

序

物理學者於天壤間構成之物質而研究其相互之力利用之以成各種之功用者也英儒巴克爾謂進化之功藝學實居其大半誠以土給衣食金作器用水火以資生活風雷可供役使要不外假物力以充人用故國家圖富強之道鮮不以格物爲稱首吾人棲息宇宙間仰觀天象俯察地理日月何以有運行山川何以有崩竭江河湖爲而流動草木湖爲而生植以及夫山鳴谷應電閃雷鳴萬象森列感五官而觸百骸孰綱維是孰主宰是試一一悉心攷究靡不有至理焉綜貫乎其中特習焉而不之察耳泰西各國當上古時稱考物理者爲好智之士西紀前四百年希利尼有著名格物士巴里多者謂萬物祇歸二理物質與形狀是也二理交感成土氣水火以脫爲五行其弟子亞力斯多德究論物質始有通理但其攷究之法不過憑虛想像而已至西紀一千六百二

十年英人貝根始設考事物之真法其言曰凡爲格物士者惟當考察各生物之真狀合諸確事乃可由已成之事而推原來之總則所謂因流溯源也其後名儒輩出本舊理以闡新法撰箸日富故歐美之製造稱爲極盛中國自開海禁以來江南製造局始譯工藝製造等書率皆棄置不屑道間有一二究心之士且相與鄙夷而非棄之而斯學遂寥寂無聞庚子而後朝廷銳意維新倡振興工藝製造之議而苦無善本非談理艱深即演算濶略學者卒莫能窮源竟委以爲先河之導未始非教育之缺點也是編爲日本理學士池田清及近藤清次郎二先生所合著說理最顯解題亦詳最足資學者之練習偶以課餘少暇譯成以資考證其得益良非淺鮮抑更有進焉者物理與算學本相輔而行學者欲讀此書必先通曉三角幾何代數諸學而後能確有心得則物理學者乃算學之應用也且物理學之智識雖貴於以實

物陳列當前以觀察與實驗研究真相然一一購求頗非易事故必以練習問題爲別有會心之關鍵則演題較勝於空談無補也循是書而讀之雖其中缺略未備遺憾尙多然觸類引伸亦自可得其會歸他日以之作奇器製妙術而與列強爭勝是則區々之意也予是以書而質之於當世

光諸丙午嘉平月湖南湘陰彭觀圭自識於京師大學堂

物理算法解說目次

第一篇 力學 (第一)

第一章 量 時間 長 面積

體積 1

第一款 計量 1

第二款 時間之單位 2

第三款 長之單位

第四款 面積及體積之單位 4

問題 一至六 4

第二章 靜止及運動 速度

及加速度 6

第五款 靜止及運動 6

問題 七至八 7

第六款 速及速度 8

第七款 速度之單位 8

第八款 等速運動及不等速運動	8
問題 九至十六	9
第九款 平均速度	12
問題 十七至二十	13
第十款 不等速運動任一點之速度	15
問題 二十一	17
第十一款 運動及速度之平行四邊形 法	17
第十二款 求合運動法	19
問題 二十二至二十三	20
第十三款 運動之分解	23
問題 二十四至二十六	24
第十四款 加速度	25
第十五款 等加速度及不等加速度之 運動	26
問題 二十七至三十六	26

物理算法解說目次

第三章 慣性 力 質量	
密度	31
問題 三十七	31
第十六款 慣性	31
第十七款 力	32
問題 三十八	32
第十八款 質量之觀念	33
第十九款 兩物體質量相等之情形	33
第二十款 質量之單位	34
第二十一款 密度	34
問題 三十九至四十四	35
第四章 基本單位 CGS 法	37
第二十二款 三個基本單位	37
第二十三款 CGS 法	37
第二十四款 定米突爲單位之便利	38
第二十五款 互算法	38

第五章 牛頓氏運動三則	39
第二十六款 三則總說	39
問題 四十五至四十六	40
第二十七款 運動第一則	40
第二十八款 運動量	40
問題 四十七至五十一	41
問題 五十二至五十四	43
第二十九款 運動第二則	44
第三十款 力之絕對單位	48
第三十一款 力之重力單位	49
第三十二款 運動第二則之數學式	49
第三十三款 力積	50
問題 五十五至八十三	50
問題 八十四	63
第三十四款 以直線表力	64
第三十五款 力之平行四邊形法	64

第三十六款 力之三角形及多角形	65
第三十七款 力之組合法	66
第三十八款 力之分解	67
問題 八十五至九十六	67
問題 九十七	76
第三十九款 力之釣合	76
問題 九十八至一百零三	77
運動第三則附衝突	80
問題 一百零四至一百零五	80
第四十款 運動第三則	81
問題 一百零六至一百一十二	81
第四十一款 動體之衝突	86
問題 一百一十三至一百二十一	87
第六章 重力及萬有引力	94
第四十二款 間隔作用力	94
第四十三款 萬有引力及重力	95
第四十四款 重力之強度	97

第四十五款 重量與質量之區別	99
第四十六款 重量與質量爲正比例	99
第四十七款 天秤示物體之質量非示其重量	100
第四十八款 物體落下之加速度 重力單位	100
第四十九款 重力之強度與距離自乘爲反比例	102
問題 一百二十二至一百二十八	104
第二篇 力學應用之一(加速運動及落體 阿梯吾特器 彈道及拋物線 圓運動 懸擺運動)	
第一款 落下之公式	1
問題 一至六	3
第二款 物體有初速而落下之公式	

物理算法解說目次

7

第三款	物體有初速而擲上之公式	6
第四款	等加速運動之公式	8
問題	七至二十一	9
第五款	阿梯吾特器	16
問題	二十二至二十六	18
第六款	拋物線之略圖	20
問題	二十七至三十	22
問題	三十一	25
第七款	圓運動之引心加速度及引心力	26
問題	三十二至三十六	28
第八款	擺動	31
第九款	單懸擺及複懸擺	32
第十款	懸擺振動之定律	34
第十一款	測重力法	35
問題	三十七至四十六	36

第三篇 力學應用之二 (簡)

單器械)	1
第一章 摩擦	1
第一款 靜止摩擦力之測法	1
第二款 摩擦力之定律	2
第三款 摩擦係數	3
問題 一至四	3
第二章 斜面	6
第四款 斜面之長及高及底	6
第五款 斜面上之物體	7
問題 五至十一	8
第三章 作用於剛體之力	14
第六款 剛體	14
第七款 作用於剛體二力之合力	14
第八款 作用於剛體數力之合力	16
第九款 平行力之組合平行力之中點	17
第十款 重心	22

物 理 算 法 解 說 目 次 9

問題 十二至十五	23
第四章 力之能率	27
第十一款 力之能率	27
第十二款 物體之迴旋	31
第十三款 偶力	32
第十四款 不同在平面上二力之組合	33
問題 十六至十九	34
第十五款 槓杆	36
第十六款 天秤	36
第十七款 斤量及日本秤	37
問題 二十至二十八	37
第十八款 滑車	45
第十九款 軸車	48
第二十款 轆轤	49
問題 二十九至三十五	50
第五章 器械之利率	57

第二十一款 器械之利率	57
問題 三十六至三十八	57
第四篇 力學（第二）（功用及能力）	1
第一款 功用	1
第二款 功用之單位	4
第三款 工程	
問題 一至十八	5
第四款 能成功用之能力	15
第五款 運動能力 還原能力	16
第六款 能力不滅	16
問題 十九至三十	18
第五篇 流體及比重	
第一章 流體靜力學	1
第一款 全壓力及壓力之強度	1
問題 一至三	2

物理算法解說目次

11

第二款 液體壓容器之方向	4
第三款 靜止液體之表面	
第四款 液體之被壓性	7
問題 四至六	7
第五款 液體中壓力之傳達	10
問題 七至十一	12
第六款 液體之壓力與其深之關係	12
問題 十二至十四	15
第七款 氣體與液體之異同	23
第八款 大氣之壓力	25
第九款 標準壓力	26
問題 十五至十六	27
第十款 以氣壓測山高	27
第十一款 氣體之體積與壓力之關係	29
問題 十七至二十六	31
第十二款 液體之浮力	36

第十三款 氣體之浮力	38
問題 二十七至三十二	39
第二章 比重	42
第十四款 比重	42
第十五款 比重與密度之差別	43
問題 三十三至三十九	44
第十六款 固體比重之測定	49
第十七款 液體比重之測定	51
第十八款 氣體比重之測定	53
問題 四十至五十四	54
第六篇 熱學	
第一章 溫度及寒暖計	1
第一款 寒暖計之標準點 三種寒暖	
計之分度法	1
第二款 溫度之稱法及書法	
第三款 寒暖計之換算法	3

問題 一至五	4
第二章 熱膨脹	7
第四款 長之膨脹係數	7
問題 六至七	8
第五款 面積之膨脹係數	9
第六款 立積之膨脹係數	10
第七款 體脹率殆三倍於線脹率	11
第八款 用連通器測定液體之真脹率法	12
問題 八至十六	13
第九款 氣體之膨脹	19
第十款 絶對溫度	20
問題 十七至二十三	21
第十一款 二定律組合之公式	24
第十二款 標準溫度及標準壓力	26
問題 二十四至二十八	27
第三章 比熱	30

第十三款 热量之單位	30
第十四款 比熱	31
問題 二十九至三十一	32
第十五款 比熱測定之混合法	34
問題 三十二至三十七	35
第四章 潛熱	39
第十六款 融解之潛熱	40
第十七款 氣化之潛熱	40
問題 三十八至四十七	41
第五章 热傳導	49
第十八款 热傳導率	49
問題 四十八至五十	51
第六章 热之功用	53
第十九款 热之功用當量	54
問題 五十一至六十一	55
第七篇 光學	

第一章 光量	1
第一款 物體由光體所受之量	1
問題 一至二	3
第二款 從二光源射來之光量	4
第三款 光體之照力 光度之單位	5
問題 三至五	
第二章 光之反射及鏡	8
第四款 反射之定律	8
問題 六至十	9
第五款 球面凹鏡及凸鏡	14
第六款 曲面上光線反射之方向	14
第七款 焦點 正焦點及焦點距離	16
虛焦點及實焦點	
問題 十一至十四	20
第八款 球面凹鏡及凸鏡所生之像	
虛像及實像	23

問題 十五至二十二	27
第三章 光之屈折及靈視	33
第九款 光屈折之定律	34
第十款 已知其屈折率而求其屈折 線	36
問題 二十三至二十八	37
第十一款 絶對屈折率	40
第十二款 逐次之屈折	41
第十三款 全反射 滿限角之測定	42
問題 二十九至三十二	44
第十四款 靈視	47
第十五款 焦點距離 共軛焦點 靈視之公式	49
第十六款 靈視之聚光及散光	53
問題 三十三至四十一	57
第十七款 靈視之光學中心	62

第十八款 靈視之物體肖像 靈視之
物像之大

64

問題 四十二至五十三

65

第八篇 電氣學

第一章 電氣引力及斥力 電
氣量

1

第一款 電氣斥力及引力之定律

1

第二款 電氣量之單位 實用單位

2

問題 一至九

3

第二章 電流

9

第三款 電流之單位 電流之實用單
位

9

第四款 電位之差 電位之標準

10

第五款 電位之差之單位 電流之能
力

1'

第六款 電氣分解 法賴第之定律

第七款 電氣化學當量	16
第八款 重要金屬及非金屬單體之原子量及原子價表	16
第九款 薄爾大計	19
問題 十至十五	21
第十款 抵抗 歐姆之定律 抵抗之實用單位	25
第十一款 各種導線之抵抗 比抵抗	26
第十二款 傳導度 比傳導度	28
第十三款 輪道各點之電位	29
第十四款 輪道之分派 近道 問題 十六至三十八	33
第十五款 電池連結法 問題 三十九至四十八	49
第九篇 音學	
第一章 音波及其傳達	1

第一款 波動	1
第二款 音源	2
第三款 音之傳達	
第四款 音波	4
第五款 空氣中音之速度	4
第六款 水中音之速度	5
第七款 固體傳音之速度	
問題 一至十	7
第八款 音之強度	13
第九款 音之反射	14
第十款 音之屈折	15
問題 十一至十七	16
第二章 樂音	21
第十一款 樂音之性質	21
第十二款 音調之差異	21
第十三款 沙巴托器	22

第十四款 賽林器	23
第十五款 圖形畫法	26
第十六款 音調與波徑之關係	26
第十七款 音階	27
問題 十八至二十	29
第三章 諸樂器之原理及音波 之混疊	30
第十八款 級之振動	30
第十九款 級線振動之定律	31
第二十款 倍音及音色	33
第二十一款 棒之振動	4
第二十二款 板之振動	34
第二十三款 管中空氣之振動	35
第二十四款 共鳴	36
第二十五款 音之契合及交錯	37
第二十六款 呕聲	38

問題二十一至三十八

39

附錄

第一表 日英法度量衡比較表	1
第二表 固體比重表	7
第三表 液體比重表 附各溫度時水 之比重及比容表	11
第四表 氣體比重表	16
第五表 各地落體之加速度表	18
第六表 液體之凝固點沸騰點體脹率表	19
第七表 液體之比熱融解熱氣化熱表	20
第八表 固體之融解點及線脹率表	21
第九表 固體之融解熱比熱傳熱率表	24
第十表 透光體屈折率表	27
第十一表 電氣之比抵抗及傳導度表	28

日本理學士 池田清共著
近藤清次郎

湖南湘陰幼沅氏彭觀圭筆譯

物 理 算 法 解 說

第一編 力 學(第一)

第一章 量 時間 長 面積 體積

第一款 計量 物理學上之測定必先測各種之量如長重量熱量電氣量等是也但凡測各種之量必取其同種之一定量以爲標準而求其所欲測定之量當此標準之幾何倍或幾何分此標準謂之單位例如棒長五尺即示此棒之長爲一尺之五倍此一尺即長之單位又重量之單位有貫目體積之單位有斗升其他各種之量亦各有一定之單位學者所當熟知也

又測各種之量有借用器具者例如測長有物尺測重量有天秤其他測熱量電流有熱量計電流計等

是也

第二款 時間之單位 現今世界所慣用者有時分秒日等而物理學亦襲用之特於其中用秒爲時間之單位

[附記] 日有恒星日太陽日之二種世人所慣用者爲太陽日卽太陽周轉地球所費之時間也(其實太陽不周地球特自人目視之不啻周轉地球然)從地球上之子午線今日與太陽正對至翌日又與太陽正對其經過之時間爲太陽日若自同一地球上之子午線任指定一個恒星今日與之正對至翌日又與之正對其經過之時間爲恒星日因地球每日自轉一次同時又繞太陽而行故一日之間地球對太陽略變其位置而恒星在非常之遠故地球之運行對於恒星殆與不變其位置同是地球有對於太陽一自轉之時間與對於恒星一自轉之時間之差所以太陽日比恒

星日稍長蓋恒星日者地球真正自轉之時間其一日之長常同太陽日則因一年中之時季而其長略有差異爲欲省此不便世上所用之一日卽時計所示之二十四時間爲平均太陽日謂於永年之間觀測太陽日而平均計算者也故時計之一日與實際之太陽日因時季必不一致今定一秒爲平均太陽日之 $\frac{1}{24 \times 60 \times 60}$

第三款 長之單位 日本國制恒以尺爲長之單位亦有用丈寸分厘等爲單位者又測路程及距離有用里町間等者而物理學所常用之單位則以纏爲主又有用米杆粧杙粉耗等者悉因佛國之制也

$$\text{杆} = 一〇〇〇\text{米}$$

$$\text{粧} = 一〇\text{米}$$

$$\text{杙} = \cdot〇一\text{米}$$

$$\text{粉} = \cdot〇〇〇一\text{米}$$

$$\text{纏} = 一〇〇\text{米}$$

$$\text{米} = 一$$

$$\text{釐} = \cdot〇〇一\text{米}$$

而一米正當日本之三尺三寸一纏正當日本之三分三厘。(天)其他度量衡之比較表詳載卷末

第四款 面積及體積之單位 凡面積並體積之單位恒以長之單位推定之即面積之單位以一定之長爲邊而求其平面之面積體積之單位以一定之長爲邊而求其立體之體積也例如一平方尺一立方尺等或坪升等是也物理學所常用面積之單位爲一平方纏體積之單位爲一立方纏或立即一里得爲一粉立方之體積等於一千立方纏

而一立正當日本之五合五勺四三五.....(地

問題

一 英尺一呎當日本何尺

解 英尺一呎當日本一尺零五八通常言一呎等於一尺不過其畧數耳

二 一糸當日本何間試以米與尺之關係算出之

答 五百五十間

解 因一米爲三尺三寸故一杆（即一千米）爲
 1000×3.3 尺又因六尺爲一間故可知一杆爲
 $(1000 \times 3.3) \div 6 = 550$ 間

三 一千米平方當若干坪

答 三十萬二千五百坪

解 因一千米爲 1000×3.3 尺而一坪爲六尺
 平方故可知千米平方爲 $(1000 \times 3.3)^2 \div 6^2 =$
 302500坪

四 一升柺當幾何立方寸

答 六十四立方寸八二七

解 因一升柺爲縱橫各四寸九分深二寸七分
 試依立體求積法以長廣高連乘則得 49×4.9
 $\times 2.7 = 64.827$ 立方寸

五 一立當幾何立方寸

答 三十五立方寸九三七

解 因一立爲一粉立方之體積而一粉爲三寸

三分故可知一立爲 $(3.3)^3 = 35.827$ 立方寸

六 一石當幾何立

答 一百八十立三九……

解 因一石(即一百升)爲 100×64.827 立方寸
而一立爲三寸三分之立方即 $(3.3)^3 = 35.937$ 故
一石爲 $(100 \times 64.827) \div 35.937 = 180.39\dots$

....立

第二章 靜止及運動 速度及加速度

第五款 靜止及運動 凡物體變其位置爲運動
其不變其位置爲靜止如人立河岸見船隻航行河
中時刻變其位置故謂之運動直立河干之樹恒有
定處而不變其位置故謂之靜止然所謂物體之位
置必有關係之觀念故可用比較位置以明靜止及
運動之定義如甲物體對乙物體而變其位置則甲
物體對乙物體而運動如不變其位置則甲物體對
乙物體爲靜止若兩物體相並進行始終有同一之

間隔雖兩物體實際俱動而甲物體對乙物體其位置之關係不變不得不言靜止尋常吾人所言物體運動蓋對地球而變其位置也試立河岸而望船行則覺陸地爲靜止船隻爲進行又從船中之窗隙眺望河岸則却見陸地向船之後方而進又吾人通常認地球爲靜止其實對太陽及他恒星則地球之運行有非常之速設由太陽上而觀靜止之山嶽則方附地球而進行甚疾卽其證也

問題

七 物體能有無方向之運動否

答 無方向之運動不能有

解 因凡物體之運動其方向雖不一定然就其任意之時刻觀之則各有其時之方向但其向隨時而變耳

八 物體運動之速其比較若何

解 凡二物體運動之速之比謂於相等之時間

此物體所經過之距離若彼物體所經過之距離之比如甲乙兩物體同時進行其所需之時間相等而所經過之距離甲物體較多於乙物體之三倍則甲物體之速爲乙物體之三倍

第六款 速及速度 凡物體運動之速謂此物體之運動於單位時中所經過之距離也而速度則計算物體之速併其運動之方向例如向西行之物體與向南行之物體一秒時俱進行三尺雖其速相等而方向變易即速度不等

第七款 速度之單位 凡物速之速度（暫不論其方向）如上款所言爲運動體於單位時中所經過之距離試以秒爲時之單位纏爲長之單位則速度之單位即於一秒時進行一纏然則一秒間進行五纏則有五單位之速可稱之爲每秒五纏之速

第八款 等速運動及不等速運動

吾人所目擊之運動體其進行或變其速或變其方

向謂之不等速運動如速與方向俱不變謂之等速運動故等速運動恒以相等之速進行於同一直線上但所見甚罕

問題

九 所謂速度者於物體運動之比有急速之意否

答 毫無急速之意

解 因凡物體運動之比無論如何遲滯然實際於甚長之時間有許多位置之變化卽其相當之速度也但其單位時中所經過之距離甚短故其速度甚小例如時計之時針及月球衛星等其運動極形緩慢卽其證也

十 有物體於一秒時進行十五尺問二十秒時能進行若干尺

答 進行三百尺

解 因物體於一秒時進行十五尺故二十秒時可進行二十倍卽 $15 \times 20 = 300$ 尺 為進行之尺

數

十一 有河水每分時流八十米問二時間可流若干杆

答 九杆六

解 因一分時水流八十米故二時間（即一百二十分）水流可進行 $80 \times 12 = 9600$ 米如以杆爲單位則得 $9600 \div 1000 = 9.6$ 杆

十二 有物體以等速運動於六秒時進行四千八百纏其速率幾何

答 八百纏

解 物體之運動既爲等速則每秒所經過之距離相等因題言六秒時進行四千八百纏則可知每秒時所經過之距離爲 $4800 \div 6 = 800$ 纏即所求之速率

十三 有物體進行有每秒一纏之速問每分時能進行若干尺

答 每分時一尺九寸八分

解 因一秒時之進行爲一纏故一分時可行六十纏即每秒一纏之速率與每分六十纏之速率相等如以尺爲單位則一纏爲三分三厘故可知六十纏爲 $60 \times 0.033 = 1.98$ 尺

十四 光線於一秒時進行十八萬六千哩太陽與地球間之距離計九千一百萬哩間太陽光線須歷若干秒始達地球

答 四百八十九秒餘(即八分九秒餘)

解 因光線一秒時可進行十八萬六千哩故得一比例式爲 $18600:1 :: 91000000:x$ 即 $x = 91000000 \div 186000 = 489\dots$

十五 於一秒之五萬分之一進行 ○○○○○五五纏之等速運動與二分間進行三百三十纏之等速運動試求兩物體之速

答 速率相等

解 因五萬分之一秒可進行 $0.00005 \times 50.00 = 0.00025$ 米
 故二分時 (即一百二十秒) 之進行為
 $0.000055 \times 50.00 \times 120 = 330$ 糸即速率相
 等

十六 於五秒間進行四十九米之等速運動與每
 秒三十尺之運動試求其速之比

答 兩速率之比如一〇七八與一之比

解 因題言五秒間進行四十九米而一米當三
 尺三寸故可知一秒時之進行為 $(49 \div 5) \times 3 = 29.4$ 尺
 又因一秒時進行三十尺 則得 $30 \div 29.4 = 1.034$
 $\div 30 = 1.078$ 故可知兩速率之比如一〇七八與一之比

第九款 平均速度 凡物体之運動若其速本非
 一定於 t 秒間經過 s 尺之距離則於一秒時所經
 過之距離平均為 $\frac{s}{t}$ 尺謂之平均速其意謂此平均
 速為相等之速即等速運動故於 t 秒間進行 s 尺

也凡物体於 t 單位時間進行 s 單位長則其平均速之公式爲 $V = \frac{s}{t}$ 例如有人於初秒時進行三十尺第二秒時進行三十五尺第三秒時進行四十尺第四秒時進行十五尺則其初三秒時間之平均速爲 $\frac{30 + 35 + 45}{3} = 35$ 尺即一秒時進行三十五尺而四秒時間之平均速爲 $(30 + 35 + 45 + 15) \div 4 = 30$ 尺即一秒時進行三十尺也 又凡物體之運動其速率之外並可考其動路方向之變化謂之平均速度因凡於 t 秒時進行 s 路其方向之變化命爲 θ 則於一秒時其平均方向之變動爲 $\frac{\theta}{t}$ 故凡物體之平均速度其 $\frac{s}{t}$ 及 $\frac{\theta}{t}$ 俱可得知惟物體之不等速運動其方向之變化可置不論惟考其動路之距離而已故凡言平均速度即用平均速之意也

問題

十七 有汽車一輛於最初一秒時進行五米半第二秒時進行五米第三秒時進行三米半試求其

平均速度

答 四米又三分之二

解 因漁車進行之總距離爲 $5,5+5+35=14$ 米而所需之時間爲三秒故其平均速爲

$$14 \div 3 = 4\frac{2}{3}$$

十八 有旅人步行一日從午前八時至九時行一里半從九時至十一時半行三里半從十一時半至午後一時休憩從一時至三時行三里半從三時至六時行四里間從朝八時至夕六時此十時間之平均速

答 一里又四分之一

解 因旅人從朝八時至夕六時此十時間所經過之總距離爲 $1.5 + 3.5 + 3.5 + 4 = 12.5$ 里 故其平均速爲 $(12.5) \div 10 = 1.25$ 里 其途中休憩可以不計

十九 新橋神戶間之急行列車費十六時半而兩

停車場之距離爲三百七十六哩又八分之三試求每時之平均速

答 每時間二十二哩又一百三十二分之一百零七

解 因汽車進行之總距離爲三百七十六哩又八分之三其所需之時間爲一十六時又二分之一故其所求之平均速爲 $(376\frac{3}{8}) \div 16\frac{1}{2} = 22\frac{107}{132}$ 哩

二十 有急行列車從新橋至品川費九分時而其距離爲三哩又四十分之九試求每時之平均速

答 每時間二十一哩半

解 因汽車之進行其兩地之距離爲三哩又四十分之九而所需之時間爲九分時又因一時爲六十分故其所求之平均速爲 $3\frac{9}{40} \div 9 \times 60 = 21\frac{1}{2}$ 哩

第十款 不等速度運動任一點之速度 凡物體

之不等速運動其速度時時變易故不能如等速運動之易於了解試舉例以

第一圖

明之 如圖A B 為曲線

M 為任一點設有一物體

沿曲線進行欲知其經過

M 點時之速度則於曲線上之 M 點取其兩側之最

近二點如 AB 命此二點間之距離為 s 其經過此距

離所需之時間為 t 則 $\frac{s}{t}$ 為此二點間之平均速例

如 AB 二點間之距離為 ○○○○○○二糧其經

過之時間 t 為 ○○○○○○○○五秒則此二點間

之平均速 $\frac{s}{t} = \frac{0.000002}{0.000005} = 40$ 粮即一秒時有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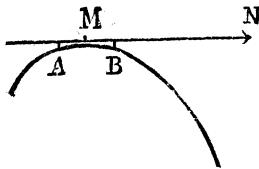
糧之速也蓋 A B 二點漸近於 M 點則 A 點與 B 點運

動之速差至極微即 A B 二點之極小距離間可視

為等速運動而其時 A B 之距離為 s 經過此二點

所費之時間為 t 則其等速運動之速 $V = \frac{s}{t}$ 即經

過 M 點之真速也而經過 M 點之方向為從 M 點引



與曲線相接之MN線之方向

問題

二十一 有濱車通過新橋品川間之一處測定其速每時三十二哩若濱車依此速率進行不間則通過新橋神戶間需若干時但新橋神戶間之線路長三百七十六哩又八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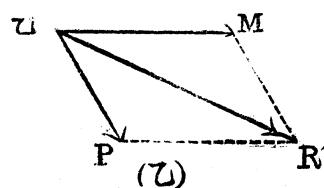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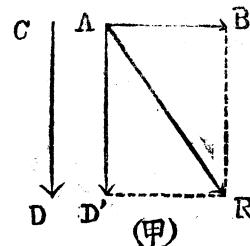
答 十一時二百五十六分之一百九十五

解 因濱車之速率爲每秒三十二哩而兩地之距離爲三百七十六哩又八分之三故得 $376\frac{3}{8}$
 $\div 32 = 11\frac{195}{256}$

第十一款 運動及速度之平行四邊形法 凡運動及速度之平行四邊形法謂一物體於同時受二個運動(或速度)而求其終結之速度也今有舟航行靜水向東方進發於一分時間所行之距離如AB(如甲圖)如此舟不爲靜水向南方順流而下於一分時間所行之距離如CD當最初出發時航行

向東緣河流向南而下故
 從 A 發行之後而舟之位
 置不在 B 而在 B 之正南
 與 CD 相當之處試與 A
 BCD 同向引 D'RBR 二
 線作ABRD'平行四邊形
 則舟行之航路非 AB 亦
 非 CD 而在於四邊形之
 對角線如 AR 即舟行之
 速度也依此推之若物體在 L (如乙圖) 同時受 LM
 線表示之運動與 LP 線表示之運動則物體終結
 之運動必為 LPMR' 平行四邊形之對角線如 LR'
 因 LR' 為 LM 及 LP 二運動(或二速度)所合成之終
 結故稱為 LM 及 LP 之合運動(又合速度)反之而 L
 M 及 LP 可稱為 LR' 之分運動(又分速度)故凡二個
 運動(或速度)所合成之單一運動可如上法求得

第二圖



稱之爲運動(或速度)之平行四邊形法

第十二款 求合運動法 如前圖欲求LM及LP二運動之合運動則以LM及LP爲二邊作LMRP平行四邊形而求得其自L點之對角線如LR即二運動之合運動也

又凡二運動之合運動雖不依平行四邊形法亦可求得如上例LM與LP之合運動先引LM線次從M點與LP平行引等長之MR線然後從L點至R點作LR相連線稱之爲運動及速度之三角形法....

又凡一物體於同時受二個以上之運動欲求其終結之運動先擇其中之合宜二運動依上法合成而得第一合運動次將第一合運動與其餘之一運動合成而得第二合運動再將第二合運動與其餘之一運動合成而得第三合運動順次推之最後所得之合運動即全體之合運動也試作圖明之

如圖ABACADAFAF爲五個分運動試從物體之

最初位置 K 與 AB 平

第 三 圖

行引等長之 KP 線次

從 P 點與 AC 平行引

等長之 PQ 線則 KQ

爲 AB 與 AC 二運動

之合運動次從 Q 點與

AD 平行引等長之 Q

R 線則 KR 為 KQ 及 AD 之合運動復準此從 R

點與 AE 平行引等長之 RS 線次從 S 點與 AF

平行引等長之 ST 線則 KR^P 為五運動之合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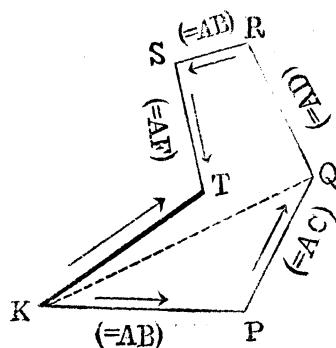
其方向則從發點 K 至終點 T 如 ABAC 等爲表

單位時間運動之距離則 KT 為合速度準此可知

無論如何之多數可依此法求之稱之爲運動及速

度之多角形法若最終點 T 與最初點 K 相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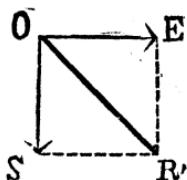
合運動及合速度爲零而物體毫無作用故恒靜止



問題

二十二 有河水向正南而流以一時間行二海里

第四圖



今於河之上流航行向東有一時間進行二海里之速力問此船進行之方向并其速率幾何

答 其方向在東南隅其速率爲 $2\sqrt{2}$

解 如圖OE爲正東向OS爲正南向因此船之速率一時間可進行二海里若河水靜止不流則一時間之後可至正東二海里如OE惟實際因河水之流動一時間流向正南二海里如OS故取二者之合運動則此船進行之路在東南向如OR即正方形之對角線故準三角法可求得OR $= \sqrt{OE^2 + OS^2} = \sqrt{2^2 + 2^2} = 2\sqrt{2}$ 即可知從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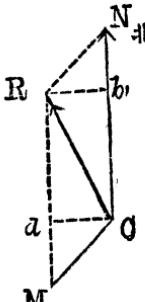
岸望此船之進行以 $2\sqrt{2}$ 海里之速而向東南隅

二十三 有船向正北航行有一時間十海里之速力而潮流趨向西南一時間行三海里問此船之

速率幾何

答 八一六海里

第五圖 解 如圖舟首之方向及其速率一
 十海里如 ON 潮流之方向及其
 速率三海里如 OM 故此船實際
 進行之路為 $NRMO$ 平行四邊形
 之對角線 OR 今欲求航路之長
 則依幾何理 ONR 角等於 OM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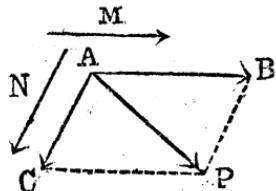
角即等於直角之半試引 Oa 及 Rb 二線與 ON
 及 MR 成垂直則可知 OR 之長即 $OR = \sqrt{Rb^2 + Ob^2}$
 惟因 $RN = \sqrt{Rb^2 + Nb^2}$ 又 $Rb = Nb$
 故 $Rb = \sqrt{RN^2 \div 2} = \sqrt{19 \div 2}$ 又因 $Ob = ON - Oa$
 $= ON - Rb = 10 - \sqrt{9 \div 2}$ 故 $OR = \sqrt{Rb^2 + Ob^2} =$
 $\sqrt{9 \div 2 + (10 - \sqrt{9 \div 2})^2} = \sqrt{[9 \div 2 + (10^2 - 2 \times 10\sqrt{9 \div 2} + 9 \div 2)]} = \sqrt{66.57} = 8.16$ 海里 又準三
 角法則角 $ONR = \text{直角} \div 2$ 故 $OR^2 = ON^2 +$

$RN^2 = 2 \times ON \times RN \times ONR$ 餘弦惟 ONR 餘弦爲四十五度餘弦即 $\frac{1}{\sqrt{2}}$ 而 $RN = 3ON = 10$ 故可求得 OR 為船行之速率

第十三款 運動之分解 如上款所言爲合多數運動而求其合運動之法反之而分一運動爲無數運動亦必有法可求謂之運動之分解

如圖AB爲一個運動試以AB與AC二運動爲平行

第六圖 四邊形之二邊則 AB 對



角線爲合成運動如以 AR 對角線欲求其平行四邊形之二邊可任作何數之二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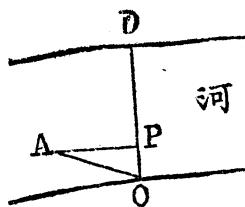
故一個運動 AR 之分運動可以分無數之方法今有 AR 一運動欲分解爲 M 與 N 二方向之分運動則以 AR 為對角線與 M 及 N 平行作 ABAC二線成 ABRC 平行四邊形則 AB 與 AC 即所求之分運動也

問題

二十四 有河廣三百間水流速度每分時八十間
欲令一短艇循直線橫截而渡歷五分時而達彼
岸間艇首宜如何向并漕力須若干速

解 如圖 OD 為河廣與河流成直角其廣為三
百間今舟行依 OD 直線而 第七圖

達彼岸須費五分時間故可
知 $300 \div 5 = 60$ 間為每分時
所進行之路如 OB 而 AB 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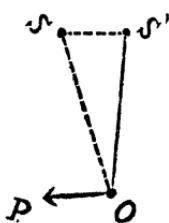


每分時河流之速即八十間試作 ABO 直角三
角形則 OA 之方向為舟首所向之方向其長為
 $OA = \sqrt{AB^2 + OB^2} = \sqrt{80^2 + 60^2} = 100$ 間惟舟行
因河流向下今欲令其不就下流則舟首於 OA
之方向其漕力須每分時有一百間之速度始能
與河流相抵

二十五 有騎手乘馬疾驅以鎗射佇立之動物其

目的須在動物之後方其理如何

第八圖



解 如圖 S 為佇立之動物 OP 為騎手疾驅之方向當彈丸離砲口之際騎手有疾驅之速度故其目的須定在動物之後方如 S' 則彈丸之方向為彈丸之真速度

OS' 與騎手疾驅之速度 OP 之合速度 OS

二十六 如前題之動物與騎手等速而平行競走則其目的當如何

解 如前題之動物若其初在 S' 處以騎手之等速與 OP 平行而疾走則目的直注在動物因動物從 S' 走至 S 其距離與 OP 相等恰如彈丸從 OS 之方向而進行至 S 與動物相會故也

第十四款 加速度 凡不等速運動之速度其變化或疾或遲此速度之變化率謂之加速度例如有物體進行初發時每秒十尺及五秒後每秒三十五

尺則五秒時之增速爲每秒二十五尺即一秒時爲平均五尺之增速率故此物體運動之加速度爲一秒每秒五尺也因物體有 V 之速度經 t 秒後而變爲 V' 之速度其加速度命爲 A 則其公式爲 $a' = \frac{V' - V}{t}$ 如 V' 小於 V 則 a' 值爲負即示此物體爲減速運動也又凡不等速運動已知其加速度并可考其方向之變化即於 t 秒間其方向之變化爲 θ 則每秒方向之變化爲 $\frac{\theta}{t}$ 但尋常所言之加速度初不論其方向之變化惟用以示速度之增減而已

第十五款 等加速度及不等加速度之運動 凡加速或減速之運動其速度之變化率每秒相等者謂之等加速度之運動若其變化率每秒不等者謂之不等加速度之運動

問題

二十七 有物體進行其初速每秒五尺其增速率一秒每秒二尺間六秒終之速幾何

答 每秒十七尺

解 因一秒每增每秒二尺之速故得 $2 \times 6 = 12$ 尺 為六秒時所增之速即可知六秒終之速為 $5 + 12 = 17$ 尺

二十八 凡物體之加速度必稱每秒每秒若干纏
其故如何

解 凡物體之加速度為速度之變化率即於單位時間其速度增減之額也今以秒為時之單位則加速度為一秒時速度增減之量而物體之速度為一秒時所經過之距離稱之為每秒若干纏之速度依而所稱之 加速度為一秒時每秒若干纏之增減或略稱為每秒每秒若干 纏例如一秒每秒一 纏之加速度與一秒每分六十 纏或一分每秒六十 纏之加速度其理相同若單云一秒若干 纏則與通常所稱之速度不能區別

二十九 每秒每秒三尺之加速度如以分爲時之單位則每分每分當若干尺

答 每分每分一萬零八百尺

解 因題言每秒每秒三尺之加速度即一秒間可增每速三尺之速度而每秒三尺之速度即每分一百八十尺之速度故每秒每秒之加速度即每秒每分一百八十尺之加速度又凡一秒間每分增一百八十尺之速度故一分間其速度增爲六十倍而每分一萬零八百尺仍而每秒每秒三尺之加速度即每分每分一萬零八百尺之加速度

三十 每秒每秒六尺六寸之加速度則每分每分當若干米

答 每分每分七千二百米

解 因問題言每秒每秒六尺六寸之加速度依前題同理即每分每分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尺

即 $6.6 \times 60 \times 60 = 23760$ 尺 惟一米爲三尺三寸故得 $23760 \div 3.3 = 7200$ 米

三十一 最初靜止之物體進行約四秒時其加速度爲一秒每秒九米八間速度幾何

答 每秒三十九米二

解 因題言最初靜止之物體則其初速V爲零
準第十四款之公式 $a' = \frac{V' - V}{t}$ 則得 $9.8 = \frac{V - 0}{4}$ 因
之可求得 $V' = 4 \times 9.8 = 39.2$ 米

三十二 有物體進行其速度一秒時二十七米經
五秒之後其速度每秒四十二米間加速度幾何

答 每秒每秒三米

解 因題理可知五秒間速度之增爲 $42 - 27 = 15$ 米 故一秒時之加速度爲 $15 \div 5 = 3$ 米

三十三 無加速度之物體其運動如何

解 凡所謂加速度者爲物體運動之方向及其
速之變化率則可知無加速度之運動其方向與

速俱無變化故此運動謂之等速直線運動

三十四 有物體從初速 V 起每秒時減 α 速則
秒之終速 V' 如何

答 $V' = V - \alpha t$

解 因題言一秒時減 α 速則 t 秒時減 αt 速故
所求之終速爲從初速中減去 t 秒所減之速即
 $V' = V - \alpha t$

二十五 有物體從初速 V 起經 t 秒而增速 v' 間
此間之平均加速 α 并其平均速度

答 $\alpha = \frac{V' - V}{t}$ $V = \frac{v' + v}{2}$

解 因 t 秒間速度之增爲 $v' - v$ 故可知平均一
秒時速度之增爲 $\alpha = \frac{v' - v}{t}$ 次可知其平均速度
爲 $V = \frac{v' + v}{2}$

三十六 有濱車以每秒每秒十五尺之減速赴停
車場經八秒而停止間八秒前之速幾何

答 每秒一百二十尺

解 因一秒減每秒一十五尺之速度故可知八秒時減一百二十尺之速即 $15 \times 8 = 120$ 尺 惟因八秒之速爲零故可知八秒前之速爲每秒一百二十尺

第三章 慣性 力 質量 密度

問題

三十七 凡物體因何種原因能變其靜止或運動之狀態

解 宇宙間無論何事必具有各種原因而生變化而物體之靜止及運動其狀態之變化皆起於外來之作用即所謂力也

第十六款 慣性(一名惰性) 凡使靜止之物體運動則著手而覺其反抗使運動之物體靜止亦觸手而覺其相抵由此可知靜止之物體非由外力動之則靜止者恒靜止運動之物體非由外力阻之亦運動者常運動且吾人通常目擊之物體或變其速

或變其運動之方向皆因於外物之作用如不受外力作用則其速與方向恒不變此理爲物體之慣性即萬物通有之性質也

第十七款 力 凡使靜止之物體運動或使運動之物體漸々增減其速是與物體之慣性有抵抗作用如問題三十七及上款所言凡物體之靜止及運動或變其速度之方向總名之爲力如蒸氣力之運動轉機關彈丸之衝突堤堡是也

凡力藉物體而其作用始顯其名稱甚夥如水力風力地球之重力蒸氣之彈力磁氣電氣之引力及斥力皆其例也

問題

三十八 凡不等速運動之物體可斷言其有外力之作用否

解 凡不受外力作用之物體恒依慣性而靜止或又當保其等速運動故不等速運動之物體必

由於外力之作用可判然矣

第十八款 質量之觀念 凡物體所有物質之分量謂之質量而質量之多寡則生於二物體之比較今有大鉛塊與小鉛塊試以手動之則大鉛塊頗覺費力因大鉛塊所含物質之分量比小鉛塊所含物質之分量較多故也

凡同類之物質其大者則動之較難而異類之物質則其動之之難易不因其體積之大小例如鉛塊與木片其容積相等則鉛塊較覺難動試以小鉛塊與大鉛塊兩相比較則可知鉛塊比同容之木片其所含物質之分量較多由此可知不論物體之同異試以等力動之其難動者則所含物質之分量較多其易動者則所含物質之分量少

第十九款 兩物體質量相等之情形 凡物體被外力之作用而動恒視其力之強弱與時間之長短如以相等之力僅於相等之時間作用於二物體則

物體之質量多者較少者其動稍遲(前款)故凡二物體以相等之力作用於相等之時間其所得之速度相等則兩物體之質量相等

第二十款 質量之單位 物理學所常用質量之單位爲瓦(格蘭姆)匁(啓羅格蘭姆)等與長之單位米糸等悉因法國之制定於學術上其用最廣其匁與米之原器俱在法國阿器庫所藏之白金所製凡與米原器等長者謂之米凡與匁原器等質量者謂之匁而一瓦爲一匁之千分之一與攝氏四度之水一立方糸有相等之質量

日本國制所用之貫單位與法國制所用之匁單位其比例甚爲簡單因十五匁正當日本之四貫故一貫正當四分之一十五匁……………(人)

第二十一款 密度 凡物質所含有單位立積之質量爲其物質之密度故以 V 容積除 M 質量即爲所求之密度

問題

三十九 一立內納若干量之空氣與一立方尺內納此十倍量之空氣試求其密度之比

解 因兩物質於單位立積內有等量之質量則密度相等故凡於相等立積內有相等之質量則密度相等今一立與一立方尺其立積之比因一立爲一粉立方而一粉爲三寸三分故一立爲 $(.33)^3$ 立方尺命一立內所納空氣之量爲 M 則一立方尺內所納空氣之量爲 $10M$ 因一立方尺爲立積之單位故可知兩者之密度爲 $\frac{M}{(.33)^3}$ 及 $\frac{10M}{1}$ 故其比爲 $\frac{M}{(.33)^3} : \frac{10M}{1} = \frac{1}{0.035937} : \frac{10}{1}$ 即可知爲一〇〇〇〇〇與三五九三七之比

四十 通常謂鐵重綿輕試詳解其意義

解 通常所言鐵重綿輕謂以同容積之鐵與綿相比則鐵重綿輕物理學所言則因綿之密度(或比重)比鐵之密度(或比重)較小若不問容

積之大小則一抱之綿必比一粒之鐵較重

四十一 英之一吋(磅都)當日本幾何匁

解 一吋當日本一二〇・九六匁

四十二 求瓦之解釋

解 見前第二十款

四十三 一立方尺攝氏四度之水有若干瓦之質

量

答 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七瓦許

解 因一瓦之水在攝氏四度時容積有一立方

釐即三分三厘之立方而一立方尺改算爲立方

釐則 $\frac{(1000)^3}{(33)^3} = 27827$ 立方釐 即爲所求之質

量

四十四 世間所常用力之單位如何

解 通常所用力之單位爲單位之質量及重力

例如日本一貫目質量之重稱之爲一貫目之

力法制一瓦之重一斤之重稱之爲一瓦之力

一斤之力英制一吋之重稱之爲一之听力是爲力之重力單位（定力之單位另有一法詳後三十款）

第四章 基本單位 CGS法

第二十二款 三個基本單位 物理學以長質量時間之三個單位爲各種量之單位因凡各種量之單位皆由此三者配合而成例如面積並體積之單位恒以長推定而得速度之單位即於單位時間進行單位之長此外又有定爲基本之單位雖不限於此三者如以力代質量以速度代長擇其適合者組成各種量之單位然長質量時間之三者於實地測定上最爲便利且甚精確故特以此三者爲基本

第二十三款 CGS法 如上款所言長質量時間之三種單位爲諸種量單位之基礎故各種量之單位胥由此三者配合而成而物理學上之理論特用長之單位爲糉質量之單位爲瓦時間之單位爲秒

其他各種量之單位皆由此三者配合故此種單位組織法稱爲 CGS 法即取三單位之英文第一字母而配列之也

第二十四款 定米突爲單位之便利 定米突爲單位之制非僅物理學而已其他各種科學亦多用法國之度量衡制有種種之便利蓋法國之單位制所謂米突制俱係十進法最便於計算一也又面積及體積之單位可定爲長單位之平方及立方於測定並測算上最爲簡便二也又質量之單位可視爲立積單位內所有純水之質量殆無差異(二十款)而水之在地面無往不在故無論何處可容易得質量單位精確之比較又水之性質於物理學上有種種之標準(如熱量及比熱等之單位)故五單位之制定極爲便利三也

第二十五款 互算法 物理學所常用之米突單位制與日本之度量衡單位其比較既於三款四款

及二十款述之矣茲再錄之於次

一米當日本三尺三寸.....(天)

一立當日本五合五勺四三五.....(地)

十五升當日本四貫目.....(人)

此三項須熟記之因無論何種之量胥由長質量時間三者之配合(二十二款)既知此三項則不僅長面積體積並質量上彼此互算可容易求得即重量力運動其他諸量凡物理學所常用之米突制計算者可改用日本之度量衡制又可從日本之度量衡制改算法國之米突制極為容易

附 一升樽縱橫各四寸九分深二寸七分則依求積法可得其容積為六十四立方寸八二七即 $4.9 \times 4.9 \times 2.7 = 64.827$ 立方寸

此一項亦須熟記

第五章 牛董氏運動三則

第二十六款 三則總說 牛董氏曾考究物體之

運動及起動力之關係約言之爲三定律稱爲牛董氏運動三則殆可爲構成力學之全基礎第一則示慣性之定律第二則定力之單位並算力之法第三則示二物體相互力之關係

運動第一則 附運動量

問題

四十五 凡靜止之物體因何種原因而動

解 見第十六款

四十六 凡運動物體因何種原因而其動漸減

解 與前問同

第二十七款 運動第一則 牛董氏運動第一則爲慣性之法則曰物體非受外力作用則恒靜止不動或以相等之速率進行於一定之方向

第二十八款 運動量 凡物體之質量與其運動之速之相乘積謂之運動量例如以瓦與糰爲單位設物體有四瓦之質量其速率每秒十糰則所得之

運動量爲四十即 $1 \times 4 = 40$

問題

四十七 有物體之質量爲五瓦其速率每秒六百
糧則其運動量幾何

答 三千CGS單位

解 因題言質量爲五瓦速率爲六百糧故得所
求之運動量爲 $5 \times 600 = 3000$

四十八 如用CGS單位法其物體之質量爲十分
之一瓦其速率每秒五米則其運動量幾何

答 五十CGS單位

解 因題言質量爲十分之一瓦速率爲五百糧
故得所求之運動量爲 $500 \frac{1}{10} = 5$

四十九 凡物體之慣性可以何法計之

解 凡物體之慣性可以運動量計之設如有重
物體與輕物體其速率相等欲使其費相等之時
間而靜止則重者須比輕者所加之外力較大又

設有質量相等之物體欲於相等之時間止之則其運動之速率大者比速率小者其抵抗力須大即運動量之大者比運動量之小者較難令其靜止故運動量者計慣性適當之法也

五十 有靜止物體其質爲二百貫目則其運動量如何

解 所謂運動量者因凡物體有些微之速度而後能生運動量故無論任何大之物體其靜止不動時即速度爲零則可知不生運動量

五十一 有五百CGS之運動量試以尺與尺爲單位計之

答 四·四尺尺單位

解 因一糰爲〇·〇三三尺 而一瓦爲一尺之十五分之四故可知五百 CGS 單位爲 $500 \times 0.33 \times \frac{4}{15} = 4.4$

運動第二則 附運動量之變化 力積 力

之組合及分解 力之鈎合

問題

五十二 吾人見物體之運動其速度變化可斷言有外力之作用否

解 凡物體非受外力作用決不能自變其速度(即運動第一則)故凡運動量之變化即示外力之作用可判然矣

五十三 有靜止物體於一瞬時間受外力作用則其終效如何

解 靜止之物體雖一瞬時間受外力作用必可起相當之運動惟所受之外力甚小物體之質量甚大或受力之時間極短則起動甚慢殆難識別又吾人常見之情形往往施外力驟然動之因其他有阻動力防其進行其果能起動與否殆難識別然總之受外力之作用雖極短之時間或所受之外力甚小毫不得言不能起物體之動

五十四 施小力於一物體於非常之長時間可能生任何大之速度否

解 因凡力無論如何小於非常之長時間施於一物體而其他無阻動力則其速度可生至任何大惟吾人尋常所目擊殆無有無阻動力者例如漸車進行因有車軸之摩擦空氣之抵抗等與蒸漸力相抗故漸車之速度終不能出一定制限以上

第二十九款 運動第二則 牛董氏運動二則曰凡物體受外力之作用其運動量之變化爲其力與時相乘積之正比例且生於所加力之方向而與他力之有無毫無關係

附 此法則從各種實驗與經驗而得試說明其意義並少論證其理

凡物體受外力之作用於一秒時間其速度爲 α 則此物體於一秒時之終以 α 速度進行故一秒時之

後雖外力之作用頓止然此物體恒依其慣性無論至何處亦以 a 速度進行（其他之阻動力略去不計）設更以相等之力連續施之於一秒間之作用則不論物體之靜止與既動依舊可另加 a 速度以既有 a 速度更增 a 速度則此力之作用其第二秒間之速度爲 $2 \times a$ 依理可知物體受外力之作用於二秒之後以二 a 速度進行設更以相等之力連續施之則第三秒間依舊可另加 a 速度故第三秒時之終其速度爲 $3 \times a$ 準此可知以相等之力於 t 秒間連續施之則物體之速度爲 $t \times a$

如物體之質量爲 M 則因受外力之作用於 t 秒間所生之速度爲 $t \times a$ 故可知運動量之變化爲 $M \times t \times a$ 恒與時爲正比例

設如有一力施於一物體於一秒時有每秒 a 釐之速度今更有相等之第二力以同一之方向施於

一物體則僅有第一力施於此物體既於一秒間有每秒 a 種之速度更加第二力則不關此物體之靜止與既動較之第一力依舊可於一秒間另有每秒 a 種之速度故二力同時之作用則同一秒間所生之速度爲一力之二倍即 $2a$ 種也依理可知更以相等之第三力於一秒間施於一物體則有 $3a$ 種之速度準此可知有 N 個相等之力以同一方向同時施於一物體則所生之速度爲一力之 N 倍故可得言單力一之速度爲 a 則 N 倍 $\overset{\text{a}}{N}$ 之力同時施於一物體其所生之速度爲 $N \times \overset{\text{a}}{N}$ 由此可知一物體受外力之作用其所生之速度與其力爲正比例因之運動量之變化亦與力爲正比例

如上所說可知運動量之變化爲其力與時相乘積之正比例是運動第二則之前半也茲更詳言運動量之變化生於所加力之方向毫不關他力之有無

如圖 O 為物體 AB 為二力

第 九 圖

同時之作用因各力之作用

於一定時之後可有 OA 與

OB 之速度則二力同時之

作用亦依舊有 OA 與 OB 之速度但此種實際物

體進行之路不在 OA 與 OB 二線上而在其合速

度 OR 線上故可知 A 與 B 二力之作用其所生

之速度依舊無絲毫之差

試以數學式表之

命物體之初速度為 V_0 因受外力之作用於 t 秒時

其速度為 V 則其運動量之變化為 $MV - MV_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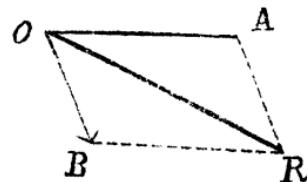
$M(V - V_0)$ 惟因運動量之變化為其力與時相乘

積之正比例所受之外力為 F 則 $M(V - V_0) = F \times t$

故單位時中其運動量之變化 $\frac{M(V - V_0)}{t} = F$ 惟 V_0 之

速度於 t 秒時其速度變為 V 故單位時中其速度

之變化為 $\frac{V - V_0}{t}$ 即加速度命為 a 則得 $M \times a = F$ 或



$M \times a = E \times F$ (E為常數)即凡物體僅於單位時中受外力作用之速度(即加速度)恒與力為正比例反言之凡物體所受之力為物體之質量與加速度相乘積之正比例是即運動第二則也

又吾人既制定質量與加速度之單位故藉此法則如下款所言可制定力之單位

第三十款 力之絕對單位(達音及磅都) 藉運動第二則以制定力之單位既如前款結尾所言即有單位質量之物體於單位時間之作用而生單位加速度之力定為力之單位稱之為力之絕對單位以示與力之重力單位不容混淆

達音者何即物體有一瓦之質量於一秒間受力之作用而生每秒每秒一厘之加速度此法國所制定力之單位謂之一達音

磅都者何即物體有一听之質量於一秒間受力之作用而生每秒每秒一呎之加速度此英國所制定

力之單位謂之一磅都

第三十一款 力之重力單位 凡單位質量之物體其所有之重力謂之重力單位即重力單位之力爲有單位質量之物體所有之重量也如日本國制重量一貫目之物體稱爲一貫目之力法國制重量一瓦之物體稱爲一瓦之力英國制重量一听之物體稱爲一听之力而一瓦之重力當達音之九百八十倍一听之重力當磅都之三十二倍因地球之重力牽引及於物體凡每秒有每秒九百八十釐之加速度或每秒有每秒三十二尺之加速度故也然因重力而生之加速度隨地不同故重力單位亦因之而稍有變更

第三十二款 運動第二則之數學式 如第二十九款既知凡物體運動量之變化 $M(V - V_0)$ 或 $M \times a$ 恒與其所受之力爲正比例即 $M(V - V_0) = F \times t$ 或 $M \times a = F$ 又 $M \times a = E \times F$ 今試用絕

對單位計力而以一瓦之物體所生每秒一纏之加速度定爲單位則得 $1\text{瓦} \times 1\text{纏} = E \times 1\text{達音}$ 如令 E 等於一則用 CGS 單位法其運動第二則可以次之方程式表之 $M \times a = F$ $M \times (V - V_0) = F \times t$ 例如有九百八十達音之力於一秒時施於一物體則定爲一秒有九百八十纏之加速度則

$$1\text{瓦} \times 98\text{纏} = 980\text{ 達音}$$

第三十三款 力積 物體所受之外力爲 F 其作用之時間爲 t 則其相乘積爲 $F \times t$ 之數謂之力積故用 CGS 單位法則可知力積與起運動量之變化其數值相等即 $F \times t = M(V - V_0)$

問題

五十五 吾人立地上舉一斤之物體與在疾行漸車內舉一斤之物體則手中之感覺有差異否

解 因吾人所經驗凡在疾行車中或在地上支持一斤重之物體其手中之感覺無甚差異（即

運動第二則之所以也因物體之重原因地
球之重力而生而漸車之運動悉與重力方向
成正交不受他等之影響故也) 惟攜一斤之
物體急登於高處則手中之感覺甚強能有一
斤以上之重因及於物體之重力以外更有與
物體之慣性相抗忽焉有上方運動之別力故
也

五十六 施力於五瓦之物體有每秒十釐之速度
如以相等之力於相等時間施於五十瓦之物體
則其速度幾何

解 因運動第二則既知運動之變化為其力與
時相乘積之正比例故以相等之力施於相等
之時間其受作用之物體雖質量有輕重之別
然其運動量之變化可知其相等命 V 為五
十瓦物體之速度則 $5 \times 10 = 50 \times V$ 故

$$V = \frac{5 \times 10}{50} \text{ 釐} \quad \text{即五十瓦物體之速度為每秒}$$

一 糜

五十七 二物體以相等之時間受相等力之作用
則其速度之變化與質量爲反比例試說明之
解 如前問題解所言設命甲物體之質量爲 M
其速度之變化爲 V 乙物體之質量爲 M' 其速
度之變化爲 V' 則兩物體運動量之變化爲
 $M \times V = M' \times V'$ 即 $V:V' = M':M$ 又 $M':M =$
 $V:V'$ 故可知速度之變化與質量爲反比例又物
體之質量與速度之變化爲反比例

五十八 五瓦之物體於一秒間受外力之作用有
每秒一十二糢之速度問其力幾何試以達音計
之

解 因題言五瓦之物體於一秒間受外力之作
用其速度每秒一十二糢命所受之外力爲 F 則
依運動第二則以達音計之故得 $F = 5 \times 12 =$
60達音即所受之外力有六十達音

五十九 假令地球之重力全行消滅而物體之重量至不能用天秤分銅等須如何而後可比較兩物體之質量

解 如此類可用運動第二則比較物體之質量蓋以相等之力於相等時間施於二物體其所得速度之比較可知與質量爲反比例而運動第二則重力之有無毫無關係爲通行之定律故力之重力單位(天秤用之)僅於地球之面上可能用之而力之絕對單位即重力全行消滅之處亦可利用者也

六十 有十五之物體受外力之作用有每秒每秒六十四纏之加速度問其力幾何試以達音計之
答 六百四十達音

解 準第三十二款之公式 $M \times a = F$ 今 M 為十五 " 為六十四纏故得 $F = 10 \times 64 = 640$ 達音

六十一 有四五之物體於六十秒間連續施外力

之作用使生每秒三百纏之速度間需若干速音之力

答 二十達音

解 命此力之强度爲 F 則依運動第二則
 $F \times t = M \times V$ 今 t 為六十秒 M 為四瓦 V 為
 三百纏 故 $F \times 60 = 4 \times 300$ 即 $F = \frac{4 \times 300}{60} =$
 20達音

六十二 有一瓦之物體墜下因受地球之重力於一秒間所生之速度每秒九百八十纏問重力幾何

答 九百八十達音

解 凡一瓦之物體於一秒時受重力之作用則生每秒九百八十纏之速度故可知重力之强度爲九百八十達音

六十三 如前題有一瓦之物體墜下經二十秒時之速度幾何

答 每秒一百九十六米

解 因一秒時可生每秒九百八十纏之速度則二十秒時所生之速度 為 $980 \times 20 = 19600$ 級
即一百九十六米

六十四 五十達音力於一秒間施於一瓦之物體其速度幾何

答 每秒五十纏

解 依達音之定義則可知五十達音之力為一瓦之物體於一秒時受此力之作用可生每秒五十纏之速度故其速度為每秒五十纏

六十五 一百達音力施五瓦之物體其加速度幾何

答 每秒每秒二十纏

解 因題言五瓦之物體受一百達音力其所生之加速度命為 a 則準公式 $F = M \times a$ 故 $100 = 5 \times a$ 即 $a = 100 \div 5 = 20$ 級

六十六 一達音力施於五十瓦之物體其加速度幾何

答 每秒每秒五十分之一纏

解 依前題之解法故得 $1 = 50 \times \bullet$ 即 $\bullet = 1 \div 50 = 0.02$ 纏

六十七 二達音力施於三瓦之物體其四秒間之速度幾何

答 每秒二纏又三分之二

解 因題言三瓦之物體於四秒時受二達音力之作用其所生之速度命為 V 則準公式 $F \times t = M \times V$ 今 F 為二達音 t 為四秒 M 為三瓦故得 $2 \times 4 = 3 \times V$ 即 $V = 8 \div 3 = 2\frac{2}{3}$ 纏

六十八 一千達音力施於一物體有每秒每秒百纏之加速度問此物體之質量幾何

答 十瓦

解 命所求物體之質量為 M 則準公式 $F = M$

\times^a 今 F 為一千達音 a 為百鞭則得 $1000 = M \times 100$ 故 $M = \frac{1000}{100} = 100$ 瓦

六十九 百萬達音力施於一物體於十秒間連續施之有每秒十米之速度問此物體之質量幾何
答 一萬瓦

解 準公式 $F \times t = M \times V$ 今 F 為百萬達音 t 為十秒 V 為十米故得 $1000000 \times 10 = M \times 1000$ 即 $M = 1000$ 瓦

七十 一磅都當若干達音

答 當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五達音六…

解 因凡一磅者為使一吋之質量生每秒每秒一尺之加速度而一吋當四五三·五九瓦一呎當三〇·四八鞭 故其所求為 $453.59 \times 30.48 = 13825.6$ 達音

七十一 九百八十達音之引力引一物體與其 M 倍之引力引 M 瓦之物體問二物體之加速度能

有差否

答 無差

解 因一瓦之物體受九百八十達音之力則其
加速度爲每秒每秒九百八十纏而 M 瓦之物
體受 M 倍九百八十達音之力則其加速度亦
爲每秒每秒九百八十纏故可知二物體之加速
度無差

七十二 有五瓦之物體欲令其受二達音之力有
單位之速度間需時若干秒

答 二秒半

解 命所需之時間爲 t 則準公式 $F \times t = M \times V$
今 F 為二達音 M 為五瓦 V 為一纏故得
 $2 \times t = 5 \times 1$ 即 $t = \frac{5}{2} = 2\frac{1}{2}$ 秒

七十三 有二瓦之物體進行爲每秒二十四纏之
等速運動於其反對之方向一秒間施外力則每
減十三纏之速度問此力幾何

答 二十達音

解 因二瓦之物體從每秒二十四鞭之速度減每秒一十三鞭之速度則其運動量之變化爲 $2(24 - 13)$ 惟因 F 達音之力於一秒間生此變化故得 $F \times 1 = 2(24 - 13)$ 即 $F = 2$ 達音

七十四 如前題以相等之力施於一秒半間則此物體之速度減幾何

答 每秒減七鞭半

解 如前題 F 達音之力於一秒時使減其速度爲 $2(24 - 13)$ 鞭 則一秒半可使減爲 $2(24 - 13) \times 1\frac{1}{2}$ 鞭 命一秒半後之速度爲 V 則得 $V = 24 - (24 - 13)1\frac{1}{2} = 7.5$ 鞭

七十五 如前題以相等之力施於三秒間則此物體之速度減幾何

答 與原運動反向其速度每秒九鞭

解 如前題解法之理則得 $V = 24 - (24 - 13)$

$3 = -9$ 漢爲三秒後之速度

七十六 四十八達音之力於六秒間施於一物體
能生幾何運動量

答 運動量二百八十八

解 因凡運動量之變化與力積相等故得 $48 \times 6 = 288$

七十七 何謂力積

解 見三十三款

七十八 以六達音之力於十二秒時施於某物體
與以八達音之力於九秒時施於某物體其力積
有異否又所生運動量之變化有差否

解 因題言可知其力積無異即所生運動量之
變化亦無差即 $6 \times 12 = 8 \times 9 = 72$

七十九 五十瓦之物體有每秒九百八十糰之加
速度今欲增其運動量爲 $980 \times 50 \times 25 + 980 \times$
50間需力積幾何若以九百八十達音之力則需

時若干秒若令於十秒間生此變化則需力幾何
 解 因五十五瓦之物體有每秒九百八十瓩之速度則其運動量爲 980×50 今欲增爲 $980 \times 50 \times 25 + 980 \times 50$ 則可知所需之力積爲 $(980 \times 50 \times 25 + 980 \times 50) - 980 \times 50 = 980 \times 50 \times 25$
 又因此運動量之增加原因於九百八十達普之力則可知生此變化所需之時間爲 $(980 \times 50 \times 25) \div 980 = 1250$ 秒 若此運動量之增加欲令生於十秒間則其所需力之強度爲 $(980 \times 50 \times 25) \div 10 = 122500$ 達普

八十一 七瓦之物體有每秒二十五瓩之速度今欲使每秒有五十瓩之速度則所需之力積幾何
 答 力積一百七十五

解 因七瓦之物體有每秒二十五瓩之速度則其運動量爲 7×25 今欲增爲 $7 \times 25 + 7 \times 25$ 則力積須爲 $(7 \times 25 + 7 \times 25) - 7 \times 25 = 175$

八十一 百五十瓦之物體有每秒四十二纏之速度於其反對之方向施外力之作用令於五秒時減每秒一十二纏之速度間需若干達音力

答 九百達音

解 命所需之力爲 F 則其力積爲 $F \times 5$ 而所生運動量之變化爲 $M(V - V_0)$ 故 $F \times 5 = M \times (V - V_0)$ 今 M 為一百五十瓦 V 為四十二纏 V_0 為一十二纏 故 $F \times 5 = 150(42 - 12)$ 即 $F = 900$ 達音

八十二 百七十瓦之物體其速度從每秒八纏加至每秒五百二十四纏其力積如何

解 因運動量之增加爲 $170 (524 - 8) = 87720$ 故其力積亦同

八十三 十貫目之物體其速度從每秒二十尺減至每秒六尺其力積如何

答 力積一百四十

解 因運動量之變化爲 $10(20 - 6) = 140$ 故其力積亦同但此題爲貫尺秒單位
力之組成及分解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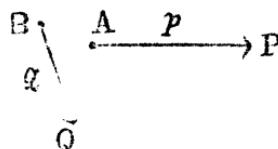
八十四 有物體因重力而墜其落下時被東風之
力吹動問此墜體之方向如何

解 凡落下物體爲風力所吹動不能垂直向下
必傾於風進行之方向而斜向地面如爲東風所
吹則必傾向東方而斜下此皆吾人所時常目擊
者也

第三十四款 以直線表力 第十圖

凡關於力之要項有三即強度
方向着力點是也而此三要項
可以直線表之其法從着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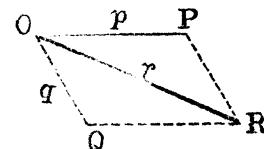
沿力之方向引一直線而其線之長即如其力之強
度如圖A及B爲着力點其二力之作用爲P及q而



AP 及 BQ 兩線之長取其等於二力之比則此二線可代表兩力之強度兼可示其方向及着力點即以直線表力之意也

第三十五款 力之平行四邊形法 試以 PQ 二力同時施於着力點 O 則可知物體之終效依運動第二則而知各種之力各依其方向其運動量之變化各自孤立而不關他力之有無(二十九款)今 P 力施於物體其運動之方向爲 第十一圖

OPq 力施於物體其運動之方向爲 OQ 而各力所生之速度各與 Pq 為正比例假令 OP 與 O



Q 之長可視爲各物體所受之速度則二力同時之作用其終效可知物體進行之方向在於以 OP 及 OQ 二邊所作平行四邊形之對角線 OR 上恰如以 r 為單一力而施於 O 點其所得之終效相同而 r 及 P 及 q 三力之比與其三距離 OR 及 OP 及 OQ 為正

比例此 r 力爲 pq 二力之合力因 pq 二力同時施於 O 點與以 r 力單施於 O 點其終效相同故欲求 pq 二力之合力則引二直線代表 pq 二力 (直線之方向取其力之方向直線之長與力之強度爲正比例) 依此二直線作平行四邊形而連結其着力點與對角點之對角線即爲二力合作之代表此求合力之法謂之力之平行四邊形法

第三十六款 力之三角形及多角形 如上款言力之平行四邊形法旣已心知其理則 pq 二力之合力 r 不必作成 $OPRQ$ 平行四邊形亦可容易求得其法先引 OP 線爲 p 力之代表次從 P 點引 PR 線與 OQ 平行令其長相等爲 q 力之代表復從初點 O 至終點 R 作相連 OR 線爲 pq 合力之代表即三角形之第三邊 OR 為 OP 與 OQ 之合力謂之力之三角形法試更言力之多角形謂同一着力點而求其二力以上之合力與本編第十二款所言運動或速

度之多角形其理相同因凡二個以上之力於相等時間施於等質量之物體則其所生之速度恒與力爲正比例故各力施於同一物體(即同一着力點)各求其所生之速度次求其合速度則知爲原數力之合力故如第十二款所言速度之多角形其數多速度 $AB\ AC\ ADAE\ EA\ AF$ 等爲各力之代表則此等數力之合力可以 KP 表之故所作之 KPQRSP 形即爲力之多角形

第三十七款 力之組合法 何謂力之組合謂求二力或多力之合力也惟前言二力同時施於同一着力點則二力之合力可依力之平行四邊形或力之三角形求之多力同時施於同一着力點則多力之合力可依力之多角形求之若二力或多力非施於同一着力點則二力或多力之合力另有求法(見第三編 異其着力點之數力及作用於剛體之力之部)

第三十八款 力之分解 如前款所言力之組合謂求二力或多力之合力茲所言則正相反謂分解一力爲二力或多力謂之原力之分力如欲分解一力爲任意方向之二力其特定一力以直線表之即依此直線爲對角線而作與任意方向平行之二邊成一平行四邊形則此平行四邊形之二邊即所求之二力也準此可分解此分力爲多力則可分爲數多之分力但以直線爲對角線可作無數之平行四邊形故分解一力之法亦爲無數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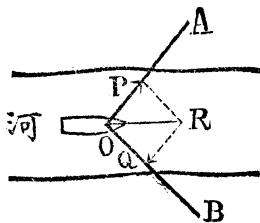
八十五 如下之諸件試求物體所受之力與受此等力而運動之方向

(甲) 有扁舟浮於小川而川之兩岸有人以繩繫小舟而曳之

(乙) 有短艇於河之上流向對岸橫截而進

解 (甲) 如圖沿河之兩岸以 OA 及 OB 二繩曳舟而 A 與 B 二人 第十二圖

之曳力與 OP 及 OQ 為
正比例則舟行之方向在
此二力之合力 OR 線即
OP 與 OQ 為二邊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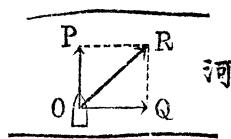


平行四邊形之對角線但水流之力可視為無亦
無大差故舟行不斜倚河岸則合力 OR 之方
向與河身之方向常相同而 AB 二人之力毫
無增減

(乙) 如圖水流之力不
能視為無今舟首常與河
身成直角而向 OP 之
方向其漕力之速為每秒

第十三圖

OP 但水流之方向 CQ 同時有每秒 OQ 之速
舟亦隨水流而下則立河岸而觀實際舟行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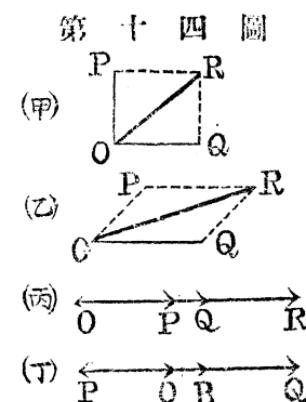


路爲OR即OP與OQ爲二邊所作平行四邊形之對角線

八十六 有三與四之二力如下所舉之方向施於同一着力點則其合力之強度及方向如何試以圖明之

- (甲) 兩力互爲直角之作
- (乙) 兩力互爲四十五度角之作
- (丙) 兩力施於同一方向
- (丁) 兩力互爲一百八十度角之作 (即反對方向)

解 如甲圖依OP爲三 OQ爲四之比例作OPRQ平行四邊形則其對角線OR爲二力之合力如乙圖與甲圖同但甲



圖之 $\angle POQ$ 角爲九十度此圖之 $\angle POQ$ 角爲四十五度如丙圖第一力 OP 作用於物體其着力點爲 O 有每秒三之速度第二力 OQ 作用於物體其着力點亦爲 O 有每秒四之速度故二力於同時同方向之作用則可有每秒七之速度即 $OR = O$
 $P + OQ = 3 + 4 = 7$

如丁圖 OP 及 OQ 二力其方向相反則可知所求二力之合力 $OR = OQ - OP = 4 - 3 = 1$

附 今設甲圖及乙圖之平行四邊形其二邊 OP 與 OQ 所夾之 $\angle POQ$ 角漸々變小至 OP 與 OQ 相合則 OR 亦相合而變如丙圖又反之而 $\angle POQ$ 角漸々變大而成二直角則 OP 與 OQ 成一直線而變如丁圖

八十七 一小體同時受 F 之三力則運動之方向如何又三力之合力如何

(一) 向正南有八十貫目之力

(二) 向東北有五十貫目之力

(三) 向正西有八十貫目之力

解 如圖 OA 為東北向其力 第十五圖

爲五十貫目 OB 為正西向其

力爲八十貫目 OC 為正南向

其力爲八十貫目惟 OB 等於

OC 則此二力之合力 Or 為西南向與 OA 成一

直線而其方向相反故 Or 及 OA 二力之合力

即 OB 與 OC 與 OA 三力之合力惟準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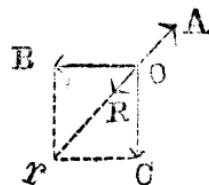
三角形求斜邊法故 $Or = \sqrt{OB^2 + OC^2} = \sqrt{80^2}$

$+ 80^2 = 80\sqrt{2}$ 又因二力反向之作用其合力爲

二力之較故 $Or - OA = OR = 80\sqrt{2} - 60 = 63$

12 即可知運動之方向爲西南向而三力之合

力爲六十三·一二達普



八十八 兩力互爲直角之作用其合力爲六十二
磅都而此二力之內其一爲四十磅都問其餘一

力之强度幾何

答 四十七磅都三七

解 因題言二力之內其一力

OQ 爲四十磅都而其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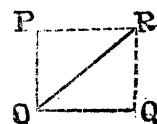
OR 爲六十二磅都又 $P OQ$

角爲直角則準直角三角形

有斜邊及任一邊而求其餘一邊之理故 $OP =$

$$\sqrt{OR^2 - OQ^2} = \sqrt{62^2 - 40^2} = 47.37\text{磅都}$$

第十六圖



八十九 以三線懸一小球而三線之定點其間隔

爲一百二十度試同時加力於三線則其終效若

何試以圖明之但所加三線之

第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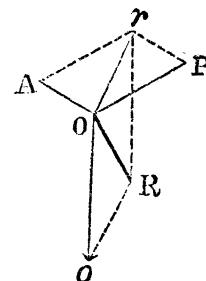
力爲四與七與一十之比三

解 如圖試作 OA OB OC 三

線其相互之角爲一百二十度

而其 OA OB OC 之比如四

與七與一十先求得 OA 及



OB二力之合力Or次求得Or及OC二力之合力
OR即所求三力之合力又先求得OA及OC二力
之合力次求此合力與OB之合力亦可求得 OR

九十 以相等之力依反對方向施於同一着力點
則其終效若何又其合力如何

解 與問題八十六之丁圖同理以二力 OP 及
OQ 其方向相反而同作用於一物體故其合力
爲 $OP - OQ$ 惟 OP 與 OQ 相等則其合力爲零
即此物體不生變化

九十一 如八十九題若三力之強度相等則其終
效若何

解 因題言三力之強度相等試於三力之內任
取二力如 OA 及 OB 則其二力之合力 Or恰與
第三力 OC 等而其方向相反故可知三力之合
力爲零

九十二 向東南有五十之力爲向正東及向正南

二力之合成則二力之強度如何

解 如圖 OR 為東南向 第十八圖

其力為五十 OP 為正東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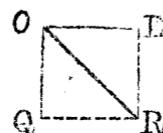
OQ 為正南向其東南向之

OR 力為正東及正南二力

之合力則 POQ 角必為直角而 OR 為角之二等

分線即 OP 與 OQ 相等故得 $OP = OQ = \sqrt{\frac{OR^2}{2}}$

$= \sqrt{\frac{50^2}{2}} = 35.3\dots$ 即為二力之強度



九十三 三力施於同一着力點一向正北二從正

東少南三十度三從正西少南三十度而三力之

合力向正南有七十磅都其向正北之力有二十

磅都問其餘二力之強度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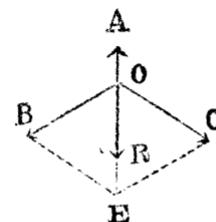
第十九圖

答 二力各九十磅都

解 如圖 OA 及 OB 及 OC

之三力其相互間之角為一

百二十度而正北向之力 O



A 為二十磅都其正南向之 OR 為七十磅都即三力之合力與 OA 成一直線而其方向相反故可知 OC 及 OB 之合力 OE 為九十磅都即 $20 + 70 = 90$ 又 COE 角與 BOE 角各六十度則可知 $OB = OC = OE = 90$ 磅都

九十四 如前題其合力爲零則其原三力之關係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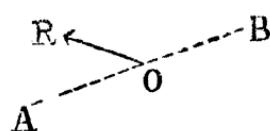
解 如前問題(九十三)依法作圖令 $OB = OC = OE$ 則原三力之合力即 OE 與 OA 之合力惟因題言三力之合力爲零則須令 $OA = OE$ 即 $OA = OB = OC$

九十五 一原力可分爲二力在反向之一直線上否

解 如圖 OR 為一力今欲變易其方向而分解爲

任意直線 AOB 上之二力則終不能

第二十圖



九十六 分解一原力有無數法試言其理

解 見三十八款

力之鈎合

問題

九十七 以相等之二力依反對之方向施於同一
着力點則其終效若何

解 因兩力之合力爲零則兩力均失其作用故
此物體恰如不受此兩力然

第三十九款 力之鈎合 凡二力及二力以上之
數力施於同一着力點而其合力爲零謂之力之鈎
合故可知互相鈎合之力則此等作用欲變其物體
之運動量(靜止或運動之狀態)絕無功效例如人
坐床上則身體之重與床之抵抗力相鈎合而靜止
船之進行其速度在制限以上而蒸氣之力與水及
空氣之抵抗力相鈎合則船行之速度依舊循其慣
性而連續進行皆其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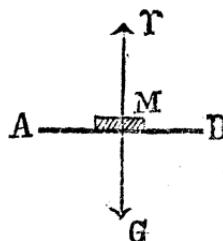
問題

九十八 度置書籍於案上恒靜止其故處試明此力之作用

解 如圖 AB 為水平案面

M 為書籍則重力 MG 之方向恒垂直向下而與水平面 AB 成直角今欲令與此重力相釣合而靜置書籍於 M 之位置則案面支持物體之力須與 MG 等量而成反對之方向如 TM 即案面與書籍之重之相抵力也

第二十一圖



九十九 二力之互相釣合其要件如何

解 凡二力互相釣合必二力之強度相等而方向相反

一百 三力之互相釣合其要件如何

解 凡三力互相釣合則三力之強度及其方向

雖有各種不同但必其中二力之合力與其餘之一力相等而方向相反則此三力之合力爲零
 一百零一 凡數力施於一點而互相釣合必其中任意之一力與其餘各力之合力其強度相等而方向相反試言其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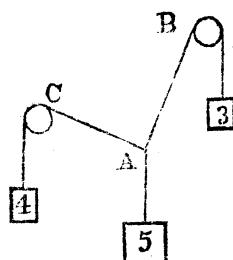
解 凡數力互相釣合則於數力之內任意之一力與其餘各力之合力求得此二者之合力爲全數力之合力依第三十六款及第一十二款可知此二者之力之強度相等而方向相反故全數力之合力爲零

一百零二 有 BC 為極光

滑之滑車置線於凹道內
 其兩端各懸一四斤及三斤之分銅復於其一點 A
 結合之另懸一五斤之分

銅使 CAB 角成直角則其力互相釣合而穩定

第二十二圖



試說明之

解 如圖當物體靜止時其三線之三力互相釣合則 AC 及 AD 二線之合力 Ar 與第三線 AG 所懸五斤分銅之力其強度相反而方向相反惟 CA D 角為直角而後 $Ar = AG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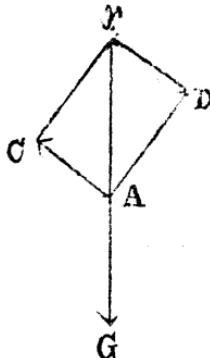
因題言 AC 之力為四斤 AD 之力為三斤則當 CAD 角為直角之時故得

$$AY = \sqrt{CA^2 + A^2D^2} = \sqrt{4^2 + 3^2} = 5$$

一百零三 物體之等速運動毫不受外力之作用可能猝然靜止否試舉例以明之

解 不能猝然靜止因凡一物體雖同時被數力之作用然此等數力互相釣合即此等之合力為零而數力均失其効力故物體不生變化今物體以等速運動而進行全不受外力之作用

第二十三圖



則其進行之力不能互相釣合故不能猝然而靜止。

運動第三則 附衝突

問題

一百零四 吾人在小舟以繩繫於大舟而互相接近不見大舟向小舟而動試依經驗以明之

解 命大舟之質量爲 M 其速度爲 V 小舟之質量爲 M' 其速度爲 V' 則其運動量之變化爲 $M \times V$ 及 $M' \times V'$ 今以小舟繫於大舟而互相接近則所受運動量之變化相等即 $MV = M'V'$ 故依吾人所經驗其小舟接近大舟而大舟亦微向小舟而動但大舟之質量 M 為小舟之質量之 N 倍則大舟之速 V 不過小舟之速 V' 之 N 分之一則大舟之果動與否殆難識別若兩舟不甚懸殊則大舟亦向小舟而動若兩舟大小相等則兩舟互相接近其進行

之速亦相等吾人於地球上見物體之落下因地球與物體其質量懸殊故不見地球上昇胥此理也

一百零五 有人放小銃當彈丸發射之際必如何而後肩不感臺尻之反動

解 小銃之臺尻當於肩而發火則臺尻之強必有退於肩之後方之險因小銃雖無彈丸單發射雷管亦生有些微之反動力也

第四十款 運動第三則 牛董氏運動三則爲示力之作用於兩物體間之關係也曰甲體與乙體以力(即原動力)則乙體同時以相等之力依反對方向而還於甲體(即反動力)

問題

一百零六 試以手推動物體則手中忽生感覺其理如何又以手觸動同一物體而手中之感覺或強或弱其理若何

解 吾人以手推動物體其物體任何小必有些微之感覺因手之作用爲原動力而物體之觸手爲反動力也又設有等量物體試以猛力動之則手中之感覺愈強因原動力大則反動力亦大此皆吾人所常經驗也

一百零七 吾人以手支持一斤之物體則手中之感覺能有一斤以上之重否

解 凡以手支持一斤之物體必不能有一斤以上之重但攜此物體猝然從低處上升則上升時覺有數斤之重因此一斤之重力除相抵之力以外更有向上方而生急速運動之他力也而升上愈急則物體之觸手愈強即凡物體恒欲靜止今欲破其慣性而猝令生多少之運動量故動之愈速則反動之抵抗愈大

一百零八 靜置二貫目之物體於案上則向上方而支持此物體之力幾何又靜置五貫目之物體

於案上則其支力幾何

解 凡物體之靜置案上有二貫目之重則下壓案面之力亦爲二貫目故案面亦以二貫之力向上方而支持此物體令其穩定又靜置五貫目之物體於案上則案面亦以五貫之力向上方而支持此物體令其穩定 如案面不載一物則案面向上方之作用全行消失若反之而物體靜置案上有二貫目之重其案面向上方之作用有二貫以上之力則物體必向上方而動因此案面之全力不僅有二貫之力恰與此物體之重相當令其穩定而其餘力更能使物體生運動也

一百零九 二物體互相作用其各物體所生之力其運動量之變化如何

解 甲體施力於乙體與乙體施力於甲體其力之強度相等故各體所生運動量之變化亦相等

但兩力之方向相反則兩運動量變化之方向亦相反故兩運動量變化之代數和爲零又此兩體分爲各體則運動量雖有變化而兩體合爲一團則運動量毫無變化故知此一團體別無團體外之力加之則團內各部分其各運動量之變化雖有消長而團體之全體其運動量則固毫無增減也

一百一十 大人與小兒以手相抵則大人抵小兒之手與小兒抵大人之手其力毫無輕重其故何與又此理果真則大人打兒使之退却其故如何解 因二物體互相作用則其所受之力相等今兩人互相抵而俱不動則可知對持之際其兩人之手之間所施之力相等而方向相反若大人勝小兒欲令小兒退却則大人之手力除與小兒之手力相抵之外更有餘力使小兒身體之質量生退後之運動量惟此時小兒之

手力除與大人之手力相抵之外更因身體質量之慣性而生反動力此所生之反動力即與大人使小兒生退後運動之力相等而方向相反故可知大人以手抵小兒之全力與小兒抵大人之全力常爲等量而反向 又小兒身體之質量其所生運動量之力恒有一定與小兒之手力迥乎不同(手力常不一定)且當大人打小兒之際小兒全無手力故恒令小兒身體退後並非大人另加手力也

一百一十一 從大舟以繩繫小舟而曳之小舟之重爲一噸大舟之重爲二十五噸小舟以每秒一尺之速接近大舟間大舟須幾何之速向小舟而進但水之抵抗力空氣之抵抗力等俱附於舟重之內

答 大舟之動其速爲每秒一尺之二十五分之一

解 因兩舟所受之運動量恒相等而反向故大舟之運動量爲 $25 \times V$ 小舟之運動量爲 1×1
即 $1 \times 1 = 25 \times V$ 故 $V = \frac{1}{25}$

一百一十二 物體落下之時地球亦向物體而微動其理眞否

解 因凡所謂重力者爲地球與物體間之引力
但依運動第三則地球引物體而物體亦同時引
地球其力相等而方向相反命物體之質量爲
 M 其墜下之加速度爲 g 地球之質體爲 M' 其
向物體而動之加速度爲 d 則 $Mg = M' d$ 惟 M'
爲非常大即 d 為非常小吾人殆難識別然於
理論上地球亦有微速 d 向落下物體而上行但
其速甚小耳

第四十一款 動體之衝突 當牛董氏之先已知
次之法則曰二物體相衝突則各物體之運動量於
衝突後雖各有增減而兩物體運動量之和於衝突

之前後毫無變化即牛董氏運動第三則所示也因凡相衝突之物體假令合爲一團則兩體不相衝突而此兩物體以外絕無外力之作用故此團體之運動量不生他等之變化而此團體之運動量即組合二物體運動量之和故二物體相衝突各體之運動量雖有變化因而各體之速度亦生變化然兩物體運動量之總和前後常相等

附註 無彈性物體相衝突之後其速度之變化據上所言之法則可解釋之然如護謨等有彈性物體之衝突雖可據上所言之法則但欲推定其衝突後之速度另有關於彈性體反撥之法則須合而考之因其事稍複雜故彈性體之衝突姑從其略茲但言無彈性之物體

凡無彈性之物體雖互相衝突然不互相反撥直可合爲一體例如濕粘土塊是也

問題

一百一十三 有甲乙二濕粘土球甲重八瓦以每秒七糧之速進行於一直線乙重四瓦以每秒十糧之速從甲之後方同向進行此兩體相衝突而合爲一體間合成一體後之速如何

解 因衝突之前後兩物體運動量之和毫無變化(本款) 而衝突前之運動量甲球爲 $8 \times 7 = 56$ 乙球爲 $4 \times 10 = 40$ 故二球運動量之總和爲 $56 + 40 = 96$ 命衝突後之速度爲 V 則二球合體之質量爲 $8 + 4 = 12$ 瓦 故其運動量爲 $12 \times V$ 惟因衝突前後運動量之總和恒相等故 $12 \times V = 96$ 即 $V = \frac{96}{12} = 8$ 粮 即二體合爲一團體之速每秒八糧也

註 合體之速爲每秒八糧較甲球衝突前之速稍急較乙球衝突前之速稍遲因乙球與甲球相衝突時稍失其運動量其所失之運動量已及甲球故乙球之速較前秒減而甲球之速較

前稍增即爲合體之共同速度 又兩體運動量之變化因乙球所失之運動量即甲球所得之運動量故 $4(10 - 8) = 8(8 - 7)$

一百一十四 有二個無彈性之物體其質量爲 M 及 M' 其速率爲 V 及 V' 同方向而進行間衝擊後合體之速度如何

解 因衝突前甲物體所有之運動量爲 $M \times V$ 乙物體所有之運動量爲 $M' \times V'$ 故合體之運動量爲 $MV + M'V'$ 惟衝突合體之質量爲 $M + M'$ 衝突後合體之速度爲 V 故衝突後合體之運動量爲 $(M + M')V$ 惟因本款所言衝突前後運動量之總和常相等故

$MV + M'V' = (M + M')V$ 即 $V = \frac{MV + M'V'}{M + M'}$ 若 V 大於 V' 則其合體之速度 V 必小於 V 而大於 V' 且因其相衝突時 M 體所失之運動量爲 $M(V - V')$ 必等於 M' 體所得之運動量爲

$$M'(V - V') \text{ 即 } M(V - V') = M'(V - V') \text{ 即 } M(V - V')$$

$$- M'(V - V') = 0 \text{ 故得 } MV + M'V' = V(M + M')$$

一百一十五 有二等質量之無彈性體以相等之速進行於相反之方向間衝擊後合體之速度如何

解 依吾人實地測驗凡相等質量之無彈性體以相等之速於其反向相衝突則兩體同止於一處蓋物體運動量之增減與其變化之方向悉因其力之作用今設有靜止物體依反對之方向同時受相等之力則二力之作用全行消失恰與當初毫不受外力作用者無異是即以相等之兩力同施於一物體而其方向相反則所生之運動量互相抵消此物體毫不變其位置依而有等量之二物體(無彈性體)其運動量相等而進行之方向相反衝擊後兩物體之運動量(即衝突力)互相抵消而兩體同止於一處由此可知力有正負

即運動量亦有正負即等量之二體以等速相向衝擊而合爲一體則其速全行消失即其運動量爲零

一百一十六 如一百一十三題兩物體從反對方向互相衝擊問衝擊後合體之速度幾何

解 甲體之運動量爲 $8 \times 7 = 56$ 乙體之運動量爲 $4 \times 10 = 40$ 惟因兩物體運動之方向相反則運動量之方向亦相反如甲體之方向爲正則乙體之方向爲負故兩物體合體之運動量爲 $56 - 40 = 16$ 而衝突後兩體合爲一體其質量爲 $8 + 4 = 12$ 瓦 而全體之運動量毫無變化命衝擊後之速度爲 V 則 $12 \times V = 16$

即 $V = \frac{16}{12} = 1\frac{1}{3}$ 紼 即合體向甲體進行之方向（即正方向）有每秒 $1\frac{1}{3}$ 紼 之速也

一百一十七 有兩個無彈性之物體其質量爲 M 及 M' 其速率爲 V 及 V' 依同一方向或反對方

向進行於同一直線間衝擊後合體之速度如何
 解 兩物體之運動其方向相同則 v 及 v' 同
 號其方向相反則 v 及 v' 異號而兩者之內任
 取一方為正則其餘一方為負惟因兩物體之合
 體其運動量之代數和為 $Mv - M'v'$ 而衝突
 後合體之質量為 $M + M'$ 命合體之速度為 V
 則 $(M + M')V = MV + M'V'$ 即 $V = \frac{MV + M'V'}{M + M'}$
 如欲考求合體動路之方向則觀此式中所得
 V 之符號如與 V 同符號則合體向 M 體進行
 之方向如與 V' 同符號則合體向 M' 體進行之
 方向

一百一十八 從西向東而進之物體有每秒十五
 尺之速從東向西而進之物體有每秒二十尺之
 速衝突後向東進行有每秒二尺之速今從西向
 東之物體其質量為八貫目問從東向西之物體、
 其質量有若干貫目

答 從東向西物體之質量爲四貫目十一分之八

解 命從西向東之方向爲正從東向西物體之質量爲 M 則衝突前兩物體運動量之和爲

$8 \times 15 - M \times 20$ 衝突後合體之運動量爲 $(8+M)2$ 故 $8 \times 15 - M \times 20 = 2(8+M)$

$$M = 4\frac{8}{11} \text{ 貫}$$

一百一十九 於平滑之水平面上有一千六百斤之大砲而五斤重砲丸之發射依水平方向有每秒九百尺之速問大砲退却之速幾何

答 大砲退却之速每秒二尺又一十六分之一十三

解 因砲丸進行之運動量與砲身退却之運動量恆相等而反向故得 $5 \times 900 = 1600 \times V$

$$\text{即 } V = 2\frac{13}{16} \text{ 尺}$$

一百二十 有兩個等重之粘土球其甲球靜止不動而乙球以等速度 v 進行而衝擊之間合併後

之速度幾何

答 速度爲 $\frac{v}{2}$

解 命二球之重各爲 M 而一球靜止故其運動量爲零因而衝突前二球運動量之和爲 $M \times 0 + Mv$ 衝突後合體之運動量爲 $2MV$

故 $M \times 0 + M \times V = 2MV$ 即 $V = \frac{v}{2}$ 爲合併後之速度

一百二十一 如上題靜球之質量爲 M 動球之質量爲 $7M$ 其速度爲 V 問合併體之速度如何

答 速度爲 $\frac{7v}{8}$

解 衝突前二球運動量之和爲 $M \times 0 + 7Mv$

衝突後合體之運動量爲 $(M+7M)V = 8MV$

故 $7Mv = 8MV$ 即 $V = \frac{7v}{8}$

第六章 重力及萬有引力

第四十二款 間隔作用力 吾人以手按棹上則手與棹面相接其力始傳及於棹面又以繩繫小舟

而曳之則以手引繩以次傳其力於繩而引舟故手與繩相接繩與舟相接其力始傳及於舟此等力必須物體相接而其作用始顯謂之觸接作用力例如手力風力水力空氣之壓力蒸氣力等是也

然如地球引其表面上諸物體而使其墜下之力(即重力)磁石吸引鐵片之力又蓄電氣之物體互相反撥或互相吸引之力爲相隔絕物體間之作用并無有目能視手可觸之物體居其間爲之媒介此等力於懸絕間可能顯其作用謂之間隔作用力以示其別於觸接作用力也

第四十三款 萬有引力及重力 宇宙間所有之物體不論其距離之遠近皆具有互相吸引之力(即間隔作用力之一種)謂之萬有引力凡天體間之引力依天文學上之觀察最爲著明然地面上之諸物體比較甚小其引力亦甚微弱頗難識別須如之實驗可得證明如圖有二條細絲其長各數十尺

第二十四圖 固定上端其下端各懸一鉛丸使其下垂而兩絲之相距極近測得其靜止之上端與下端兩絲間之距離其下端較上端稍為接近是即鉛丸相互之引力也至牛董氏始詳細考察而確定萬有引力之法則曰兩物體間之引力（萬有引力）與兩物體之質量相乘積為正比例與其間之距離自乘為反比例試以數學式明之

第二十五圖 命二物體之質量為 M 及 M'

甲 乙 其距離為 r 其引力為 F 則

$$F = \frac{M + M'}{r^2}$$
 即 $F = K \times \frac{M \times M'}{r^2}$

K 為常數 但兩物體間之距離 r 為自兩物體質量之中心點（如 C 及 C' ）所測之距離也因任何物體必有其質量之中心不啻其質量悉集合於一點而有對於他物之關係（即物體之重心）例如金以

次屬物質所製之球體其中心之一點即其質量之中心如圖甲體引乙體之力爲甲體引乙體之無數部分所集合故其所得之終效恰如乙體之無數部分悉縮聚於一點 C' 而引甲體相等

何謂地球之引力通常吾人所目擊者物體恒向地面而墜即物體與地球間之引力也此物體與地球間所具之萬有引力特稱之曰重力因其在地面上而生物體之重量也

第四十四款 重力之

强度 設地球之質量

爲 M 於地球外遠方

之二處如 A 及 B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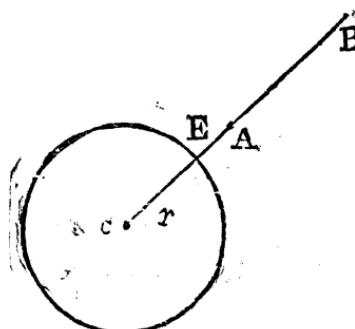
質量 M' 之物體其 C

點爲地球質量之中心

(即尋常所言地球之中心) 則地球引物體之重力

依萬有引力之法可知爲 $F = K \frac{M \times M'}{CA^2}$ 及 $F' = \frac{M \times M'}{CB^2}$

第二十六圖



依精細之測定可知近地面之處因重力而墜下之物體其重爲一瓦於一秒間有九百八十浬之速度故地球表面重力之強度爲九百八十達音由此可知重力及於 M 瓦之物體必爲 M 倍之九百八十達音但地球之重力隨處不同如以等量之物體躋於高山之頂則重力稍殺且地球非眞球體赤道較廣而南北扁平因而赤道與極地其離地球之中心不等故重力之強度亦不等舉例如次其落下之加速度俱以秒浬計算

地名	落下之加速度(以 g 表之)
赤道	九七八·一
東京	九七九·八
富士山頂 <small>高一千二三 七〇尺</small>	九七八·九
札幌	九八〇·五
南北極	九八三·一

另表詳載卷末

第四十五款 重量與質量之區別 凡物體之重量與質量雖因兩者之定義不難區別特以一言申明之即凡物體之質量爲其所含有物質之分量無論携至何處但不毀損其物體則其質量毫無變異若重量則因地球與物體間之引力而生兩體間引力之變化與其距離自乘爲反比例故在平地之上與在高山之頂其引力之强度稍異因而物體之重量亦變例如有一物體在東京之海面有百匁之重在富士山之頂有九十九匁八之重至札幌有百匁七之重要之質量者物體本身之量而重量者則物體與地球相引之力故無地球即無重量也

第四十六款 重量與質量爲正比例 如前第四十四款所言物體之重量因地面上距離之遠近而異設同在地球上之一處其地球中心之距離恒爲一定有 $M M' M''$ 等之質量則物體之重量與 $\frac{Mm}{r^2}$ 及 $\frac{Mm'}{r^2}$ 及 $\frac{Mm''}{r^2}$ 為正比例即與 m 及 m' 及 m'' 為正比

例故同一處之物體其重量直與質量爲正此例

第四十七款 天秤示物體

之質量非示其重量 如圖

天秤之左端載重物右端載

分銅使之平準其物體之重

量與分銅之重量相等故天

秤歸於平準即物體之質量與其分銅之質量相等

(四十六款)然物體之重量果欲知其爲若干達音

則必須識別權物體之處所重力之强度故可知天
秤祇能示物體之重量與分銅之重量相等而已

第四十八款 物體落下之加速度 凡地面上之

物體不問其爲靜止或運動恒受重力之作用但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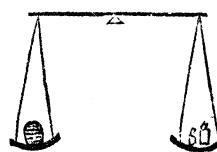
體從初墜下於一秒時因重力而生之速度如第四

十四款所言雖隨地而有小差然總之略近於每秒

九百八十釐以 g 表之即物體墜下之加速度也故

從初墜時至二秒時其速度爲九百八十九釐之二倍

第二十七圖



即 $2g$ 準此可知 t 秒時之速度爲九百八十釐之 t 倍即 $t \times g$

凡落下物體之速不因質量而異 蓋凡物體同在一處其質量爲 m 及 m' 及 m'' 等依萬有引力之法則各物體之重力 為 $F = K \frac{Mm}{r^2}$ 及 $F = K \frac{Mm}{r^2}$ 及 $E = F \frac{Mm''}{r^2}$ 等 恒與質量爲正比例惟此等受重力而動之質量爲 m 及 m' 及 m'' 等故可知此等物體所受之加速度爲 $K \frac{Mm'}{r^2} \div m$ 及 $K \frac{Mm'}{r^2} \div m$ 及 $K \frac{Mm''}{r^2} \div m$ 等 俱等於 $K^{\frac{M}{r^2}}$ 即凡物體落下之速恒相等更詳言之凡物體所受之重力與質量爲正比例而增而因重量而動之速度與質量爲反比例而減故兩者互相抵消而仍由重量而生之加速度恒與質量無關係

然通例空氣中紙片之落下較石塊遲以空氣有抵抗力防其落下之運動也假令紙片與石塊其質量相等則紙片之容積較大其落下時與空氣相衝突

之面較石塊廣故空氣之抵抗較大惟真空中則無此防害故因重力而墜下其速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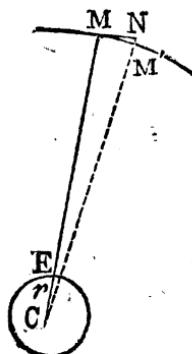
重力單位 力之重力單位既如本篇問題四十四所言爲施及於一瓦一斤一貫等單位質量之重力惟重力之强度隨地而有變更故重力單位不能一定如東京與札幌一瓦或一貫之質量不能有差而一瓦或一貫之重(即重力)略有差異即一瓦之重在東京爲九七九·八達音 在札幌爲九八〇·五達音是其例也

第四十九款 重力之强度與距離自乘爲反比例

凡重力之强度與距離自乘爲反比例試以地球吸月球引力之强度與地面上重力之强度相比可得證明因地面上落下之加速度每秒有八百八十釐於前款屬言及之而月球被地球所引之加速度則更詳述於下蓋月恒以地球爲中心每二十七日七時四十三分環繞一周若月球周回至一處如 M

而地球之引力忽然中斷則月球必離其軌道如 $M M'$ 而飛行與 $C M$ 成直角之方向如 MN 一秒之後可至 N 惟實際被地球之引力所吸不能離其軌道一秒之後必 M' 然則此月球被地球所引一秒間爲 NM' 而其被引之加速度則可由次之計算而知(參照第二篇圖運動部)命被地球所引之加速度爲 A 月球周回之速度爲 v 軌道之半徑爲 r (即 $C M$) 依圓運之理 $d = \frac{U^2}{R}$ 惟月球之軌道一周之長爲 $2\pi r$ 其一周之時間命爲 T 則 $v = \frac{2\pi R}{T}$ 故得 $A = \frac{(2\pi R)^2}{T^2} \div r = \frac{4\pi^2 R}{T^2}$ 惟因月球之軌道其半徑 r 依天文學上之考察爲地球半徑 R 之六十倍故 $A = \frac{4\pi^2 R^2}{T^2} = \frac{4\pi^2 (60 \times R)}{T^2} = \frac{2\pi R \times 2 \times 60 \times \pi}{T^2}$ 因 $2\pi R$ 為地球周圍之長而地球之周圍爲四千萬米即 $2\pi R = 40000000$ 米 又月球一周之時間 T 為二十

第二十八圖



七日七時四十三分即 $T = 39343 \times 60$ 秒 代入前式則 $A = \frac{40000000 \times 2 \times 60 \times 3.1416}{(39343 + 60)} = \frac{40000000 \times 3.1416}{39343 \times 30}$

因之而 $A = 0.002706$ 米即 $= 0.2706$ 輛而地球表面加速度 g 已知爲九百八十軛因引力之强度與離自乘爲反比例則因重力而生之加速度亦必之距離自乘爲反比例故 九百八十軛與 \odot 二七距零六軛之比必如地球半徑自乘 R^2 與月與地球間距離自乘 $(20R)^2$ 之比爲反比例即 980:0.2706::
 $\frac{1}{R^2} : \frac{1}{(60R)^2} = \frac{1}{60^2}$ 因之可知地球重力之强度 恒與距離自乘爲反比例

問題

一百二十二 二物體間之距離爲一其質量各爲一測得其引力爲五十如二物體之質量爲八與十其距離爲二十則其引力幾何

解 命二物體之質量爲 M 及 M' 其距離爲 R 其引力之强度爲 F 則依理 $F = K \frac{MM'}{r^2}$ 今 $M =$

$M' = 1 \quad r = 1 \quad \text{其 } F = 50 \quad \text{則 } 50 = K \frac{1 \times 1}{1^2} \quad \text{即}$

$K = 50 \quad \text{又 } M = 8 \quad m = 10 \quad r = 20 \quad \text{則 } F = K$

$\frac{8 \times 10}{(20)^2} = 50 \frac{8 \times 10}{(20)^2} = 10 \quad \text{即所求之引力為一十}$

一百二十三 二物體之質量為二與三其距離為四十測得其引力為六十如二物體之質量為二與五其距離為二十則其引力幾何

答 引力四百

解 命所求之引力為 F 則準引力之公式而求得其比例為 $F:60 = \frac{2 \times 5}{(20)^2} : \frac{2 \times 3}{(40)^2}$ 故 $F = 400$

一百二十四 如前題之比例二物體之質量為三與四其距離為四十則其引力幾何

答 引力一百二十

解 命所求之引力為 F 則準前題之同法而求得其比例為 $F:60 = \frac{3 \times 4}{(40)^2} : \frac{2 \times 3}{(40)^2}$ 故得 $F = 120$

一百二十五 如一百二十三題之比例二物體之質量為三與四欲令其間之引力為一百二十則

其距離須若干遠

答 距離四十

解 命所求之距離爲 r 則得 $120:60 = \frac{3 \times 4}{r^2} : \frac{2 \times 3}{(40)^2}$
故 $r = 40$

一百二十六 東京之落下加速度每秒九百七十九·八纏 問東京一貫目之重當幾何達音

答 東京一貫之力凡三千六百七十四萬二千五百達音

解 命所求之達音力爲 x 因一貫之質量爲四分之十五斤即四分之一萬五千瓦故得比例式

$$1\text{瓦} : 979.8\text{達音} :: \frac{15000}{4}\text{瓦} : x\text{達音} \quad \text{故得} \quad x = \frac{15000 \times 979.8}{4} = 36742500\text{達音}$$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五十磅之壓力當幾何磅都

解 凡一斤之重爲一斤質量之重力即可使物體落下有每秒每秒三十二呎有餘之加速度之力也而一磅都爲一磅之質量可使有每秒每秒

一呎之加速度之力則一吋之重（或壓力）當
磅都之三十二·一…倍

一百二十八 有一鐵塊於東京以天秤權之重一
貫二百匁於富士山頂以同一天秤權之其重有
若干貫又於此兩處其鐵塊重量之比若何但兩
處落下之加速度已詳前表

解 因於兩處地方此鐵塊重量之比可知即重
力之比即 東京:富士山頂 = 989.8:978.9
而此鐵塊於東京權之有一貫二百匁如用同一
天秤於富士山頂權之亦依舊爲一貫二百匁也
(四十七款)

第二篇 力學應用之一 (加速運動及落體 阿梯吾特器 彈道及拋物線 圓運動 懸擺運動)

加速運動及落體

凡物體落下之運動可視為等加速運動蓋重力之強度雖平地與高山不能無差然通例離平地之高處不甚間隔其重力之強度略等則物體因重力之作用其所生之加速度亦可視為相等故凡物體落下之運動可視為每秒每秒有九百八十釐相等之加速度亦無差誤吾人通常所目擊之等加速運動其落下運動之事實最多故如下所言落體之運動即等加速運動之應用也

第一款 落下之公式

(一) 物體由靜止落下於 t 秒之終其速度為 V
則 $V = gt$

(二) 物體由靜止落下於 t 秒間所經過之距離

物 理 算 法 解 說

爲 S 則 $S = \frac{1}{2}gt^2$

(三) t 秒終之速度爲 V 其間所經過之距離爲 S 則 $V^2 = 2gs$ 試證明此三式

(一) 此式既於前編第一十五款及以下之問題
曾說明之茲不贅

(二) 凡不等速運動之物體其所經過之距離爲
其所經過之時間與其平均速度之相乘積今物體
由靜止落下其初速爲零因物體之速度與時間爲
正比例而逐次增大至 t 秒之終則其速度爲 gt 故
其平均速度爲 $\frac{0+gt}{2} = \frac{1}{2}gt$ 由此可知 t 秒間所經
過之距離爲 $s = \frac{1}{2}gt \times t = \frac{1}{2}gt^2$

(三) 由一式 $V = gt$ 由二式 $s = \frac{1}{2}gt^2$ 今用代數
學上之演算消去 t 則從一式而得 $t = \frac{V}{g}$ 代入二式
則 $s = \frac{g}{2} \times \left(\frac{V}{g}\right)^2 = \frac{g}{2} \times \frac{V^2}{g^2} = \frac{1}{2} \times \frac{V^2}{g}$ 故得 $V^2 = 2gs$

附記 此三式中之 V^2 不過表明單速度之二
乘數不能如長 L 之二乘數 L² 為表明面積

又 $V = \sqrt{2gs}$ 以其有平方根號於演算不便
故通例去其根號爲二乘式之形

因重力而生之加速度 g 其值隨地而有變更然
通例可用九百八十纏試以日本尺計之則得 g
爲三十二尺三有餘以英呎計之則得 g 爲三十
二呎一有餘故凡求 g 之數值可常用上之三數
問題

一 有物體落下於七秒時之終其速度幾何

解 命七秒終之速度爲 V 如以纏爲長之單位
則 $g = 980$ 纏故得 $V = 980 \times 7 = 6860$ 纏 如
以米爲長之單位則 $g = 9.8$ 米 故得 $V = 9.8$
 $\times 7 = 68.6$ 米 如以尺爲長之單位則 $g = 32.3$
尺 故得 $V = 32.3 \times 7 = 225.1$如以呎爲長
之單位則 $g = 32.1$ 呎 故得 $V = 32.1 \times 7 = 224.$
呎.....

二 有物體落下其速度每秒八十三·三米間從

靜止落下有若干秒

答 八秒半

解 因落下之加速度 g 為每秒每秒九米八則
從初落時至每秒有八十三米三之速度 V 其所
需之時間命爲 t 則準公式一 $V = gt$ 故得 $83.$
 $3 = 9.8 \times t$ 即 $t = \frac{83.3}{9.8} 8.5$ 秒

三 從橋上墜石經五秒半而至水面問橋離水面
之高幾何

答 一百四十八米二有餘

解 命從橋至水面之高爲 S 則準公式二 $S =$
 $\frac{1}{2}gt^2$ 故得所求之距離爲 $S = \frac{1}{2}9.8(5.5)^2 = 148.2$

四 有物體從靜止落下其速度至每秒一十九·
六米問落下有若干秒

答 二秒

解 因物體從靜止落下至 t 秒時始能有一十
九米六之速度則準公式一故 $19.6 = 9.8 \times t$ 即

$$t = \frac{19.6}{9.8} = 2 \text{ 秒}$$

五 有濱車從停車場初發時平均每秒每秒有二尺之加速度間需若干秒始能有每秒二十五尺之速

答 一十二秒半

解 依前題同法準公式一故得 $25 = 2 \times t$ 即
 $t = \frac{25}{2} = 12\frac{1}{2}$ 秒

六 有物體從靜止落下於五十分之一秒所得之速度幾何

答 ○一九六米

解 因物體落下於一秒時有九米八之加速度故準公式一 $V = g \times t$ 則得 $V = 9.8 \times \frac{1}{50} = 0.196$ 米

第二款 物體有初速而落下之公式

(一) 凡物體非由靜止落下則其原有之速度命為 V^e t 秒終之速度命為 V 則得公式 $V^e = V + g_t$

(二) 物體非由靜止落下於 t 秒間所經過之距離爲 S 則得公式 $S = V^t t + \frac{1}{2}gt^2$

(三) 物體之初速爲 V^t 其末速爲 V 其經過之距離爲 S 則得公式 $V^2 = V^{t^2} + 2gs$

試證明此三式

(一) 此式於前編第十五款曾說明之茲不贅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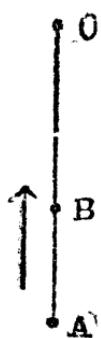
(二) 因凡物體之墜下其初速爲 V^t 其末速爲 $V^t + gt$ 故 t 秒間之平均速度爲 $\frac{V_0 + V_0 + gt}{2} = V^t + \frac{1}{2}gt$ 惟 t 秒間所經過之距離爲所經過之時間與其平均速度之相乘積即 $S = (V^t + \frac{1}{2}gt) t = V^t t + \frac{1}{2}gt^2$

(三) 由一式與二式試依代數學上之演算而消去其 t 則得 $V^2 = (V^t + gt)^2 = V^{t^2} + 2V^t gt + g^2t^2 = V^{t^2} + 2g(V^t + gt^2 \cdot \frac{1}{2}) = V^2 = V^{t^2} + 2gs$

第三款 物體有初速而擲上之公式

(一) 凡物體向上拋擲其最初之速度爲 V_0 因重

第一圖



力引之使下每秒減九百八十纏之速度其 t 秒終之速度命爲 V 則得公式

$$V = V_0 - gt$$

因物體漸昇而速度漸減經 t 秒時而所減之速度爲 gt 若昇至極高而所減

之速度與初速 V_0 等則其速度 V 為零即物體之達最高點也由此而物體復由上墜下而所減之速度必大於 V_0 故其所生之速度 V 為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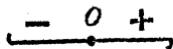
(二) 從最初拋擲之處至 t 秒時物體所達之處其間之距離命爲 S 則得公式 $S = V_0 t - \frac{1}{2}gt^2$
因 t 秒間之平均速度爲 $\frac{V_0 + V_0 - gt}{2}$ 故 $S = (\frac{V_0 + V_0 - gt}{2})t$
 $t = V_0 t - \frac{1}{2}gt^2$

(三) 物體之初速爲 V_0 其末速爲 V 其所經過之距離爲 S 則得公式 $V^2 = V_0^2 - 2gs$

由一式與二式試依代數學上之演算而消去其 t
 則得 $V^2 = (V_0 - gt)^2 = V_0^2 - 2V_0 gt + g^2 t^2 = V_0^2 - 2g(V_0 t - \frac{1}{2}gt^2) = V_0^2 - 2gS$

第四款 等加速運動之公式 今先論正負號之

第 二 圖



方向如圖從O點之右方
 而測其距離爲正號即於
 相反之方向而測其距離
 爲負號凡物體之運動不
 論其爲何種之形但取其

初速 V_0 之方向爲正則其相反之方向爲負依此
 法作一公式則凡一切之加速運動或減速運動俱
 可適用

(一) 物體之初速爲 V_0 其加速度 (有減速意)
 爲 a 其 t 秒終之速度 (即末速) 爲 V 則得公式爲
 $V = V_0 + at$

g 之方向與 V^e 同方向故 $V = V^e + gt$ 而 V 之方向亦同與第二款之一式相合若初速 V^e 之物體向上拋擲則 V^e 為正號而加速度 g 為負號故 $V = V^e - gt$ 與第三款之一式相合

(二) 物體從最初之起點至 t 秒終之位置其間所經過之距離為 S 則得公式 $S = V^e t + \frac{1}{2}At^2$

(三) 物體之初速為 V^e 其末速為 V 其所經過之距離為 S 則得公式 $V^2 = V^{e^2} + 2As$

附記 學者熟知此三式之意義則凡等變加速度運動之間題悉可解之試演習次之諸問

問題

七 有石塊從高處落下有每秒十二尺之速度問經八秒之終有若干速度

答 二百七十尺四有餘

解 因物體之初速 V^e 為一十二尺而 g 為三

十二尺三故八秒終之速度準公式 $V = V_0 + gt$
 故 $V = 12 + 32.3 \times 8 = 270.4$ 尺

八 如上題之石塊間八秒時所經過之距離若干
 答 一千一百三十尺許

解 如上題之石塊其八秒時所經過之距離爲
 S 則準公式 $S = V_0 t + \frac{1}{2}gt^2$ 故得 $S = 12 \times 8 + \frac{1}{2}$
 $32.3 \times 8^2 = 1129.6$ 尺

九 如上題之石塊經十秒時而至地間最初突落
 處至地上有若干尺

答 一千七百三十五尺餘

解 如上之題之石塊從突落處至地上之距
 離爲 S 則準公式 $S = V_0 t + \frac{1}{2}gt^2$ 故得 $S = 12 \times$
 $10 + \frac{1}{2}32.3 \times (10)^2 = 1735$ 尺

十 有濱車從靜止起行以若干之加速度而進及
 進至一百二十米時有每秒五米之速度試求其
 加速度

答 一米之四十八分之五

解 命所求之加速度爲 A 則準公式 $V^2 = 2AS$

$$\text{故 } 5^2 = 2A \times 120 \text{ 即 } A = \frac{25}{5 \times 120} = \frac{5}{48} \text{ 米}$$

十一 有漁船一艘每秒有十五米之速度今欲入港停泊因水流之阻力一秒減每秒半米之速問幾秒後始全停止

答 三十秒

解 因此船全行停止則其速度爲零命所需之

時間爲 t 則準公式 $V = V_0 - At$ 故 $0 = 15 - 0.5$

$$\times t \text{ 即 } t = \frac{15}{0.5} = 30 \text{ 秒}$$

十二 有物體向上拋擲每秒有二百四十米之速度問經八秒半之後其速度幾何

答 一百五十六米七

解 命八秒半之終之速度爲 V 則準公式 $V =$

$$V_0 - gt \text{ 故得 } V = 240 - 9.8 \times 8.5 = 156.7 \text{ 米}$$

十三 有彈丸向上發射有每秒五十米之速問能

昇高至若干米

答 一百二十七米五有餘

解 準公式 $V^2 = V_0^2 - 2gs$ 今初速 V_0 為五十米終速 V 為零加速度 g 為九·八米故 $0^2 = 5^2 - 2 \times 9.8 \times S$ 即 $S = 127.5 \dots\dots\dots\dots$ 米

十四 有彈丸向上發射有每秒一百一十二米之速問昇高至一一百一十二米時需若干秒又其時之速度如何

答 終速一百零一米七時間一秒零五

解 因初速 V_0 為一百一十二米距離 S 為一百一十二米加速度 g 為九·八米命達於一百一十二秒之高其時之速度為 V 則準公式 $V^2 = V_0^2 - 2gs$ 而得 $V = \sqrt{(112)^2 - 2 \times 9.8 \times 112} = 101.7 \dots\dots\dots\dots$ 米 又命達於一百一十二米之高其所需之時間為 t 準公式而得 $101.7 = 112 - 9.8 \times t$ 故 $t = 1.05 \dots\dots\dots\dots$ 秒

十五 以石塊向上拋擲有每秒五十米之速問幾秒之後能昇至最高之位置

答 五秒一有餘

解 因石塊向上拋擲其初速 V 為五十米至達最高位置之時則其速度為零故得 $0 = 50 - 9.8 \times t$ 即 $t = 5.1 \dots \dots \dots$ 秒

十六 物體從地面上投至最高點之時間與從最高點下墜復達地面之時間相等且再達地面時之速與最初上投時之速相等試言其理

解 凡物體向上拋擲其初速為 V 至 t 秒之終則其速度為 $V' = V - gt$, 若上昇至最高點則其速度為零故其所求之時間為 $t_1 = \frac{V_0}{g}$ 依而此時所求最高之距離為 $S = V_0 t_1 - \frac{1}{2} g t_1^2$ 以 t_1 之等式代入式內則得 $S = V_0 \frac{V_0}{g} - \frac{1}{2} g \left(\frac{V_0}{g} \right)^2 = \frac{V_0^2}{2g}$ 次求物體從 S 高處轉而落下其下墜所需之時間命為 t_2 則得 $S = \frac{1}{2} g t_2^2$ 即 $\frac{V_0^2}{2g} = \frac{1}{2} g t_2^2$ 故得 $t_2 =$

$$\frac{V}{g} = t$$

準此可知拋上至 S 高所需之時間與從 S 高復墜地面所需之時間相等

又物體於 t 秒後所得之速度爲與 gt ，與原上拋時所得之速度 gt ，相等故可知從地面向上拋擲所得之速度與復歸地面時所得之速度全相等但其方向相反耳

十七 物體從靜止落下試求其第四秒之一秒間
(即從三秒末至四秒末)所經過之距離

答 三十四米三

解 凡物體從初墜時經三秒間所經過之距離爲 $\frac{1}{2}9.8 \times 3^2$ 又四秒間所經過之距離爲 $\frac{1}{2}9.8 \times 4^2$ 故從四秒初至四秒終此一秒間所經過之距離爲 S 則得 $S = \frac{1}{2}9.8(4^2 - 3^2) = 34.3$ 米

十八 物體從靜止落下試求其從第三秒之初至第七秒時之終所經過之距離

答 二百二十米五

解 依前題同理可知從第三秒時之初至第七秒時之終所經過之距離爲 S 故得 $S = \frac{1}{2}9.8(7^2 - 2^2) = 220.5$ 米

十九 有漁船一艘自其五間二尺三寸之檣頭投石而下而石至甲板之時間船之前進爲四十一尺問船之速每時有若千里

答 船速一時間有八里強

解 因檣高爲五間二尺三寸即三十二尺三寸命石塊落下所需之時間爲 t 則得 $32.3 = \frac{1}{2}32.3 \times t^2$ 故 $t = \sqrt{2}$ 秒惟此船經 $\sqrt{2}$ 秒間可進行四十一尺依而求其速度 V 則得每秒 $\frac{41}{\sqrt{2}}$ 尺因此可求其每時之速度故得 $\frac{1}{\sqrt{2}} \times \frac{41 \times 60 \times 50}{36 \times 60 \times 60 \times 6} = 8.05$

二十 於深井墜石正五秒時始聞石打水面問井深若干但傳聲所費之時間極短略去不算其加速度 g 之值爲三十二尺

答 井深二百五十六尺

解 命井深爲 S 則準公式 $S = \frac{1}{2}gt^2$ 故得 $S = \frac{1}{2}32 \times 4^2 = 256$ 尺

二十一 從地面以石塊上拋經六秒時復達地面
試求其上昇之高

答 四十四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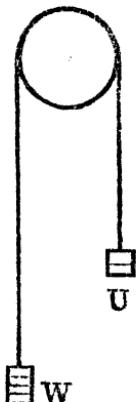
解 依問題第十六之理可知石塊向上拋擲至
達最高點之時間與從最高點復歸地面之時間
相等故依題言而知昇上或墜下計費三秒時命
其上昇之高爲 S 則得 $S = \frac{1}{2}9.8 \times 3^2 = 44.1$
米

阿梯吾特器

第五欵 阿梯吾特器 如圖以絲懸於極光滑之
滑輪上此端之錘銅爲 W 彼端之銅錘爲 U (但 W
大於 U)其兩錘之上行或下行之加速度爲 A 兩錘
受絲之張力爲 T 則其關係式如次

第三圖

$$a = \frac{W - U}{W + U g} \quad T = \frac{2 W U}{W + U g}$$



因 W 重於 U 則 W 下行之時必引 U 上行故其所受之加速度 a 必小於從空中墜下之加速度 g 惟兩物體間之作用其力互相牽引則依運動第三則可知 U 引 W 而限制其下行之速令其稍減之力恒

與 W 引 U 之力相等命此力為 T 則據實驗所測可知 W 向下方而動之力為 $Wg - T$ U 向上方而動之力為 $T - Ug$ 惟因兩錘之下行或上行之加速度為 a 而各錘之重力為其各質量與加速度之相乘積故 W 下行與 U 上行之力恒與 Wa 及 Ua 相等即 $Wg - T = Wa$ $T - Ug = Ua$ 兩式相加則 $(Wg - T) + (T - Ug) = Wa + Ua = (W + U)a$ 故得

$$a = \frac{W-U}{W+Ug} \quad \text{又因 } a = -\frac{Wg-T}{W} = -\frac{T-U_f}{U} \text{ 即 } U(Wg - T) = W(T - U_f) \text{ 故 } 2WUg = (W+U)T \text{ 即 } T = \frac{2WU}{W+Ug}$$

問題

二十二 阿梯吾特器之錘重爲十二瓦半及十二瓦則各鍾上行或下行之加速度 a 幾何

解 依本款之理 W 爲一十二瓦五 U 爲一十二瓦則準公式而得 $a = \frac{12.5 - 12}{12.5 + 12} \times 980 = \frac{0.5}{24.5} \times 980 = 20$ 糜即所求之加速度

二十三 阿梯吾特器之錘銅其 W 重二十五瓦其 U 重二十四瓦則 W 所受之加速度幾何又從其靜止落下四秒間之距離幾何又絲之張力 T 幾何

解 依本款之理則 $a = \frac{25 - 24}{25 + 24} 980 = 2$ 糜 即所求之加速度爲每秒每秒二十糜又 $T = \frac{2 \times 25 \times 24}{25 + 24} 980 = 24000$ 達音 即絲之張力又以每秒每秒

二十粧之加速經四秒間落下之距離命爲 S 則
得 $S = \frac{1}{2} 20 \times 4^2 = 160$ 粧

二十四 如前題若 W 重爲 U 重之三倍則其所受之加速度幾何

答 加速度四米九

解 因題言 W 重爲 U 重之三倍則依本款之理而求得其加速度 a 即 $a = \frac{3U - U}{3U + U} g = \frac{1}{2} 9 \cdot 8 = 4.9$ 米

二十五 依阿梯吾特器而證下之法則則雨錘之重如何

(甲) 二物體質量不同而受等力之作用則所生之加速度與質量爲反比例

(乙) 二物體質量相等而受異力之作用則所生之加速度與力爲正比例

解 如甲如動其二錘 W 及 U 則其力爲 $(W - U)g$ 如不令其動則其質量爲 $W + U$ 依而 $W -$

U 之變形各增減其 W 與 U 之任一鍾即得

如乙 $W+U$ 不變則須擇其 $W-U$ 之變形

二十六 阿梯吾特器兩鍾之質量和爲五百瓦其差爲十五測得鍾之加速度有每秒每秒十九糧五八試求其重力之加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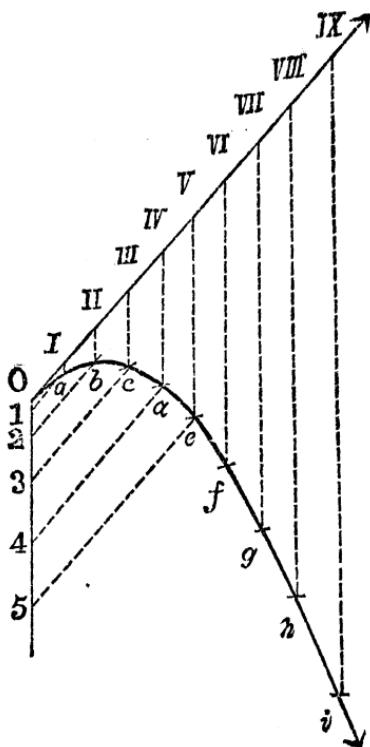
答 重力九百七十九糧

解 依本款之理則得 $19.58 = \frac{10}{500}g$ 故 $g = 50 \times 19.58 = 979$ 粮

拋物線彈道

第六款 拋物線之畧圖 凡物體之斜拋如圖中 $O A$ 之方向若無地球之重力則物體之動路恒循 $O A$ 直線而成等速運動惟實際重力之作用不能中止則物體進行之路不能成一直線而爲曲線今物體從 O 點以每秒若干糧之速 V 向空中斜上拋擲若無重力牽引之則一秒之終物體必行至一 (O 至一 = V) 惟實際受重力之牽引依垂直而落

第四圖



下爲 $\frac{1}{2}g$ 故物體不在一而依運動之平行四邊形法必下至 a (一至 $a = \frac{1}{2}g^2$) 又二秒之後物體必行至二因受重力之牽引依垂直而下行爲 $\frac{1}{2}g2^2$ 故物體不在二而下至 b (2至 $b = \frac{1}{2}g2^2$) 依同理而三秒之後物體不在三而在 c (三至 $c = \frac{1}{2}g3^2$) 以下

準之則物體所經之路必爲 A B C D 等曲線是即所謂拋物線也然物體之斜拋除重力牽引之外恒

受空氣之抵抗則物體實際所經之路如上圖所示之拋物線不過爲極相近似之形而已然則欲精密測定拋物之動路須併考空氣之抵抗此爲極高深之數學故以下之諸問凡空氣之抵抗姑畧去不論

問題

二十七 依水平方向發射其彈丸之經路(即彈道)試作圖明之

解 如前圖之○一二三等線取爲○水平方向即彈丸發射之方向復自○一二三等點各下直線與重力方向 1 2 3 等所引之直線成正交線則其相遇之各點即可知爲彈丸之經路

二十八 從百二十二米半之高處以每秒四十米之速水平方向投一物體問需幾秒時始達地面又落於水平距離若干米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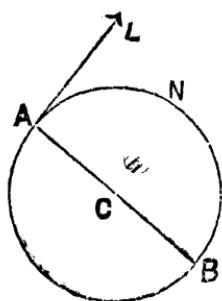
答 到地面之時間需五秒 可達水平距離二百米之處

解 因物體拋擲之速度成水平方向故因重力而落下之速度全無作用仍而物體落下之高爲一百二十二米半命所需之時間爲 t 則準公式而得 $122.5 = \frac{1}{2}9.28 \times t^2$ 故 $t = 5$ 秒

因之可求得五秒間物體所進行之水平距離則準 $s = Vt$ 式故得 $40 \times 5 = 200$ 米

二十九 依與水平線成三十度之角以砲丸斜上發射其速度每秒百米間可昇至若干高

第五圖 答 彈丸之昇一百二



十七米強

解 如圖 OB 為彈丸發射之方向其速度爲一百米試分之爲二其一與水

平垂直如 OA 其一與水平平行如 OB 則彈丸以 OA 之速與重力相抗而上行惟 $OA = OR \ti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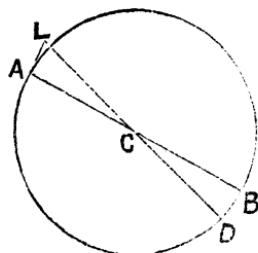
3) 正弦 = $100 \frac{1}{2} = 50$ 米依而彈丸所昇之高命爲 S 則得 $50^2 = 2 \times 9.8 \times s$ 故 $s = 127$ 米

三十 如上題砲丸所至之處離砲身之水平距離幾何

答 水平距離八百八十三米強

第六圖

解 如圖彈丸從 O 點發射時其動路如 O K H 復至地面則從 O 至 H 所需之時間爲從 O 至最高點 K 之二倍 依前問



題已知彈丸上昇之速度爲五十米故可

知從 O 至 K 之間間爲 $\frac{50}{9.8}$ 惟水平之速度 $oB = oR \times 30^\circ$ 餘弦 $= 100 \times \frac{\sqrt{3}}{2}$ 即 $oB = 50 \times \sqrt{3}$ 準此可知經過 $2 \frac{50}{9.8}$ 之間間其水平距離 $oH = 50\sqrt{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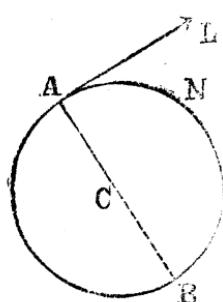
$$\frac{50}{9.8} \times 2 = 883 \text{ 米}$$

圓運動

問題

三十一 以絲懸一石塊而持其他端旋轉之若此絲猝斷則石塊飛行之方向如何

第 七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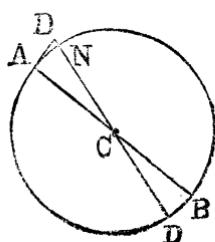


解 如圖 CA 為絲長其一端懸石塊 A 另以絲之又一端為中心而旋轉之若此絲旋至 CA 之位置則石塊必從 A 點依與圓周相切直線 AL 之方向而成等速運動因石

塊 A 其速度之方向恒依切線 AL 進行惟受此絲之引力則動路必在圓周上今此絲忽然切斷則石塊依其慣性而進行之方向必在 AL 直線上可判然矣

第七款 圓運動之引心加速度及引心力 如問題三十一所言以絲懸石塊而旋轉之又地球以太陽爲中心而旋轉於其周圍即可悟圓運動之理蓋石塊與地球恒於圓之切線 A L 上成直線運

第 八 圖 動故欲使其進行於曲



線(即圓周)上則須有外力之作用即石塊旋轉之形恒受絲牽之引力無時不向中心 C 地

球周轉之形因受太陽之引力使地球不至逸出軌道此等力謂之引心力即可知圓運動者爲其外力之作用恒引向其圓之中心也

欲知引心力之強度及受引力之物體引向圓心之加速度如圖設物體進行至 A 其速度爲 V 若此時引心力忽焉中斷則進行於切線上於 t 秒時所

行之距離爲 AL ($AL = VT$) 惟實際被引心力之牽引而進行於圓周上則 t 秒時之後必行至 N 即物體受引心力之作用於 t 秒時其引向圓心之距離爲 LN 試命其加速度爲 a 如 t 為極短之時間則 AN 曲線可視爲 AL 直線即 $AL = AN = A$ t 而從 O 點所引之 OL 及 ON 二線可視爲相等之一直線惟 t 秒間所經過之距離爲 LN 則準公式 $S = \frac{1}{2} at^2$ 故得 $LN = \frac{1}{2} LT^2$ 次求得 LN 之長而依上式求 a 之值則準幾何學之理 $AL^2 = LN \times ND$ 又因圓之半徑命爲 R 則 $ND = 2R$ 故得 $LN = \frac{AL^2}{2R}$ 惟 $AL = VT$ $LN = \frac{1}{2} at^2$ 故得 $\frac{1}{2} at^2 = \frac{V^2 T}{2R}$ 即 $a = \frac{V^2}{R}$ 為圓運動加速度之公式

次已知物體之加速度 a 而求其引力之強度命物體之質量爲 M 所受之引力爲 F 則準物體之重力爲質量與加速度之相乘積故得 $F = Ma =$

$\frac{N V^2}{R}$ 爲引心力之公式由此可知物體有一定之速而成圓運動則物體所受之引心力與質量爲正比例與速率自乘爲正比例與圓軌道之半徑爲反比例

問題

三十二 長一米之絲於其端懸十二瓦之分銅以每米八米之速旋轉之間分銅受絲之牽力如何

答 絲牽力爲七萬六千八百達音

解 因旋轉之速度 V 爲八百釐半徑 R 爲一百釐分銅之質量 M 爲一十二瓦其絲之張力(即引力)命爲 F 則準本款公式 $F = \frac{M V^2}{R}$ 故得 $F = 12 \frac{500^2}{100} = 76800$ 達音

三十三 有半徑三尺每秒二周之圓運動試求其加速度

答 加速度每秒每秒四百七十三尺八有餘

解 因圓運動之速一秒時有 $2\pi R \times 2 = 2$

$$\times 3.1416 \times 3 \times 2 = 37.7\cdots \text{尺} \text{ 故其向心之加速度 } a = \frac{(37.7^2)}{3} = 473.8\cdots \text{尺}$$

三十四 長六尺之絲能勝二貫之重於其端懸六十匁之分銅依水平線而旋轉之令其速漸增至此絲中斷間中斷時之速如何但加速度爲三十二尺

答 一秒時有二回一二之速

解 命絲之正欲切斷時之速爲 V 此時之引力爲 F 則得 $F = 60 \frac{v^2}{6} = 10 \times V^2$ 惟題言 F 為二貫(即二千匁)而 $10 \times V^2$ 為絕對單位試改爲重力單位則得 $2000 = \frac{10v^2}{32}$ 故得 $V = 80$ 尺即每秒可有八十尺之速由此可知每秒時旋轉之回數爲以一周旋轉之速除八十尺即得 $\frac{80}{2\pi R} = \frac{80}{2 \times 31416 \times 6} = 2.12$

三十五 有機關車一具其重量二萬一百六十斤於一時間有十五萬八千四百尺之速而進行於

半徑一千八百尺之曲線路上問機關車之遠心力如何但加速度爲三十二尺

答 遠心力與六百七十六斤六之重相等

解 因旋轉之速度 V 為每一時有一十五萬八千四百尺即每秒時有 $\frac{158400}{60 \times 60}$ 尺而圓軌道之半徑 R 為一千二百尺流關車之質量 M 為二萬零一百六十斤故流關車之遠心力 F (與引心力等強而反向) 試以重加單位計之則依上題之同理而得 $F = \frac{20160 \times 158400^2}{1800 \times (60 \times 60)^2 \times 32} = 677.6$ 斤

三十六 有長一米之線於其端懸五瓦之重而旋轉之令其一秒時至周回三轉之速而此絲始斷問絲牽力之強度如何

答 線牽力強爲一十七萬七千六百五十五達音

解 質量之重 M 為五瓦圓軌道之半徑 R 為一百糧其旋轉之速度 V 一秒時有 $(2 \times 3.1416 \ti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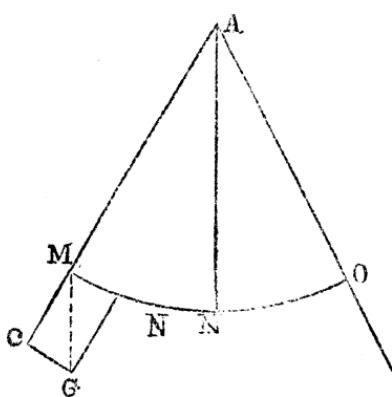
$$10^3) \times 3 \text{ 磅 故可求得絲之張力 (即引心力) } \text{ 为} \\ = \frac{5/2 \times 3.1416 \times 100 \times 3}{10^3} = 177655 \text{ 達音}$$

懸擺運動

第八款 擺動 於線或棒之一端懸一垂錘因重

第 九 圖

力之作用
而動搖不
絕謂之擺
(一稱振
子)如圖A
爲懸點 N
爲重心當
擺靜止時
則下垂之



方向常循 AM 直線其重錘之重量全繫 A 點自能穩定試引錘至 M 點則錘之重力 MG 分為二力其一為 MH 與 AM 成正交線又其一為 MC 與

AM 成一直線惟 MC 分力為 AM 所牽引歸於消滅錘不能向 C 方而動而 MH 分力因重錘下引以加速運動向 N 方而動至 N 點復歸平均位置但此時循其慣性而成減速運動得昇於反對之方向至 O 點而速度全失復由故道而運動如次如是往復運動而成 MNO 圓弧形苟無空氣之抵抗及他物體之摩擦則終連續不絕即所謂擺動也凡自懸點至錘之距離謂之擺長其兩端上昇與垂線所成之角如 MAN 角及 OAN 角謂之擺離兩擺離合成之角如 MAO 角謂之振動角其 AB 弧謂之擺幅從弧之一端 M 至他端 O 而復歸於 M 謂之一擺動一擺動所需之時間謂之周期一秒內所擺動之次數謂之擺動數

第九款 單懸擺及復懸擺 單懸擺者謂因一點而成之實體懸於無重量無伸縮之線端此等擺實際不覩不過以微小之重體懸於極細之絹絲可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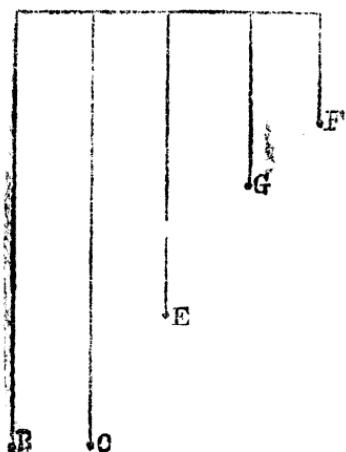
第 十 圖



爲單懸擺而已其他人類所製重大之棒且所懸之重錘較重悉屬於復懸擺鐘錶特其一例也如圖 AC 為無重量之線繫以 B 及 C 二錘恰與有重量之懸擺同依理言之則 B 錘之振動須速 C 錘之振動須緩惟因二重錘相連一線則近懸點之 B 錘欲令 C 動加速遠懸點之 C 錘反使 B 動加緩此二者互相作用遂生一定之速率恰如單擺之運動蓋懸擺而具有重量之棒者莫不具有一定之擺動點(即擺動之中心)其自懸點至擺動點之距離謂之擺長故欲使二種懸擺有同數之振動則必縮短單懸擺之線至與複懸擺同數運動則複懸擺之振動點與單懸擺之重錘有同一之位置即此爲相當單擺之長

第十款 懸擺振動之定律 如圖以等長之二擺如B及C懸於一處而令其動搖其一擺成較大弧形又其一擺成較小弧形則此二懸擺於相等之時間同數振動故得一之定律曰振動角不過大則懸

第 十 一 圖



擺振動之時間
不關於弧形之
大小即擺之等
時性次以BCD
以下各懸擺悉
使動搖則見其
振動時間僅B
及C二懸擺相
等而其餘各不

相等假令B長爲一米E長爲四分之一米G長爲九分之一米則B擺一秒時振動一次E擺之振動爲B擺之二倍(即二次)G擺之振動爲B

擺之三倍(即三次)故得二之定律曰懸擺一振之時間與其長之平方根爲正比例即懸擺之長與其振動之時間自乘爲反比例

又設令 B 爲鉛球 C 爲木球則其振動之時間相等故得三之定律曰懸擺之振動時間但其長相等不關於錘重之實質

終以懸擺之振動原基於重力之作用設令携一擺至赤道地方其振動稍遲從此漸近南北極則振動較速故欲製一秒一振之懸擺其擺長不能相同故得四之定律曰於地面上各處地方其同一懸擺之振動時間與該地重力之平方根爲反比例

第十一款 測重力法 由懸擺之振動而測定重力之值命振動之時間爲 T 摆長爲 L 重力之加速度爲 g 圓周率爲 π 則從第二及第四之定律而得關係式爲 $T = \pi \sqrt{\frac{L}{g}}$ 故 $g = \frac{\pi^2 L}{T^2}$ 故已知懸擺之長 L 而精測其振動之時間即可得 g 之值

問題

三十七 於日本東京有長○·九九米之擺其周期爲二秒然則長四米之擺問一振動須若干時

答 一振動須四秒時

解 命所求之時間爲 x 則準公式而得 $2 = \pi \sqrt{\frac{99}{g}}$ 及 $x = \pi \sqrt{\frac{4}{g}}$ 以此二式相除故得 $2:x = \sqrt{\frac{99}{4}}$ 即 $x = 1 \times 4 = 4$ 秒

三十八 有一日遲二分之時鐘今欲補正其擺長間須縮短幾何

解 因題言一日遲二分則一時間必遲五秒命已知之擺長爲 T 所求之擺動爲 x 則 T 長之懸擺於一時又五秒間之振動數與 $T-x$ 長之懸擺於一時間之振動數必相等惟準公式而得 $T = \pi \sqrt{\frac{T}{g}}$ 及 $T' = \pi \sqrt{\frac{T-\pi}{g}}$ 故得 $(3600+5) \div \pi \sqrt{\frac{T}{g}} = 3600 \div \pi \sqrt{\frac{T-\pi}{g}}$ 或 $\left(\frac{721}{720}\right)^2 = \frac{T}{T-x}$ 即 $x = \frac{1441}{53281} \times T = 0.027 \times t$ 即可知懸擺之長殆縮短一千

分之二十七

三十九 有長二公尺之擺問其一振動所需之時間
幾何但重力之加速度 g 為九米八

答 一秒四二

解 準公式而得 $T = \pi \sqrt{\frac{0.2}{9.8}}$ 故得 $T = 1.42$ 秒

四十 有單擺於二秒時間振動五次試求其擺長
幾何但重力之加速度 g 為九米八

答 摆長○·一五八米

解 準公式而得 $\frac{2}{5} = \pi \sqrt{\frac{T}{9.8}}$ 即 $\frac{2}{5 \times 514} = \sqrt{\frac{T}{9.8}}$ 故
得 $T = 0.158$ 米

四十一 於東京有長○·九九二米之擺於二秒
時間振動一次今欲另作一擺於二秒時間振動
三次則其長須幾何

答 摆長須○·一一二有餘

解 準公式而得 $2 = 3.14 \sqrt{\frac{0.992}{g}}$ 及 $\frac{2}{3} = 3.14 \sqrt{\frac{T}{g}}$
以此二式相除則得 $2 : \frac{2}{3} = \sqrt{0.992} : \sqrt{T}$ 即
 $36.4 = 0.992 : T$ 由此可求得懸擺之長 $T = \frac{4}{36} \times$

$$0.992 = \frac{0.992}{9} = .11022 \dots$$

四十二 有鐘擺其長爲 T 尺每 T 秒時擺動 A 次若擺加長 K 尺則每 T 秒時少擺 A 次若 K 為甚小之數試求其 A 次之數

解 準公式而得 $\frac{T}{A} = \pi \sqrt{\frac{T}{g}}$ 及 $\frac{T}{AA'} = \pi \sqrt{\frac{T+K}{g}}$
 卽 $A:(A-A') = \sqrt{T+K}:\sqrt{T}$ 即 $\frac{A-A'}{A} = \left(\frac{T+K}{T}\right)^{-\frac{1}{2}}$
 $1 - \frac{A'}{A} = \left(1 + \frac{K}{T}\right)^{-\frac{1}{2}} = 1 - \frac{K}{2T}$ 其微數姑從省畧故
 得 $\frac{A'}{A} = \frac{K}{2T}$ $A' = \frac{K}{2T}A$

四十三 今有一鐘擺其長三十九寸一四每一秒時擺動一次其後漸次增長至每日遲二十二秒問此擺須縮短若干

答 摆長須縮短〇·〇二寸

解 因題言每一秒時擺動一次則一日所擺動之次數爲八萬六千四百次即 $24 \times 60 \times 60 = 86400$ 命爲 a 每日所遲之二十二秒命爲 a' 其擺長爲 $\frac{39.14}{12}$ 尺命爲 t 則依上題之解法而得 t

$$= \frac{a'}{a} 2t = \frac{2 \times 22 \times 39.14}{86400 \times 12} = \frac{.02}{12} = 0.02 \text{ 寸} \quad \text{即可知所求之擺長須縮短 } \bigcirc \cdot \bigcirc \text{ 二寸}$$

四十四 今有一擺自甲地移至乙地其兩地重力之加速度不同試求 t 秒時所增之擺動數

解 命兩地重力之加速度爲 h 設在甲地地心重力之加速度爲 g 及移至乙地則地心重力之加速度爲 $g+h$ 其甲地 t 秒時之擺動數爲 " 乙地 t 秒時所增之擺動數爲 a' 則準公式而得 $\frac{t}{\pi \sqrt{\frac{t}{g}}} - \frac{t}{a+a'} = \pi \sqrt{\frac{t}{g+h}}$ 故得 $\frac{a+a'}{a} = \sqrt{\frac{g+h}{g}} = \left(1 + \frac{h}{g}\right)^{\frac{1}{2}} = 1 + \frac{h}{2g}$ 其微數姑從省畧即 $\frac{a}{a} = \frac{h}{2g}$ 即 $a' = \frac{h}{2g}a$

四十五 有秒擺自英京移至法京其英京之重力加速度爲三十二尺一九法京之重力加速度爲三十二尺一八間每日遲若干秒

解 依上問題之解法已知 a 為八萬六千四百

次 g 為三十二尺一九 h 為〇·〇一故得 $a' = \frac{1}{\pi} \times \frac{0.01}{32.19} \times 86400 = 13$ 秒即可知每日必遲一十三秒

四十六 設有一擺於甲地每分時振動五十次於乙地每分時振動五十三次試求兩地重力加速度之比

解 準公式而得 $\frac{1}{50} = \pi \sqrt{\frac{t}{g}}$ 及 $\frac{1}{53} = \pi \sqrt{\frac{t}{g'}}$ 以此二式相除則得 $\frac{1}{50} : \frac{1}{53} = \sqrt{\frac{1}{g}} : \sqrt{\frac{1}{g'}} \quad \left(\frac{1}{50}\right)^2 : \left(\frac{1}{53}\right)^2 = \frac{1}{g} : \frac{1}{g'}$ 即 $g : g' = (50)^2 : (53)^2$ 由此可知兩地重力之比如其振動次數之正比

第三篇 力學應用之二

簡單器械 (摩擦

斜面 槓桿 天

秤 滑車 輪軸)

第一章 摩擦

問一 靜止摩擦及運動摩擦如何

問二 試以手持鐵棒輕握之則易落重握之則
難落其故如何

問三 地面與靴底無摩擦則人能穿靴而步行
否

問四 試說明摩擦之効用其障礙之例

問五 液體亦有摩擦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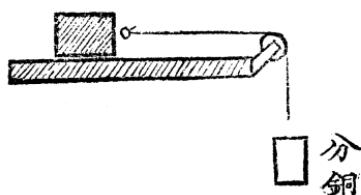
第一款 靜止摩擦力之測法 試於鐵材與木材
之間欲測其靜止摩擦力則基於次之原理即以平
板安置極平於其上載以鐵材以繩繫之而貫於滑
車之陷道內復於繩之彼端懸一分銅若兩體相接

之面真係平滑
而絕無摩擦力
則鐵材之水平
運動毫無妨碍
故所懸之分銅
無論其如何輕

而鐵材亦隨繩而滑下惟實際因摩擦力之反抗非
用稍重之分銅則鐵材不動今漸次令分銅增重至
若干度而鐵材始動因此時分銅之重力恰勝於摩
擦力故可知分銅之重即此摩擦力之最大極度
也

第二款 摩擦力之定律 毛霖及苦賴禡發明
摩擦力之定律曰二固體間之靜止摩擦力（即靜
止摩擦力之最大極度）與兩體間之壓力為正比
而接觸面之廣狹毫無關係運動摩擦力亦如之但
常小於靜止摩擦力且不因運動之遲速而生差

第一圖



異

第三款 摩擦係數(一名摩擦率) 依上款所言毛霖之定律爲二固體之摩擦與兩體間之壓力爲正比故摩擦力與壓力之比不關於壓力之大小恒有一定之數設有一初動之物體其摩擦力爲 F 直壓力爲 N 則 $F = K \times N$ 即 $K = \frac{F}{N}$ 但 K 為常數謂之摩擦係數由此可知摩擦係數即單位壓力之摩擦力也但 K 之數小則物體甚滑故可知必小於一

問題

一 如第一款之法鐵材之重爲六貫而分銅之重漸增至一貫二百貫而鐵材始動問兩體間之摩擦係數如何又此鐵材上更加十八貫目之物體間須增若干分銅而鐵材始動

解 於水平板上載六貫目之物體則其板面所受之直壓力爲六貫目而此時之摩擦力爲一貫

二百目故依毛霖之定律求得一貫目壓力之摩擦力爲 $K = \frac{1.200}{6} = 0.2$ 貫 即可知摩擦係數爲 ○·二也

又於鐵材上更加十八貫目之物體則鐵材壓於板面之力計共爲二十四貫目故此時之摩擦力依毛霖之定律則可得 $24 \times 0.2 = 4.8$ 即可知分銅之重爲四貫八百匁也

二、鍛鐵與鍛鐵間其靜止摩擦係數爲 ○·一四

設於水平之鍛鐵板上載七貫之鐵箱今欲以繩牽動之至少須用若干力

答 須九百八十匁之力

解 因靜止摩擦係數爲 ○·一四 即一貫目之壓力時欲引鐵箱而令之動至少須 ○·一四 貫目之力準此而鐵箱七貫目之壓力壓於鐵板今欲引之使動則依毛霖之定律雖至少亦必需 $7 \times 0.14 = 0.98$ 貫目之力

三 青銅與鑄鐵間其運動摩擦係數爲 0.25
 試於其表面塗以滑油則摩擦係數爲 0.11
 今於青銅所製之輪臺上有鑄鐵所製之車軸試
 塗以滑油則可以一貫目之力旋轉之如不塗滑
 油間須用若干力

答 二貫二七有餘之力

解 因車軸壓輪臺之力有 W 貫目如以油塗之
 則準公式而得 $W \times 0.11 = 1$ 貫 故 $W = \frac{1}{0.11}$
 如不以油塗之則旋轉須 $\frac{1}{0.25}$ 貫目之力故準公式
 而得 $\frac{1}{0.25} = W \times 0.25 = \frac{1}{0.11} \times 0.25 = 2.27 \dots$ 貫

四 於平板上安置鐵箱其重爲三十貫目試以繩
 曳之正需一人之力今於箱內裝置一百五十貫
 目之金塊間須幾人之力始能曳之

答 需六人之力

解 命此時之摩擦係數爲 r 一人之力與 F 貫
 目相當則準公式 $F = r \times 30$ 即 $r = \frac{F}{30} (30 + 150)$

又因於箱內裝置一百五十貫目之金塊今欲曳之命所需之人數爲 x 則 $xF = r \times (30 + 150)$ 故

$$r = \frac{r(30 + 150)}{F} = \frac{r(30 + 150)}{r \times 30} = \frac{180}{30} = 6 \text{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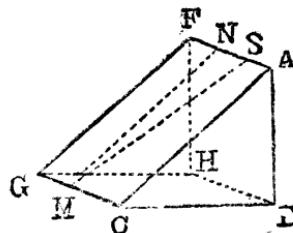
第二章 斜面

問 凡物體依垂直引之上行與沿斜面引之上行依五人之經驗何者需力較多

第四款 斜面之長及高及底 如圖 CH 面爲水平面 AG 面爲斜面則從其最下端

第 二 圖

至其頂部如 MN 即爲斜面之長因 MN 直線與 CG 直線 (即斜面與水平面相交線)



成直角如不成直角如 MS 線則不能測斜面之長復自斜面之下端向水平面上如斜面之投射影作

— DG 平面即爲斜面之底面又自斜面之頂部 AF 向底面下等長之二垂線如 AD 及 HF 即爲斜面之高

第五款 斜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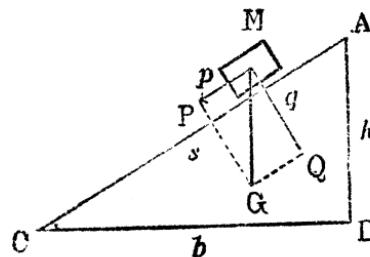
上之物體 如

圖 AC 為斜面 CD 為水平面其斜面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以 θ 表之如

ACD 角而斜

面之長爲 AC 命爲 S 底爲 CD 高爲 AD 命爲 h 斜面上所載之物體其質量爲 M 凡物體沿斜面而下行悉原於物體之重力惟重力之全部非全屬斜降之作用因重力之方向常爲垂直如 MG 命爲 W 今試分之爲二力其一與斜面平行如 MP

第 三 圖



其一與斜面垂直如 MQ 即 pq 二分力也而 q 力即物體 M 下壓斜面之力與斜面之抵抗力相反不關於物體之運動 p 力則無相反之抵抗力故物體受 p 力之作用沿斜面之方向而下行即可知令物體下行之力爲 p 力之作用

欲測定 P 力之強度則準幾何學之理其 MGP 三角形與 ACD 三角形爲相似直角三角形而 $MP = MG \frac{AD}{AC}$ $P = W \frac{h}{s}$

依同理而測定 q 力之強度則得 $q = W \frac{b}{s}$

若準三角法之公式則 $\frac{h}{s} = \theta$ 正弦 $\frac{b}{s} = \theta$ 餘弦

$P = W \times \theta$ 正弦 $Q = W \times \theta$ 餘弦

問題

五 有平滑而無摩擦之斜面與地面成三十度之角如欲引三缸之物體沿斜面而上行間需力幾何

答 至少須一缸半之力

解 如圖 ACD 角

第 四 圖

爲與水平面成三十

度之角今於 AC 斜

面上置三匁重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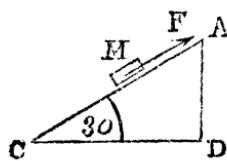
體如 M 命其沿斜

面而下落之力 (即

重力之分力) 為 F 則準三角形之法 $F = M \times$

$30\text{正弦} = 3 \times \frac{1}{2} = 1\frac{1}{2}$ 弦 準此可知 M 物體欲

令其沿斜面而上行至少必須一匁有半之力



六 有平滑而無摩擦之斜面底一十二尺高五尺

於其上載六貫目之重物今欲令物體穩定則水

平方向需力幾何

答 水平方向之力需二貫五百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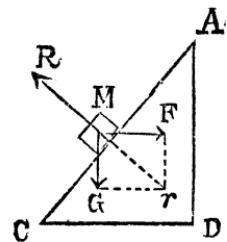
解 如圖 AC 為斜面 CD 為底一十二尺 A

D 為高五尺今於斜面上置六貫目之物體如 M

欲令其不沿斜面而下落須用一與物體成水平

之力如 MF 則於此處三力互相釣合而成穩定即第一爲重力如 MG 為六貫目第二爲水平力如 MF 第三爲斜面支物體之力如 MR 與斜面成正交惟此三力互相釣合故此三力之中其一力 MR 與其餘二力 MF 及 MG 之合力其強度相等而方向相反故 MF 與 MG 之合力 Mr 亦與斜面成直角而成 MF, G, Mr 四邊形之對角線則 GMr 角與 MrF 角相等即與 ACD 角相等故得 $MF = MG \times \frac{AD}{CD} = 6 \times \frac{5}{12} = 2.5$ 貫目

第五圖



七 有平滑而無摩擦之斜面於其上置八貫目之鐵箱而斜面之頂裝置滑車另以索繫鐵箱而貫

於滑車之陷道內

第六圖

他一端懸五貫目

之分銅恰令此鐵

箱支置於斜面上

問斜面之長與高

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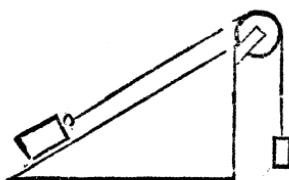
答 斜面八尺高五尺之比

解 因祇需五貫目之力可以曳動鐵箱則鐵箱
因重力而欲斜降之力正與五貫目相等準此而
定斜面之勾配則得 $8\text{貫} \frac{\text{斜面之高}}{\text{斜面之長}} = 5\text{貫}$ 故
斜面之長 : 斜面之高 ; ; 8 : 5 即斜面八尺高
五尺之比例也

八 有平滑而無摩擦之斜面與水平面成 θ 角於
其上載一球體試求其轉下之加速度

答 轉下之加速度為 $g \frac{\text{高}}{\text{長}} = g \times \theta$ 正弦

解 命球之質量為 M 則其重力為 $M \times g$ 其



沿斜面而欲墜下之力（即重力之分力）爲 P
 則得 $P = Mg \frac{\text{高}}{\text{長}}$ 故其轉下之加速度 $\alpha = \frac{P}{M}$
 $= Mg \frac{\text{高}}{\text{長}} \div M = g \frac{\text{高}}{\text{長}} = g \theta \text{正弦}$

九 有斜面之底五尺高二尺於其上有自然轉下
 之球體問其最初運動四秒時間所經過之距離
 但 g 為三十二尺三

答 斜降九十六尺許

解 球轉下之加速度爲 α 則 t 秒間下行之距
 離 $S = \frac{1}{2}gt^2$ 今此斜面之底五尺高爲二尺故
 底 : 高 : 長 $= 5 : 2 : \sqrt{5^2 + 2^2}$ 依前問題之解法
 可知轉下之加速度 $\alpha = g \frac{\text{高}}{\text{長}} = 32.3 \times \frac{2}{\sqrt{29}}$
 依此可求四秒間下行之距離 $S = 32.3 \times$
 $\frac{1}{\sqrt{29}} 4^2 = 96 \dots \text{尺}$

十 有物體垂直落下經 t 秒而達地面今此物體
 沿斜面而下行而斜面與地平成 θ 角問需幾秒
 時始達地面

答 物體斜降之時間爲 $t \times \frac{\text{長}}{\text{高}} = t \times \frac{1}{\text{正弦}\theta}$

解 命斜面爲 S 底爲 b 高爲 h 重力之加速度爲 g 沿斜面而下行之加速度爲 a 則 $a = g \frac{h}{s} = g \text{ 正弦}$ 今依垂直從 h 高處而下落其所需之時間爲 t 則 $h = \frac{1}{2}gt^2$ 沿斜面 S 而下落其所需之時間爲 t_s 則 $S = \frac{1}{2}at_s^2$ 故 $t : t_s = \sqrt{\frac{2h}{g}} : \sqrt{\frac{2S}{a}}$ 以 A 之等式代入則得 $t : t_s = \sqrt{\frac{2h}{g}} : \sqrt{\frac{2s}{h}} = \sqrt{\frac{s^2}{h^2}} = \frac{s}{h} = \frac{1}{\theta \text{ 正弦}}$ 故 $t_s = t \times \frac{1}{\theta \text{ 正弦}}$

十一 沿斜面而下行與依垂直而下行但其高相等則其速亦相等試論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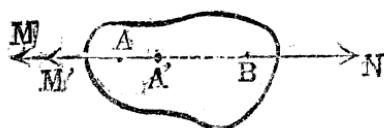
解 依前問題之同理沿斜面而下降之加速度爲 $a = g \frac{h}{s}$ 今從高處依垂直而落下之速度命爲 V 沿斜面而下降之速度命爲 V' 則依第二篇第一款之公式而得 $V'^2 = 2gs = 2gh$ 及 $V'^2 = 2as = 2(g \frac{h}{s})s = 2gh$ 故 $V' = V$

第三章 作用於剛體之力 (剛體 着
力點不同數力之組合 平行力
之組合 重心 平行力之中心)

第六款 剛體 凡物體無論受如何之強力而毫不變動謂之剛體但此類之物體實不多覩吾人所目擊者惟略具剛性之物體而已如鐵與石等皆硬度極高之物體也若護謨等之軟物體即受些小力之作用亦能令其變動且其變化甚複雜頗難窺其真相剛體則不然故可知受外力之作用其變化之比例極少

第七款 作
用於剛體二
力之合力
凡作用於剛
體之二力若
其兩力同在

第 七 圖



一平面內而不平行且異其着力今欲求其二力如圖有任意之剛體 AB 於 A 點有 AM 力之作用則 AM 之着力點於 MAN. 直線內任移至何點而此力之及於 AB 體其終效無異假令於 AM 直線上與 AM 相等之力而其方向相反於 B 點有 BN 之作用則 BN 與 AM 二力互相釣合而物體毫無變動今 AM 之着力點如令移於同一直線上之 A' 點亦依舊與 BN 力互相釣合故可知 AM 之着力點在 A 點與在 A' 點其終效全相等依同理可知 AM 之着力點但在同一直線上無論移至何點其終效全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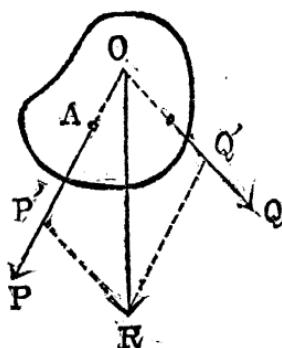
次設有任意之剛體 AB 如圖於 A 點有 AP 力之作用於 B 點有 BQ 力之作用但同在一平面內而不平行今欲求其合力試取 O 點為 PA 及 QB 二力線或延長線之交點則 AP 與 BQ 二力之着力點俱移至 O 點其終效全無差異惟 OP' 與

AP 相等 OQ' 與
 BQ 相等則 OP' 及
 OQ' 二力之合力與
 AP 及 BQ 二力之
 合力其終效無異而
 OP' 及 OQ' 二力
 之合力依平行四邊
 形法爲 $OP'RQ'$ 平
 行四邊形之對角線

OR 由此可知 OR 卽原力 AP 及 BQ 二力之
 合力而 OR 之着力點於 OR 直線或延長線上
 無論移至何點亦無差異

第八款 作用於剛體數力之合力 凡作用於剛
 體之數力其數力同在一平面內而不平行且異其
 着力點今欲求其合力於此等數力之內任意組合
 其二力依前款求其合力復於此合力之內任意組

第 八 圖



合其二個合力依前款更求其合力依此遞求則無論如何數多之力直可求其最後之一合力即為所得之合力

第九款 平行力之組合 凡求二個平行力之組合設有任意之剛

體於 AB 二點有

第九圖 甲

二個平行力之作

用為 P 與 Q 今欲

求其終效相等之

合力則先分為二

力同方向或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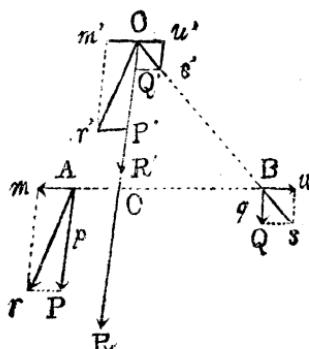
向如甲圖及乙圖

如甲圖 AB 直線

上其反對之方向

有相等之二力如 AM 及 BN 此二力互相釣合故

剛體所受之作用雖有 P 與 Q 及 AM 與 BN 之



四力然其終效與僅受 P 與 Q 二力之作用無異
由此可知此

第九圖 乙

四力之合力

先求得 AP

(即 P 力) 及

AM 之合力

爲 $ArBQ$ (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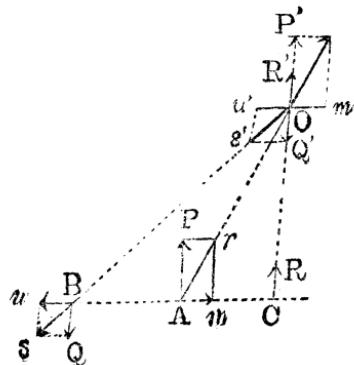
Q 力) 及 BN

之合力爲 B

S 次求得 A

r 及 BS 之

合力即此四力之合力又即 P 與 Q 二力之合力
而 Ar 及 BS 之合力依第七款之法先求二力引
長線之交點 O 將 Ar 及 BS 二力移於 Or' 及
 Os' 復將此二力依原來之四力分解爲 Om' Op'
 Om' OQ' 之四力惟因 Om' 及 On' 之二力其強



度相等而方向相反此二力互相釣合僅餘 Or' 及 Os' 之二力此二力之合力爲 Or' 即 Op' 與 OQ' 二單力之和即原力 P 及 Q 二力之合力也

次欲求此二平行力其合力之着力點如 Or 線或延長線與 AB 線相交點 C 之位置則準相似三角形之理 $\frac{AC}{OC} = \frac{Am}{AE}$ $\frac{BC}{OC} = \frac{Bn}{BQ}$ 惟因 $Am = Bn$ 故 $\frac{AC}{BC} = \frac{BQ}{BP} = \frac{q}{P}$ 卽 $P \times AC = Q \times BC$ 由此可知 C 點之位置爲 BC 與 AC 之比若 P 與 Q 之比而 Or 力之及於剛體於 O 點之作用與 C 點之作用其終效全無差異故凡剛體之 AB 二點有同一方向之二平行力 P 及 Q 則二力之合力即 P 及 Q 二力之和而其着力點之位置與 AB 二點之距離恒與 PQ 二力爲反比例

如乙圖 PQ 二力在反對之方向依前法求得其合力 Or 為 P 及 Q 二力之較 (但 P 大於 Q) 而着力 C 之位置在 AB 之延長線上其與 AB 二點

之距離依舊與 TQ 二力爲反比例

若 PQ 二力相等則 BS 與 Ar 平行而不能相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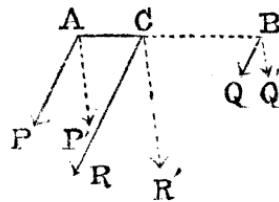
若此二平行力相等而其方向相反則此二力爲偶力之作用（第十三款）

凡求無數平行力之組合於此等數力之內任意取其二力而各求其合力次於所得之合力內任意取其二合力而各求其二合力之合力依此遞求則無論如何之多數平行力可求其最後之一合力即爲所得平行力之合力

平行力之中點 凡作用於剛體之 AB

二點其二平行 AP
及 BQ (即 P 與 Q)
之合力其着力點在
 C 點之位置而與 A
 B 二點之距離恒與

第 十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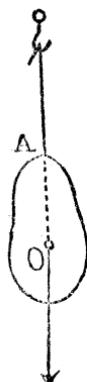
PQ 為反比例則此 C 點為平行力之中點今試於 C 點依 PQ 二力之合力 CR 於相反之方向受相等力之作用則與 CR 互相釣合即與 PQ 二力互相釣合恰如不受此二力之作用則剛體毫無變化如欲求與 PQ 二力相等但異其方向之二平行力如 AP' 與 BQ' 則其合力依舊為 PQ 二力之和而其着力點仍在於 C 點之位置而與 AB 二點之距離恒與 PQ 二力為反比例依理推之可知凡二平行力之強度與其着力點不變雖其方向無論如何變化而其合力之強度恒相等且其中點之位置常不變

凡欲求無數平行力之中點先於此數等力之力任意求其二力之中點及其合力復於所得合力之內任意求其二合力之中點及其合力依次遞求則可得最後之中點及其最後之合力即為無數平行力之中點及無數平行力之合力

第十款 重心 凡物體之重悉因物體之構成各質點爲地球所引之力所集合而此等力之方向常垂直而互爲平行故可知物體之重力爲數多平行力之一例惟此等數多平行力其合力之着力點恒有一定此物體無論其或爲堅立或爲倒置或爲橫臥其着力點之位置不變即此重力之中點謂之重心例如同一金屬所製之球體其重心即幾何學所言球之中心故凡物體之重心即第一篇第四十三款所言質量之中心也

第十一圖

凡地球之吸引物體其終效悉如各質點集其重心而受引力之作用如圖有物體自其 A 點以絲懸之則其重心 C 必在 A 點之垂直線上因重力之及於物體恰如引其中心 C 之一點也若以絲懸其中點 C 則物體無論如何



變易恒穩定而不傾側

問題

十二 有細長橫杆長十裡其一端有十五瓦之力與橫杆成直角其一端有 $10\sqrt{2}$ 之力與橫杆成一百三十五度角今欲於橫杆之一處懸一絲恰與此二力相當其絲懸處當在何點并懸絲有幾何之力試作圖明之

解 如圖 AB

爲杆橫其一力

BQ 為一十又

其一力 AP 為

$10\sqrt{2}$ 試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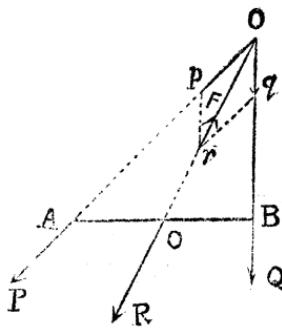
BQ 及 AP 二

線相會於 O 點

作 OPrQ 平

行四邊形令

第十二圖



$$OQ = BQ \quad OP = 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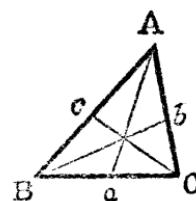
次從 O 點引 OrR 線則 Or 為 OP 及 OQ 二力之合力即 AP 及 BQ 二力之合力試從 OR 與 AB 相會之點 C 令與 OR 相等而取 CF 線則 CF 為所求之力與 AP 及 BQ 二力之合力互相釣合

十三 有等厚鐵質三角形之平板試求其中心之位置

解 凡物質一樣而等厚之三角板其重心在三中線之交點今先取三中線中之任一線 A^a 視之因此線分 BC 邊為二等分因而三角形之面積亦平分為二

等分故可知其重心在 A^a 線上依同理而推

第十三圖



則重心又在其餘之 Bb 線及 Cc 線上故可知
三角板之重心必在其交點

十四 凡物體幾何學之中心即其重心否

解 凡物體爲同樣物質則其形之幾何學之
中心即其重心例如三角形之中心球或圓之中心
是也若物體非同樣之物質即其密度不等則重
心不能與形之中心相合

十五 有半徑一纏重五十二瓦之金屬球與半徑
三纏重十二瓦之木球附於圓柱形棒之兩端長
十纏直徑半纏重十二瓦試求鈴狀物中心之位
置

答 重心在離棒之中央點僅 $2\frac{11}{19}$ 纏 而近金
屬球之處

解 先求得二球與棒之各重心次求作用此三
重心之重力合成之中心即得(見本篇第九款)
因金屬球之重心在其中心其所受之重力爲五

十二瓦木球之
重心即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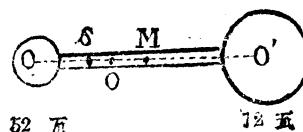
其所受之重力
爲一十二瓦而
兩中心之距離

CC' 爲金屬球

之半徑與木球之半徑及棒長之和即 $1+12+3=16$ 磅 惟因 C 點之五十二瓦與 C' 點之十二瓦此二平行力之中心在 CC' 線上與二力成反比例之 S 點即 $CS : C'S = 12 : 52$ $CS = 16 \times \frac{12}{12+52} = 3$ 磅

次求棒之中心在其中央點 M 其所受之重力爲一十二瓦又 MS 之距離爲 $CM - CS = (1 + \frac{10}{2}) - 3 = 3$ 磅 而 M 點之重力爲一十二瓦 S 點之重力爲六十四瓦 即 $12 + 52 = 64$ 此二力之中心在 SM 線上與二力爲反比例之 O 點即全力之重心由

第十四圖



此可得 $MO = SM \frac{64}{64+12} = 3\frac{64}{76} = 2\frac{10}{19}$ 磅 故可知
全力之重心離棒之中點 M 僅 $2\frac{10}{19}$ 磅 而近金
屬球之處

第四章 力之能率 (回轉偶力 槓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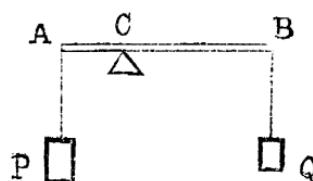
天秤 斤量 滑車 軸車 轆轤)

第十一款 力之
能率 如圖有 A

B 槓杆於支點 C
之左端 A 懸一
分銅 P 則槓杆之

左端下重於支點
之右端 B 懸一分銅 Q 則槓杆之右端下垂若任
擇分銅 P 及 Q 之重與從支點 C 至兩端之距離
AC 及 BC 為反比例而懸於槓杆之兩端則槓杆
平準此吾人經驗所已知也而 P 與 AC 之相乘
積又 Q 與 BC 之相乘積稱為 P 與 Q 對 C 點之

第十五圖



能率

凡對於一定點之

第十六圖

作用可以能率表

之如圖 O 為定

點 F 為力試從

定點 O 向力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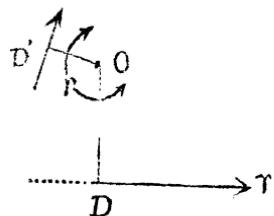
DF 下一垂線則

F 力對於 O 點

之能率爲 F 力與其垂線之長之相乘積此垂線
謂之能率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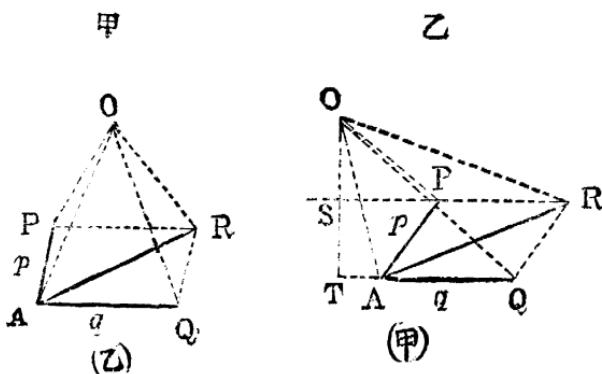
今試對於同一點有多數之能率則以能力柄向他
方而旋轉之但其能率因方向之不同而分正負符
號其關於能率必要之定律略舉於下

凡數力施於一物體其各力對於任意點之能率之
代數和必等於此等數力之合力對於同一點之能
率但此數力須在同一平面內



今先證 PQ 二力其作用施於物體有同一之着力

第 十 七 圖



點如甲及乙圖 P 力爲 APQ 力爲 AQ 二力之合力
爲 AR 因前言力之能率爲力與垂線之相乘積即
AP 之能率爲 AP 與 OD 之相乘積但 OD 為從
O 點向 AP 線之垂線故可以 OAP 三角形面積
之二倍顯之依同理而 AQ 之能率可以 OAQ 三
角形面積之二倍顯之 AR 之能率可以 OAR 三
角形面積之二倍顯之惟 OAP 三角形面積及 O

AQ 三角形面積之代數和已知其等於 OAR 三角形之面積故可知 AP 及 AQ 二能率之和必等於 AR 之能率又因 OAQ 三角形之高 OT 必等於 OPR 三角形之高 OS 與 APR 三角形之高 ST 之和故 OAQ 三角形之面積必等於 OPR 三角形面積與 APR 三角形面積之和由此可知 OAQ 三角形面積與 OAP 三角形面積之和必等於 OPR 三角形階 APR 三角形與 CAP 三角形三面積之和(如甲圖)即等於 OAR 三角形之面積又 OAQ 三角形面積與 OAP 三角形面積之較必等於 OPR 三角形階 APR 三角形之面積與 OAP 三角形面積之較(如乙圖)即等於 OAR 三角形之面積

如 PQ 二力其作用及於物體非同一之着力點欲證明上之定理先求其二力線(或延長線)之交點將其二力之着力點移於交點可依前論證之

凡求數多力之能率先於此等數力之內任意求其二力之能率和等於各合力之能率復於此等數合力之力任意求其二合力之能率和等於此二合力之合力之能率依此遞求則得最後一合力之能率即爲數多力之能力

第十二款 物體之回旋如 第十一款之圖 AB俱爲槓杆以支點C爲中心而分銅 P 向槓杆之左方而轉分銅 Q 向槓杆之右方而轉今兩分銅俱懸於槓杆則依吾人之實驗不關分銅之大小如何恒向能率較大之方而轉如兩能率相等則各分銅與各能率柄之相乘積相等而槓杆平準不生迴旋卽此可知能率對於剛體之關係卽所以測物體迴旋力之大小也故力無論如何小而能率柄甚長則其能率却大於力大而能率柄甚短之能率由此可知物體之迴旋恒向能率較大之方而轉如數力之能率之代數和爲零則能率互相鈞合而物體不生迴旋

第十三款 偶力 凡强度相等而互相平行之二力但其方面相反不能歸於合力(第九款)此二力稱爲偶力例如以鑰匙捲時錶之法條則兩手指之力爲偶力以轆轤取船上之錨則轆轤兩側持柄之人爲偶力二指或兩掌之間搓轉獨樂之軸其二指及兩掌之搓力爲偶力凡物體受偶力之作用必生回旋因偶力之二力

其對於任意點之能

第十八圖

率和決不能等於零

故也如圖 AP 與 BQ

爲偶力其對於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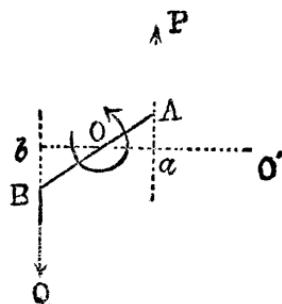
點 O' 之能率爲 AP

及 O'a 之相乘積與 B

Q 及 O'b 之相乘積

惟因 AP 與 BQ 相等

而 O'a 與 O'b 不等故二力之能率不等卽能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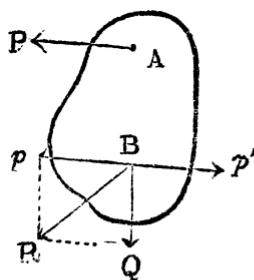
代數和決不能等於零若取 ΔAB 之中點 O 則 Oa 與 Ob 相等故 AP 及 Oa 之相乘積必等於 BQ 及 Ob 之相乘積即二力之能率相等但此二力之能率對於 O 點其能率柄相等而能率之代數和為各能率之二倍即此為偶力最大之回旋故可偶力之能率和決不能等於零也但所稱偶力之能率為偶力二力間之距離(如 ab)與能力之強度之相乘積即 AP 及 ab 之相乘積或 BQ 及 a' 之相乘積俱謂之偶力之能率

第十九圖

第十四款 不同在

平面上二力之組合

凡二力之及於剛體其着力點不同而二力之作用不同在一平面上如圖有任意 AB 剛體於 A



點有 AP 之作用於 B 點有 BQ 之作用則此二力之合力終不能求今試從 B 點引與 AP 相等而互爲平行之二力如 BP 及 BP' 則此物體雖可視爲有 AP BQ BP BP' 四力之作用然其終效與僅有 AP 及 BQ 二力之作用無異因 AP 與 BP' 可作爲一對之偶力 BQ 與 BP 可作爲單一之合力 BR 故 AP 與 BQ 之二力但能作爲一對之偶力與單一之合力組合而成

問題

十六 二個平行力對於一定點試求其能率之和

解 凡數力對於一點其能力之和等於此數力之合力對於同點之能率(第十一款)今欲知二平行力之能率和先依第九款求二力之合率次求其合率之能率即得

十七 凡數力互相釣合則各力對於一定點其能率之和爲零試證之

解 凡數力對於任意之一定點其能率之和常等於其合力之對於同點之能率今數力互相釣合則合力爲零故能率之和亦爲零

十八 有長五尺之橫桿以其一端爲支點而於他端繫之以繩與橫桿成一百三十五度之角今欲以八貫目之力引繩而起橫桿則此力對於支點之能率幾何

第 二 十 圖



解 如圖 AC 爲橫

桿其長爲五尺支點 C 在其一端而於其他端 A 引繩有八貫目之力如 AP 其 CAP 角爲一百三十五度今欲求其能率先從支點 C 向 PA 延長線上下一垂線 CD 則 $AP \times CD$ 爲此力對於支點 C 之能率惟 $AP = 8$ 貫目 $CD =$

$$AC \times 45 \text{ 正弦} = 5 \frac{1}{\sqrt{2}} \text{ 尺} \text{ 故得 } AP \times CD = 8 \frac{5}{\sqrt{2}} \\ = 28.28\dots$$

十九 如上題繩與槓桿成四十五度角則其力之對於支點之能率幾何

解 如上圖依前問題之同法 $AQ = 8$ 貫目
 角 $QAC = 45^\circ$ 則可知對於 C 點之能率 $AQ \times CD$
 $= 8 \frac{5}{\sqrt{2}} = 28.28\dots$ 與前題同

第十五款 槓桿 槓桿爲最堅牢之棒常以木與鐵等爲之槓桿必有一支點即可以定此點爲中心而左右旋轉者也又別有重點與力點即凡載重物或懸重物之一點謂之重點用力而使槓桿揚起或舉其重物謂之力點而重物與力之關係爲重點與力點對於支點之關係

第十六款 天秤亦槓桿之一種特其支點在天秤之正中其兩端一爲載重物之器一爲載分銅之器而物體(并器)及分銅(并器)之重力對於支點如

能率相等則天秤平準因二能率柄相等故天秤平準之時可知分銅與物體之重量相等即分銅與物體之質量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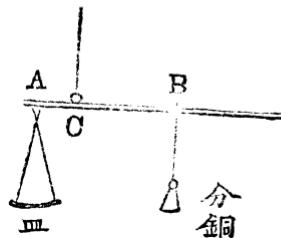
第十七款 斤量及日本秤 斤量及日本秤亦爲槓杆之一種特其
支點與懸重物之

重點其距離常爲
一定如 AC 而分
銅則於槓杆上時
常移動或近或
遠須令其歸於平
準

斤量則分銅

常爲一定故欲求物體之重可視分銅在槓杆上所
移動之距離如 CB

第二十一圖



問題

二十 有長五尺之直槓杆於其一端懸六貫目

之分銅復於相離四尺之處以繩繁樁桿如欲令樁桿平準則彼端須懸幾貫目之物體（但樁桿身重略去不計）

答 二十四貫

解 如圖 AB 為

樁桿其長五尺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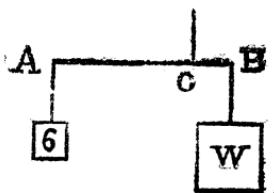
AC 為四尺則 B

C 為一尺命 B

端所懸之重物體

為 W....

第二十二圖



惟題言欲令樁桿

平準則兩者之能率須等故得 $W \times 1 = 6 \times 4 =$

24貫

二十一 有長六尺之天秤棒其兩端懸四貫目與六貫目之重物今欲以肩承之令其平準則棒當肩之處須在何點

答 離懸四貫目之端三尺六寸之處

解 因棒當肩之處亦如天秤其兩端之力以肩爲支點欲令兩端平準則須擇其兩能率相等之處命離四貫目之端之尺數爲 x 則離六貫目之端之尺數爲 $6 - x$ 故得 $4 \times x = 6 \times (6 - x)$
即 $x = 3.6$ 尺

二十二 如上題則肩所受之重幾何

答 十貫

解 因肩所受之重爲兩重物之重量之和即 $4 + 6 = 10$ 貫

二十三 有天秤棒懸二十四貫之重物令二人以肩承之其二人之肩相距五尺而重物離後人之肩爲三尺問二人之肩所受之重

答 前人所受之重一十四貫四百刃 後人所受之重九貫六百刃

解 因兩人之肩所受之重與其從各人之肩

至懸重物之距離爲反比例故得 $24 \times \frac{3}{5} = 14.4$

貫 爲前人之肩所受之重

$24 \times \frac{2}{5} = 9.6$ 貫 爲後人之肩所受之重

二十四 有長三尺之棒其棒身通體均勻計重五百刃復於相距一尺之處以繩繫棒如欲令此棒平準則此端須懸若干重之分銅

答 須懸二百五十刃之分銅

解 如圖 AB

爲棒長其棒身

之大通體均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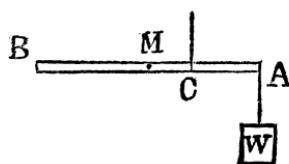
則其重心在其

中央點 M 其

所受之重力爲

五百刃今其支點C在離 A 端一尺之處則 MC
爲五寸故於A端懸一W 之分銅欲令此棒平準
則可知 $500 \times 0.5 = W \times 1$ 故得 $W = 250$ 刀

第 二 十 三 圖



二十五 有長六尺之棒以一端爲支點於他端懸六貫之重物試以手持棒之中央而揚起之間需力幾何

答 須十二貫目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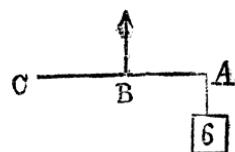
解 如圖 AE 為棒
其長爲六尺試於棒

之中點 B 持之則
CB 為三尺命所需

之力爲 F 則準能
率相等之理故得

$$F \times 3 = 6 \times 6 \text{ 卽 } F = 12 \text{ 貫}$$

第二十四圖



二十六 天秤之構造稍不正而兩臂之長少異試以物體載左皿而權之其重爲一百二十五次移物體於右皿而權之其重爲一百二十一五問此物體之真重幾何又兩臂之長之比若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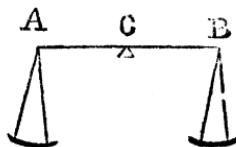
答 物體之真重爲一百二十五五其兩臂之比

如一與一〇〇四一

解 如圖 命物體之
真質量爲 M 試置於 A
端之皿而權之其重爲
一百二十五故於 B 端
之皿置一百二十五之
分銅而天秤平準 則

$M \times AC = 120 \times BC \dots (一)$ 如移置於 B 端之
皿而權之則其重爲一百二十一瓦故得
 $121 \times AC = M \times BC \dots (二)$ 準(一)(二) 兩式可
知 $121 : M = M : 120$ 即 $M^2 = 121 \times 120$ 即
 $M = \sqrt{121 \times 120} = 120.5$ 瓦 但凡 $\sqrt{A \times B}$ 式
中如 A 與 B 之差甚小則可視爲 $\sqrt{A \times B} = \frac{A+B}{2}$
亦無大差 又準(一)(二)兩式 $\frac{BC \times 120}{AC \times 121} = \frac{M \times AC}{M \times BC}$
故得 $(\frac{BC}{AC})^2 = \frac{121}{120}$ 即 $\frac{BC}{AC} = \sqrt{\frac{121}{120}} = 1.0041$ 又凡
 $\sqrt{\frac{B}{A}}$ 式中如 A 與 B 之差甚小則可視 $\sqrt{\frac{B}{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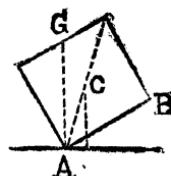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圖



$\frac{A+B}{2A}$ 亦無大差例如 $\frac{121+120}{2 \times 120} = 1.0041$ 是也

二十七 有木製立方體置於平板上徐徐將板傾側令立方體傾倒間板面須與水平面成若干度
解 如圖有物質一樣之立方體其重心在立方形之幾何學中心 C 今試以 A 緣為軸從右向左傾側之則 AC 線出於垂直 AG 線之左而立體向左方而倒故可知從靜止之位置而傾側之至四十五度則立體倒於左方

第二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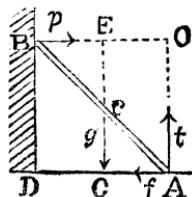
二十八 倚垂直之屋壁置一梯子與水平面成四十五度角而床與梯子之下端其間之摩擦力等於梯重之半試證之
觸 如圖 AD 為梯子其 BAD 角為四十五度今就其作用於梯子之力而觀之第一為梯子之

重量作用於重心 C 即
梯子之中央) 在垂直
 g 之方向又床之摩擦
力 f 在床之方向 AB
(即水平線) 又床之支
持梯子之力為 t 其方

向垂直向上又壁以 P 之力與梯子之例於左方
相抵抗惟 $gfpt$ 之四力互相釣合則梯子靜止
不動故此四力之對於任意點其能率之和為零
今欲求 g 與 f 之二力則因 t 與 p 之對於 O
點須其能率柄為零故 t 與 p 之能率必知為零
即 $t \times O = O$ $P \times O = O$ 而 g 與 f 之對於 O
點其能率為

$g \times OE$ 及 $f \times OA$ 惟梯子靜止不動則其能率
之和須為零即可知 $g \times OE + f \times OA = O$ 惟 O
 $A = 2OE$ 故 $g \times OE = -f \times 2OE$ 即 $f = \frac{g}{2}$ 故可

第二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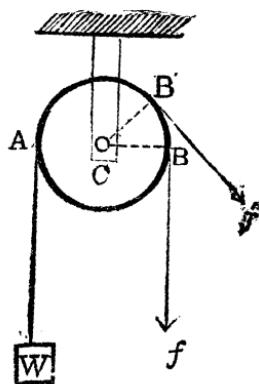
知床與梯子下端之摩擦力必等於梯子重量之半

第十八款 滑車 滑車有動滑車及定滑車之二種亦不過槓桿之變形

今設有定軸 C 之定滑車 W 為重物 f 為力以繩貫滑車之陷道內而曳之而繩與車輪相離之處為 A 點及 B 點則所懸重物之能率為重量 W 與 AC 之相乘積向車之左方而生運動所用力之能率為

f 力與 BC 之相乘積向車之右方而生運動惟 AC 與 BC 相等如 f 力與 W 重物相等則互相釣合而穩定故欲以定滑車而舉重物必所用之力較

第二十八圖



大於所懸之重物因所用之力內其與重物相等之力互相釣合必須有餘力加之而後能舉重物使之上升若滑車絕無摩擦則所加之餘力雖小亦能起重但餘力較小則重物之速度亦小而所需之時間較長故可知定滑車不能省力

今設有動滑車其重點

第二十九圖

移於車軸而支點在輪

周如上圖其繩與重力

之方向 CW 平行則

所懸重物之能率爲重量 W 與 AC 之相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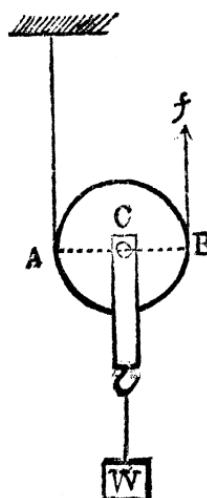
積所用力之能率爲 f

力與 AB 之相乘積

惟 AB 為 AC 之二倍

則所用之 f 力僅需所

懸物體重量之半即可



互相釣合即 $f = \frac{W}{2}$ 故可知動物車較能省力

如繩與重力之

方向不平行而

成 θ 角如上圖

欲求其重量與

力之關係則繩

之 SA 部之張

力以 t 顯之其

繩之 Bf 部之

張力為 f 此二

力恒相等今欲

此三力互相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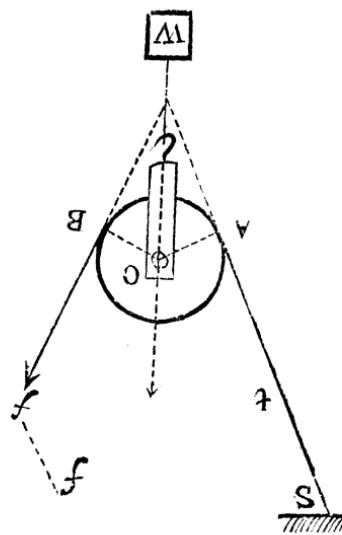
合則 f 與 t 之

合力必等於 W 力之反向試先於 WC 上求 f 與

t 之合力則 $f \times \theta$ 餘弦 + $t \theta$ 餘弦 = $2f \theta$ 餘弦 故

$W = 2f \theta$ 餘弦 即 $f = \frac{W}{2\theta}$ 餘弦 若以滑車之重量 w

第三十圖



併入算之 則 $f = \frac{W+w}{2\theta \text{餘弦}}$ 即可知此 f 力恰與物體之重量相釣

合故欲以繩曳

起重物須更加

少許之力即得

第十九款 軸

車 軸車有同

一之車軸而以

大小二車輪緊

相接觸而旋轉

之也如圖小輪

之周爲縣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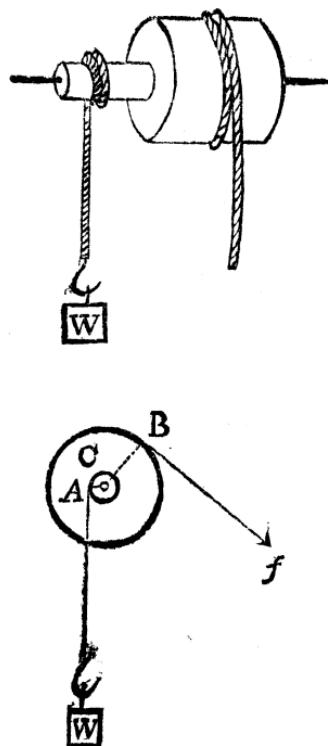
之索大輪之周

爲手曳之索欲

知重量與力之

關係則如 AC

第三十一圖



及 BC 為大小二車輪之半徑故所懸重物之能率爲重量 W 與 AC 之相乘積所用力之能率爲 f 力與 BC 之相乘積如兩能率相等則 f 力與重量 W 即可互相釣合故可知 f 力與重量 W 之比若小輪半徑 AC 與大輪半徑 BC 之比第二十款 輻轆 輻轆即用數本之橫杆以代軸車之大輪也

如圖以數人

持橫杆柄而

旋轉之其用

力處常不止

一個欲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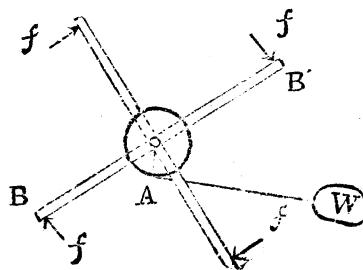
量與力之關

係其各人之

力爲 f 則重

物之能率爲重量 W 與 AC 之相乘積各人所用

第 三 十 二 圖



之力爲 f 力與 BC 之相乘積若其人數爲 N 則可知重物之能率爲各人所用之能率之 N 倍

問題

二十九 有一個定滑車引五貫目之物體至少必需六貫五百匁間引繩時滑車之摩擦力幾何

答 滑車軸之摩擦力一貫五百匁

解 因凡定滑車之引物體上行雖滑車絕無摩擦亦必需與重物相等之力惟題言引五貫之物體上行至少須六貫五百匁之力則可知因滑車摩擦所費之力爲 $6.5 - 5 = 1.5$ 貫

三十 有一個動滑車懸十二貫目之重物試以繩依垂直方向而引之而滑車之重爲六百目其摩擦力爲一貫有百匁之比問引繩之力須幾何

答 引繩之力至少須七貫五百六十匁

解 因重物之重量爲一十二貫目動滑車之重量爲 ○六貫目則其全重量爲一十二・六貫目

依本篇十八款可知支此全重量之力爲 $\frac{12.6}{2} = 6.3$ 貫 此外因車軸之摩擦每一貫之重須費一百匁之力故一十二貫六之重須費 $12.6 \times 0.1 = 1.26$ 貫 之力故可知引繩之力至少必須七貫五百六十匁即 $6.3 + 1.26 = 7.56$ 之力

三十一 如左圖甲與乙一組定滑車與一組動滑車欲舉重物 W 間引繩之力須幾何(但動滑車之重量略去不算) 又動滑車之全重量爲 w 則引繩之力須幾何

答 命引繩之力爲 f 如不計滑車之重量 則 $f = \frac{W}{6}$ 如動滑車之重量爲 w 則 $f = \frac{W+w}{6}$

解 如前圖其繩之 1 部分向下方而引則此部分繩之張力等於 2 部分之張力而 2 部分張之力等於 3 部分之張力 3 部分之張力等於 4 部分之張力以下倣此惟各部分之張力相等故以 2 3 4 5 6 7 之六部分即能支持重物 W 故得 $6f$

$= W$ 即

第 三 十 三 圖

$f = \frac{W}{6}$ 又

動滑車之

重量爲 w

則 $6f = W$

$+ w$ 故

$$f = \frac{W+w}{6}$$

準此可知

動滑車之

數有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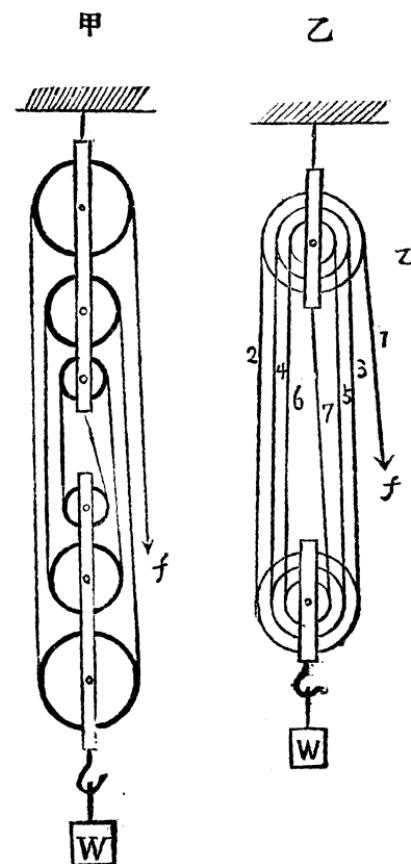
個其全重

爲 w 則

可知引繩

之力爲

$$f = \frac{W+w}{2N}$$



三十二 如左圖之裝置連絡一二三四...N 之 N

個動滑車而引重物 W 異引繩之 f 力須幾何

解 命滑車一

二三四.... N 之

全重各爲 $w_1 w_2$

$w_3 w_4 \dots w_w$ 其

繩之張力爲 t

$t_1 t_2 t_3 t_4 \dots t_{m-1}$ 然

則 t_n 之張力必

必等於 W 重

物之重力 t_{m-1} 之

張力必等於

t_n 之張力與 w_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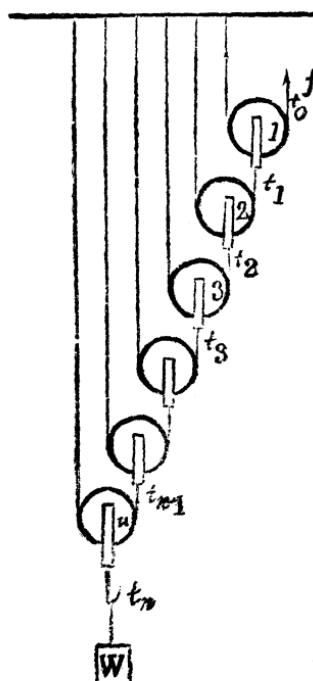
滑車之重量之

半依此遞推故

得

$$t = W$$

第三十四圖



$$t_{n-1} = \frac{t_n + w_n}{2} = \frac{W + w_n}{2}$$

$$t_{n-2} = \frac{t_{n-1} + w_{n-1}}{2} = \frac{W + w_m}{2^2} + \frac{w_{m-1}}{2}$$

$$t_{n-3} = \frac{t_{n-2} + w_{n-2}}{2} = \frac{W + w_p}{2^3} + \frac{w_{p-1}}{2^2} + \frac{w_{m-2}}{2}$$

.....

$$t_1 = \frac{t_2 + w_2}{2} = \frac{W + w_n}{2^{n-1}} + \frac{w_{n-1}}{2^{n-2}} + \frac{w_{n-2}}{2^{n-3}} + \dots + \frac{w_3}{2^2} + \frac{w_2}{2}$$

$$t_0 = \frac{t_1 + w_1}{2} = \frac{W + w_n}{2^n} + \frac{w_{n-1}}{2^{n-1}} + \frac{w_{n-2}}{2^{n-2}} + \dots + \frac{w_3}{2^3} + \frac{w_2}{2^2} +$$

$$\frac{w^1}{2} = f$$

以 2^n 乘最後式之各項則得

$$2^n f = W + w_n + 2w_{n-1} + 2^2 w_{n-2} + 2^3 w_{n-3} + \dots + 2^{n-2}$$

$$w_2 + 2_{n-1} w_1 \dots \text{(甲)}$$

如各動滑車之重量 w 全相等則 $w_n = w_{n-1} =$

$w_{n-2} = \dots = w_2 = w_1$ 故得 $2^n f = W + w(1 + 2 + 2^2 +$

$$\dots + 2^{n-1}) = W + w(2^n - 1) \dots \text{(乙)}$$

準甲乙二式俱可求得 f

三十三 依前問如動滑車之數有三個其重各五百兩今欲舉三十貫目之重物問引繩之 f 力至少必需若干

解 依前問題乙之解式 $2^n f = W + w(2^n - 1)$

令滑車之數 n 為三

其各滑車之重量 w

為〇.五貫目其所

舉之重物 W 為三十

貫目則得 $f =$

$$\frac{30 + 0.5(2^3 - 1)}{2^3} = \frac{33.5}{8} =$$

$$= 4.1875 \text{ 貫}$$

三十四 如左圖之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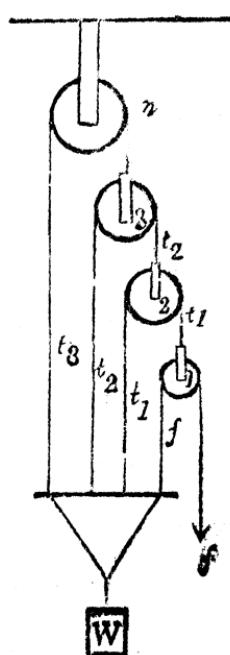
置 n 為定滑車一二

三為動滑車而動滑

車之重為 $w_1 w_2 w_3$

今欲懸重物 W 而

第三十五圖



舉之間引繩之 f 力須幾何

解 如此圖恰與前圖之裝置相反其動滑車之重爲 $w_1 w_2 w_3$ 其繩之張力爲 $t_1 t_2 t_3$ 及 f 故得 $W = f + t_1 + t_2 + t_3$ 惟因

$$t_1 = 2f + w_1$$

$$t_2 = 2t_1 + w_2 = 2^2 f + 2w_1 + w_2$$

$$t_3 = 2t_2 + w_3 = 2^2 f + 2^2 w_1 + 2w_2 + w_3$$

故得 $W = f(1 + 2^2 + 3^2) + w_1(1 + 2 + 2^2) + w_2(1 \times 2) + w_3$ (丙)

因之可求得 f

三十五. 以軸車捲錨軸之直徑爲八寸車之直徑爲四尺而錨重爲八十貫問貫車之繩須用幾人引之但水夫一人之力爲十五貫且又軸車之摩擦略去不算

解 因題言錨重爲八十貫而軸之半徑爲〇・四寸車之半徑爲二尺命人力爲 F 故得

$80 \times 0.4 = F \times 2$ 即 $F = 16$ 貫目 因貫車之繩
至少須一十六貫之力今一人之力限制爲一十
五貫故須二人之力

第五章 器械之利率

第二十一款 器械之利率 用器械時所費之力
與所欲舉之重之力常不相等此二力之比謂之
器械之利率例如有橫杆一具難支點四尺之處
須費十貫目之力則離支點一尺處之重點其所
生之力爲四十貫目故可知此橫杆之利率爲
 $\frac{40}{10} = 4$

問題

三十六、一個動滑車之利率幾何

解 動滑車之重爲 w 物體之重爲 W 其加於
繩之力爲 f 則 $f = \frac{W+w}{2}$ (第十八款)故可知動
滑車之利率爲 $\frac{W}{f} = \frac{2W}{W+w}$ 如滑車無重則 $w=0$
故其利率爲 $\frac{W}{f} = \frac{2W}{W} = 2$

三十七 有重量 w 動滑車之利率如何

解 與前題同法

三十八 與水平成 θ 角之斜面其利率如何

答 斜面之利率爲 $\frac{1}{\theta \text{正弦}}$ 但斜面與重物之間
其摩擦不計

解 因與地平成 θ 角之斜面今有重物 W 欲
沿斜面而上行其所需之力爲 $W \times \theta \text{正弦}$ 故
斜面之利率爲 $\frac{W}{W \times \theta \text{正弦}} = \frac{1}{\theta \text{正弦}}$

三十九 如問題三十二一組之動滑車其利率如
何

解 依前問題三十二之解法則得 $f = \frac{W + w(2^n - 1)}{2^n}$ 故所求之利率爲 $\frac{W}{f} = \frac{2^n W}{W + w(2^n - 1)}$

第四篇 力學 (第二) 功用及能力

功用 (功用 功用之單位

工程 馬力)

第一款 功用 凡施力於物體而使其運動若干之距離物理學通謂之功用例如人之曳車爲一功用以手持重物而舉於高處亦爲一功用但所成之功用非僅人能爲之即器械亦有之例如蒸漬機關有種々之工作則蒸漬機關所成之功用火藥發火而放射彈丸則火藥所成之功用在高處之物體受重力而下落則地球所成之功用也

凡功用有難易亦有大小例如有五貫目之物體升高一尺之功用爲一貫目之物體升高一尺之功用之五倍即與五個一貫目之物體各升高一尺相等也又一貫目之物體升高十尺之功用爲一貫目之物體升高一尺之功用之十倍即一貫目之物體先升一尺次升一尺連續升至十回也因一貫目之物

體受地球重力之作用今欲用相反之力令其上升則所需之力爲一貫凡施一貫目之力於物體而使其動路之距離爲一尺此功用之量謂之一貫尺之功用故凡一貫目之物體與重力相反升高一尺之功用恰爲一貫尺即 W 貫目之物體升高 S 尺之功用恰爲 $W \times S$ 貫尺也

凡計功用之全量爲物體生運動所費之力 F 與受此力之作用而經過距離 S 之相乘積……即
 $\text{功用} = F \times S$

故凡力無論如何

第 一 圖

大其與物體之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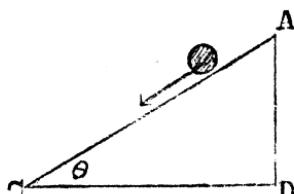
動無直接相關之

部分則其功用亦

不相關涉例如有

斜面與水平成 θ

角於其上置一物



體因受重力之作用欲沿斜面而滑下如上圖其物體斜降之力非物體重力 W 之全部僅有其 $W \times \theta$ 正弦 之部分而所餘之 $W \times \theta$ 餘弦 之部分爲物體壓斜面之力(見第三篇第五款)而與物體之斜降運動全不相關如此類 $F = W \times \theta$ 正弦其沿斜面而下降之距離爲 S 則可知功用之量 即功用 $= F \times S = W \times \theta$ 正弦 $\times S$ 故凡計功用之量但就其全力之內與其能直接而生運動之分力計之而不能直接而生運動之分力全不相關凡施力於物體無論如何之強而物體不生運動即不能有功用例如以非常之强力抵於鐵壁而鐵壁不少動亦不少歪則可知此間無功用但力無論如何小其施於物體如歷時甚久而其作用可能有甚長之動路則其功用甚大

凡計功用之全量不關於時間之長短例如一貫目之物體一秒時可能昇高一尺或遲至數十年漸々

昇高亦至一尺則所成之功用相同

第二款 功用之單位 尋常所用功用之單位有四種 (一) 舉一匠之物體依重力相反之方向昇高至一米此功用之單位謂之一匠米 (二) 舉一瓦之物體依重力相反之方向升高至一糧此功用之單位謂之一瓦糧 (三) 舉一磅之物體依重力相反之方向昇高至一呎此功用之單位謂之一呎磅 (此單位爲英國制工學上所慣用) 以上三種單位俱爲重力單位 (四) 以一達音之力施於物體而經一過糧之動路此功用之單位謂之一愛格此種單位絕對單位

附 一匠米當一〇〇〇〇〇瓦糧一瓦糧當幾何愛格

因一瓦之力爲九百八十達音故一瓦糧當九百八十愛格

一呎磅當幾何匠米

見問題四

第三款 工程 凡人或器械所成之功用其相等功用之成就有遲有速即凡動作者(人馬器械等)於單位時間所成功用之全量謂之工程例如蒸滌唧筒於一秒間可升百匠之水量達五米之高處則其工程為一秒有五百匠米也而馬力則每秒有五百五十呎磅之功用所成之工程特稱之為一馬力即一馬於一秒時所成功用之全量也一馬力殆當七十六匠米(見問題一十四)

問題

一 有五匠之重物升高至二百三十米其功用之全量如何

答 一千一百五十匠米

解 因功用之單位為 $1\text{匠} \times 1\text{米} = 1\text{匠米}$ 故
 $5 \times 230 = 1150\text{匠米}$

二 有五匠之重物從二百三十米之高處因受重

力而下墜間此物體受重力之功用幾何

答 與前題同

解 因重力常以五粧之力作用於物體而重物受此重力之作用可下墜二百三十米則可知重力作用於重物之功用爲 $5 \times 230 = 1150$ 粧米

三 一粧米當若干愛格

答 一粧米當九千八百萬愛格

解 因一粧爲一千瓦一米爲一百瓩故 1 粧米 $= 1000 \times 100 = 10^5$ 瓦瓩 惟一瓦之力當九百八十達音 故 10^5 瓦瓩 $= 10^5 \times 980 = 10^7 \times 9.8$ 愛格

四 一呎磅當若干粧米

答 ○·一三八二五四粧米

解 因一呎爲 ○·三零四八米一磅當 ○·四五三九九粧故得 1 呎磅 $= 0.3048 \times 0.45359 = 0.138254$ 粧米

五 一呎磅當幾何愛格

答 一呎磅約當一百三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一愛格

解 依問題四之解法知一呎磅當 $0.138254 \times 9800000 = 1354890$ 愛格
二五四磅米又依問題三之解法知一磅米當九百八十萬愛格故可知

$$1\text{呎磅} = 0.138254 \times 9800000 = 1354890\text{愛格}$$

六 彈丸離砲口而進行一千二百米其功用如何
但空氣之抵抗畧去不算

答 無功用

解 彈丸離砲口之後惟循其砲身中所得速度之慣性而飛行故其飛行時除壓排空氣之外別無功用若空氣視為毫無抵抗則彈丸之飛行無論若干遠之距離全無功用

七 火藥爆發而壓彈丸之力最初最强因彈丸漸次走銃身內而近銃口其壓力漸減今彈丸在銃身內所受之壓力平均為六十磅都問火藥向彈

丸所成之功用幾何但銃身之長爲三呎

答 一百八十呎磅

解 因彈丸在銃身中所受之壓力平均爲六十磅都而銃身之長爲三呎故其功用之全量爲

$$3 \times 60 = 180 \text{呎磅}$$

八 於水平臺上有物體滑下此物體之運動雖與重力無關然因物體之重量則物體與臺面間之摩擦力與物體欲滑下之力相抗今物體與臺面間之摩擦係數爲 ○.三五而物體之重爲一十二貫此物體滑下二十尺則其功用之量幾何

答 八十二貫尺

解 因全摩擦力爲 $0.35 \times 12 = 4.2$ 貫目 惟物體與此力相抗而動二十尺故其功用之量爲 $4.2 \times 20 = 82$ 貫尺

九 如第一款之圖有 W 瓦之物體沿斜面 AC 而引之上行則其功用之量幾何但斜面與物體

間之摩擦力略去不算

解 因重力及於 W 重量之物體而令其沿斜面而下行其爲 $W \times \frac{AD}{AC}$ 今沿此斜面而與此力相抗從 C 處引之使上行至 A 則其功用之量準公式 功用 $= F \times S$ 故得 功用 $= W \frac{AD}{AC} \times AC = W \times AD$ 準此可知沿斜面而引重物上行之功用 (視爲無摩擦) 正與斜面之高依垂直而上行之功用相等

十 如上問沿斜面而上行之功用與斜面之高 AD 依垂直而上行之功用相等試證之

解 如前題之解法

十一 一馬力當一分時有若干呎磅之工程

答 一馬力當每分時有三萬三千呎磅

解 因一馬力於一秒間有五百五十呎磅之功用 (第三款) 準此故得一分時 (即六十秒) 有 $550 \times 60 = 33000$ 呎磅 之功用

十二 以轆轤捲錨而上需時三分此錨在水中之重爲六十貫目間工程若何 (貫尺分爲單位) 但繫錨之索高八十尺

答 一分時一千六百貫尺

解 因功用之全量爲 $60 \times 80 = 4800$ 贏尺 惟此功用之全量需三分時可成故每分時之功用爲 $4800 \div 3 = 1600$ 贏尺

十三 從六十呎之深井費蒸漬機關之全力吸水而上十時間可吸上一千八百噸之水問此機關之有功馬力幾何但一噸爲二千二百四十磅

答 有功馬力當十二馬力又五十五分之十二

解 因此機關於十時間而成之全功用爲 $1800 \times 2240 \times 60$ 呎磅 故得 $(1800 \times 2240 \times 60) \div (10 \times 60 \times 60)$ 為一秒時之功用惟因一馬力爲五百五十呎磅故得 $(1800 \times 2240 \times 60) \div (550 \times 10 \times 60 \times 60) = 12\frac{12}{55}$ 馬力

十四 一馬力當每秒幾貫尺又當每秒幾噸米

答 一馬力一秒時當六十六貫尺九一四 又
當七十六噸米零四

解 因一馬力一秒時爲五百五十呎磅而一呎
當一·〇〇五八尺一磅當 〇·一二零九六貫故
得 $1\text{馬力} = 550 \times 1.0058 \times 0.12096$ 即可知
 $1\text{馬力} = 66.914\text{貫尺}$ 又一呎當〇·三零四八米
一磅當〇·四五三五九噸故得 $1\text{馬力} = 550 \times$
 $0.3048 \times 0.45359 = 76.94\text{噸米}$

十五 農夫以鋤掘土一分時有四千七百呎磅之
功用問一馬力當此工作之幾倍

答 凡七人力

解 因農夫掘土之工作於一分時有四千七百
呎磅之功用惟一馬力於一秒時（即六十分）
有五百五十呎磅之功用故可知兩功用之比
 $(60 \times 550) \div 4700 = 7.02.....$

十六 有 M 及 M' 二質量之物體於相等時間受等力之作用試求二質量之運動量之比并求二質量功用之量之比

(一) 兩質量所生之運動量相等

解 依牛董氏運動第二則凡運動量之變化爲其力與其作用之時間之相乘積爲正比例故可知以相等之力於同一時間之作用則其所生之運動量相等(見第一篇二十九款)

二 兩質量功用之比如其兩質量之反比

解 先求 M 及 M' 二質量於 t 秒間受相等力 F 之作用其所經過之距離命爲 S 及 S' 因 M 質量之加速度爲 $a = \frac{F}{M}$ M' 質量之加速度爲 $a' = \frac{F}{M'}$ 故可知於 t 秒時受相等力 F 之作用其所經過之距離爲 $S = \frac{1}{2}at^2$ 及 $S' = \frac{1}{2}a't^2$ 命二質量功用之全量爲 W 及 W' 故得 $W = F \times S = F \times \frac{1}{2}at^2 = F \times \frac{1}{2} \times \frac{F}{M}t^2 = \frac{F^2 \times t^2}{2M}$ 及

$$W' = F \times S' = F \times \frac{1}{2} a' t^2 = F \times \frac{1}{2} \times \frac{F}{M} t^2 = \frac{F^2 \times t^2}{2M}$$

故得 $W : W' = \frac{1}{M} : \frac{1}{M'} \quad \text{即} \quad W : W' = M' : M$

即可知二質量功用之比如其二質量之反比

十七 彈丸穿堡壁三十糧而此時壁之抵抗力平均爲五百斤則此彈丸所成功用之量幾何

答 一百五十斤米

解 準功用之單位故得 $500 \times 0.3 = 150$ 斤米

十八 長八糧之護謨絲延長至十糧而護謨之抵抗力(張力)平均爲五十五達音問手所成功用之量幾何

答 一百一十愛格

解 因手之延長護謨絲於二糧(即 $10 - 8 = 2$)之間有五十五達音力之作用故其功用之量爲 $55 \times 2 = 110$ 愛格

能力 (運動能力 還原能力)

第四款 能成功用之能力 凡動作者所成之功

用其所以成功用之本量謂之能力例如熱有運動機關之能力飛行之彈丸有轟城堡碎鐵艦之能力流水有旋轉水車之能力故凡能力之量悉與功用相因應即可以物體所能成之功用計之

第五款 運動能力 凡運動能力如彈丸之轟城堡爲其有此猛烈之性質而生此急激之運動即其能成此功用之能力也今欲求物體之運動與其能成此功用之能力之關係試以若干質量之物體依垂直之方向向上拋擲其物體之初速命爲 V_0 因受重力之作用僅能達於一定之高命爲 S 如欲計此時物體所成之功用其質量爲 M 重力爲 Mg 則舉此 M 質量之物體必需與 Mg 相抗之達音力因此而知物體所成功用之量爲昇上之距離與所經過之距離之相乘積即 功用 = MgS 如欲計物體所達之高 S 則依第二篇第三款物體上擲之公式即可求得 $V_0^2 = 2gS$ 即 $S = \frac{V_0^2}{2g}$ 故得

$MgS = Mg \frac{V_0^2}{2g} = \frac{MV_0^2}{2}$ 由此可知 M 質量之物體其進行之速度爲 V_0 則其能成此功用之能力爲 $\frac{1}{2}MV_0^2$ 即此爲運動能力之量

還原能力 凡還原能力即物體之靜止者皆具有能成功用之能力也例如在高處之水今雖蓄於池內一旦任其洩出則可迴轉水車此可知高處之靜水亦具有能成功用之能力也發射者當彎弓不發時亦具有此種能力放之則箭飛去矣又水之位置愈高則其洩出之功用愈大弓之張愈緊則箭之飛去愈疾蓋水之能力因水與地球間位置之關係弓之能力因弦與弓身間位置之關係故亦謂之位置能力今欲計此種能力之量試以 M 瓦之物體在 S 米之高處垂直落下因受重力之作用則物體之下落必有 Mg 達音之力其所經過之距離命爲 S 因此可知功用之量爲墜下之力與所經過之距離之相乘積即 功用 = MgS 由此可知物體在高處

其質量爲 M 而愛地球之重力其離地球表面之高爲 S 則其能成功用之能力爲 MgS 愛格 即此爲還原能力之量

第六款 能力不滅 如前款所言物體在 S 高處其質量爲 M 瓦可能有 MgS 愛格之還原能力然此物體之還原能力果從何處而來因凡物體之在高處常與重力相反抗而此處之物體不能無因而上所以使之上升者悉由於人力或器械以及天然之作用故欲以 M 瓦之物體僅昇至 S 之高則必需其與 Mg 達音相抗之力而後能昇於此處故其功用之量爲 MgS 愛格即凡外力施於物體之功用爲此物體所受之能力故此物體離地球表面而上昇至 S 高處其所以靜置於 S 高處即此物體具有還原能力也次凡物體落下而復至地上果能常有此 MgS 之能力或此能力全行消滅其理可證明之即凡物體從 S 高處落下其所有之還原能力

可知其變爲相等之運動能力因此物體從 S 高處落下則其所生之速度 $V = \sqrt{2gS}$ 故其運動能力爲 $\frac{1}{2}MV^2$ 與原來之還原能力 MgS 相等因 $\frac{1}{2}MV^2 = \frac{1}{2}M(\sqrt{2gS})^2 = MgS$ 故也惟此所得之運動能力當物體直達地面則變爲穿地之功用故物體全行靜止若依橫杆之裝置可能有再使 M 瓦之物體上昇至 S 高之功用要之物體當在 S 高處時其所有之還原能力 MgS 恒因外物而得(即人力器械力以及天然作用) 決非此物體所自有而生此能力之外物亦非其自能爲之其本原恒取給於他物又力體之還原能力 MgS 當物體至地面時變爲運動能力及與地相衝突而此之運動能力變爲他種功用如熱及音響以及他種物質可使其他 M 瓦之物體令其上昇至 S 高此等種種之現象雖不一而足然能力之量毫不消滅且非獨還原及運動之能力如斯而已凡熱光電氣等之能力其

間亦互有變遷例如熱變爲電氣與光與物體之運動等皆此能力之現象有變遷然此能力所作之功用毫末不能創造亦不能消滅故宇宙間能力之總量恒爲一定不變

問題

十九 試舉以下物體所有能力之名 (一) 受壓迫之空氣 (二) 延長之護謨 (三) 旋轉於水平板上之球體 (四) 落下之物體 (五) 井底之石

解 (一) 被壓迫之空氣有還原能力因緩壓之則猝然膨脹而無待他物而動之功用也

(二) 引伸之護謨亦有還原能力

(三) 於水平板上施轉之物體有運動能力

(四) 凡落下物體有運動能力亦有還原能力因物體之質量爲 M 其在地表上且高處則其還原能力爲 Mgh 至物體漸次落下而其還原能力漸々減少蓋墜下之速度漸增而運動能力

$\frac{1}{2}MV^2$ 亦漸增至還原能力之減量與運動能力之增量相等因而兩者之和常等於 Mgh 即能力不滅之證也今物體在 h 高處墜下其初僅落過距離 S 時則其速度 $V = \sqrt{2gS}$ 命此 M 物體所有之運動能力爲 Q 則 $Q = \frac{1}{2}MV^2 = \frac{1}{2}M(2gS) = Mgh$ 惟此物體在 $h - S$ 之高處其還原能力命爲 P 則得 $P = Mgh(h - S)$ 因此可知兩者之和 $Q + P = Mgh + Mgh(h - S) = Mgh$

(五) 因物體之質量爲 M 其在地面下 h 深之井底比其在地表僅減其關於地表之 Mgh 之還原能力此物體如欲再引之昇至地表則須用 Mg 之力而後能昇至 h 高即須加 Mgh 之能力也若此在井底之物體更比在井底低下之點有距離 S 則可知物體對於此點必有 Mgh 之還原能力自不待言

二十 離地上十二米之高有二十五瓦之物體其

對於地面之還原能力幾何試以愛格計之

答 二千三百五十二萬愛格

解 因二十瓦之物體在十二米之高處則其對於地面之還原能力有 $20 \times 1200 = 24000$ 瓦糧
試以愛格改算則 $g = 980$ 故得 $20 \times 1200 \times 980 = 2.352 \times 10^7 = 23520000$ 愛格

二十一 離地上十二米之高有一磅之物體其對於地面之還原能力幾何又對於二十米深坑之底其還原能力幾何

答 對於地面之還原能力爲十二磅米 對於深坑之還原能力爲三十二磅米

解 因一磅之物體升上離地面一十二米之高其功用爲一十二磅米即 $1 \times 12 = 12$ 磅米 若從地面下二十米之深處升至離地面一十二米之高即 $20 + 12 = 32$ 故可知其功用爲三十二磅米即 $1 \times 32 = 32$ 磅米

二十二 於護謨絲之兩端有二物體而絲之長爲十糀今以手持二物體延長至五糀間之遠其間之手力平均爲六十達音則手所成之功用之量及二物體之還原能力幾何

解 依問題十八之解法可知手所成之功用爲三百愛格即 $5 \times 60 = 300$ 而物體及護謨所成之裝置其及於手而相感觸者僅有還原能力

二十三 六磅之彈丸有每秒飛行五十米之速試算出其運動能力

答 七百五十億愛格(即七百六十五磅米餘)

解 因六磅爲六千瓦五十米爲五千糀則此彈丸之運動能力爲 $\frac{6000 \times (5000)^2}{2} = \frac{6 \times 10^3 (5 \times 10^3)^2}{2} = 7.5 \times 10^{10}$ 愛格 試以磅米計之則因 1 磅米 = 9.8×10^7 愛格 故得 $(7.5 \times 10^{10}) \div (9.8 \times 10^7) = 765$ 磅米

二十四 如上題之彈丸穿土壁有一米半之深試

算出土壁對此彈丸之抵抗力平均幾何

答 五億達音(即五百一十莊餘)之力

解 設土壁對此彈丸之平均抵抗力爲 F 達音
 則 7.5×10^7 愛格 之運動能力可變爲 $F \times 150$
 之功用故 $F \times 150 = 7.5 \times 10^7$ 即 $F = 5 \times 10^5$
 達音 試以莊計之則得 $(5 \times 10^5) \div 98000 =$
 $= 510.2$ 莊

二十五 有三莊之砲丸以每秒二百米之速向上
 發射於十秒之終其運動能力幾何還原能力幾
 何并能力之總量幾何

答 運動能力爲六千億愛格 (即六千一百二
 十二莊米) 還原能力爲一千五百六十億六愛
 格 (即一千五百九十二莊米) 能力之總量爲四
 千四百三十九億四愛格 (即四千五百三十莊
 米)

解 因此砲丸所有能力之總量其發射時恒有

一定試以運動能力計之則因 $200\text{米} = 200 \times 10^3\text{糧} = 2 \times 10^4$ 3瓩 $= 3 \times 1000\text{瓦} = 3 \times 10^3$
 故其運動能力爲 $\frac{3 \times 10^3 \times (2 \times 10^4)^2}{2} = 60000 \times 10^7 = 600000000000$ 愛格 又從發射時至十秒終之速度爲 $200 - 9.8 \times 10 = 102\text{米}$ (見第二篇第三款) 故此時砲丸所有之運動能力爲 $\frac{3 \times 10^3 \times (102 \times 10^2)^2}{2} = 15606 \times 10^7 = 156060000000$ 愛格 次合前後兩運動能力之差依能力不滅之原則可知其變爲還原能力則可求得其還原能力之量爲 $(60000 - 15606) \times 10^7 = 44394 \times 10^7 = 443940000000$ 愛格 試改算爲瓩米故 $(60000 \times 10^7) \div (9.8 \times 10^7) = 6122$ 瓩米, $(15606 \times 10^7) \div (9.8 \times 10^7) = 1592$ 瓩米 $(44394 \times 10^7) \div (9.8 \times 10^7) = 4530$ 瓩米

二十六 有彈丸飛行以每秒二百米之速恰可穿貫四糧厚之板若欲令此彈丸穿貫十六糧之板

須幾何之速度

答 穿入十六粧板之功用視爲穿入四粧板之功用之四倍則需四百米之速度

解 穿命入十六粧板時之速度爲 V 則依上所言之假定命砲丸之質量爲 M 故得其運動能力爲 $\frac{1}{2}MV^2 = \frac{1}{2}M(200)^2 \times 4$ 即可知 $V = 400$ 米

二十七 有質量 M 之物體以某速度進行其運動能力爲 E 則其運動量爲 $\sqrt{2ME}$ 試證之

解 此物體之速度爲 V 則其運動量爲 $M \times V$ (見第一篇二十八款) 惟此物體之運動能力 $E = \frac{1}{2}MV^2$ 故 $V = \sqrt{\frac{2E}{M}}$ 即 $M \times V = \sqrt{2ME}$

二十八 九十瓦之銳丸離銳口時有每秒二百米之速度而銳身之長爲一百二十粧則銳丸受火藥之平均壓力幾何

答 一億五千萬達音(即一百五十三庭餘)

解 因砲丸之運動能力爲 $\frac{1}{2}90 \times (20000)^2$ 愛格
 其原於火藥爆發之平均壓力命爲 P 惟火藥
 所成之功用爲 $P \times 120$ 愛格 故可知 $P \times 120$
 $= \frac{1}{2}90(20000)^2$ 即 $P = 15 \times 10^7$ 達音 試以
 改算之則因 $1\text{斤} = 9.8 \times 10^7$ 達音 故得 $(15 \times 10^7)^2$
 $\div (9.8 \times 10^7) = 153\text{斤}$

二十九 有質量 M 之物體受 F 力之作用而
 進行於一直線上但此進行之徑路與力之方向
 成 θ 角今此物體進 S 距離之後有 V 之速度
 則其運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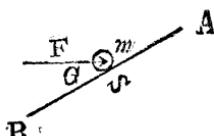
第 二 圖

$$\frac{1}{2}MV^2 = F \times S \times$$

θ 正弦 試證之

解 如圖 AB 為
 斜面設物體 M

沿斜面而上行其



力之方向如 FM 與斜面成傾度 θ 則物體 M 運動所費之力不在 F 力之全部僅有 $F \times \theta$ 餘弦之一部分而物體 M 受此力之作用而進行 S 距離可能有 V 之速度 (第一款) 即因 $F \times \theta$ 餘弦 $\times S$ 之功用而所得之運動能力爲 $\frac{1}{2}MV^2$ 故可知 $F \times S \times \theta$ 餘弦 $= \frac{1}{2}MV^2$

三十 有兩個無彈性質之球相向進行其一球質量十五速度五十撞其一球質量五十速度十撞間衝突前後兩球運動能力之總量如何

答 運動能力衝突前一萬五千愛格衝突後爲零

解 凡物體之運動量爲質量 M 與速度 V 之性相乘積則此二球之運動量 10×50 與 50×10 相等而其運動之方向相反又二球爲無彈性體則相衝突時其運動俱停止 (見第一篇四十 - 款) 依而其運動能力全行消失故可知衝突

前運動能力之總和爲 $\frac{1}{2} \times 10 \times (50)^2 + \frac{1}{2} \times 50 (10)^2 = 15000$ 愛格 而此衝突前之運動能力當互相衝突時變爲構成物體之分子振動其運動能力之變態或變爲熱而使二球之溫度上升或變爲音而傳於空氣中皆吾人目所不能見也

第五篇 流體及比重

第一章 流體靜力學 (壓力 液體之 壓力 氣體之壓力 液體及氣 體之浮力)

壓力

第一款 全壓力及壓力之強度 如有重十二斤之鐵方柱置於案上則鐵柱壓案面之全壓力為一十二斤今此鐵柱之底面與案面相接觸之面積為四平方釐則十二斤之全壓力被托於四平方釐上故可知一平方釐有三斤重量之比例即可知鐵柱壓於案面其壓力之強度為三斤也故凡壓力之強度即示其單位面積上壓力之量設如有 A 單位面積其所受之全壓力為 P 則此時壓力之強度為 $\frac{P}{A}$ 準此欲考其任一點壓力之強度則於一點之處取其極小之面積測得其上之壓力之量即可計

其一點上壓力之強度例如百萬分之一平方纏上測得其壓力之量爲〇五瓦則此處壓力之強度爲 $0.5 \div \frac{1}{1000000} = 500000$ 瓦 即五百瓦也

問題

一 圓柱形之蓄水筒深一十五纏底面積六平方纏問水壓底面之全壓力及壓力之強度幾何但大氣之壓力略去不算

答 全壓力九十五瓦 壓力之強度一十五瓦

解 因此筒內水之全體積爲 15×6 立方纏而水之密度一立方纏爲一瓦故此水之全重量爲 $15 \times 6 \times 1 = 90$ 瓦 惟準全壓力之定義爲此水之全重壓於圓筒之底面故其全壓力爲九十五瓦而底面一平方纏所受之壓力爲其壓力之強度故以六除九十五 $90 \div 6 = 15$ 瓦 即所求壓力之強度

二 有板浮水面於其上載以石塊板之廣爲五

尺之平方重爲二貫目石塊之重爲一貫目問板壓水面之全壓力及壓力之强度幾何

答 全壓力三貫目 壓力之强度一平方尺有一百二十匁

解 因板及石塊之總重量爲三貫目即 $2 + 1 = 3$ 即板之下面壓於與板面相接之水面之全壓力也惟因板之壓於水面之面積爲 $5^2 = 25$ 平方尺 故可知 $3 \div 25 = 0.12$ 貫 $= 120$ 匁 爲一平方尺壓力之强度

三 於圓筒 C 上裝緊

第 一 圖

接之活塞 B 於其上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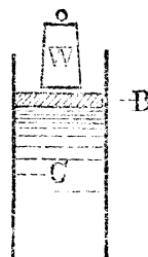
五斤之分銅 W 爲筒內

空氣之壓迫至若干度而

止問此時 C 筒內空氣

上壓活塞之全壓力幾何

但活塞之重爲半斤又其



半徑爲二糧間壓力之强度如何

答 全壓力五·五匠 壓力之强度四百三十七瓦許

解 因活塞下壓空氣之壓力與空氣上壓活塞之力相等故空氣及於活塞壓力之全量爲
 $5 + 0.5 = 5.5$ 匠 惟活塞之面積爲 $2^2\pi = 2^2 \times 3.1416$ 故可知 $(5.5) \div (2^2 \times 3.1416) = 0.4370$ 爲一平方糧壓力之强度

液體之壓力

第二款 液體壓容器之方向 凡液體之傳達非僅壓容器之底面而已即其側壁亦受壓蓋容器中液體之壓力基於本來之重量而其壓容器之方向則靜止之液體恒與其相接觸之面成垂直如圖試於盛液體之容器其側面開一小孔 A 則液體射出之路如 ALN 之拋物線其初離容器之小孔時如 AQ 之方向與璧面爲垂直

又凡液體靜止時

如液體接容器之

小部分 M 其壓

壁面之方向假令

不爲垂直如 MR

之斜向則試分解

之爲二力其一爲

與器壁成垂直之

Q 力其一爲與器壁成切線之 P 力然則 Q 力雖

爲器壁所阻而 P 力全無支持故液體 M 不得不

流動於 MP 之方向惟實際液體恒靜止則可知無

P 力之作用必不能有如 MP 與器壁成斜角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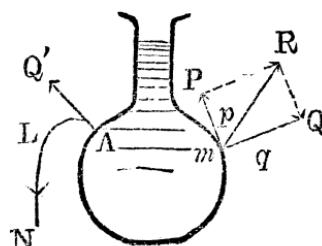
向故可知液體壓於器壁之力其方向恒與器壁成

垂直

第三款 靜止液體之表面 凡靜水之表面(即水

平面) 恒與重力之方向成直角故凡靜止液體之

第 二 圖



表面恒與其所受力之方向成直角如圖試以玻璃

器盛水猝然傾側之則水之

第 三 圖

表面成曲面如徐俟其靜止

即仍歸於水平面今試於液

體之最高處如 M 之部分

將其所受之重力分解爲二

力其一爲與 M 處曲面成

切線之 P 力其一爲與 M 處曲面成直角之 Q 力

則 Q 力雖見阻於內部之液體而 P 力無阻故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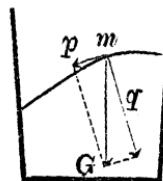
部分之液體必依 MP 之方向斜流而下惟依吾

人之經驗凡靜止液體之表面恒與重力之方向成

垂直而 P 之分力全行消滅即凡液體之所以成

水平面恒與地球之重力成直角也

又凡液體接容器之部分其表面不爲水平而成彎曲形狀如大洋之水環繞地球其形狀成一大球面則又基於液體之表面與所受力之方向成直角之



理其說明見次之間題四及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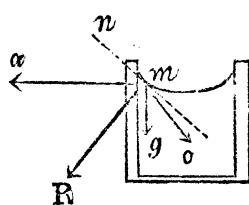
第四款 液體之被壓性 凡液體之性強壓之則其體積有些小之收縮弛之則其體積仍復原形故液體爲有完全體積之彈性但液體之被壓性極小尋常不能考之如依的兒其被壓性爲液體中之較大者當受一氣壓之強（一平方纏上當一畠零三三見第九款）不過收縮一萬分之二容水則不過減縮十萬分之五容耳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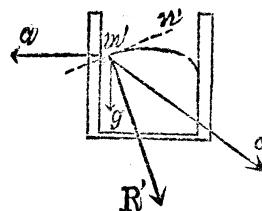
四 液體接容器之部分其表面常不爲水平而少彎曲試言其理

解 如圖液面與容器之側壁相近如 M 則其相作用之力有三一爲重力之作用如 Mg 垂直之方向一爲液體之凝集力即液體接近於 M 之部分引向內部如 MC 之方向一爲容器之璧質及於 M 之附着力與璧面成垂直如 M^a

第 四 圖



第 五 圖



之方向但第四圖如水等之液體沾潤器壁則凝集力 $M'C$ 常小於附着力 $M'a$ 則三力 Mg $M'C$ $M'a$ 之合力取 MR 之方向因而 M 處之液面與液體表面成直角如 MN (第三款)而液體沿器壁而隆起若第五圖如水銀等之液體則凝集力 $M'C$ 常大於附着力 $M'a$ 而不沾潤器壁則三力之合力取 $M'R'$ 之方向因而 M' 處之液面與液體表面成直角如 $M'N'$ 而液體接近器壁之部分常屈曲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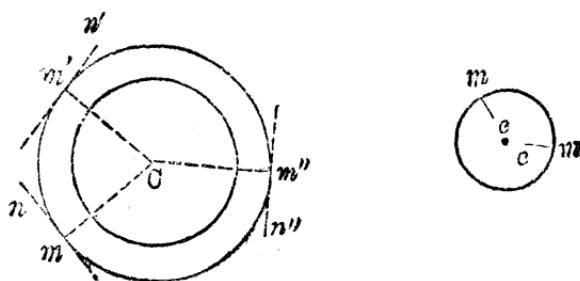
五 大洋之水環繞地球其形爲一大球面其理如何

解 如圖地球之重力恒向地球之中心 C 如 $MC M'C M''C$ 之方向故在地表之水平面與其處之重力成直角如 $M N M' N' M'' N''$ 等故可知海洋之表面因地球之形而周圍其表面遂成一大球面 $M M' N'$

六 雨滴成球狀水銀滴於板面亦成球狀其理如何

第六圖

第七圖



解 如圖凡在液體表面之分子如 $M M'$ 等恒

因液體之凝集力如 MC $M'C$ 等之力引向內部之作用故液體之表面恒非正平面而其傾向常欲生較小之表面積惟一定質量之物質其所成之各種形狀惟球形面積最小故雨滴水銀滴等恒呈球狀

第五款 液體中壓力之傳達 凡施力於固體僅能使物體受力之方

向生壓力若液體則

其性流動與固體異

趣即貯液體於密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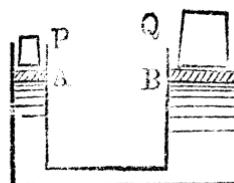
之器內於其一局部

施以壓力而其壓力

之強度不增不減而

傳達於器之各方向此為貝慈考之原理如圖有大小二個圓筒連續裝置使其器底相通即所謂連通器也中注以水於各筒內裝以活塞如 A 及 B

第 八 圖



而密閉之復於 A 活塞上載以分銅 P 而下壓水面則此處所生壓力之強度可傳達於水之各部分而令 B 活塞上行今設 A 面積爲二平方寸分銅 P 之重爲十貫目則 A 活塞壓於水面其壓力之強度爲一平方寸有五貫目而此處所生之壓力由水之各部分而傳播於活塞 B 令其上行之壓力其強度亦爲一平方寸有五貫目也故 B 活塞之面積若爲十平方寸則欲壓之使下令與 A 活塞之十貫目互相釣合須於 B 活塞上置五十貫之分銅準此則凡大小兩圓筒之連通器其兩活塞之面積爲 A 及 B 其兩活塞所受之壓力爲 P 及 Q 則 A 筒壓力之強度爲 $\frac{P}{A}$ B 筒壓力之強度爲 $\frac{Q}{B}$ 如兩力互相釣合則 $A \times P = B \times Q$ 即可知壓力之大小與面積爲正比例故 A 之面積小而 B 之面積甚大則 A 加小力 P 而 B 可得大力 Q 白賴禡之水壓器即此理之應用也

問題

七 如第八圖之連通器 A 活塞之面積爲五平方寸 B 活塞之面積爲五百平方寸 A 活塞上之分銅重二十貫今欲令其互相釣合則 B 活塞之分銅須重若干

答 二千貫目

解 於五平方寸上載重二十貫目之重物則其壓力之強度爲 $\frac{20}{5} = 4$ 貫 惟因其壓力傳達水中而於五百平方寸上生 $\frac{20}{5} \times 500 = 2000$ 貫目之全壓力故可知 B 活塞上須載二千貫目之分銅

八 如前題所記之連通器 A 活塞下壓二寸則 B 活塞上行若干寸又此時從外向器內之水(如 P 分銅之重)所成之功用與器內之水向外(如 Q 分銅壓之使水上行)所成之功用試算出其得失

答 B 活塞上○○二寸 功用無得失

解 (一)今 A 活塞有五平方英寸之面積因 A 活塞下壓二寸則其送入 B 筒內之水有 $5 \times 2 = 10$ 立方寸 而此水令 B 筒之 B 活塞上行之高為 $\frac{10}{500} = 0.02$ 寸

(二)凡以 P 力使 A 活塞下行至 h 高因之而 B 活塞載 Q 之重物亦可升至 h 高然則 P 力向器中之水其所成功用之量為 $P \times h$ 而 B 活塞受此功用使 Q 重物上行其所成功用之量為 $Q \times h$ 故知兩功用之間毫無得失

今 A 活塞之面積為 A B 活塞之面積為 B 則其壓力之強度 $A : P = B : Q$ 故 $Q : P = B : A$ 即 $Q = P \times \frac{B}{A}$

次 A 活塞之下行為 h 則 B 活塞之上行為 $\frac{A}{B} \times h$ 故 B 活塞所成功用之量為 $Q \times h = P \times \frac{B}{A} \times h \times \frac{A}{B} = P \times h$ 與 P 力所成功用之

量相等故可知水壓器(即連通器)所成之功用毫無得失但其力則 P 之全力而 Q 所得於 P 之全力則有 $\frac{B}{A}$ 倍之利率因無論如何之器械其力雖有得失而功用及能力却毫無得失

九 如前題所記之連通器其利率若何

答 利率一百倍

解 因凡利率者即從外施於器械之力與器械受此力而生之力之比(第三篇二十一款)故凡連通器之利率爲 $\frac{Q}{P} = \frac{B}{A}$ 今 A 爲五平方寸 B 爲五百平方寸則可求得此連通器之利率爲 $\frac{B}{A} = \frac{Q}{P} = \frac{500}{5} = 100$

十 白賴禡之水壓機小活塞之直徑一寸大活塞之直徑二尺小活塞以一人力(十五貫目)壓之則大活塞能生力幾何并此水壓機之利率如何
答 大活塞之力六千貫目(四百人力) 利率四百倍

解 因大活塞與小活塞面積之比爲 $\frac{(20)^2}{1^2} = 400$
 故此連通器之利率爲四百倍 (見前問題之解)
 而大活塞所生之力準壓力之大小與面積爲正
 比例故得 $\frac{(20)^2}{1^2} = \frac{400}{1}$ 即可知爲四百人力 即
 $15 \times 400 = 6000$ 貨目

十一 試驗水道所用鐵管之耐壓力其管長一十二呎內徑一呎其中滿注以水於水壓機上加每
 平方寸有一百五十磅之壓力問此時鐵管內所
 受之全壓力如何

答 約八十一萬四千三百磅

解 因一呎爲一十二吋故管內之總面積爲
 $3.1416 \times 1 \times 12 \times 12^2$ 平方吋 故可知全壓力
 爲 $3.1416 \times 12^3 \times 150 = 814100$ 磅約

第六款 液體之壓力與其深之關係 試以空瓶
 用軟塞密閉之令沈於淺水中仍屬原形若沈之
 於深水之底則立時破裂因水淺則水之壓力弱

水深則水之壓力強故也即可知凡液體不因外力之壓迫但液體愈深則壓力愈大其關係則有次之定律

(一) 同液體中之各處其壓力之強度與其深爲正比例但表面空氣之壓力畧去不算又凡液體之壓力與其密度爲正比例設如液體之密度爲 d 其深爲 h 則其壓力之強度爲 $d \times h$ (重力單位)

(二) 液體中同一之深處其各點之壓力無論如何方向強度皆等

(三) 凡液體壓力之強度惟與其密度及深有關係而與其液量之多少并容器之形狀無關係

凡測液體之深爲從其表面垂直至底之距離今證上之三定律

(一) 今欲知深 h 處之壓力則於此處假設爲有A面積之水平面如圖而容器中之液體分爲A面之上下二部分則 A 面下部液體所支之重

爲以 A 面爲底 h 爲高之柱形所容之液體即 A 面積上之全壓力也其液體之密度命爲 d 則 A 面上所受之全壓力爲 $A \times h \times d$ (重力單位) 故此處壓力之強度爲 $\frac{A \times h \times d}{A} = h \times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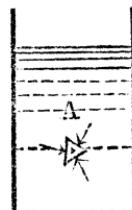
此爲第一定律之證

(二)於液體中之一點 A 無論如何方向其壓力之強度皆等如圖假設於 A 點爲極小正三角柱形之部分惟此柱甚小而柱形液體之重量爲此處所受之壓力可置不論而周圍之部分壓於此柱之三角柱面可知其強度相等如云不然則三

第九圖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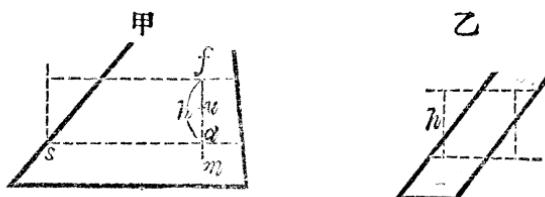


力不能互相釣合而液體不能靜止故可知正三角柱形之液體無論其方向如何其理恒同即可知於一點 A 之液體無論如何方向其壓力之強度恒相等此爲第二定律之證

(三) 凡液體之壓力僅關於密度及深毫不因其

第十一圖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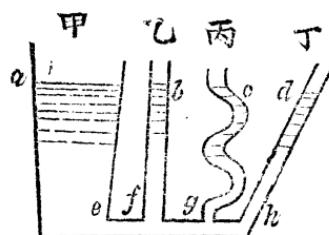
液量之多寡及容器之形狀此液體與固體大異其趣蓋因液體流動其一部分所受之壓力有傳播八方之性也如圖有甲乙二器甲器之液量較多乙器之液量較少此二器垂直之深相等其所受之壓力亦等試於甲器 a 點直上有 b 液體

之處亦如 S 點直上無液體與器壁相接之處其深同爲 h 欲求其壓力之強度則從第一定律可知 a 處壓力之強爲 $h \times d$ 而依貝慈考之原理其壓力之強度不增不減而傳達於各方故可知 S 處所受之壓力與 a 處所受之壓力其強度相等 又設如有 M 點之深處則 a 壓力傳達之外更加深 aM 柱形液體之重故 M 處壓力之強度應有 fM 之深 又設如有 N 點之深處則 N 處所受之壓力比 a 處所受之壓力須減 aN 形柱液體之重故 N 處壓力之強度只能有 fN 之深

又設如有甲乙

丙丁各器之連通器其底部相通而其各器之形狀與其所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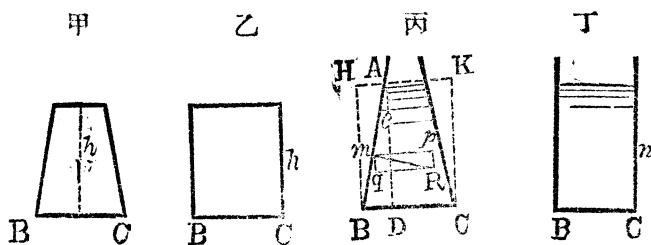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液量之多寡全不一致如第十二圖試注水於器內其各器水面之高如 $a b c d$ 恒同而各器之液柱俱能平準則其各器之底部如 $e f g h$ 所受壓力之強度亦相等故可知液體壓力之強度惟與其深有關係而與其量無關係并與其容器之形狀無關係

又設如有二個同質之固體如甲及乙其底面及

第 十 三 圖



高俱等但其形狀不同則其重量亦異即底面所受壓力之強度亦因之而不一試注液體於與甲

乙二固體相似形之二容器如丙及丁則雖兩器之底面及水深俱等其各器所蓄之液量不同即兩液體之重量亦異然其各器之底面所受之壓力依上言之定律可知其強度相等即底面所受之全壓力毫無差異然則固體(如甲及乙)之底壓力與液體(如丙及丁)之底壓力各基於等重之質量而甲與乙兩底面所受之壓力不同丙與丁兩底面所受之壓力恒等其故因液體爲流動性而固體非流動性也

如上圖之丙爲有斜壁之容器試觀其中所蓄之液體恒壓於與容器之斜壁成直角之方向而兩側之壁又生相反之等力而壓於液體如圖中之 MR 力試分解之爲二方其一爲與底面 BC 平行之 MP 其一爲與底面 BC 成直角之 MQ 則 MP 力之方向爲液體之橫壓力故其力不達於底面而 MQ 力之方向爲液體之直壓力

故其力爲壓於底面之力 惟因 $MQ = MR$
 $\frac{MQ}{MR} = \frac{BD}{AB}$ 今欲求從 A 至 B 所受壓力之總
 和因 MR 壓力之強度與深爲正比例故 MQ
 亦與深爲正比例於 A 點 $MR = 0$ 故 $MQ = 0$
 於 B 點 $MR = h \times d$ 故 $MQ = h \times d \frac{BD}{AB}$
 故求得 AB 間平均所受之壓力爲 $\frac{0 + h \times d \frac{BD}{AB}}{2}$
 $= \frac{h \times d \times BD}{2AB}$ 因此可知從 A 至 B 所受壓力之
 總和爲 $AB \times \frac{h \times d \times BD}{2AB} = \frac{h \times d \times BD}{2} = \frac{(h \times BD)d}{2}$
 惟因 $\frac{h \times BD}{2}$ 爲 ABD 三角形或 ABH 三角
 形之面積故斜面 AB 所加於底面 BD 之力
 爲 $\frac{h \times BD}{2}d$ 恰與 ABD 三角形內液體之重相
 等由此可知 BD 底面所受之壓力必等於 AB
 D 三角形內液體之重與 ABH 三角形內液體
 之重之和即等於 AD 與 BD 相乘之長方形
 內所有液體之重也據此則丙器與丁器底面所

受液體之壓力不關於容器之側壁形可判然矣而固體則無 MR 力之作用故與液體不同又設加丙器其上端不狹小而廣開則底面所受之壓力依舊不異依上理可證明之

問題

十二 各邊十米之大箱注水令滿問水之壓底面及各側面之全壓力幾何但空氣之壓力略去不算

答 底面上之全壓力爲一百萬砘 一側面上之全壓力爲五十萬砘

解 因壓力以砘計則水之深十米爲一百粉而底面積爲一萬立方粉又水之密度一立方粉爲一砘故可知底面上之全壓力爲 $100 \times 10000 = 1000000$ 犇 又側面之面積雖爲一萬平方粉但其上部與下部之壓力恒與深爲正比例故其強度不同即上部表面之處其壓力爲零 (空

氣之壓力不算) 而下部底面之處其壓力爲一平方粉有一百斤故可知從側面之上部至其下部其平均壓力之強度爲一平方粉有 $\frac{0+100}{2} = 50$ 斤 故可知一側面上之全壓力爲 $10000 \times 50 = 500000$ 斤

十三 一側面與底面成角四十五度之水箱計深二米而斜面之幅爲一米注水令滿問斜面上所受之全壓力如何但空氣之壓力畧去不算

答 二千八百二十八斤四二有餘

解 因壓力以斤計則水之深爲二十粉而斜側面之傾度爲四十五度故沿其斜面之長爲
 $20\sqrt{2}$ 粉因而斜面之全面積爲 $20\sqrt{2} \times 10$ 平方粉惟側面上部表面之處其壓力爲零 (空氣之壓力不算) 而下部底面之處其壓力爲二十斤故從上部至下部其平均壓力之強度爲其一平方粉有 $\frac{0+20}{2} = 10$ 斤 故斜面上之全壓力爲

$$20 \sqrt{2} \times 10 \times 10 = 2828.42 \dots \text{ 厩}$$

十四 海水之密度爲一·二五 如有一千米之深
則其壓力之強度如何

答 一平方糢有一百零二·五廩

解 因一千米爲十萬糢故壓力之強度依第一
定律可知爲密度與深之相乘積故 $1.025 \times$
 $100000 = 102500$ 瓦 = 102.5 廩

氣體之壓力

第七款 氣體與液體之異同 凡氣體較液體更
易流動其性多與液體相似試列舉其相同之點
(一) 凡氣體壓於容器其方向亦與其面爲垂直
(二) 凡氣體亦依貝慈考之原理其一局部所受壓
力之強度無增無減而傳達於各方又試列舉其相
異之點 (一) 凡氣體極稀薄而其密度甚小通例不
出固體或液體之密度之數百分之一 (二) 氣體之
分子間殆無數凝聚力非密閉於一定之器內則異

常擴散故開放之器不能集甚多之氣體并難驗其顯判之表面

第八款 大氣之壓力 試以極薄之玻璃瓶排盡其內之空氣則瓶必碎裂因大氣環其周圍而施壓力其內部不能抵抗故也凡大氣之壓力生於其本體之重亦猶水中之壓力生於水之重也 (第六款)

其強度可以氣壓計 (即晴雨計) 測定之

禿里賽離之實驗 如上圖以

第十四圖

長一米許之玻璃管密閉其一端於其中注滿水銀以拇指緊閉其開端而倒立於水銀槽中徐將拇指抽出則管內之水銀漸漸低下至水銀槽中之水銀面與水銀管內之水銀面相距約七十六纏許如 AB 之高即

停止不復低下蓋因大氣壓於水銀槽之水銀面其



壓力之強度依貝慈考之原理由水銀傳達於管內與管中 AB 水銀柱壓力之強度於 B 點互相釣合(即與水銀槽中之水銀面同一平面)而 AB 水銀柱遂靜止不動故可知大氣壓水銀槽中之水銀面其壓力之強度必等於 AB 為高 B 為底面之水銀柱所受壓力之強度欲求此力之強度因水銀之密度為一三·五九瓦 而水銀柱之高為七十六釐橫斷面為一平方釐則其重為 $13.59 \times 76 = 1033$ 瓦許 即此為大氣壓力之強度

第九款 標準壓力 如上所測定之大氣但時常有變動故氣壓亦因時稍有高低依積久之經驗而定為平均水銀柱七十六釐壓力之強稱之為標準氣壓即一氣壓也凡計各種之壓力多以氣壓為單位如蒸氣機關之蒸氣壓力謂之若干氣壓是也

問題

十五 禿里賽離之氣壓計其管隙之大與水銀柱

之高無關係試言其理

解 如第八款之圖 B 為一平方釐即管之橫斷面積於 B 點與大氣壓力之強度相鈎合之處其水銀柱之高為七十六釐當一〇三三瓦之重今管隙之大令於 B 點之橫斷面積為 A 平方釐則大氣壓力傳達於 B 之全壓力為 A 倍即相鈎合之水銀柱之全壓力亦為 A 倍即 $A \times 1033$ 瓦也因之而水銀柱之高依第六款所言之理仍舊為七十六釐即可知禿里賽離之實驗其管隙之大與水銀柱之高無關係

十六 禿里賽離之氣壓計試將管傾側之則水銀之高如何

解 因水銀管從垂直之位置而忽然傾側則水銀柱上升管內從其頂至水銀槽之水銀面其垂直之高常為七十六釐因管底 B 所受水銀柱之壓力依第六款所言不關於容積之形狀恒依

其垂直之高而測定之

第十款 以氣壓測山高 凡氣壓生於空氣之重則上升愈高空氣漸次稀簿其氣壓漸次減少故山頂比山麓氣壓計之水銀柱必低即可依水銀柱之高而測定山之高命 H 為山高(米為單位)^a 為山頂水銀柱之高 P 為山麓水銀柱之高 t 為山麓與山頂之平均溫度則得 $H = 18432(\frac{P}{10^6} - \frac{P_0}{10^6}) (1 + 0.004 \times t)$ 為測山高之公式但氣體易被壓縮故其高與壓力之關係如上所記之算式甚為複雜不能如液體之壓力與深為正比例較為簡易

第十一款 氣體之體積與壓力之關係 如前所言氣體之性異常擴散故貯之於一定之容器則容器之周圍必受多少之壓力此氣體與固體液體之異趣可占任意之體積也但其與外界壓力相抵抗之力甚弱即被縮性甚大當西歷一千六百六十八年間英人薄以耳及法人馬壘太發明定律

以明氣體之體積與壓力之關係曰同溫度之氣體其壓力與體積爲反比例即凡氣體在同溫度時其質量而壓恒爲一定則此氣體之體積與氣體受外力之強度(或氣體壓器壁之強度)爲反比例今試於 P 壓力之下有占 V 容積之氣體於 P' 壓力之下有占 V' 容積之氣體於 P'' 壓力之下有占 V'' 容積之氣體其質量恒爲一成不變則得 $P : P' = V : V'$ 及 $P : P'' = V : V''$; 故 $P \times V = P' \times V' = P'' \times V''$

即凡壓力之強度與其相當容積之相乘積恒爲常數命爲 K 則可知薄以耳之定律其式爲 $P \times V = K$

今舉一實例證之設水銀柱壓力之強爲七十六糰其氣體有一百立方糰之體積或其壓力爲五十糰或三十八糰等則其體積之變易如下

P (壓力之強度)	V (容積)	$V \times P$ (相乘積)
七六	一〇〇	七六〇〇

五十	一五二	七六〇〇
三八	二〇〇	七六〇〇
一〇	七六〇	七六〇〇

據此則可知 K 之值爲 七六·〇〇 犹 但因氣體之質量則 K 之值不無差異而在同一之氣體則與質量爲正比例

又依後人之精細實驗而知薄以耳之定律不免有差例如壓力之強度 P 如至極大則其 $P \times V$ 之相乘積亦不一定而有多少之變更然通常氣壓不甚相遠之時則薄以耳之定律可視爲眞確亦無差違

問題

十七 一氣壓之下有二十二立四之空氣間水銀柱十粍時則空氣有若干之體積但溫度不變

答 一百七十立二四

解 準公式 $V' : V = P : P'$ 故得 $V' : 22.4 =$

$$76 : 10 \quad \text{即} \quad V' = \frac{22.4 \times 76}{10} = 170.24 \text{立}$$

十八 氣壓計水銀柱之高爲七十六粡間氣壓之
強度一平方粡有幾何達音

答 一平方粡凡一百零一萬二千三百達音

解 因水銀之密度 d 爲一三·五九重力 g 爲
九百八十粡則高七十六粡橫斷面一平方之水
銀柱其重爲 $76 \times 1 \times 13.59$ 瓦 試以達音計之
則 $76 \times 1 \times 13.59 \times 980 = 1012300$ 達音

十九 禿里賽離之水銀氣壓計如用倔里設林代
水銀而作一氣壓計水銀柱之高爲七十六粡倔
里設林柱之高爲八百一十粡試求倔里設林之
密度但水銀之密度爲一三·六

答 比重一·二七有餘

解 命倔里設林之密度爲 d 則倔里設林液
柱之下端其壓力之強爲 $810 \times d$ 瓦 水銀柱之
下端其壓力之強爲 76×13.6 瓦 故得 $810 \times$
 $d = 76 \times 13.6$ 即 $d = 1.27\ldots$

二十 水銀氣壓計之水銀柱高七十五釐如用油代水銀而作一氣壓計其密度一平方釐有〇·八六瓦問氣壓計油柱之高幾何

答 約一千一百八十六釐

解 命氣壓計油柱之高爲 h 則 $h \times 0.86 = 75 \times 13.6$ 故 $h = 1186\cdots$ 釐

二十一 如上圖之堅立曲

管閉其一端 A 而 A 端

第十五圖

少餘空氣從 C 端注入

水銀其兩端之水銀柱達

H 及 B 而靜止此時大

氣之氣壓爲 七六·一五

釐而且與 B 之差爲二·

三五釐問 A 端空氣所

受壓力之強度幾何

答 當水銀柱之七十八釐五



解 因 A 端空氣所受壓力之強度爲大氣之氣壓與 B 及 H 之高之差之和故得 $76.15 + 2.35 = 78.5$ 糅

二十二 如上題 A 端空氣之體積欲令壓縮三分之一則 C 端水銀須增至幾何之高

答 一百五十九糰三五

解 依薄以耳之定律 A 端空氣之體積欲令縮小三分之一則壓力之強須增三倍惟最初 A 端空氣所受壓力之強度依前問題之解法已知爲七十八糰五則其三倍爲二百三十五糰五故於 C 端更注水銀而 A 端中水銀柱之上端與 C 端中水銀柱之上端其差爲 $235.5 - 76.15 = 159.35$ 糅

二十三 氣體之密度與壓力爲正比例試證之

解 依薄以耳之定律則質量 M 瓦之氣體在 P 壓力時有 V 立方糰之體積在 P' 壓力時其體積

爲 V' 立方釐故 $V':V = P:P'$ 如命兩氣體之密度爲 d 及 d' 則得 $d = \frac{M}{V}$ 及 $d' = \frac{M}{V'}$ 故得兩密度之比爲 $d:d' = \frac{M}{V}:\frac{M}{V'} = \frac{1}{V}:\frac{1}{V'} = P:P'$ 準此可知氣體之密度恒與壓力爲正比例

二十四 當攝氏零度標準氣壓時酸素氣一立之質量爲 一·四二九瓦 於同溫度時其壓力之強爲七十三釐問酸素氣一立之質量如何

答 一瓦三七二

解 依前問題之解法已知氣體之密度與壓力爲正比例故可知壓力爲七十三釐其酸素一立之重量命爲 x 則得比例式 $76:73 = 1.429:x$ 故得 $x = \frac{1.429 \times 73}{76} = 1.372\cdots$ 瓦

二十五 有二球之半徑爲 r 及 r' 蕭等質量之空氣其兩球內壓力強度之比爲 $P:P' = r^3:r'^3$ 而全壓力之比爲 $P:P' = r':r$ 試證之

解 今兩球之容積爲 V 及 V' 則依薄以耳

之定律 $V':V = P:P'$ 惟 $V':V = r'^3:r^3$ 故兩球內
壓力之強之比爲 $P':P = r^3:r'^3$ 又兩球之全內
面之比爲 $r^2:r'^2$ 故可知球內面之全壓力之比
爲 $P':P = r'^2 \times P':r^2 \times P = r'^2 \times r^3:r^2 \times r'^3 = r:r'$

二十六 傾手桶於水中僅及桶之半欲使水侵入
之須沈幾何之深

答 十米三三

解 因手桶中之空氣在水之表面則受一氣壓
今欲令其體積減半則須入於水中使受二氣壓
惟水中之壓力爲因水之重量而生之壓力復加
大氣壓於水面之壓力因之二氣壓之中因水之
重量而生之壓力必爲一氣壓命所求之深爲 h
其水銀之密度爲 一·三六 水之密度爲一則得
 $h \times 1 = 76 \times 1.36$ 故得 $h = 1033$ 糖

液體及氣體之浮力

第十二款 液體之浮力 試以質較水輕之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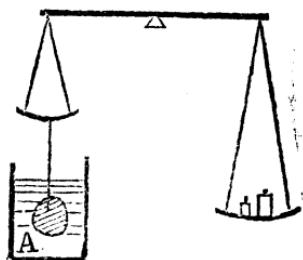
如木材等投於水中則忽然浮於水面又吾人以身試水中覺其體甚輕又凡於水中轉動石塊比陸上覺少費力此皆液體減却固體之重稱之爲液體之浮力殆西歷二千百年前希臘人亞基美德所發明之原理曰凡固體入液體中則減其重量其所減之重量等於其所排斥

第十六圖

(甲)

液體之重量

如第十六圖甲以石塊於空氣中權之則其重爲 W 試將石塊沈於水中則其所排斥水之重量爲 w 蓋石塊所排斥之水量即與石塊同體積之水之量復令於水中權之則其重爲



(乙)



$W - w$ 因固體沈於液體中則如乙圖所示液體之壓於固體悉與其表面爲垂直惟液體之壓力恒與深爲正比例則深處較大於淺處故液體從固體之下方而上壓之力(如 $a d e$)必大於從固體之上方而下壓之力(如 $a b e$) 即固體因此力之差稍令上升而減其重量也

欲證明此力之差必等於與石塊同體積之水之證
 今試取出固體 A 而假設代以與 A 體同形同
 大液體之部分則其周圍液體之部分從上下四方
 而壓於此部分恰如固體之沈於液體中全然相等
 自不待言且此液體之部分其所以靜止於此處因
 周圍所加之諸壓力之合力恰與此部分之重互相
 鈞合即可知諸壓力之合力必等於與固體等體積
 液量之重而其方向相反故可知固體沉於液體中
 則其所減之重量恰等於與固體等體積液量之重
 第十三款 氣體之浮力 氣體之浮力亦亞基美

德所發明之原理但氣體之密度甚小則固體所排斥氣體之重亦甚小即可知氣體之浮力亦甚小尋常於空氣中秤量物體因受空氣之浮力必比其真重(即真空中之重)稍輕但其所失之重量大約不過真重之千分之一故尋常空氣中之重量即視爲真重亦無差違

問題

二十七 有鐵塊一方其體積一百立方釐其重量爲七百八十五瓦試於水中權之其重幾何

答 六百八十五瓦

解 因鐵塊沈入水中其所排斥之水量爲一百立方釐(即重一百瓦)故可知鐵塊於水中之重量依亞基美德之原理則得 $780 - 100 = 680$ 瓦

二十八 滿盛水於器中以木塊浮爲水上則所溢出水之重量必等於木塊之重試證之

解 依亞基美德之原理可知溢出之水量即木

塊所排斥之水量惟與此重量相當之浮力互相
釣合故能使木塊浮於水面而成穩定

二十九 有冰山浮於海上問其顯出海面上之部分
與沈入海面下之部分之比但冰之密度爲
○·九一七 海水之密度爲一·○二五

解 命冰山之全體積爲 V 則其重爲 $V \times 0.917$
而與之同重量之海水其體積爲 $\frac{V \times 0.917}{1.025}$ 即冰
山沈於海面下一部分之體積也因而冰山現出
海面上之部分其體積爲全體積內減去沈於海
面下一部分之體積即 $V - \frac{V \times 0.917}{1.025}$ 故可知兩
部分之比爲 $\frac{\text{海面上之部分}}{\text{海面下之部分}} = \frac{V \times 0.917}{1.025} : V - \frac{V \times 0.917}{1.025}$
 $= 0.917 : 1.025 - 0.917 = 0.917 : 0.108 = 8.5 : 1$

又或 $1 : 0.118$

三十 天秤之一端之皿載有水之科鋪與鉛塊而
置分銅於他端之皿復將鉛塊投入科鋪水中則
天秤失其平準否

解 因盛於水中之科鋪及鉛塊俱在天秤之皿上可知鉛塊在水中與在水外而此皿上之全重量無有差失故無失其平準之理

三十一 有二十匁之物體於其下懸一鉛塊俱令沈水中而權之則其重爲十匁若僅以鉛塊沈水中而權之則其重有四十匁問物體之密度幾何
答 比重〇·四

解 因物體在空氣中其重爲二十匁物體在水中之重與鉛塊在水中之重計共十匁僅有鉛塊在水中其重爲四十匁故可知物體附鉛塊俱浸水中較輕於僅有鉛塊在水中則此物體之密度較小於水之密度又物體在空氣中之重與鉛塊在水中之重計共六十匁而物體在水中之重與鉛塊在水中之重計共有十匁故可知物體所排斥之水量其重爲五十匁即 $60 - 10 = 50$ 因之可求得其比重爲 $20 \div 50 = 0.4$

三十二 有船一艘其入海面下部分之容積爲七十二立方米問船體及貨物之總重如何但海水之密度一立方公尺有一·〇三噸

答 七萬四千一百六十噸

解 用噸及立爲單位則船所排斥海水之體積爲七十二立方米即七萬二千立惟海水一立之重量爲一噸零三因而所排斥海水之總量爲
 $72000 \times 1.03 = 74160$ 噸 即船體及貨物之總重量

第二章 比重 (比重 固體之比重)

液體之比重 氣體之比重

第十四款 比重 凡各種物體以其同容積之重量相比較則顯著其差異如棉輕鐵重是也即凡各種之物質比較其同體積之重量謂之比重但其比較之標準常用攝氏四度之蒸溜水如一物體之重

爲 W 則與此物體等體積之水之重爲 w 此物體之比重爲 S 則 $S = \frac{W}{w}$ 因此可求得桐之比重爲〇·二鐵之比重爲七·〇八銅之比重爲八·八阿蘇密紐烏謨之比重爲二二·五 爲物質中比重之最大者也(諸物質之比重表詳於卷末)

夫攝氏四度之蒸溜水其一立方釐之重殆爲一瓦(其精細爲…〇〇〇〇…三瓦) 則 V 立方釐之重殆爲 V 瓦如命 V 立方釐固體之重爲 W 瓦其固體之比重爲 S 則 $S = \frac{W}{V}$ 故又可云物體之比重爲其一立方釐之重亦無大差(其精細則有〇·〇〇〇〇一三倍之差)

第十五款 比重與密度之差別 比重與密度之異同因定義可知即凡一物體之密度爲單位體積所含物質之分量一物體之比重爲物體之重與其等體積攝氏四度水之重之比例如銅一立方寸之質量有六六·二瓦而一立方釐當八·八瓦之重故

銅之密度以立方寸爲體積之單位以匁爲質量之單位則爲六六·二匁 以立方釐爲體積之單位以瓦爲質量之單位則爲八·八瓦 又攝氏四度之蒸溜水其一立方釐之質量爲一·〇〇〇〇一三瓦 故水之密度爲一·〇〇〇〇一三瓦 (見第一篇二十一款) 惟此數略近於一瓦故尋常稱水之密度爲一瓦若水之比重則吾人可任意命之爲一非一〇〇〇〇一三鐵之比重常爲七八銅之比重常爲八·八而體積與質量及重量之單位無論如何變化其比重毫無變異因此重爲水與他物體等容積之重相比較之數而此數即因體積及質量與重量之單位而變也

問題 (以下俱以純水一立方釐之重視爲一瓦)

三十三 有立方形之金塊各邊爲二釐其重爲一五四·四瓦問金塊之比重如何

答 金之比重一九·三

解 準第十四款可知凡物體之比重等於以同體積之水之重除物體之重惟一立方糰水之重量爲一瓦而立方面形之金塊爲八立方糰故得
 $154.4 \div 2^3 = 154.4 \div 8 = 19.3$ 爲金之比重

三十四 有直徑二糰之木球其重爲一·九六五
 問木球之比重如何

答 木之比重〇·四六八

解 命球體之半徑爲 r 則其體積爲 $\frac{4}{3}\pi r^3 = \frac{4}{3} \times 3.1416 \times 1^3$ 依公式 $S = \frac{W}{m}$ 故得 $(1.96 \div (\frac{4}{3} \times 3.1416 \times 1^3)) = 0.468\dots$ 爲木之比重

三十五 容積百立方糰之小瓶充入亞爾科兒
 (酒精) 共重爲一〇四·七五 瓦其空瓶之重爲二
 五·三四瓦問亞爾科兒之比重

答 亞稱科兒之比重〇·七九三六有餘

解 因僅有亞爾科兒之重爲 $104.7 - 25.34 =$

79.36瓦 準公式故得 $(79.36) : 100 = 0.7936 \dots$

三十六 當標準溫度及標準氣壓時玻璃球之容積爲六百二十立方釐充入窒素而權之共重三三·一二一瓦試將此玻球於真空中權之則重三二·三四三五間窒素一立之重如何

答 一立之重爲一瓦二五四

解 因僅有窒素之重爲 $33.121 - 32.343 = 0.778$ 瓦 惟一立爲一千立方釐故得一立之重爲 $(0.778) : 0.62 = 1.254$ 瓦

三十七 有瓶充入水銀須其重量爲 一四二六
既問此瓶之容積如何

答 一百零四立方釐九有餘

解 因水銀之密度一立方釐有一三·五九 故水銀之體積爲以密度除重量即 $(1.426) : 1359 = 104.9$ 立方釐

三十八 水五高倫之重爲五十磅用高倫及磅爲

體積及重之單位則水之密度及比重如何

解 因五高倫之水其重量爲五十磅試以高倫與磅爲單位則水之密度爲一十即一高倫有十磅又以水爲比重之標準故水之比重常爲一(見第十五款)

三十九 鐵十立方糧之重爲七十八瓦今以水爲比重之單位其質量與體積之單位用瓦及立方糧與用匁及立方糧間鐵之密度及比重如何

解 以瓦及立方糧爲單位則一十立方糧之鐵其重爲七十八瓦故可知鐵之密度一立方糧有 $\frac{78}{10} = 7.8$ 瓦 又同體積之水其重量爲十五瓦故可知鐵之比重爲 $\frac{78}{10} = 7.8$ 試以匁及立方糧爲單位則因一瓦爲十五分之四匁故可知七十八瓦之鐵當 $\frac{4 \times 78}{15} = 20.8$ 匁 因此可知鐵之密度每一立方糧有 $\frac{20.8}{10} = 2.08$ 匁 惟十五瓦之水當 $\frac{10 \times 4}{15} = 2\frac{2}{3}$ 匁 故可知鐵之比重 $(2.08) \div (2\frac{2}{3}) =$

7.8 款 由此可知凡表物體密度之數恒因單位之組織而變而表物體比重之數則恒不變

第十六款 固體比重之測定 凡測定固體比重之法本亞基美德之原理試舉其法如下

(一) 先以所欲測定比重之固體於空氣中權其重量命爲 W 次以極細之絲懸於天秤之皿下而垂之於水中復權其重量命爲 w' (第十二款)即可知 $W - w'$ 為與此固體同體積之水之重命固體之比重爲 S 則 $S = \frac{W}{W - w'}$ 又如砂糖食鹽等物最易溶解於水則如上所記水權之法不便適用故欲測定此等物體之比重則用石油的列並油依的兒亞爾科兒等之液體代水使其固體不溶解又不起化學作用今命 W 為固體之重 w 為固體浸入液體中之重 d 為液體之比重則 $S = \frac{W}{W - w} d$ 此爲第一法

(二) 又如粉狀之固體不能以絲懸之而垂於水中

故欲測定此種物體之比重則須用比重瓶如圖所示之玻璃小瓶通例有從十立方釐至百立方釐之容積於其頸劃一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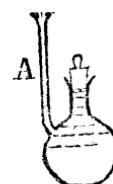
而所注之液體常達於此線之高則其容積爲比重瓶之容積先以粉狀固體於空氣中權之其重爲 W 次以任何液體其比重爲 d 入於比重瓶中使達標線而權之其重爲 w 又以粉狀固體入此瓶中而取其溢出之溢體使液體之高仍達於原標線復將此瓶權之其重爲 w' 然則 W 為固體之重 w 為瓶重與瓶容積液體之重之和 w' 為瓶重與從瓶容積內僅減去與固體等容積之液體重與固體之重之和故可知 $W+w-w'$ 為從瓶容積

第十七圖

甲



乙



液體之重減去容積內僅減去固體等容積所餘之液體重必等於與固體等容積之液體重命固體之比重為 S 則可得 $S = \frac{W}{W+w-w'} \times d$ 此為第二法

(三) 又有一種物體其比重小於水及他種液體而全體不沈於液體中故用上之第一法不能知與物體同體積之液體重則另有第第三法如圖所示之 A 體為比重極小之固體今欲測定其比重則先於空氣中權之其重量為 W 次於此固體之下別懸一與 A 體有適宜之重之固體 B 先令 B 體沈入水中而權之其重量為 a 復以 A 體及 B 體俱令沈水中而權之其重量為 b 命 A 體之比重為 S 液體之比重為 d

第十八圖



則得 $S = \frac{W}{a-b} \times d$ 因 W 為 A 體在空氣中之重 a 為 A 體在空氣中之重與 B 體在水中之重之和 b 為 A 體在水中之重與 B 體在水中之重之和故 $a-b$ 為 A 體在空氣中之重減去 A 體在水中之重即可知 $a-b$ 為與 A 體同體積之液體重也

第十七款 液體比重之測定 凡測定液體之比重亦有三法今列舉之如下

(一) 依前款用比重瓶之法先以欲測定其比重之液體充入比重瓶中使達於標線於天秤權之其重量為 W 次傾出此液體而以蒸溜水仍充入比重瓶中使達於標線於天秤權之其重量為 V 復將水傾出以空瓶於天秤權之其重量為 b 命液體之比重為 S 則得 $S = \frac{W-b}{V-b}$ 因 $W-b$ 與 $V-b$ 為同體積之液體及水之重故也此為第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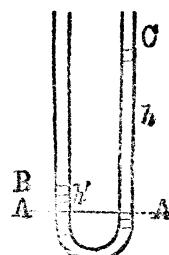
(二) 依亞基美德原理之應用先擇一任意之圓形

物體須不溶解於欲測其比重之液體及水中又不與是等液體生化學作用將此固體於空氣中權之其重量爲 b 次將此固體於液體中權之其重量爲 W 復將此固體於水中權之其重量爲 V 命液體之比重爲 S 則得 $S = \frac{b-W}{b-V}$ 因 $b-W$ 為固形物體排斤液體之重 $b-V$ 為固形物體排斥水之重故也此爲第二法

(三) 依用連通器之法如圖

第十九圖

所示 U 字形之連通器試測定水銀之比重則於連通器之一端充入水銀若干量而於他端注水俟其靜止從其兩液體之界面 A 至兩液體之上端測得其高爲 h 及 h' 今水之密度爲 d 水銀之密度爲 d' 則依第六款所言液體壓力之強



度惟與其密度及深有關係今兩液體靜止不動則其壓力之強度恒相等故可知 $d \times h = d' \times h'$ 即 $d:d' = h':h$ 故測定其兩端液柱之高而其 h' 與 h 之比即可得兩液體密度之比如既知一種液體之密度 d 則他種液體之密度 d' 可依 $d' = \frac{h}{h'}d$ 式求得既知兩液體之密度則其比重 S 容易求得此爲第三法

第十八款 氣體比重之測定 凡測定氣體之比重與液體比重測定之第一法同須用比重球但氣體甚輕比重球須稍大爲要其容積可從五百立方釐米至三十立方釐米今試以抽氣筒排去球內空氣於天秤權之其重量爲 b 次將所欲測定其比重之氣體充入球內於天秤權之其重量爲 W 復將水傾入球內於天秤權之其重量爲 V 命氣體之比重爲 S 則得 $S = \frac{W-b}{V-b}$ 但其法有須注意者因氣體與溫度及壓力之關係而其體積之漲大收縮最甚故

雖同此氣體而溫度與壓力不同則其比重之變化甚顯故凡言氣體之比重須明示若干溫度若干壓力時之比重又凡氣體之比重與溫度及壓力之關係須知第六篇第一十三款薄以耳及格魯殺庫之定律

問題

四十 有水晶塊於空氣中權之其重爲 一五·六瓦試垂於水中而權之其重爲 九·六二瓦問水晶塊之比重若何

答 水晶之比重 二·六〇有餘

解 因水晶塊在空氣中之重爲 一五·六瓦在水中之重爲 九·六二瓦故可知所失之重量爲與水晶塊同體積之水之重即 $15.6 - 9.62 = 5.98$ 故得 $\frac{15.6}{5.98} = 2.60\cdots$ 爲水晶之比重

四十一 有物體於空氣中權之其重爲二百七十六匁於水中權之其重爲二百四十四匁問此物體之比重若何

答 比重八·六

解 依前問題之解法故得 $276 \div (279 - 244) = 8.6$

四十二 有食鹽塊重 二六·四六匁懸於比重〇·八七之添比油中而權之其重爲 一八·一六匁
問食鹽塊之比重若何

答 比重二·七七有餘

解 試以添比油之比重定爲標準(命爲一)則此食鹽之比重依問題四十之解法可得 $26.46 \div (26.46 - 18.16) = 3.18$ 惟因題言已知添比油對於水之比重爲〇八·七 則可知食鹽對於水之比重爲 $3.18 \times 0.87 = 2.77\dots$

四十三 鐵之比重爲七·五如有長十釐厚及幅各

二釐之鐵塊其重若何又懸之於水中其重若何

答 鐵塊之真重三百瓦 在水中之重二百六十五瓦

解 因鐵塊之比重爲七·五 則一立方釐之重
爲七·五瓦 故此鐵塊之總重爲 $7.5 \times 10 \times 2$
 $\times 2 = 300$ 瓦 又試將鐵塊入於水中則其所排
斥之水量爲與鐵塊同體積之水之量即此鐵塊
入於水中所失之重量即 $10 \times 2 \times 2 = 40$ 立方
釐 即四十瓦故可知鐵塊入水中之重量爲
 $300 - 40 = 260$ 瓦

四十四 銀之比重爲一〇·五 如有一貫六百匁
之銀塊其所占之體積有幾何立方寸

答 二十立方寸五三有餘

解 因銀之比重爲一〇·五 故其一立方釐之
重爲一〇·五 惟因 1600 匡 $= \frac{1600 \times 15}{4} = 6000$
瓦 故可知銀塊之體積爲 $\frac{6000}{10.5}$ 立方釐 試改
算爲立方寸則得 $\frac{1000}{10.5} \times (33)^3 = 20.53 \dots$ 立方
寸

四十五 砂金狀之微細礦物其重爲一·五六八

匁先注蒸溜水於比重瓶而權其重爲二三·六二五匁次將鑛物入其中如法拭其溢出之水而權之其重爲二五·一一二匁問此鑛物果爲純金與否但純金之比重爲一九·三

答 砂金之比重可能有一九·三則可視爲純金

解 命砂金之重 W 爲一·五六八匁瓶重與充入蒸溜水之容積之重 w 爲二三·六二五瓶重并砂金重與從瓶容積內僅減去與砂金等體積之水之重 w' 爲二五·一一二依而可知與砂金等體積之水之重爲 $W + w - w' = 0.081$ 故得砂金之比重爲 $1.568 \div 0.081 = 19.3\ldots$ 卽可視爲純金

四十六 欲測定松木之比重取其一片先於空氣中權之其重爲三十三瓦次附鉛塊俱令沈水中而權之其重爲八十七瓦復僅將鉛塊沈水中而權之其重爲一百零四瓦問松木之比重若何

答 木片之比重○·六六

解 令松木在空氣中之重 W 為三十三瓦木片及鉛塊俱浸水中之重 w 為八十七瓦 僅鉛塊浸入水中之重 W' 為一百零四瓦依而木片所排斥水之重量為 $W + W - W' = 50$ 瓦故可知木片之比重 $33 \div 50 = 0.66$

四十七 欲測定純亞爾科兒之比重試充入比重瓶而權之(瓶重為一三·四二五)當亞爾科兒溫度一十五度時其總量為 三三·二六八瓦 次將十四度之蒸溜水仍充入比重瓶權之其重為三八·四〇八瓦 問攝氏十五度之純亞爾科兒與攝氏四度之水其比重若何

答 比重○·七九三七

解 命僅有比重瓶之容積在攝氏十五度亞爾科兒之重 W 為 $33.268 - 13.425 = 19.843$ 瓦同容積在攝氏十四度之水之重 b 為 38.408

$-13.425 = 24.983$ 瓦 故攝氏十五度之亞爾科兒其對於攝氏十四度之水之比重爲 $\frac{W}{b} = \frac{19.843}{24.983}$ 惟因攝氏十四度之水對於攝氏四度之水其比重爲 ○·九九九三 故由此可求得攝氏十五度之亞爾科兒其對於攝氏四度之水之比重……爲 $\frac{19.843}{24.983} \times 0.9993 = 0.7937$

四十八 用連通器測定的列並油之比重其一端注水而他端注的列並油從兩液體之界面測得油柱之高六·七五寸 水柱之高五·八七寸 間的列並油之比重如何

答 的列並油之比重○·八七

解 準十七款第三法 $d' = \frac{h}{h'}d$ 故可知油之比重(或密度)爲 $1 \times \frac{5.87}{6.75} = 0.87$

四十九 玻璃球之重三三·五六瓦 於海水中權之其重二二·八五瓦 於蒸溜水中權之其重爲二三·一三瓦試求海水之比重

答 海水之比重一〇二六有餘

解 因玻璃球排斥海水之重量爲 $33.56 - 22.85 = 10.71$ 瓦 玻璃球排斥蒸溜水之重量爲 $33.56 - 23.13 = 10.43$ 瓦 故可知海水之比重爲 $10.71 \div 10.43 = 1.026\ldots$

五十一 有圓徑勻細之試驗管入以少許之水銀浮於水面立即入水中有五寸四分之深今浮之於依的兒中而入其中有七寸四分之深問依的兒之比重若何

答 依的兒之比重 0.7

第二十圖

三有餘

解 命試驗管并水銀之重爲 W 管之橫斷面積爲 A 沈於密度 d 之液體中其深

爲 h 則其所排斥之液量爲

$A \times h \times d$ 與管重 W 相等故命依的兒之密



度爲 P 水之密度爲 d 則 $W = A \times 54 \times d = A \times 74 \times P$ 故 $d : P = 74 : 54 = 0.73$ 為依的兒對於水之比重

五十一 有二物體其質量爲 M 及 M' 於水中權之其重相等如 M 之比重爲 S 則 M' 之比重 S' 如何

解 因 M 及 M' 之二物體於水中權之其重相等命爲 b 則得 $S = \frac{M}{M' - b}$ 因 M 為在空氣中之重而 $M - b$ 為與 M 物體同體積之水之重故也因之可求得 $b = \frac{SM - M}{S}$ 又依同理而得 $S' = \frac{M'}{M' - b}$ 以 b 之同數代之則得 $S' = \frac{M'}{M' - \frac{MS - M}{S}}$
 $= \frac{M' \times S}{M' \times S - M \times S + M}$

五十二 有石塊其比重爲二.八試沈之於水中其加速度若何並達四米九深之底需時若干秒答 沈降之加速度每秒每秒六百三十釐 達四米九之深需時一秒二五

解 (一)因石塊之比重爲二·八 則其一立方釐之重量爲二·八瓦故地球之重力雖僅以二·八瓦之力可以引之然石塊沈於水中則水有一瓦之浮力使之上浮故一立方釐之石塊在水中欲沈而下僅有一瓦八之力試改算爲達音力則得 1.8×980 達音 惟受此力作用之石塊其質量爲二·八瓦則其所受之加速度 a 為 $(1.8 \times 980) \div 2.8 = 630$ 釐 但石塊初落水中雖有此之加速度然因水與石塊間之摩擦其實際下沈之加速度較此爲小其變化甚爲複雜 又假令石塊沈下之加速度恒爲每秒每秒六百三十釐則達四米九之深處依第二篇第一款之公式 $S = \frac{1}{2}at^2$ 卽 $4.8 = \frac{1}{2} 6.3 \times t^2$ 因之可求得 $t = 1.25$ 秒爲所需之時間

五十三 有科枯片其密度爲一立方釐有〇.二五瓦試將其全量三百瓦浮於盛水令滿之器中

則其溢出之水量幾何

答 三百立方釐

解 因科枯片之比重爲 $\bigcirc.25$ 較水爲輕故浮於水面惟其全重量爲三百瓦故其所排斥之水量爲三百立方釐即其溢出器外之水量也

五十四 有比重 S 體積 V 之固體浮於比重 S' 之液面其沈於液面下部分之體積爲 $\frac{SV}{S'}$ 試證之

解 因固體之體積爲 V 比重爲 S 則固體之全量即可知爲 $V \times S$ 又液體之比重爲 S' 故可知固體浮於液面之時則其所排斥液體之體積爲 $\frac{V \times S}{S'}$ 即固體沈於液面下部分之體積也

第六篇 热學

第一章 溫度及寒暖計

問一 何謂溫度

問二 溫度與熱之差別

問三 二個物體其溫度相等則其情形如何

問四 試略述水銀寒暖之作法

問五 常用寒暖計(水銀或酒精)之原理如何

問六 寒暖計之標準點通常用何溫度

第一款 寒暖計之標準點 凡在標準氣壓(即水銀柱七十六粂之氣壓或謂之常氣壓)時其水之凝固點(即冰之融解點)及沸點恒有一定不變之溫度寒暖計之標準溫度恒利用之

三種寒暖計之分度法 如上所言之凝固點及沸點於此兩溫度間任分爲若干度謂之分度法試舉三種於下

-
- (一) 攝氏之寒暖計恒以融解點爲零度沸點爲一百度而於此沸點與融解點之間分之爲一百等分故攝氏之分度法爲百分度法學術上恒用之
- (二) 列氏之寒暖計恒以冰點爲零度沸點爲八十度而於此沸點與冰點之間分之爲八十等分歐洲大陸多用之
- (三) 華氏之暖寒計恒以冰點爲三十二度沸點爲二百一十二度而於此沸點與冰點之間分之爲一百八十等分故華氏之零度在冰點以下三十二度日本及英吉利諸國用之

第二款 温度之稱法及書法 凡零點以上之溫度稱爲某氏若干度例如華氏十五度列氏三度攝氏一千五百度是也零點以下之溫度從零點順次數其一度二度例如攝氏零下十度華氏零下九十一度是也零下爲十一度即比零下十度較低一度又凡記度之法於度數之右肩附一小圈例如四十五

度則以 45° 記之又零點下之溫度附以負號例如零下十度則以 -10° 記之又區別三氏之稱法則附以三氏名之首字 CRF 於數字之終例如攝氏百度則以 100°C 記之華氏零度則以 0°F 記之列氏零下十度則以 -10°R 記之

第三款 寒暖計之換

算法 攝華列之三種

寒暖計其溫度數目之

改算可從三種之分度

法容易推得即凡同溫

度之冰點與沸點之間

分為若干等分攝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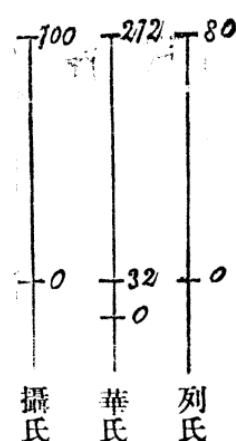
一百分列氏為八十分

華氏為一百八十分故

攝氏一度當列氏一度之一百分之八十當華氏一

度之一百分之一百八十故以 $\text{C}^{\circ} \text{ R}^{\circ} \text{ F}^{\circ}$ 表三氏之

第一圖



答 當攝氏十八度三分之一 當列氏十四度三分之二

解 因華氏六十五度之溫度為位於冰點上之三十三度即 $65^{\circ} - 32^{\circ} = 33^{\circ}$ 試改為攝氏之度數則得 $C^{\circ} = 33^{\circ} \times \frac{5}{9} = 18^{\circ}\frac{1}{3}$ 試改為列氏之度數則得 $R^{\circ} = 33^{\circ} \times \frac{4}{9} = 14^{\circ}\frac{2}{3}$

三 攝氏之負一十一度又七分之三當華氏何度

答 當華氏一十一度又七分之三

解 準公式 $F^{\circ} = C^{\circ} \frac{5}{9} + 32^{\circ} = 11^{\circ}\frac{3}{7} \times \frac{5}{9} + 32 = 11^{\circ}\frac{3}{7}$

四 攝氏與華氏同數之溫度如何

答 負四十度

解 命相等溫度之數為 x 因華氏之 x 度準公式可知當攝氏之度數為 $(x^{\circ} - 32^{\circ})\frac{5}{9}$ 故 $xC^{\circ} = (xF^{\circ} - 32)\frac{5}{9}$ 即 $x \times \frac{9}{5} = x - 32$ 即 $x(\frac{9}{5} - 1) = -32^{\circ}$

因之可求得 $x = -40^{\circ}$ 為相等溫度之數

五 如次所記之溫度悉以他二氏之寒暖計改算
之

-31°F	-40°C	-40°R
$+50^{\circ}\text{F}$	$+19^{\circ}.25\text{C}$	$+6^{\circ}\text{R}$
$+117^{\circ}.5\text{F}$	$+22^{\circ}.5\text{C}$	$+77^{\circ}\text{R}$

解 準公式可求得

$$-31^{\circ}\text{F} = 35^{\circ}\text{C} = 28^{\circ}\text{R} \quad +5^{\circ}\text{F} = -15^{\circ}\text{C} = 12^{\circ}\text{R}$$

$$+117^{\circ}.5\text{F} = 47^{\circ}5\text{C} = 38^{\circ}\text{R}$$

又準公式可求得

$$-40^{\circ}\text{C} = -40^{\circ}\text{F} = -32^{\circ}\text{R}$$

$$+19^{\circ}.25\text{C} = 66^{\circ}.65\text{F} = 15^{\circ}.4\text{R}$$

$$+22^{\circ}.5\text{C} = 72^{\circ}.5\text{F} = 18^{\circ}\text{R}$$

又準公式可求得

$$-40^{\circ}\text{R} = -58^{\circ}\text{F} = -50^{\circ}\text{C}$$

$$+6^{\circ}\text{R} = 45^{\circ}.5\text{F} = 7^{\circ}.5\text{C}$$

$$+77^{\circ}\text{R} = 205^{\circ}.25\text{F} = 96^{\circ}.25\text{C}$$

攝氏及列氏之度數

第二章 热膨胀（長面積體積之膨脹）用連通器測液體之膨脹係數 薄以耳及寫兒之定律
絕對溫度

問一 固體之長及立積之膨脹試略舉其簡單實驗

問二 液體及氣體之膨脹試詳其簡明方法

問三 液體之視脹及真脹試說明之

第四款 長之膨脹係數(一名線脹率) 設如有棒長爲 L [熱之使其溫度升高爲 t°] 其延長後之棒長爲 L' 則此棒延長之變化平均一度爲 $\frac{L' - L}{t}$

更以原長除之則其所得之商即 $\frac{L' - L}{t \times L}$ 為此棒長之膨脹係數通例以 β 字表之則其關係式爲

$$\beta = \frac{L' - L}{t \times L}$$

據此式而得次之意義

一) 溫度高一度所生之延長 $L' - L$ 以原長 L 除

之之分數

(二)溫度高一度所生之延長 $L' - L$ 與原長相比之數(以小數表之)

(三)表示單位長之棒於溫度昇高一度時所生延長量之數

如以上式變之則得 $L' - L = \beta \times L \times t$ 及 $L' = \beta \times L \times t + L = L(1 + \beta t)$ 利用此等式則棒之全原長為 L 全延長之量為 $L' - L$ 溫度僅昇 t 度後之總長為 L' 其膨脹係數為 β 此五項之中任意知其三項則其餘二項可以求得

凡尋常固體之最大膨脹率不過十萬分之五其各種物質之膨脹係數表詳載卷末

問題

六 當攝氏十五度時有銅棒長三尺五寸問七十度時棒長幾何但銅之膨脹係數為 〇·〇〇〇
〇一七

答 三尺五〇三三弱

解 因膨脹係數 β 為 0.000017 故原長一尺之銅棒如溫度上昇一度 則 其長為
 $1 + 0.000017$ 如溫度上昇五十五度即 $70^\circ - 15^\circ = 55^\circ$ 則其長為 $1 + 0.000017 \times 55$ 惟因銅棒之原長為三尺五寸故可知 $3.5(1 + 0.000017 \times 55) = 3.50327\ldots\ldots$

七 有真鎰之物尺當攝氏零度時恰當一尺如當十八度時則其比一尺當稍長幾何但真鎰之膨脹係數為 0.000188

答 增長 $0.000188 \times 18 = 0.00338\ldots$

解 準公式 $L' - L = \beta \times L \times t$ 故得

$$0.000188 \times 1 \times 18 = 0.00338\ldots$$

問四 “固體長膨脹之應用試舉其實例

問五 補正振子之理試說明之

第五款 面積之膨脹係數(一名面脹率) 設如有

A 為原面積之板熱之使其溫度昇高爲 t° 其板面積增大後之總面積爲 A' 則此板面積增大之變化平均一度爲 $\frac{A'-A}{t}$ 更以原面積除之則其所得之商爲 $\frac{A'-A}{t \times A}$ 為此板面積之膨脹係數即可知面積之膨脹係數爲單位面積於溫度高一度時所生變化之比也

第六款 立積之膨脹係數(一名體脹率) 設如有立積 V 之物體熱之使其溫度昇高爲 t° 其立積增大後之全立積爲 V' 則此立積增大之變化平均一度爲 $\frac{V'-V}{t}$ 更以原立積除之則其所得之商爲 $\frac{V'-V}{t \times V}$ 為此物體之膨脹係數通例以 a 字表之則其關係式爲 $a = \frac{V'-V}{t \times V}$ 又 $V' - V = a \times t \times V$ 即 $V' = a \times tV + V$ 即 $V' = V(1 + at)$ 即可知立積之膨脹係數爲單位立積於溫度昇高一度時所生立積之變化量也但凡溫度不上昇則其體積不增大雖爲通例然又有稍形收縮者如水之近冰點

是也

第七款 體脹率殆三倍於線脹率 今試就一物體而觀其體積之膨脹則於其長幅厚之三方向各基於長之膨脹如有各邊之長爲 L 之立方體其長之膨脹係數爲 β 則此物體當溫度上昇一度時其各邊之延長爲 $L + \beta L$ 依此可知物體之立積必爲 $(L + \beta L)^3$ 即立積變化之量爲 $(L + \beta L)^3 - L^3$ 惟因立積之膨脹係數爲 a 則 $a = \frac{(L + \beta L)^3 - L^3}{L^3} = 3\beta + 3\beta^2 + \beta^3$ 依第四款所言之理可知此式中之 β 不得過於○○○○○五則其自乘數 β^2 及三乘數 β^3 俱爲甚小之數可棄去之而僅取其第一項即此爲立積之膨脹係數例如 $\beta = 0.00005$ $3\beta = 0.00015$ $3\beta^2 = 0.0000000075$ $\beta^3 = 0.000000000125$ 則可知 $3\beta^2$ 及 β^3 比 3β 其數甚小故可知 $a = 3\beta$ 即立積之膨脹率可視爲長之膨脹率之三倍

第八款 用連通器測定液體之真張率法 設如有液體當 t 溫度時

其立積爲 V 热之

使其溫度昇高爲 t'

其立積爲 V' 則此

二時液體之密度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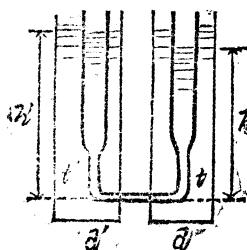
其立積爲反比例即

$d': d = V : V'$ 如圖

所示之連通器依第

五篇第十七款之理已知其兩端液體之高恒與其密度爲反比例其式爲 $h : h' = d' : d$ 今欲測定其膨脹率以液體盛於連通器之兩端而異其兩端之溫度爲 t 及 t' (如一端以冰圍之而他端以湯澆之) 次精測兩端液柱之高爲 h 及 h' 然則 $h : h' = d' : d = V : V'$ 其真膨脹係數命爲 a 則得 $V' = V[1 + a(t' - t)]$ 即 $\frac{V'}{V} = 1 + a(t' - t)$ 即 $\frac{h'}{h} =$

第二圖



$1 + a(t' - t)$ 因此可求得 $a = \frac{h' - h}{h(t' - t)}$ 即可知用連通器以測定兩端之液體已知其密度及高即可求得其真膨脹係數此爲奧羅及潑依契之法

問題

八 有金塊當攝氏十五度時有五百六十立方呎
之體積如溫度增至百度時則體積須增幾何但
金體積之膨脹係數爲〇·〇〇〇〇四五

答 體積之增加爲二·一四……立方呎

解 因溫度之增加爲八十五度即 $100^\circ - 15^\circ = 85^\circ$ 故準體脹之公式 $V' - V = a \times t \times V$ 可得
 $0.000045 \times 85 \times 560 = 2.14.....$

九 有玻璃瓶當攝氏零度時有一立方之容積如
溫度增至八十度時則其容積如何但玻璃之體
脹率爲〇·〇〇〇〇二五

答 一立〇〇二

解 準體脹之公式 $V' = V(1 + at)$ 故得

$$1(1 + 0.000025 \times 80) = 1.02 \dots \dots$$

十 面積之膨脹係數殆當長之膨脹係數之二倍
試言其理

解 凡物體面積之膨脹爲其幅及長二方向之線膨脹今設有物體其表面爲以 L 長爲各邊之平方形此物體之線膨脹係數爲 β 則此物體於溫度上昇一度時其各邊之延長可知爲 $L(1+\beta)$ 即可知此物體之面積爲 $[L(1+\beta)]^2$ 因而其面積之增大爲 $L^2(1+\beta)^2 - L^2$ 故其面積之膨脹係數以 P 表之則可知其式爲 $P = \frac{L^2(1+\beta)^2 - L^2}{L^2} = 2\beta + \beta^2$ 惟依第四款所言之理各物體之線膨脹係數不得過十萬分之五則 β^2 為極小之數可省去之而僅取其第一項即 $P = 2\beta$ 即可知面積之膨脹係數殆等於線膨脹係數之二倍

十一 銅之膨脹係數爲 ○·○○○○一七 問其

面之膨脹係數如何並其體之膨脹係數如何

答 面膨脹係數爲○·○○○○三四 體膨脹
係數爲○·○○○○五一

解 依前問題之解法可知面積之膨脹係數殆等於線膨脹係數之二倍故得 $0.000017 \times 2 = 0.000034$ 又依第七款所言之理可知體積之膨脹係數殆等於線膨脹係數之三倍故得 $0.000017 \times 3 = 0.000051$

十二 有玻璃弗蘭斯哥當攝氏零度時其容積爲一千二百五十立方釐當百度時其容積爲一千二百五十三立方釐問玻璃之長之膨脹係數

答 玻璃之長膨脹係數爲○·○○○○○九

解 先求得玻璃之體膨脹係數 $a = \frac{1253.4 - 1250}{1250 \times 100} = 0.000027$ 惟依第七款所言之理可知線膨脹係數殆等於體膨脹係數之三分之一故得

$$\beta = \frac{0.000027}{3} = 0.000009$$

十三 用連通器盛入水銀其一端圍之以冰則水銀柱之高爲五十粅一而其他端圍之以百度之水蒸瀉則水銀柱之高爲五十一粅問水銀之眞膨脹率幾何

答 體積之膨脹係數約爲〇·〇〇〇一八

解 依第八款之理已知連通器在攝氏零度之一端其水銀柱之高爲 h_0 五十粅一在攝氏一百度之一端其水銀柱之高 h^{100} 爲五十一粅其水銀之眞膨脹係數以 α 表之故準公式而得

$$\alpha = \frac{h_{100} - h_0}{h_0(100 - 0)} = \frac{51 - 50.1}{50.1 \times 100} = 0.00018$$

十四 酒精之眞膨脹率爲 〇·〇〇一一一用連通器盛之其一端圍之以冰則酒精柱之高爲二尺而其他端圍之以五十度之溫水問酒精柱之高幾何

答 二尺一一一

解 凡連通器之兩端其液柱之高與其各相當

溫度時之密度爲反比例今酒精之膨脹係數 a 為 0.00111 則當攝氏零度時有 V° 之體積如酒精之溫度昇至攝氏五十度則可知其體積爲 $V = V^{\circ}(1 + a \times 50)$ 命攝氏零度時之密度爲 d_0 攝氏五十度時之密度爲 d_{50} 則可知兩密度之比如其兩體積之反比故得 $d_{50}:d_0 = V_0:V$
 $(1 + a \times 50) = 1 + a \times 50$ 惟連通器之兩端酒精柱之高爲 h_0 及 h_{50} 已知兩高柱之比如其兩密度之反比故可知 $h_0:h_{50} = d_{50}:d_0 = 1 + a \times 50$ 即 $h_{50} = (1 + a \times 50)h_0$ 今已知 h_0 為二尺故得 $h_{50} = (1 + 0.00111 \times 50)2 = 2.111$ 尺

十五 攝氏四度之水其密度爲一而五十度之水其密度爲 0.98819 問 四度與五十度之間其平均膨脹率如何

答 平均膨脹率約爲 0.00111

解 依前問題之同理命四度與五十度之間

其平均膨脹係數爲 a 則攝氏四度時之水有 V 之體積至攝氏五十度時則其體積之增大爲 $V[1+a \times (50-4)]$ 今攝氏四度時之密度爲 d_4 攝氏五十度時之密度爲 d_{50} 則可知兩密度之比如其兩體積之反比故得 $d_{50}:d_4 = V : V[1+a(50-4)] = 1 + (50-4)a = 1 + 46 \times a$ 惟依題言已知 $d_{50}:d_4 = 0.98819:1 = 1.01195$ 即 $1.01195 = 1 + 46 \times a$ 故 $46 \times a = 0.01195$ 因之可求得 $a = 0.01195 \div 46 = 0.00026$

十六 攝氏四度之水其密度爲一而百度之水其密度爲〇·九五八六六問四度與百度之間其平均膨脹率如何

答 平均膨脹係數約爲〇·〇〇〇四五

解 依前問題之同理可知兩密度之比爲 $d_{100}:d_4 = 1 + 96 \times a$ 惟依題言已知兩密度之比爲 $d_{100}:d_4 = 0.95866:1 = 1.04312$ 即 1.04312

$= 1 + 96a$ 因之可求得 $a = 0.04312 \div 96 = 0.000449$

第九款 氣體之膨脹 凡固體與液體及氣體之膨脹有最著之異點即凡固體之膨脹率最小就其中之最大者亦不得過十萬分之五且其膨脹後之形狀悉與原形相似液體則因溫度之高下而其膨脹之比例亦異故溫度愈高則其膨脹係數較大(如前問題十五及十六) 氣體則於三體中其膨脹係數為最大又其膨脹後之形狀最無規律且各種氣體之膨脹係數大略相等

法人寫兒由實驗發明次之定則曰凡各種氣體之膨脹率殆有同一之數值為二百七十三分之一即〇·〇〇三六七也 準此定律而作一公式則氣體當攝氏零度時其立積為 V° 當 t° 度時其立積為 V 則得 $V = V^{\circ} + 0.00367 \times t \times V^{\circ} = V^{\circ} (1 + 0.00367 \times t)$ $= V^{\circ} (1 + \frac{t}{273})$ 但炭酸氣水蒸氣等為容易液化

之氣體則其膨脹係數常稍大於〇·〇〇三六七

第十款 絶對溫度 依寫兒之定律則攝氏零度

時其立積爲 V° 之氣體若當攝氏 t° 度時則其

立積 $V = V^{\circ}(1 + \frac{t}{273})$ 若氣體在冰點以下之溫度

亦可依此規律而知其膨脹係數之收縮亦爲二百

七十三分之一故冰點下溫度每下一度則其立積

之減縮爲二百七十三分之一然則溫度在冰點下

二百七十三度即 -273°C 則其立積 $V = V^{\circ}(1 -$

$\frac{1}{273} \times 273)$ 即可知氣體之立積爲零故此時之溫度

稱爲溫度之絕對零度或稱爲絕對溫度通例以 T

表之例如 $-273^{\circ}\text{C} = 0^{\circ}\text{T}$ $0^{\circ}\text{C} = 273^{\circ}\text{T}$ $15^{\circ}\text{C} = 288$

T 即凡攝氏 t° 度時等於二百七十三度又加 t° 度

之和爲絕對溫度 T 也惟因各種氣體實際不達於

攝氏零下二百七十三度之低溫度即化爲液體或

固體不能適用寫兒之定律但凡不至於距冰點甚

遠之溫度則其間氣體之膨脹係數依舊爲二百七

十三分之一可適合於寫兒之定律與冰點上之高溫度相同故用絕對溫度法則計算上及理論上較為便益

因凡攝氏溫度法依寫兒之定律而得 $V = V^{\circ}(1 + \frac{1}{273} \times t)$ 惟攝氏零度等於絕對溫度 T 之二百七十三度攝氏 t° 度等於絕對溫度 T 之二百七十三度又加 t° 度之和 故 $V_t = V^{\circ}(1 + \frac{t}{273}) = V^{\circ}(\frac{273+t}{273}) = V^{\circ}\frac{T^{\circ}}{273}$ 即 $V^{\circ}:V_t = 273^{\circ}:T^{\circ}$ 即可知一定質量之立積恆與絕對溫度為正比例

問題

十七 水之沸騰點當絕對溫度之何度

答 水之沸騰點在攝氏一百度當絕對溫度三百七十三度

解 準公式 $T^{\circ} = 273^{\circ} + t^{\circ} = 273^{\circ} + 100^{\circ} = 373^{\circ}$

十八 華氏一百一十二度試改算為絕對溫度

答 當絕對溫度三百一十七又九分之四

解 先以華氏溫度改算爲攝氏溫度則得 $(112 - 32) \frac{5}{9} = 44\frac{4}{9}^{\circ}\text{C}$ 次加入二百七十三度即得 $273 + 44\frac{4}{9} = 317\frac{4}{9}$ 為絕對溫度

十九 當攝氏零度時有十五立之空氣當三十度時則空氣須占幾何立之立積

答 約一十六立六五二

解 因空氣之膨脹係數爲〇·〇〇三六七 即二百七十三分之一故在攝氏零度時有十五立之空氣如在攝氏三十度時則空氣之容積準公式故得 $V = 15(1 + 0.000367 \times 30) = 16.652$

二十 如上記之空氣令其立積倍爲三十立則其溫度須達何度

答 攝氏二百七十三度

解 因十五立之空氣如溫度昇至 x 度則其體積增爲三十立故可知 $30 = 15(1 + \frac{x}{273})$ 因之可求得 $x = 273^{\circ}\text{C}$

二十一 攝氏二十七度時有十五立之空氣如冷至攝氏七度則立積之收縮幾何

答 體積收縮爲一立

解 設令此空氣在攝氏零度時有 V° 立之體積則當攝氏二十七度時其體積爲 $V_{27} = V^{\circ} (1 + \frac{27}{273})$ 當攝氏七度時其體積爲 $V_7 = V^{\circ} (1 + \frac{7}{273})$ 因之可求得兩體積之比如其相當之絕對溫度之比即 $V_{27}:V_7 = 300:280$ 惟 $V_{27} = 15$ 立 故 $V_7 = 15 \cdot \frac{280}{300} = 14$ 立 故可知體積之收縮爲 $V_{27} - V_7 = 15 - 14 = 1$ 立

二十二 一定量之氣體當攝氏十七度時之立積欲令其脹大二倍則其溫度如何但此氣體之膨脹係數爲〇·〇〇三六七

答 攝氏三百零七度

解 凡一定質量之氣體當攝氏零度時有 V° 之立積如在攝氏十七度時則其體積爲

$V_n = V^6 \left(1 + \frac{17}{273}\right)$ 如所求之溫度爲 x 則其體積
 爲 $V_x = V^6 \left(1 + \frac{x}{273}\right)$ 惟題言溫度 x 度時之體
 積 V_x 為十七度時體積 V_6 之二倍故得 V_n :
 $V_x = (273 + 17):(273 + x) = 1:2$ 故可知 $273 + x$
 $= 2(273 + 17)$ 即 $x = 307^\circ\text{C}$

二十三 攝氏每一度其膨脹係數爲 ○○○三
 六七試以華氏一度改算其膨脹係數

答 華氏一度之膨脹係數約爲 ○○○二〇
 四

答 因華氏一度當攝氏一度之九分之五故溫
 度上昇一度則氣體之膨脹係數僅爲 ○○○
 三六七如上昇九分度之五則可知其膨脹係數
 為 $0.00367 \times \frac{5}{9} = 0.00204$

第十一款 二定律組合之公式 如上款所言寫
 兒之定律氣體之壓力常不變惟示溫度與立積之
 關係如第五篇第十一款所言薄以耳之定律溫度

常不變惟示壓力與立積之關係今若溫度及壓力俱變欲求其體積之變化又或於一定之溫度時令氣體占任意之體積須加幾何之壓力是則溫度及壓力及體積之三者俱變欲求此三者之關係可從薄以耳及寫兒之二定律容易求得

茲設令溫度爲 O° 壓力爲 P_0 有占體積 V^o 之氣體今若溫度變爲 t° 壓力變爲 P 則此氣體之立積變爲 V 欲求此 $P_0 V^o P V t$ 數者之關係先就其溫度 O° 壓力 P_0 占立積 V^o 之氣體如其溫度毫無變化而壓力從 P_0 變爲 P 則其立積從 V^o 變爲 V' 此變化之關係依薄以耳之定律可知 $PV' = P_0 V^o$ 即 $V' = \frac{P_0 V^o}{P}$ 惟此溫度 O° 壓力 P 占 V' 立積之氣體熱之使其昇至 t° 度則於此間氣體之膨脹立積從 V' 變爲 V 而其壓力始終不變此變化之關係依寫兒之定律可知

$$V = V' \left(1 + \frac{t}{273}\right)$$

以 V' 之同數代之故得 $V =$

$$\frac{P_0 V_0}{P} \left(1 + \frac{t}{273}\right) \text{ 即 } PV = P_0 V_0 \left(1 + \frac{t}{273}\right) = P_0 V_0 \left(\frac{273+t}{273}\right) \dots$$

.....(甲)

又用絕對溫度法則因 $273+t=T^\circ$ 即

$$\frac{PV}{P_0 V_0} = \frac{273+t}{273} = \frac{T}{T^\circ}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text{乙})$$

故凡一定量之氣體其溫度與壓力無論如何變更而壓力偕體積之相乘積與其絕對溫度之比恒爲一定不變此爲薄以耳及寫兒二定律之組合

從薄以耳及寫兒二定律組合之公式如壓力不變

則準(甲)式而 $P = P_0$ 故得 $V = V_0 \left(1 + \frac{t}{273}\right)$ 即寫兒之定律

如溫度不變而變其壓力則準(乙)式而 $T^\circ = T$ 故得 $PV = P_0 V_0$ 即薄以耳之定律

第十二欸 標準溫度及標準壓力 凡氣體之密度及體積等恆因溫度及壓力之變化而異既如前所言通常所言氣體之密度及立積即溫度在攝氏零度壓力爲氣一壓（零度時水銀柱高七十六釐之壓力）時之密度及立積也此溫度及壓力謂之

標準溫度及標準壓力

問題

二十四 溫度 t° 壓力 P 之下其氣體之立積爲 V 則當標準溫度及標準壓力時其氣體之立積 V° 如何

解 於攝氏 t° 度及壓力 P 時其體積爲 V 於攝氏零度及壓力 P_0 時其體積爲 V° 則準簿以耳及寫兒二定律組合之公式 $VP = V_0 P_0 (1 + \frac{t}{273}) = V^{\circ} P \frac{273+t}{273}$ 故 $V^{\circ} = \frac{PV}{P_0} \times \frac{273}{273+t}$

二十五 攝氏十七度壓力四百耗之下有十六立之空氣則標準溫度及標準壓力時其空氣之立積如何

答 七立九三

解 於攝氏十七度壓力四十糰時其體積 V 為一十六立於攝氏零度及壓力七十六糰時所求之體積爲 V° 則依薄以耳及寫兒之定律而得

$$\frac{76 \times V_0}{40 \times 16} = \frac{273}{273 + 17} \text{ 故 } V^0 = \frac{40 \times 16 \times 273}{76 \times 290} = 7.93 \text{ 立}$$

二十六 不含水蒸氣之空氣其標準溫度標準壓力時一立之重爲 一·二九三〇瓦問攝氏百度氣壓六百耗時則一立之重幾何

答 ○·七四七三瓦

解 於攝氏零度及壓力七十六糰時空氣一立之體積有 一·二九三瓦之重於攝氏百度及壓力六十糰時則空氣之立積爲 $V = 1 \times 76$

$\frac{273 + 100}{60 \times 273}$ 立故得一比例式 $V^{\text{立}} : 1.293 \text{ 瓦} :: 1 \text{ 立} : x$

瓦即可知 $x = \frac{1.293}{V} = \frac{1.293 \times 60 \times 273}{76 \times 373} = 0.7473 \text{ 瓦}$

二十七 一氣壓之下有攝氏二十度之空氣密閉之於弗蘭斯哥中而垂之於九十七度之水蒸氣內則弗蘭斯哥中空氣之壓力幾何並此弗蘭斯哥能勝二氣壓半之壓力則至若干度始破裂

答 攝氏九十七度之壓力爲一·二六氣壓 攝氏四百五十九度五時之壓力爲二氣壓半

解 攝氏二十度時之壓力爲一氣壓如熱之使達攝氏九十七度而壓力增爲 P 則其體積之變化爲 $\frac{1 \times V}{273 + 20} = \frac{P \times V}{273 + 97}$

故得 $P = 1.26$ 氣壓 又 P 為二氣壓半時其所求之溫度爲攝氏 t° 度故得 $\frac{1 \times V}{273 + 20} = \frac{2.5 \times V}{273 + t}$
因之可求得 $t^{\circ} = 459.5^{\circ}\text{C}$

二十八 二個內空之球其內徑爲 r 及 r' 於兩球內充入同量之空氣其內徑 r 之球熱至 t° 度
內徑 r' 之球熱至 t'° 度試證其兩球內空氣
壓力之比如 $\frac{1+at}{r^3} : \frac{1+at'}{r'^3}$ 併證其壓於兩球內面
之空氣其全壓力之比如 $\frac{1+at}{r} : \frac{1+at'}{r'}$

解 於兩球內充入同質量之空氣其內徑 r 之
球容積爲 V 於此中空氣壓力之強度爲 P 溫
度爲 t° 其內徑 r' 之球容積爲 V' 於此中空
氣壓力之強度爲 P' 溫度爲 t'° 則依薄以耳
及寫兒之定律其空氣之膨脹率命爲 a 則得

$\frac{PV}{1+at} = \frac{P'V'}{1+at'}$ 因而兩壓力之比 $P : P' = \frac{1+at}{V} : \frac{1+at'}{V'}$ 惟兩球內體積之比如其兩內徑三乘之正比即 $V : V' = r^3 : r'^3$ 以此同數代入上式故得 $P : P' = \frac{1+at}{r^3} : \frac{1+at'}{r'^3}$ 又二球之全內面積之比 $r^2 : r'^2$ 故空氣壓於各球之全壓力之比爲 $Pr^2 : P'r'^2 = \frac{(1+at)r^2}{r^3} : \frac{(1+at')r'^2}{r'^3}$ 即 $Pr^2 : P'r'^2 = \frac{1+at}{r} : \frac{1+at'}{r'}$

第三章 比熱 (熱量之單位 比熱)

比熱測定法)

第十三款 熱量之單位 凡熱量之常用單位謂之一加羅即一瓦之水令其溫度上昇一度所需之熱量也一稱瓦加羅或稱爲小加羅又計多量之熱量即一缸之水令其溫度上昇一度所需之熱量謂之缸加羅或稱大加羅即瓦加羅之千倍小加羅之符號以 c 記之大加羅之符號以 C 記之以便易於識別

試以實驗徵之設如在任意溫度攝氏 t 度時有

M 瓦之水量熱之使其上昇至溫度 t' 度則其所需之熱量為 $M(t' - t)$ 瓦加羅 即凡在低溫度或高溫度有一瓦之水量熱之使其溫度上昇一度其所需之熱量殆相等

附記 依精密之測定則水之溫度令其上昇一度其所需之熱量因其時之溫度不免少異但其差甚小故通常可視為無差以便測各種之熱量容易計算也

第十四款 比熱 凡物體之溫度令其上昇其所需之熱量恒因其物體之質量而有多寡如銅塊與水銀其質量相等今欲令其昇高達同溫度則銅塊比水銀所需之熱量較多故一物質之比熱即其物之若干量熱之使昇一度所需之熱量與同質量之水熱之使昇一度所需之熱量之比也故以加羅測熱量則一物質之比熱為其一瓦量昇高一度所需之加羅數例如有銅一瓦熱之使其昇高一度則所

需熱量之數爲 ○○九五加羅水銀一瓦熱之使其昇高一度則所需熱量之數爲○○三三加羅故銅之比熱爲○○九五水銀之比熱爲○○三三

附記 凡同一物質高溫度與低溫度其比熱有些微之差恰如一瓦之水從攝氏十七度熱之至十八度其所需之熱量與從零度昇高一度其所需之熱量不免略有差異若物體因溫度之差異而其比熱之差最爲顯著則可設爲平均比熱例如有一瓦之硫磺從攝氏零度至一百度之間其所吸收之熱量爲 H 則硫磺之平均比熱爲 $\frac{H}{100}$

問題

二十九 二百五十五瓦之金塊從攝氏十八度熱之至六十三度其所吸收之熱量爲幾何加羅但金之比熱爲○○三二

解 金之比熱爲 ○○三二則一瓦之金從攝氏十八度熱之至六十三度其所需之熱量爲

$0.032(63 - 18)$ 加羅 故二百五十瓦之金則需
熱量二百五十倍故得 $0.032(63 - 18)250 = 360$
加羅

三十 百瓦之銅塊從攝氏零度熱之至一百度其
所需之熱量爲九百五十加羅問銅之平均比熱
若何

答 銅之比熱爲〇·〇九五加羅

解 命銅之比熱爲 C° 則得 $950 = C^\circ \times 100$
 $(100^\circ - 0^\circ)$ 加羅 因之可求得 $C^\circ = \frac{950}{100 \times 100} =$
0.095加羅

三十一 有一百度之沸水六十六瓦與一十五度
五之水銀二百瓦相混而水與水銀之溫度平均
則其溫度若何但水銀之比熱爲〇·〇三三

答 攝氏九十二度三

解 因水之比熱爲一水銀之比熱爲 〇·〇三
三命兩者相混合後之平均溫度爲 t 則水從一

百度冷至 t 度其所失熱之總量爲 $1 \times 66(100 - t)$ 惟水銀得此熱量從十五度熱至 t 度其熱量爲 $0.033 \times 200(t - 15.5)$ 故 $1 \times 66(100 - t) = 0.033 \times 200(t - 15.5)$ 卽 $t = 92.3^{\circ}\text{C}$

第十五款 比熱測定之混合法 凡比熱測定之混合法先權其所欲測其比熱之物質而取其若干量熱之至任何溫度²(其溫度以寒暖計測之)而速投之於一定溫度一定質量之水中或既知其比熱之液體中則此物質與水或液體之溫度平均即可測定其比熱

固體之比熱 今設有 M 瓦之物體熱之至攝氏 t° 度而入之於攝氏 t'° 度 W 瓦之水中則此後兩者之溫度平均爲攝氏 θ° 度但此際固體之溫度從攝氏 t° 度低至 θ° 度因而其放出之熱量爲 $M \times C(t - \theta)$ (C 為固體之比熱) 而水或液體得此熱量從攝氏 t' 度昇至 θ° 度惟 W 瓦之水

從攝氏 t' 度昇至 θ 度其所需之熱量爲 $W(\theta - t')$

則 $M \times C(t - \theta) = W(\theta - t')$ 因之而求 C 之值

$$C = \frac{W(\theta - t')}{M(t - \theta)}$$

如既知用其比熱 S 之液體則如上法而得 $M \times C$

$(t - \theta) = W \times S(\theta - t')$ 因之而求 C 之值則 $C =$

$$\frac{W \times S(\theta - t')}{M(t - \theta)}$$

液體之比熱 凡測定液體比熱之混合法亦可依

以上所言之法但於其欲測定其比熱 S 若干量

W 之液體中投入已知其比熱 C 若干量 M 且

有一定溫度之固體..... 即得 $M \times C(t - \theta) =$

$W \times S(\theta - t')$ 因之而求 S 之值則 $S = \frac{M \times C(t - \theta)}{W(\theta - t')}$

問一 熱量計之構造基於混合法試略言之

問題

三十二 有攝氏九十五度二百八十五瓦之銀塊投

入熱量計之溫度一十六度四五百六十瓦之水

中則其溫度平均爲一十八度六試求銀之比熱

若何但盛水器所受之熱略去不計

答 銀之比熱爲〇·〇五七…加羅

解 命銀之熱爲 C 因銀塊所放出之熱量爲
 $C \times 280(95 - 18.6)$ 水所受之熱量爲 1×560
 $(18.6 - 16.4)$ 惟因 $C \times 280(95 - 18.6) = 1 \times 560$
 $(18.6 - 16.4)$ 故得 $C = \frac{560 \times 2.2}{280 \times 7.4} = 0.057$ 加羅

三十三 於攝氏十八度五四百五十六瓦之油中
 投入八十五度一百二十五之銀塊則其溫度平
 均爲二十一度五問油之比熱若何

答 油之比熱約爲〇·三二加羅

解 命油之比熱爲 S 惟依前題所言銀之比
 熱爲〇·〇五七則可知其放出之熱量爲 0.057
 $\times 120(85 - 21.5)$ 而油所受之熱量爲 $S \times 456(2$
 $1.5 - 18.5)$ 故得 $S \times 456(21.5 - 18.5) = 0.057 \times$
 $120(85 - 21.5)$ 因之可求得 $S = \frac{0.057 \times 120 \times 63.5}{456 \times 3}$
 $= 0.32$ …加羅

三十四 水銀之比熱爲 0.033 則水銀一磅
從攝氏零度熱之至一百度所需之熱量問五十
瓦之水可從攝氏零度熱至若干度

答 攝氏六十六度

解 因一磅(即一千瓦)之水銀從攝氏零度熱
之至一百度其所需之熱量爲 0.033×1000
 $(100 - 0)$ 而五十瓦之水其所得之熱量爲 $1 \times$
 $50 \times t$ 故得 $0.033 \times 1000(100 - 0) = 1 \times 50 \times t$
即 $t = 66^{\circ}\text{C}$

三十五 有鐵塊二百四十瓦投入攝氏六度一百
五十五瓦之水中令水之溫度上昇至十八度則鐵
塊須預先熱至若干度但鐵之比熱爲 0.12

答 攝氏八十度五

解 命鐵塊預先使熱之溫度爲 t 則準溫度平
均之理而得 $0.12 \times 240(t - 18) = 1 \times 150(18 - 6)$
故得 $t = 80.5^{\circ}\text{C}$

三十六 極薄金屬所造之器內盛二十五瓦之水於其內入以小寒暖計測得水之溫度爲攝氏十度次於器內注以熱至四十度四十瓦之水以寒暖計攪勻而試其溫度恰上昇至二十八度則此時之水爲金屬容器及寒暖計所吸收之熱量並放散空氣中所失之熱量共有幾何

答 三十加羅

解 因於二次所注入器內之溫水已知其放出之總熱量爲 $1 \times 40(40 - 28) = 480$ 加羅 而初次盛入器內之水其所受之熱量爲 $1 \times 25(28 - 10) = 450$ 加羅 故可知 $480 - 450 = 30$ 加羅 爲熱容器及寒暖計所費之熱及放散於空氣中之熱之合計也

三十七 酒精之比熱爲〇·五六水銀之比熱爲〇·〇三三而酒精之密度爲〇·八二水銀之密度爲一三·六問同體積之酒精與水銀各加同

量之熱所生之溫度上昇之比較

答 酒精與水銀之比若〇·四五與〇·四六之比

解 因酒精之 V 立方釐米之容積其質量為 $V \times 0.82$ 而水銀之 V 立方釐米之容積其質量為 $V \times 13.6$ 其一定量之熱命為 Q 則溫度之上昇在酒精為 t 則 $Q = 0.56 \times V \times 0.82 \times t$ 在水銀為 t' 則 $Q = 0.033 \times V \times 13.6 \times t'$ 由此可知 $t : t' = 0.033 \times 13.6 : 0.56 \times 0.82$ 即 $t : t' = 0.449 \dots : 0.459 \dots = 0.45 : 0.46$

問二 氣體二種比熱之區別

第四章 三態之變化 潛熱 (融解及
凝固 氣化及液化)

問一 融解並凝固之現象如何

問二 何謂融解點及凝固點

問三 氣化並液化之現象如何

問四 何謂沸騰點

第十六款 融解之潛熱(一名融解熱) 凡純粹之固體各有其一定之融解點即如熱此固體從初解以至全解不問其所受之外熱如何其溫度恒有一定而無昇降故此際所加之熱不感於寒暖計又不感吾人之觸官因固體變爲液體時此熱量恒潛伏於物質中即可知融解一瓦之固體所需之熱量稱之爲固體融解之潛熱或單謂之融解熱反之而液體變爲固體必放出同量之熱即謂之凝固熱全與融解熱同量例如融解攝氏零度之冰一瓦而變爲水之時其所吸收之熱量爲八十加羅故冰之潛熱爲八十加羅又攝氏零度之水而凝固成冰之時其所放出之熱量亦爲八十加羅

第十七款 氣化之潛熱(一名氣化熱) 凡液體之沸騰點雖因物質而各有一定但凡在一定氣壓時從初沸以至終沸雖加任何之外熱其溫度恒一

而無昇降此際所加之熱量因液體氣化時恒潛伏於其蒸氣中不感於寒暖計又不感吾人之觸官亦如固體之融解熱即可知一瓦量之液體熱之令其全行氣化其所需之熱量稱之爲液體氣化之潛熱或單謂之氣化熱反之而蒸氣因液化之際再放出之顯熱謂之液化熱全與氣化熱等量例如攝氏一百度一瓦量之水因氣化而變爲同熱度之蒸氣其所吸收之熱量爲五百三十六加羅故水之氣化熱爲五百三十六加羅

附記 凡液體在沸騰點以下之溫度徐徐蒸發氣化而在低溫度其氣化時所吸收之熱量與在沸騰點其氣化時所吸收之熱量不免差異故凡氣化時所必需之熱量雖在同一物質亦因其溫度而變通例所言氣化熱蓋當一氣壓之下於通常沸騰點氣化時所需之熱量也

問題

三十八 攝氏零度之冰二十四瓦半悉融解而化爲同溫度之水其所吸收之熱量爲一千九百五十加羅問冰之潛熱若何

答 冰之潛熱爲七九·五…加羅

解 命攝氏零度時一瓦之冰融解爲攝氏零度之水其所放出之熱量爲 L (即冰之潛熱) 則得 $L \times 24.5 = 1950$ 因此可求得 $L = \frac{1950}{24.5} = 79.5 \cdot \dots$ 加羅

三十九 攝氏零度之冰三百瓦投於七百瓦之沸騰水中冰悉融解時水之溫度爲四十六度但此時水之熱可視爲全不放散於空氣中間冰之融解幾何

答 冰之潛熱爲八十加羅

解 沸騰水所放出之熱量爲 $1 \times 700(100 - 46)$ 惟攝氏零度之冰欲融解爲四十六度之水須先融解爲攝氏零度之水而後熱之至四十六度命

冰之融解熱爲 L 則攝氏零度時三百瓦之冰
融解爲攝氏零度之水其所吸收之熱量爲
 $L \times 300$ 而此三百瓦之水從攝氏零度熱之至四
十六度可知其所需之熱量爲 $1 \times 300(46 - 0)$
故得 $L \times 300 + 300 \times 46 = 700 \times 59$ 即得
 $L = 80$ 加羅

四十 以冰塊穿一孔於其中注以攝氏百度之水
銀一百瓦問冰之融解有若干量但冰之融解熱
爲八十加羅水銀之融解熱爲〇·〇三三加羅

答 冰之融解四瓦一二五

解 因水銀入冰中而終變爲攝氏零度命冰之
融解量爲 M 瓦則 $80 \times M = 0.033 \times 100$
(100 - 0) 故得 $M = 4.125$ 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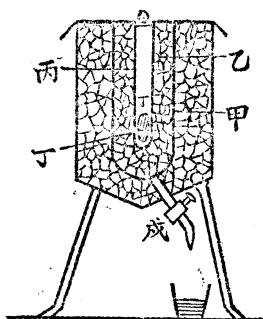
四十一 攝氏零度之冰三磅與百度之水銀六十
瓦相混合則其溫度平均時之溫度幾何

答 冰不盡融解故混合溫度爲攝氏零度

解 因水銀之比熱 C 爲 0.033 加羅水之融解熱為八十加羅今有六十瓦之水銀從攝氏一百度降至零度其所放出之熱量僅有 $0.033 \times 60 \times 100 = 198$ 加羅 故可知三千瓦之冰不能悉數融解而僅能融解其一部分因此混合物為因其所融解一部分之水與其餘之冰及水銀而成故知其溫度必在攝氏零度

四十二 如左圖之冰熱量計為甲乙丙三重金屬而成充入冰於其中層乙而包裹其內層丙令其溫度常在攝氏零度於其內層丙投入熱體丁而蓋之（其蓋須用不傳熱體俟其熱體丁冷至

第三圖



零度則中層之冰受熱而其一部分融解爲水乃開其活栓戊以容器受其水於天秤權其重量其外層甲亦置冰於其中使中層之冰不受外氣之熱今設有攝氏百度八十五瓦之銅塊投入冰熱量計之內層丙而繫蓋之其中層之冰所融解之水權之計重九瓦半問銅之比熱若何

答 銅之比熱爲〇·〇九五加羅

解 命銅之比熱爲 C 因冰之融解熱已知爲八十加羅故得 $C \times 80(100 - 0) = 80 \times 9.5$ 因之可求得 $C = 0.095$ 加羅

四十三 於攝氏二十度之水一立中投入冰若干量悉數融解而令水之溫度低至攝氏五度間須用冰幾何量

答 一百七十六瓦四

解 因一立(即一千瓦)之水其所放出之熱量爲 $1 \times 1000(20 - 5)$ 命其所投入冰之重量爲

M 瓦則 M 瓦之冰融解爲攝氏零度之水其所吸收之熱量爲 $80 \times M$ (八十爲冰之融解熱) 又攝氏零度時 M 瓦之水熱之至攝氏五度其所吸收之熱量爲 $1 \times M(5 - 0)$ 故得 $1 \times 1000 (20 - 5) = 80 \times M + 1 \times M(5 - 0)$ 即 $M = 176.4$ 瓦

四十四 攝氏一百度之水蒸氣十二瓦通於十八度之水二百四十五瓦之中使其凝縮則水之溫度變爲何度

答 攝氏四十七度四

解 命通入水蒸氣之後水之混合溫度上升至 t 度惟攝氏百度之水蒸氣先凝縮爲攝氏百度之水而後降至 t 度而水之氯化熱爲五百三十六加羅則十二瓦之水蒸氣變爲百度之水所放出之熱量爲 560×12 加羅 又攝氏百度之水降至攝氏 t 度所放出之熱量爲 $1 \times 12(100 - t)$ 故得 $536 \times 12 + 1 \times 12(100 - t) = 1 \times 240$

$(t-18)$ 即 $t=47.4\ldots C$

四十五 攝氏一百度之水蒸氣 M 瓦通於 t 度之水 W 瓦中而水之溫度上昇至 θ 度其蒸氣之潛熱爲 x 則由 $x = \frac{W}{M}(\theta - t) - 100 + \theta$ 式可以求得試證之

解 依前問題之解法可知攝氏一百度時 M 瓦之水蒸氣變爲攝氏一百度之水其所放出之熱量爲 $x \times M$ 加羅 又攝氏一百度之水降至 θ 度時其所放出之熱量爲 $1 \times M(100 - \theta)$ 加羅 惟攝氏 t 度時 W 瓦之水上昇至 θ 度其所受之熱量爲 $1 \times W(\theta - t)$ 加羅 故得 $x \times M + 1 \times M(100 - \theta) = 1 \times W(\theta - t)$ 故得 $x = \frac{W}{M}(\theta - t) - 100 + \theta$

四十六 攝氏零度之水二缸於其中通入一百度之水蒸氣欲令達於沸騰點則水蒸氣須若干量又設令連續再通入水蒸氣則水蒸氣之現象如

何

答 三百七十三瓦

解 使攝氏零度時二千瓦(即二匹)之水達於沸點(即一百度)其所需之熱量爲 $1 \times 2000 \times 100$ 加羅惟此熱量即 M 瓦之水蒸氣凝縮而放出之熱量而水蒸氣之潛熱爲五百三十六加羅 故得 $2000 \times 100 = 536 \times M$ 即 $M = 37.3$ 瓦 又已達沸騰點之水雖更通入蒸氣然不凝縮而沸騰愈甚

四十七 有銀製之容器重一百五十五瓦盛攝氏八度之水三百五十瓦通入百度之水蒸氣而權之知其重量增十五瓦則水之溫度上昇若干度但器與水全不放熱亦不受外氣之熱而銀之比熱爲〇·〇五六

答 水之溫度上昇約二十五度〇五

解 已知通入水蒸氣之量爲十五瓦命其混合後

之溫度爲 θ 其水蒸氣之潛熱爲五百三十六加羅則其所放出之熱量爲 $536 \times 10 + 1 \times 10 (100 - \theta)$ 加羅而銀製容器內之水所吸收之熱量爲 $1 \times 350 (\theta - 8)$ 加羅銀容器所受之熱量爲 $0.056 \times 150 (\theta - 8)$ 加羅故得 $536 \times 10 + 10(100 - \theta) = 350(\theta - 8) + 0.056 \times 150(\theta - 8)$ 故得 $\theta = 25.05$

第五章 热傳導

第十八款 热傳導率 試以金屬棒之一端熱之則其熱次第傳播而達於他端而此際棒之分子毫不變動惟其熱傳於棒之質中從其一部而移及他部謂之傳導但因物質之不同而傳導有遲速如金屬傳熱極速謂之良導體木片毛布水等傳熱最遲謂之不良導體此二體雖傳熱有遲速之差然全不傳熱之物體世固未之有也

今設有兩側面平行之金屬板其一面與熱水相接觸又其一面與冷水相接觸則從其高溫度之側面

向低溫度之側面而生熱之傳播但凡同物質而成之板如用數枚以試其熱之傳播則薄板之傳熱較速於厚板之傳熱又凡在同一板面其兩側面溫度之差大者較小者傳熱較速故可知板之熱傳導之速與其兩側面之廣爲正比例與其厚爲反比例與其兩側面溫度之差爲正比例又設如板之廣及厚俱相等而兩側面溫度之差亦相等則因其構成此板之物質而傳導因有遲速例如銅板之厚爲一釐其兩面溫度之差常爲一度於一秒間通過側面積一平方釐之熱量爲〇·九二加羅此際所需之熱量爲其板之傳導度其表此熱量之數謂之傳導率即凡長之單位爲釐溫度之單位爲攝氏度數熱量之單位爲加羅則銅之傳導度爲〇·九二加羅而其傳導率爲〇·九二其傳導率以 K 表之依以上所言之實驗可知因傳導率爲 K 之物質所構成之板其厚爲一釐側面之廣爲一平方釐而

兩側面溫度之差常爲一度則其一秒時所通過之熱量爲 $K \times \theta$ 加羅 又其面積之廣爲 S 則其一秒時所通過之熱量爲 $K \times S$ 加羅 如溫度之差爲 θ 度而板之厚爲 d 級則其一秒時所通過之熱量爲 $\frac{1}{d} K \times \theta \times S$ 加羅 又熱量通過此板之時間爲 t 則其式爲 $\frac{1}{d} K \times \theta \times S \times t$ 加羅 卽可知因傳導率爲 K 之物質而成之板其厚爲 d 級面積之廣爲 S 平方級其兩側面溫度之差爲 θ 命於 t 秒時所通過之熱量爲 Q 則其關係式爲 $Q = K \times \frac{1}{d} \theta \times S \times t$

問題

四十八 有銅製之箱其側面之長及廣各十級厚爲半級於箱中盛以溫水連續注入熱水使其溫度始終爲二十五度此時外氣之溫爲一十七度則一分時間從此側面而放散箱外之熱量幾何但銅之傳導率爲〇·九

答 八萬六千四百加羅

解 因側面之廣 S 為一百平方哩側面之厚 a
 為〇·五哩側面內外溫度之差 θ 為八度即 $25 - 17 = 8$ 其時間 t 為六十秒傳導率 K 為〇·九
 加羅故可知從此側面上一分時間所放散之熱
 量為 Q 故得 $Q = \frac{0.9 \times 8 \times 100 \times 60}{0.5} = 86400$ 加羅

四十九 有厚二哩廣五百平方哩之鐵板其兩側
 之溫度為攝氏零度與百度於一時間通過
 $1.44 \times (10)^7$ 加羅 之熱間鐵之傳導率幾何

答 鐵之傳導率為〇·一六加羅

解 命鐵之傳導率為 K 則準公式而得 $1.44 \times (10)^7 = K \frac{100 \times 500 \times 60 \times 60}{2}$ 因之可求得 $K = 0.16$ 加羅

五十 用厚三粉而傳導率為〇·〇〇三五之木
 材而成之屋壁屋內之溫度為攝氏十五度屋外
 大氣之溫度為五度璧面之廣為一千平方米則

每一時間通過此壁所失之熱量幾何又因此熱之放散欲使屋內之溫度不至低下至少必須燃若干量之石炭但此石炭燃燒一瓦所生之熱量爲八千四百加羅

答 一時間所失之熱量爲四千二百萬加羅
至少一時間須用石炭五邱

解 命一時間所失之熱量爲 Q 則準公式

$$Q = K \frac{1}{d} \theta \times S \times t \quad \text{故得}$$

$$Q = \frac{0.0035(15 - 5) \times 1000 \times (100)^2 \times (0 \times 60)}{3 \times 10} = 4.2 \times (10)^7$$

加羅 如欲補此所失之熱量四千二百萬加羅則因燃燒一瓦石炭所生之熱量爲八千四百加羅故得 $[4.2 \times (10)^7] \div 8400 = 5000$ 瓦 即可知至少所需石炭之燃燒爲五邱

第六章 热之功用

問一 热不能有如热素之物质試舉實例證明之

-
- 問二 热可能有如器械之功用試舉其例
 問三 器械之功用可能變熱試舉其例
 問四 热爲物體分子之能力試舉其說
 問五 查勒斯熱之功用相當量試記其實驗法
 幷其理由

第十九款 热之功用當量 热爲組織物體之分子所有之能力 (因分子之振動及還原能力而成) 可變爲器械之功用如蒸氣機械是也又凡器械之功用可變爲热如物體因摩擦而生熱物體相衝突之際其溫度必增是也此理始於英人查勒斯用種種之法而精測其與熱量之單位相當之器械功用之量經後之學者反覆研究用重力單位而知一加羅之熱量大約與四百二十五磅米之功用相當即重一磅之物體從四百二十五米之高而下落或四百二十五磅之物體從一米之高而下落其與地面相衝擊之際物體所有之運動能力悉變爲热試以

此熱量溫一缸之水其溫度恰上升一度此四百二十五缸米之功用稱之爲一缸加羅熱量之功用當量或單云工比熱故一瓦加羅熱量之功用當量爲四萬二千五百瓦格

又四萬二千五百瓦粳之功用如以絕對單位愛格表之則可得 $42500 \times 981 = 41700000$ 愛格 卽 $4.17(10)^7$ 愛格

問題

五十一 有一缸之物體從八十五米之高處墜於不導體所製成之床上其所生之熱量悉能令一缸之水溫度上升間能上昇至若干度

答 十分度之二

解 因一缸之物體位於八十五米之高處則可知其位置能力爲 1×85 缸米 及物體落於床上而其能力悉變爲熱能令水之溫度上升但一缸之水上升一度必須四百二十五缸米之功用

故可知八十五瓩米之功用僅能使一瓩之水上
升十分度之二即 $85 \div 425 = 0.20$

五十二 一百一十瓩米之功用能令八瓩之水銀
溫度上升若干度

答 百分度之九八

解 因水銀之比熱爲 0.033 三三加羅故八瓩
(即八千瓦)之水銀使其上昇 t 度其所需之熱量
爲 $0.033 \times 8000 \times t$ 加羅 惟一百一十瓩米
之功用與 $\frac{110}{425}$ 瓩加羅 之熱量相當而此熱量
僅能使水銀上昇 t 度故得 $\frac{110}{425} \times 1000 = 0.033$
 $\times 8000 \times t$ 即 $t = 0.98C$

五十三 有鉛丸從五十米之高處落於地上其所
生熱量之半能令鉛丸加熱而又一半傳於地中
則鉛之溫度上昇幾何

答 一度九

解 因鉛丸之 M 瓩量在五十米之高處則所

有能力之量爲 $M \times 50$ 匹米 惟僅用此能力之半分使溫度上昇 t 度而鉛之比熱爲 $\bigcirc \cdot \bigcirc$ 三一故得 $\frac{M \times 80}{2 \times 425} = 0.031 \times M \times t$ 即 $t = 1.90$

五十四 有冰塊從高處墜於井中僅融解其五分之一今井水及冰塊之溫度恰爲零度則其落下有若干高

答 六千八百米

解 因冰塊之重量 M 匹從 h 米之高墜下僅能融解其五分之一故得 $\frac{M \times h}{425} = 80 \times \frac{M}{5}$ 即 $h = 6800$ 米

五十五 四萬八千六百愛格之功用悉變爲熱能得幾何加羅

答 $\bigcirc \cdot \bigcirc \bigcirc \cdots \cdots$ 六加羅

解 因一瓦加羅之熱量當四萬二千五百瓦粳之功用又當 $4.17 \times (10)^7$ 愛格 即 425×980 愛格 故可知四萬八千六百愛格之功用試改

算爲熱量則得 $48600 \div (42500 \times 980) = 0.00116$

加羅

五十六 六千五百八十瓩加羅之熱量其功用當量幾何

答 二百七十九萬六千五百瓩米

解 因瓩加羅之熱量其功用當量爲四百二十五瓩米故得 $425 \times 6580 = 2796500$ 瓩米

五十七 有重五瓩之鉛丸飛行於一秒時有八十米之速度與石壁相衝而止問此時所生最大之熱量幾何

答 三千八百三十五瓦加羅

解 因五瓩之物體以每秒八十米（即八千釐）之速度飛行依第四篇第五款之理可知其運動能力爲 $\frac{1}{2}500(8000)^2$ 愛格 今此能力悉變爲熱則得 $[500(8000)^2] \div [2 \times 4.17(10)] = 3830$ 瓦加羅

五十八 有鉛丸以每秒百米之速度與鐵壁相衝擊而所生之熱量鉛丸與鐵壁均得其半間鉛丸之溫度上升幾何

答 十九度三

解 因 M 瓦之物體以每秒一百米(即一萬糧)之速度飛行則可知其運動能力爲 $\frac{1}{2} M \times (10000)^2$ 愛格 惟僅需此能力之半分使鉛丸之溫度上升至 t 度而鉛之比熱已知爲 0.031×10^3 瓦·度/克·度 故得 $[M \times (10000)^2] \div [5 \times 2 \times 4.17(10)] = 0.031 \times M \times t$ 即 $t = 19.3 \dots C$

五十九 石炭之燃燒熱一瓦有七千八百加羅如有一磅石炭之燃燒則其所生熱量之功用當量有幾何愛格

解 因一磅當一千瓦故其所生熱量之功用當量以愛格計之則得 $7800 \times 1000 \times 4.17 \times (10)^7 = 3.25 \dots \times (10)^14$ 愛格

六十 於鐵板鑽鑿一孔如用一馬須費一時間半而成此際十五匠半之水可從十五度熱至三十五度間變熱之功用當幾馬力但一馬力於一秒時有七十六匠米之功用(見前第四篇第三款)

答 當〇·三二馬力

解 因十五匠半之水從攝氏十五度熱至三十五度其所需之熱量爲 $15.5(35 - 15)$ 匠加羅
因之可求得每秒時變熱之功用所當之馬力爲
 $[15.5(35 - 15)425] \div [76 \times 60 \times 60 \times 1.5] = 0.32 \cdot \dots$ 馬力

六十一 一馬每日五時間之勞動有一秒六匠米之功用如欲補給此馬所消耗之能力每週須食幾何量之小麥但小麥一匠因燃燒所生之熱量恰等於十匠之水可令溫度上昇一度

答 至少須一百七十七瓦八有餘

解 因此馬一週間所成功用之量爲

$6 \times 60 \times 60 \times 5 \times 7$ 坛米 今馬所食之小麥悉令於體內酸化而燃燒其所生之熱量適等於一瓦有 $10 \times 1 \times 425$ 坛米 之功用故欲以燃燒所生熱量之功用當量補償此馬於一週間所消耗之功用之量則因此而得一比例式爲 $(10 \times 1 \times 425):1 :: (6 \times 60 \times 60 \times 5 \times 7):x$ 故得 $x = 177.8\cdots$ 瓦

第七篇 光學

第一章 光量 (光量 發光體之照力 本生之光度計)

問 何謂光體及暗體

第一款 物體由光體所受之量 如圖甲光源 L 所發之光其

第一圖

任何位置之

物體如 A

及 B 則其

所受之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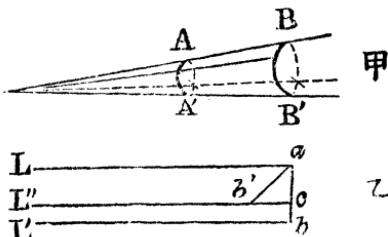
(一) 與光源

L 發光之量

為正比例

(二) 與光源之距離自乘為反比例 (三) 與受光之表

面與光線間之角之傾度相關今設以光源 L 為



項點而旋成一圓錐體如 $B A L A' B'$ 其 L 為中心而切於 A 及 B 二球面則此 $A A'$ 及 $B B'$ 二球面同受光源發光之量惟因 $A A'$ 與 $B B'$ 面積之比各與其半徑自乘爲正比例因而與 $L A$ 及 $L B$ 之自乘數爲正比例故欲令其兩球面上有相等之面積而比較其所受之光之量即可知與距離 $L A$ 及 $L B$ 之自乘爲反比例例如圖乙 $a b$ 為受光之表面與光源 $L L' L''$ 等恒爲直角則可知 $a b$ 面所受之光線凡在 L 及 L' 之間今設傾側 $a b$ 面至 $a b'$ 之位置則所受之光線僅限於 L 及 L'' 之間而 L'' 與 L' 間之光線不射於 $a b'$ 面上因之而 $a b'$ 面上所受之光量必小於 $a b$ 面上所受之光量如太陽之熱朝夕較弱而正午較強即其理也由此可知 $a b$ 與 $a b'$ 所受之光量爲 $a b$ 與 $a c$ 之比故凡同一面積與光線成直角時所受之光量爲 1 則與直角之位置成

⁹ 角時其所受之光量爲 $1 \times \theta$ 餘弦 若傾側 ab 面至與光線平行則全不受光即可知物體從光體照力之強度可以其所受光量之多寡計之

問題

一 從發光體有二尺與五尺之距離則其光之強弱如何

答 二尺處與五尺處光力之強之比如五與二平方之比

解 準本款可知兩處所受之光量與其距離自乘爲反比故得 二尺處光力之強：五尺處光力之強 = $5^2 : 2^2 = 25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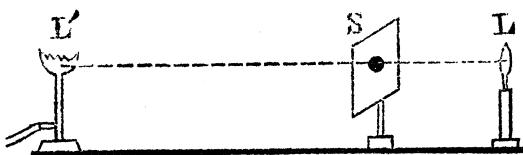
二 離蠟燭之火焰三尺處有小鏡與光線成直角又離八尺處同面積之小鏡與光線成四十五度角則鏡光之比若何

答 兩鏡面所受之光之比如一與 $\frac{9\sqrt{2}}{128}$ 之比

解 凡同一平面置於離光源三尺之處與置於

離光源八尺之處可知其所受光力之強之比爲
 $8^2 : 3^2 = 1 : (\frac{3}{8})^2$ 又凡同一平面置於等距離之處
 其與光線成直角及與光線成四十五度角所受
 光力之強之比爲 $1 : 45^\circ$ 餘弦 $= 1 : \frac{1}{\sqrt{2}}$ 由此可知
 離光源三尺之處置一鏡面與光線成直角及離
 光源八尺之處置一鏡面與光線成四十五度角
 其所受光量之強度之比如 $1 : \frac{3^2 \times 1}{8^2 \times \sqrt{2}}$ 即 $1 :$
 $\frac{9 \times \sqrt{2}}{64 \times 2} = 1 : \frac{912}{128}$

第二圖



第二款 從二光源源射來之光量 如圖 L 及

L' 爲二光源從二光源射至 S 處其所受之光量欲驗其相等與否則於 S 處張一白紙於其中央附以油點今從兩光源 L 及 L' 射至白紙之表面如其光之強度不等則紙面之油點與其周圍白紙之部分顯異其光澤可識別油點之存在若其光之強度全相等則油點與周圍白紙之部分其光澤相等而油點之存在殆難識別準此可知其光量之相等與否即所謂本生光度計也

第三款 光體之照力 通常所云電燈之光比蠟燭之光強又蠟燭之光大者比小者強物理學於此例稱爲電燈或大燭之光度(或照力)較強於小燭之光度而發光體照力之強度原基於所射光量之多寡如前圖本生光度計爲測發光體照力之強度先擇一光源 L 為照力之標準而以他光源 L' 與之比較則於兩光源之中間張一白紙於中央附以油點置之於兩光體之左右令其二光源射來之光

度相等之位置如 S 由此可測定兩光源 L 及 L' 之距離其測法或用物尺或於光度計之臺上預先劃定尺度既得此兩光源之距離 LS 及 L'S 欲求得他光源 L' 之照力則準第一款所言之理物體從任何光體所受之光量恒與其光源發光之量爲正比又與從光體之距離自乘爲反比故本生光度計其紙障之油點從二光源射來之光量命其二光源之光度爲 1 及 1' 則可知與 $\frac{1}{LS^2}$ 及 $\frac{1'}{L'S^2}$ 爲正比惟因二光源射來之光量相等則 $\frac{1}{LS^2} = \frac{1'}{L'S^2}$ 即 $1 : 1' = LS^2 : L'S^2$ 即可知二光體之光度 1 及 1' 與從光源至其紙障之距離自乘爲反比例故 L 光體既知其光度爲 1 則他光體 L' 之光度 1' 亦可求得

光度之單位 光度所用之單位各國不同例如英國所定之標準則以重一磅都之蠟燭於一時間燃燒一百二十格林(當七瓦七九)之比例所發之光

謂之一燭光此蠟燭謂之標準燭

問題

三 用本生光度計計電燈之照力於相距二尺四寸之處置一紙障又從紙障與電燈反向相距八寸之處置二燭光力之蠟燭其紙障之油點不見問此電燈有幾何燭光

答 十八燭光

解 命電燈之照力爲 l' 則得 $\frac{l'}{(24)^2} = \frac{2}{8^2}$ 故得 $l' = 18$

四 四燭光之石油燈與三十六燭光之電燈相距爲三十二尺則兩位置須於何處而兩光之照力始能相等

答 從石油燈向電燈八尺之處 或從石油燈與電燈反向一十六尺之處

解 設定離石油燈及電燈之處有等強之照點命與石油燈之距離爲 x 尺則可知與電燈之距離爲 $(32 - x)$ 尺 因此可得 $\frac{4}{x^2} = \frac{36}{(32 \pm x)^2}$ 如

法化之故得 $x = 8$ 或 $x = 16$ 即從石油燈向電燈之方相離八尺之處或從石油燈與電燈反向相離一十六尺之處此二處所受兩光源之光力其強度相等

五 五燭光之蠟燭照讀於二尺五寸之距離如代用二十燭光之瓦斯燈欲令其照力相等則相距須若干尺

答 離書籍五尺之處

解 命置瓦斯燈之距離爲 x 則得 $\frac{5}{(25)^2} = \frac{20}{x^2}$ 故 $x = 50$ 寸 即可知瓦斯燈之位置在離書籍五尺之處

第二章 光之反射及鏡 (反射之定律)

平面鏡 球面凹鏡及凸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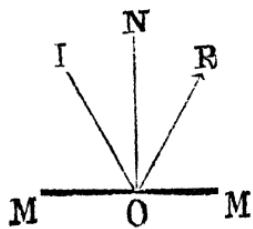
問 光之反射如何

問 何謂散光

第四款 反射之定律 如圖 $M O M'$ 為反射之

平面 IO 為投射光
線 RO 為反射光線
 NO 為 MOM' 反射
面之垂線投射線與垂
線所成之角為投射角
反射線與垂線所成之
角為反射角則依實驗

第 三 圖



而知次之定律 (一) 凡垂線與投射線及反射線悉在於與反射面成直角之一平面內 (二) 投射角與反射角相等如圖中所示之 NO 及 IO 及 RO 三線悉含於與 MOM' 成直角之一平面內而 RO
 N 角與 ION 角相等 又反射面如為曲面則於
投射點向曲面引相切之平面亦可依上之定律

問題(關於平面鏡)

六 投射角為二十五度則投射線與反射線所夾
之角如何

答 五十度

解 凡投射線與反射線在豎立反射面之垂線之異側而與垂線成等角故可知投射線與反射線所夾之角爲投射角之二倍即可知爲五十度

七 二枚之平面鏡互爲直角於其間置一小物體則所呈之像有幾個試以圖明之

答 有三個像

解 如圖AO與BO

爲互爲直角之二鏡

面於 S 點置一小

物體試從 E 處望

之則 $S S' S'' S'''$ 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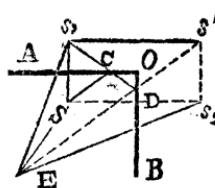
直角四邊形但 S

及 S_1 在 AO 鏡面

之兩側其距離相等 S 及 S_2 在 BO 鏡面之

兩側其距離相等則其三角點 $S S' S_3$ 即爲像

第 四 圖



之位置何則先從 AO 鏡得 S_1 一像從 BO 鏡得 S_2 一像次於 ES' 與 BO 之交點 DDS₁ 與 AO 之交點 C 則從 S 點所發之光線中 SC 線被 AO 鏡反射而爲 CD 而 CD 復被 BO 鏡反射而爲 DE 入於人目 E 恰如 S_1 之像結像於 S' 點故總合爲三個像

八 如上記之兩平面鏡互爲六十度角於其間置小物體則所呈之像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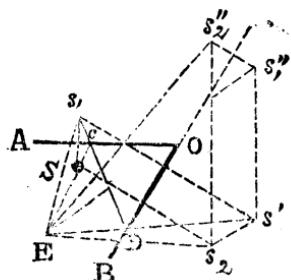
答 五個像

解 如圖依前

第 五 圖

問題之解法先

從 AO 鏡得
S 之像 S_1 從
BO 鏡得 S 之
像 S_2 次以 BO
爲軸而作 S_1 之



對稱點 S'_1 卽 BO 分 S, S'_1 線爲二等分而 S' 恰如 S_1 之像因 ES'_1 與 BO 之交點爲 DDS 與 AO 之交點爲 C 則從 S 點所發之光線中 SC 被 AO 鏡反射而爲 CD 而 CD 復被 BO 鏡反射而爲 DE 入於人目 E 恰如 S_1 之像結於 S'_1 點依同理而以 AO 為軸得 S_2 之對稱點 S''_2 之一像又以 BO 為軸得 S''_2 之對稱點 S''_1 之一像而與 AO 為軸得 S_1 之對稱點 S''_1 之一像相合故總合 S 點之像有 $S_1, S, S'_1, S'_2, S''_1$ 之五個

凡二鏡面所夾之角爲 α 則其所呈像之數爲

$\frac{360}{\alpha} - 1$ 而合原物及所呈之像則其數爲 $\frac{360}{\alpha}$

九 立於平面鏡之前試由鏡中窺之鏡雖不甚大而可見全身之像其故何與又問能見全身之像則其像須若干大

解 如圖 AB 為人身之高 E 為人目於 MM

線中堅立一鏡如 mn

今試與 MM' 線成直

角作 Ma 線與 AM

等則 A 之像呈於 a

點依同理作 Mb 線與

BM 等則 B 之像呈

於 b 點故得 AB 之

像爲 ab 又 Ea 線與 Eb 線相切於 MM' 線之

點爲 m 及 n 則鏡面之大爲 mn 即可見全身

之像 ab 又 m 為 Ea 之中點 n 為 Eb 之中

點故 mn 為 ab 之半即鏡面爲全身之半

十 有平面鏡以與投射面成垂直之軸而旋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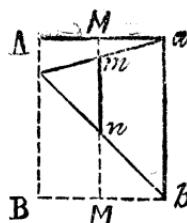
則反射線變其方向之角度等於鏡之回轉角度

之二倍試說明之

解 如圖 IO 為投射線當鏡面在 MOM' 之位

置則其反射線爲 OR 如鏡面旋轉 θ 角而至

第六圖



$M'OM'$ 之位置

第 七 圖

則其反射線爲

OR' 因 NO 爲

MOM 之垂線

$N'O$ 爲 $M'OM'$

之垂線其 ION

角以三表之今

欲證 ROB' 角

爲 θ 角之二倍先識別 NON' 角與 MOM' 角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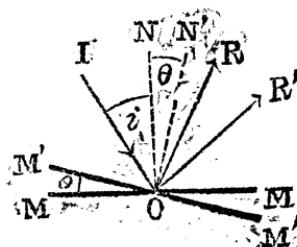
等卽與 θ 角相等故 IOR 角爲 I 角之二倍

惟 IOR 角爲 ION' 角之二倍卽 I 角與 θ 角

和之二倍故可知 IOR' 角爲 IOR' 角與 I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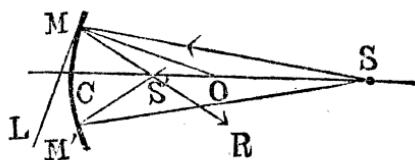
角之差卽 θ 角之二倍

第五款 球面凹鏡及凸鏡 凡所謂球面鏡者卽取球面之一部依平面截之而其內面之凹處爲平滑之反射面謂之球面凹鏡其外面之凸處爲平滑



之反射面謂之球面凸鏡而因其原球面之半徑即爲球面鏡之曲率半徑又凡經過其中心與球面中央點之直線謂之鏡軸或云主軸從中心向鏡面之他點所引之直線謂之副軸

第 八 圖



第六款 曲面上光線反射之方向 如圖 MCM' 為曲面鏡 SM 為投射光線今欲求其反射光線之方向則準第四款反射之定律先於 M 點作與曲面相切之平面如 ML 復引一與 ML 成垂線 MO 則可求得 MR 反射線與 SM 投射線及 MO 垂線同在一平面內又其與垂線 OM 所成之 OMR

角必等於投射線與垂線所成之 SMO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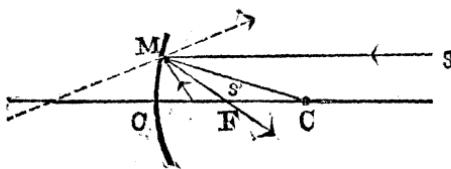
第七款 焦點 如前圖 MOM' 為球面凹鏡試於其主軸上 CO 之延長線內置一光源於 S 點則其投射鏡面之光線為 SM 其反射光線為 MR 而 OMR 之反射角必等於 OMS 之投射角(但此處之 OM 線為於球面之 M 點與切球面之平面 ML 成垂線而經過球之中心者)今設取 MR 反射線與主軸相交之 S' 點則其 OM 線為 SMS' 角之二等分線故依幾何學之理可得 $MS : MS' = OS : OS'$ 若鏡面之直徑甚小則 CM 球面亦甚小故 MS 略等於 CS MS' 略等於 CS' 即得 $CS : CS' = OS : OS'$ 惟 $OS = CS - CO$ $OS' = CO - CS'$ 故得 $CS'(CS - CO) = CS(CO - CS')$ 兩端各以 $CS \times CS' \times CO$ 除之則得 $\frac{1}{CS} - \frac{1}{CS'} = \frac{1}{CS'} - \frac{1}{CS}$ 故 $\frac{1}{CS} + \frac{1}{CS'} = \frac{2}{CO} = \frac{2}{r}$ (CO 為球面之曲率半徑命為 r)
又設有任意投射線 SM' 試取其反射線 M'R' 與

主軸相交之 S'' 點則準前之同理而得 $\frac{1}{CS} + \frac{1}{CS''} = \frac{2}{r}$ 故 CS'' 與 CS' 相等即 S'' 點與 S' 點相合而 SM' 之反射線與 SM 之反射線於主軸上之 S' 點相合且不獨 SM 與 SM' 之反射線於 S' 點相合即凡從 S 點至 MCM' 上之投射光線其反射光線俱合於 S' 點依此理可知 S' 點爲最光明之點稱之爲光源 S 之焦點

共軛焦點 設令光體置於 $[S']$ 點則 $S'M$ 之反射線依反射之定律可知爲 MS 線即光點 S' 之焦點結於 S 點由此可知 S 與 S' 互爲焦點謂之共軛焦點如以 f 表從凹面之中點 C 至 S 之距離 CS 以 f' 表從凹面之中點 C 至 S' 之距離 CS' 則準上式可得 $\frac{1}{f} + \frac{1}{f'} = \frac{2}{r}$ 爲共軛焦之公式

正焦點及焦點距離 如圖球面鏡之主軸上其光點 S 之位置時常變動則其焦點 S' 之位置亦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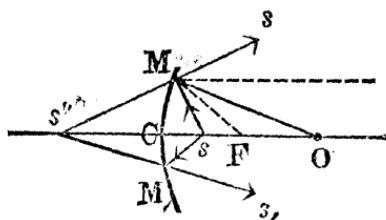
第 九 圖



而變但光點 S 愈遠於 C 點則焦點 S' 益近於 C 點今若光點 S 在非常之遠如地球面受太陽之光線則其投射線 SM 可視為主軸平行而 CS 為無窮大即 $f=\infty$ 欲求此時焦點 F 之位置則從公式 $\frac{1}{f} + \frac{1}{f'} = \frac{2}{r}$ 惟 $f = \infty$ 即 $\frac{1}{f} = \frac{1}{\infty} = 0$ 故得 $\frac{1}{f'} = \frac{2}{r}$ 即 $f' = \frac{r}{2}$ 由此可知焦點距離必等於曲率半徑之二分之一如此等光線與主軸平行則其焦點謂之正焦點其與 C 點之距離 CF 謂之球面凹鏡之正焦點距離或單稱焦點距離通常以 F 表之依而如上之公式為 $\frac{1}{f} + \frac{1}{f'} = \frac{2}{r} =$

$\frac{1}{F}$ 爲球面凹鏡之公式

第 十 圖



虛焦點及實焦點
如圖設光點 S 漸近 C 點而在球之中心 O 以內則其反射線 MS' 必出於 OM 線之外若光點 S 在正焦點 F 上則其反射線 MS'' 與主軸平行而其焦點距離無限如光點 S 過正焦點 F 而漸近 C 點則其反射線 MS' 如 $S'MS'$ 之方向蓋光點 S 至球面之投射線其反射光線如 $MSMS_i$ 等於鏡之右方却放散而聚集於引長反射線於鏡之左方 S'' 點爲此光點 S

之焦點故從鏡之右方視之則其反射線恰如從 S'' 點發射其光點 S 之像恰如在鏡之後方但反射線之實際從 M 點進行於 S' 之方向而鏡質爲不透明體即光線不能達鏡之背後故聚集於鏡之後方 S'' 點之像爲虛像謂之爲虛焦點反之而聚集於鏡之前方之焦點其反射線之實際達於此處謂之爲實焦點由此可知虛焦點即光點 S 在於正焦點 F 之內即 $f < F$ 準前式 $\frac{1}{f} + \frac{1}{f'} = \frac{1}{F}$ 即 $\frac{1}{f'} = \frac{1}{F} - \frac{1}{f} = \frac{f - F}{F \times f}$ 故得 $f' = \frac{F \times f}{f - F}$ 惟因 $f < F$ 故 $f - F$ 為負即 f' 亦爲負故可知虛焦點之距離 f' 必爲負數

又球面凸鏡所生之焦點常爲虛焦點（見問題十四）

問題

十一 於球面凹鏡之主軸上在球面中心與正焦點之間置一光點則其焦點之位置如何

解 如上圖從正焦點 F 之光線 FM 則其反射線 MF' 必與主軸平行從球面中心 O 點之光線 OM 則其反射線 MO 必與投射線相合而反向故可知光點在 F 與 O 點之間則其光線之反射線必在 MO 與 MF' 之間而其共軛焦點在主軸上 O 點之外

又準公式 $\frac{1}{f} + \frac{1}{f'} = \frac{1}{F}$ 其 f 為光點離鏡面之距離則其共軛焦點 f' 之距離為 $f' = 1 \div (\frac{1}{F} - \frac{1}{f})$ 惟球面之曲率半徑為 r 則因 $r = 2F$ 卽 $\frac{1}{F} = \frac{2}{r}$ 又依題意可知 f 必大於 F 而小於 r 故得 $\frac{1}{f} > \frac{1}{r}$ 由此可知 $\frac{1}{F} - \frac{1}{f} < \frac{1}{r}$ 卽 $1 \div (\frac{1}{F} - \frac{1}{f}) > r$ 卽 $f' > r$

十二 有曲率半徑一尺之球面凹鏡於其主軸上在鏡之前方相距二尺之處置一小物體則其像呈於何處

答 離鏡面六寸六分餘

解 準公式 r 為一尺 f 為二尺故得 $\frac{1}{2} + \frac{1}{f'} = \frac{1}{1}$ 卽 $f' = 0.666$ 尺

十三 在球面凹鏡之主軸上離鏡面一尺二寸之處置一小物體其像呈於前方八寸之處問此凹鏡之焦點距離及其曲率半徑

答 曲率半徑九寸六分 正焦點距離四寸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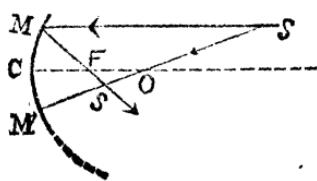
解 準公式 f 為一十二寸 f' 為八寸故得 $\frac{1}{12} + \frac{1}{8} = \frac{1}{F}$ 因之可求得 $F = 4.8$ 寸 又準 $r = 2F$ 故得 $r = 9.6$ 寸

十四 有球面凹鏡在其主軸外之光點則其焦點聚於何處又球面凸鏡之焦點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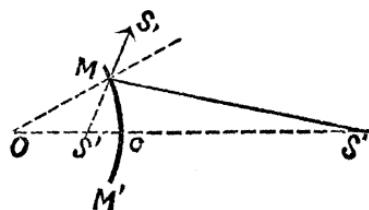
解 如圖甲 F 為正焦點 O 為曲率中心設有光點 S 不在於主軸上則其發射之光線中與主軸平行之 SM 線被反射而為 MF 又其 SM' 線被反射而復歸於原線中如 $M'O$ 故可

第 十 一 圖

甲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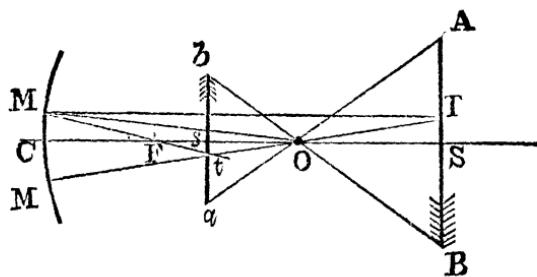


知 MF 與 $M'O$ 之交點 S' 卽爲光點 S 之共軛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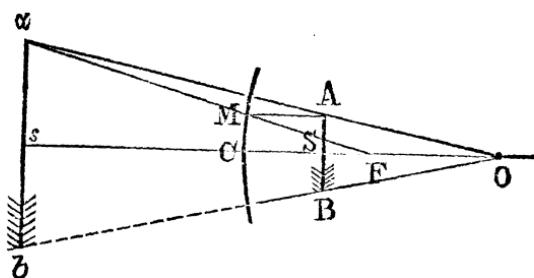
如圖乙 MCM' 為球面凸鏡 O 為曲率中心 OC 為主軸設於 S 置一光點則其發射之 SM 線被反射而擴散於 MS_1 之方向故 S 點之共軛焦點現於鏡之裏面 S' 故可知球面凸鏡所結之焦點常爲虛焦點

第八款 球面凹鏡及凸鏡所生之像 設於球面凹鏡之前置一物體則物體映於鏡面而顯呈其像

第十二圖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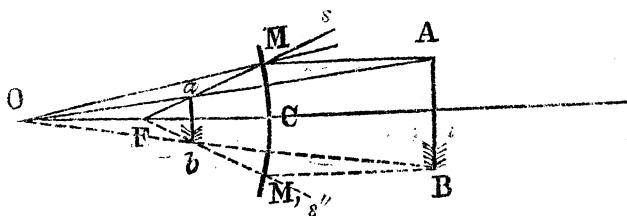
如圖 O 為球面之中心 F 為鏡之正焦點今欲求物體 AB 映於鏡面之像先求物體中之一點 T

其焦點之位置因從 T 點發射至鏡面有無數之光線於其中如 TM 線與主軸平行則從 M 點反射之光線必通過正焦點 F (前款)又其中如 TO 線過球之中心點 C 則 M' 點反射之光線復歸於原線上故可知 T 之焦點在 MF 與 $M'T$ 二線之交點 t 依同理可知 AB 上各點之焦點集合而成 $a'tS'b$ 即物體所呈之像但物體在球中心之外則其所呈之像如 ab 之倒置

虛像及實像 如第十三圖若物體置於正焦點之內則 AB 各點之焦點聚於鏡之後面如 ab 像因虛焦點而成謂之虛像反之而物體之像呈於鏡之前方謂之實像但實像常倒立而虛像常直立且球面凹鏡所呈之虛像常大於原物體今欲求像之位置及大小則如第十二圖令 $CS = f$ $CS' = f'$ 準前款之公式 $\frac{1}{f} + \frac{1}{f'} = \frac{1}{F} = \frac{1}{r}$ 故得 $f' = (f \times F) / (f - F)$ 惟因 OAB 三角形與 Oab 三角

形爲相似三角形而 $ab : AB = Oa : OA = os : OS$ 故 $ab = AB \frac{os}{OS}$ 命爲 t 其原物體 AB 命爲 L 則 $L : t = \text{原物之大} : \text{像之大} = \text{從物體至曲率中心之距離} : \text{從曲率中心至像之距離}$ 又因 $t = OS = r - f' = 2F - f'$ $OS = f - r = f - 2F$ 故 $t = L \times \frac{r - f'}{f - r}$ 或 $= L \times \frac{2F - f'}{f - 2F}$

第 十 四 圖



球面凸鏡之像 凡凸鏡所呈之像恒爲虛像而直立如圖 MCM' 為球面 O 為中心今設有物體 AB 其投射線如 AM' 及 BM' 則其反射線 MS

MS'' 等常放散於鏡之前面故其所呈之像恒聚於鏡之後面如 ab 但爲虛像而直立且常小於原物體其理觀圖自明由此可知球面凸鏡準前款之公式 $\frac{1}{f} + \frac{1}{f'} = \frac{1}{F} = \dots$ 其從鏡面至物體之距離爲正則其中心 O 焦點 S 正焦點 F 等其方向俱相反故 r 及 f' 及 F 俱可知爲負但其正焦點距離 F 必等於曲率半徑之半與球面凹鏡相同

問題

十五 有球面凹鏡其焦點距離爲六寸於鏡之前面相距八寸之處置一小蠟燭則其像呈於何處最爲明晰又蠟燭之高爲一寸則其像之長幾何
答 像之位置離鏡二尺四寸 像之高三寸

解 如第八款之圖依題理可知蠟燭之位置必在正焦點與半徑中心之間……………故焦點距離 F (即 CF) 為六寸從燭之位置至鏡面

之距離 f (即 CS) 為八寸…………從所求像之位置至鏡面之距離 f' (即 CS') 則準公式 $\frac{1}{f} + \frac{1}{f'} = \frac{1}{F}$ 故得 $f' = \frac{f \times F}{f - F} = \frac{8 \times 6}{8 - 6} = 24$ 寸 又蠟燭之高 L (即 ab) 為一寸所求像之高 t (即 AB) 則準公式 $\frac{t}{L} = \frac{f' - 2F}{2F - f}$ 故 $\frac{t}{1} = \frac{24 - 12}{12 - 8}$ 故得 $t = 1 \times \frac{12}{4} = 3$ 寸

十六 於球面凹鏡甚遠之處置一物體漸々移向鏡面則其像之位置及大小之變化如何

解 (一) 如前第八款之圖物體去鏡面甚遠其物體中之一點如 T 則其焦點在 TO 與 MF 線之交點 t 故其像常結於曲率中心 O 與正焦點之中間而小於原物體如物體漸近於曲率中心 O 而像亦近於中心 O 但其像常為實像而倒立

(二) 如物體在曲率中心 O 點上則像亦結於 O 點而像常與實物等大而倒立

(三) 如物體在曲率中心 O 點之內則 AB 與 ab 為共軛焦點故其像大於原物體常為實像而倒立

(四) 如物體在正焦點 F 上則其像呈於非常之遠與不呈像同

(五) 如物體入於正焦點 F 之內則其像呈於鏡之裏面常大於原物體但為虛像而直立

十七 有球面凹鏡其焦點距離為八寸於鏡之前面若干尺之處置一物體則其像之大為其原物體之半

答 物體之位置在離鏡二尺四寸之處

解 命物體之大為 L 像之大為 t 從物體至曲率中心之距離為 $f = 2F$ 從曲率中心至像之距離為 $2F - f'$ 故 $\frac{t}{L} = \frac{2F - f'}{f - 2F}$ 惟準公式 $\frac{1}{f} + \frac{1}{f'} = \frac{1}{F}$ 可求得 $f' = \frac{f \times F}{f - F}$ 以此代入上式內則得 $L : t = (f - 2F) : (2F - \frac{f \times F}{f - F})$ 即 $\frac{t}{L} = \frac{f}{f - F}$

$-2F)(f-F) = 2F(f-F) - f \times F$ 卽 $\frac{1}{5}(f-16)(f-8) = 16(f-8) - f \times 8$ 故得 $f = 16$ 寸
或 $= 24$ 寸 因此二數值內之十六寸與球之曲率半徑相當故不可用

十八 有球面凹鏡於鏡之前面相距五尺之處豎立一高六寸之棒而呈一寸五分之實像試求其正焦點距離及曲率半徑

答 正焦點距離一尺 曲率半徑二尺

解 依前問題之解法已知 t 為一十五分 L 為六十分 f 為五百分故得 $\frac{15}{60}(500-2F)(500-F) = F(500-F) - 500 \times F$ 卽 $F = 100$ 或 $= 250$ 為正焦點距離 又準公式 $r = 2F = 2 \times 100 = 2$ 尺 為曲率半徑因二數內值之二百五十分其二百五十分之二倍(即五尺)為物體之位置故不可用

十九 於球面凹鏡與正焦點之正中置一物體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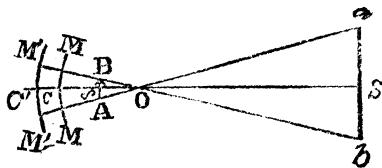
其像之大爲原物之二倍問此像之性質如何

解 依第八款之圖可知其像爲虛而直立又因題言像之大爲原物體之二倍則物體之位置適合於公式中 $f = \frac{F}{2}$ 故.....得 $f' = \frac{f \times F}{f - F} = \frac{\frac{2}{2} \times F}{\frac{2}{2} - F} = -F$ 即可知像爲虛而現於鏡之後面有與 F 相等之距離今欲求原物體與像之大之比則準上所言之公式 $\frac{t}{L} = \frac{2F - f'}{f - 2F}$ 故得 $\frac{t}{L} = \frac{2F - (-F)}{\frac{F}{2} - 2F} = \frac{3F}{-\frac{3}{2}F} = -2$

二十 於壁面欲映一大於原物體一十二倍之像其物體與壁之距爲一十三尺則球面凹鏡之曲率半徑如何又球面凹鏡之位置如何

解 如圖欲令物體之像大於原物體一十二倍則物體之位置須倒立於鏡面曲率半徑之中心以內惟從中心至物體之距離 os 與從中心至像之距離 OS 之比爲 $os : OS = AB : ab = L : t$

第 十 五 圖



$= 1 : 12$ 惟 Ss 為一十三尺故得 $OS = 12$ 尺
 $Os = 1$ 尺 又據圖觀之無論鏡面之曲率半徑如何如 CO 或 $C'O$ 但取其中心 O 點離 S 點一十二尺離 s 點一尺如此樣之位置則可得所求之處有十二倍大之像

二十一 球面凹鏡所生之像之大爲原物體之 N 分之一則原物體與鏡相距爲 $(N - 1)F$ 試證之
 解 準公式 $L : t = (f - 2F) : (2F - f') = (f - 2F) : (2F - \frac{f \times F}{f - F})$ 惟因題言 $L : t = N : 1$ 故得 $\frac{1}{N}(f - 2F)(f - F) = 2F(f - F) - f \times F$ 卽 $F =$

$(N-1)F$ 或 $= 2F$ 此式中之數值 $2F$ 與曲率半徑相當故不可用

二十二 有球面凹鏡其曲率半徑六十粂於鏡之前方十粂之處置一物體則其像之位置及大如何

答 像之位置在鏡面之後一十五粂 像之大爲一倍半

解 命像離鏡面之距離爲 f' 則準以上之公式
 $f' = \frac{f \times F}{f - F}$ 故得 $f' = \frac{10 \times 30}{10 - 30} = -15$ 粂 又試求物體與像之大之比則準公式 $L:t = (f - 2F) \div (2F - f') = \frac{60 - 10}{10 - 60} = 15$ 即可知像爲虛而直立且爲原物體之一倍有半

第三章 光之屈折及靈視 (光之屈折
 全反射 凸靈視及凹靈視 鏡
 射)

問 光之屈折試舉其二三之例

第九款 光屈折之定律 凡光線從空氣中入水中則屈折而變其方向即凡通過任何物質 A 中之光線進入於他種物質 B 中亦屈折而變其方向如圖投射線 LO 於二種物質之境界面 MN 之 O 點相會則投射線與此面之垂線所成之角爲投射角

第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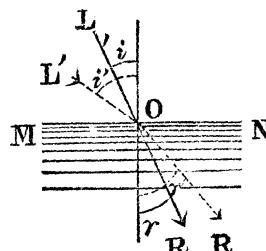
(如 i) 屈折線 OR

與此面之垂線所成之角爲屈折角(如 r)

但光線之屈折有近於垂線者如上圖 L O 之 OR 或 L'O 之 OR' 即光線從空氣

中入水中之例也又光線之屈折有遠於垂線者即光線從水中出空氣中之例也

依實驗而得次之定律 (一) 凡投射線及屈折線俱



在於與二物質之境界面爲垂直之同一平面內而於投射點上豎立鏡界面之垂線之兩側（二）凡同此二個物質不問其投射角之大小如何其角之正弦與屈折角之正弦之比恒爲一定不變之數謂之兩物質間之屈折率如上圖 LO 之屈折線 ORL' O 之屈折線 OR' 則其兩正弦之比 $r_{\text{正弦}} : i_{\text{正弦}}$ $= r'_{\text{正弦}} : i'_{\text{正弦}} = N$ 此 N 為定數即屈折率也設如光線從空氣中入水中其屈折率爲 $\frac{4}{3}$ 又光線從空氣中入玻璃中其屈折率爲 $\frac{3}{2}$ 今就上圖觀之光線在空氣中其投射之方向爲 LO 而光線入水中其屈折之方向爲 OR 反之而光線在水中其進行之方向爲 RO 而光線出空氣中其屈折之方向爲 OL 此皆吾人所知也故光線從水中出空氣中之屈折率爲 $\frac{3}{4}$ 即從空氣入水中之屈折率之倒數依理可知光線從玻璃出空氣中其屈折率爲 $\frac{2}{3}$ 即可知此例爲屈折線比投射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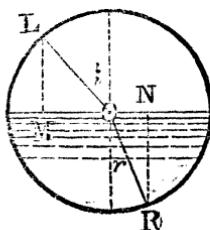
較遠於垂線者 又諸物質之屈折率表詳載卷末第十款 已知其屈折率而求其屈折線 凡已知其屈折率而求其屈折線則有二法如次

(一) 作圖以明之如圖先定其投射角爲 i 欲求其相當之屈折角則以

投射點 O 為中心而
於投射線之面內畫一
平圓則從此圓周與投
射線相切之點 L 向
鏡界面上引一垂線
 LM 次從境界面上之
 O 點而求其與 M 異

向之 N 點 (即 $\frac{OM}{ON} = N$ 為屈折率相切之點) 如光線從空氣入水中其屈折率爲 $\frac{OM}{ON} = \frac{4}{3}$ 復從 N 點向圓周引一垂線其相交之點爲 R 則 OR 線爲投射線 LO 之屈折線而 ORN 角爲屈折

第十七圖



角

(二) 依算法而測定之凡光線從 A 物質中而入 B 物質中其投射角為 i 而屈折率為 N 命屈折角為 r 則從前式 $\frac{i}{r} \frac{\text{正弦}}{\text{正弦}} = N$ 即可知 r 正弦 = $\frac{i}{N}$ 正弦 又凡同此二種物質或從 B 物質中而入 A 物質中其屈折率為 $\frac{1}{N}$ 故投射角為 i 則從前式 $\frac{i}{r} \frac{\text{正弦}}{\text{正弦}} = \frac{1}{N}$ 故可知 r 正弦 = $N \times i$ 正弦

問題

二十三 有光線從空氣中入水中其投射角為四十五度試作圖以明屈折之方向但空氣與水之屈折率為 $\frac{4}{3}$

解 依第十七圖先定 i 角為四十五度而求得其屈折率 N 為 ON 與 OM 之比如三與四則可求得其屈折線 OR

二十四 如上之問題試依算法而求其屈折角

解 命投射角為 i 屈折角為 r 則得其屈折

率 $N = \frac{i \text{ 正弦}}{r \text{ 正弦}} = \frac{4}{3}$ 惟 i 角爲四十五度則其正弦爲 $\frac{1}{\sqrt{2}}$ 故得 r 正弦 $= \frac{3}{4} i$ 正弦 即可知 r 正弦 $= \frac{3}{4} \times \frac{1}{\sqrt{2}} = 0.70711 \times \frac{3}{4} = 0.5503$ 檢正弦表可知 r 角約爲三十二度

二十五 有光線從空氣入夫利脫玻璃時其投射角爲六十度其屈折角爲三十度而兩物質間之屈折率爲 $\sqrt{3}$ 試證之

解 因投射角 i 為六十度其正弦爲 $\frac{\sqrt{3}}{2}$ 屈折角 r 為三十度其正弦爲 $\frac{1}{2}$ 則得其屈折率

$$N = \frac{60^\circ \text{ 正弦}}{30^\circ \text{ 正弦}} = \frac{\sqrt{3}}{2} \div \frac{1}{2} = \sqrt{3}$$

二十六 於清流見底

圖 八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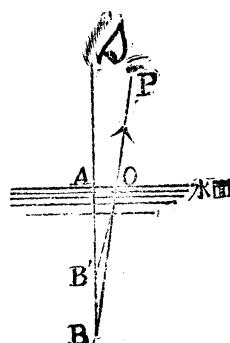
不及實際之深其故

何與

解 如圖從水底 B

而來之光線 BO 其

透出空氣中時恒屈



折如 OR 之方向故自人目視之恰如水底不在 B 而在 B' 較眞深似淺今欲求視深 OB' 與眞深 OB 之比因光線從水中透出空氣其屈折率爲 $\frac{3}{4}$ 故得 $\frac{OA}{OB'} : \frac{OA}{OB} = 4 : 3$ 卽 $OB : OB' = 4 : 3$ 故可知依直視注視水底較眞深祇能見其四分之三

二十七 有透明之玻璃板其兩面平滑而並行有光線通過此板而出與其初入此板時其方向平行則其屈折率如何

解 因此事實可判然者雖不一而足但知其先從空氣中透入平板之屈折率與平板面復透出空氣之屈折率恰爲倒數

二十八 有光線射入水中其投射之方向殆如水平面則其屈折之方向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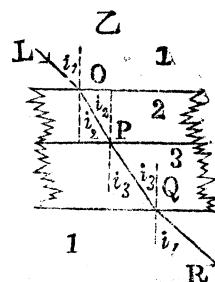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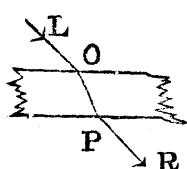
解 因投射線殆與水面平行則投射角殆等於九十度其正弦爲一惟光線從空氣入水中已知

其屈折率爲 $\frac{4}{3}$ 故準公式 $N = \frac{i}{r} \frac{\text{正弦}}{\text{正弦}} = \frac{4}{3}$ 卽
 $r \text{正弦} = \frac{3}{4} 90^\circ \text{正弦} = \frac{3}{4} 1 = 0.75$ 檢正弦表可知
 r 角約爲四十八度三十六分

第十一款 絶對屈折率 凡光線從真空中入任何物質中則其屈折率爲此物質之絕對屈折率但一物質之絕對屈折率與從空氣中入同物質中之屈對率雖其值不同然無大差蓋一物質之絕對屈折率爲從空氣中入同物質之屈折率之一•〇〇〇三倍其理如下款所言因一•〇〇〇三爲從真空中入空氣中之屈折率也

第十圖

甲



第十二款 逐次之屈折 依前問題二十七之理
 如圖甲其光線 LO 從空氣中經過二面平行之
 透明板復從板面出空氣中其方向 PR 與投射
 線 LO 平行又如圖乙有異質之板二枚相重其
 光線 LO 通過此二板有三回之屈折如 $OP PQ$
 QR 而再出空氣中此際之板面平行則出板之光
 線 QR 與射入之方向 LO 亦為平行今設於空
 氣及二枚之板附以一二三之記號則於 O 點為
 光線從空氣(一)入於(二)板則其屈折率為 $N_{12} = \frac{i_1 \text{正弦}}{i_2 \text{正弦}}$ (甲)於 P 點為光線從(二)板入(三)板則其屈
 折率為 $N_{23} = \frac{i_2 \text{正弦}}{i_3 \text{正弦}}$ (乙)於 Q 點為光線從(三)
 板出空氣一則其屈折率為 $N_{31} = \frac{i_3 \text{正弦}}{i_1 \text{正弦}}$ (丙)反之
 而光線從空氣(一)入(三)板則可知其屈折率為
 $N_{13} = \frac{i_1 \text{正弦}}{i_3 \text{正弦}}$ 故 $N_{23} = \frac{i_2 \text{正弦}}{i_3 \text{正弦}} = \frac{i_1 \text{正弦}}{i_3 \text{正弦}} \div \frac{i_1 \text{正弦}}{i_2 \text{正弦}} = N_{13} \div N_{12}$ 依同理而知 $N_{23} = N_{13} \times N_{21}$ 故可知
 光線從(二)板入(三)板之屈折率 N_{23} 必等於以

從(一)板入(二)板之屈折率 N_{12} 除從(一)板入
 (三)板之屈折率 N_{13} 之數如光線從空氣入水中
 其屈折率爲 $\frac{4}{3}$ 光線從空氣入玻璃中其屈折率
 爲 $\frac{3}{2}$ 故可知光線從水入玻璃中則其屈折率爲
 $\frac{3}{2} \div \frac{4}{3} = \frac{9}{8}$ 卽其例也

由此可知凡欲求各種物質間之屈折率須於各種
 物質中任取二種相組合而一一實測之先定一種
 為標準物質而依次實測他種物質之屈折率則此
 等物質相互間之屈折率可依法算出尋常所用測
 定者爲真空氣中之屈折率即絕對屈折率也試記
 一二於次

空氣 一·〇〇〇三 水 一·三三六

金剛石 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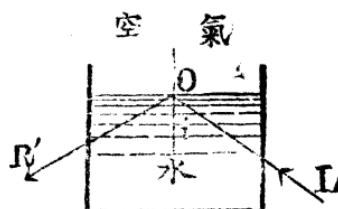
第十三款 全反射 凡光線從稀薄物質而入濃
 厚物質則生反射線與屈折線若光線從濃厚物質
 而出稀薄物質.....則因其投射角之

如何僅生反射線
而不生屈折線如
光線從水中出空
氣其投射角 i 大
於四十八度半光
線雖稍出空氣中
仍從界面反射

水中如圖其投射線 LO 於 O 點全部反射而生
 OR' 線可知光線從第一物質入第二物質不生
屈折線而其全部反射謂之全反射

滿限角(或臨界角又危急角) 凡在此二物質
間必其投射角達於一定之大以上而後能全部反
射因此一定之限角內其投射之光線能生屈折線
與反射線過此一定之限角即僅能生反射線而不
生屈折線故光線之全部反射此限角謂之滿限角
如光線從水中出空氣其滿限角為四十度三十五

第 二 十 圖



分通常之光線反射常有屈折線故光量之一部爲屈折線而反射線之光量其强度必減於原光線若光線之全反射則其投射線之全部反射故反射線之光量殆與原光線相等特通過物質之際其光量爲物質所吸收不過其光量減殺甚小耳

滿限角之測定 如上圖光線從水中出空氣中其投射角漸次增大則屈折角亦因而增大而屈折線益遠於垂線而近於境界面如屈折角等於一直角則其屈折線爲零故可知屈折角之最大極度爲九十度則從前式 $\frac{i}{r} = \frac{3}{4}$ 而得 $i = \frac{3}{4}r$ 正弦惟因 $r = 90^\circ$ 卽 r 正弦 $= 1$ 故 i 正弦 $= \frac{3}{4}$ 故得 $i = 40^\circ 35'$ 由此可知光線從水中出空氣其滿限角爲四十度三十五分卽凡一切之滿限角 i 為 $r = 90^\circ$ 時之角故 r 正弦 $= 90^\circ$ 正弦 $= 1$ 卽 i 正弦 $= N$ 因之可求得 i 角

問題

二十九 當攝氏十八度時水及夫利脫玻璃之絕

對屈折率爲一·三三六及一·八九五間光線從水入夫利脫玻璃其屈折率如何（夫利脫玻璃即鉛玻璃）

答 屈折率一·四一九

解 從真空中入水其屈折率爲一·三三三六
從真空中入夫利脫玻璃其屈折率爲一·八九五故可知從水中入夫利脫玻璃其屈折率爲
 $1.895 \div 1.336 = 1.419$

三十 有光線從空氣入水時其屈折率爲 $\frac{4}{3}$ 從水入冰時其屈折率爲 $\frac{50}{51}$ 間光線從空氣入冰其屈折率如何

答 屈折率約一·三一

解 因光線從空氣入水中其屈折率爲 $\frac{4}{3}$ 從水入冰中其屈折率爲 $\frac{50}{51}$ 故可知從空氣入冰中其屈折率爲 $\frac{3}{4} \times \frac{50}{51} = 1.31$ 約

三十一 有光線從空氣入哥羅彷謨（無色液體）

其屈折率爲一·四五試求其全反射之滿限角

解 因光線從空氣入哥羅仿謨其屈折率爲一·四五從哥羅仿謨出空氣中其屈折率爲 $\frac{1}{1.45}$ 故可知光線從哥羅仿謨出空氣中則準公式而得 $N = \frac{i}{r} \text{正弦} = \frac{1}{1.45}$ 惟依滿限角之測定凡一切之滿限角爲適等於 r 角爲九十度之 i 角故依上式而得 $i \text{正絃} = 90^\circ \text{ 正絃 } \frac{1}{1.45} = 1 \times \frac{1}{1.45} = 0.689$ 檢正絃表可知 i 角爲四十三度三十六分

三十二 有光線從透明體出空氣中其滿限角爲四十五度則其屈折率幾何

答 屈折率爲 $\sqrt{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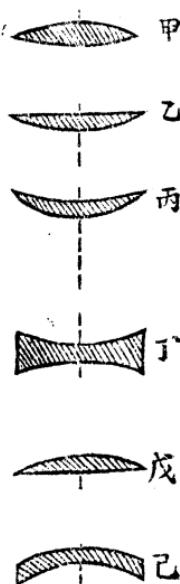
解 依前問題之解法凡光線從空氣入透明體其屈折率爲 N 反之而光線從透明體出空氣中其屈折率恰爲倒數即 $\frac{1}{N}$ 故得 $\frac{i \text{正絃}}{r \text{正絃}} = \frac{1}{N}$ 惟 i 角爲四十五度其正絃爲 $\frac{1}{\sqrt{2}}$ r 角爲九

十度其正弦爲一故得 $\frac{45^\circ \text{ 正弦}}{90^\circ \text{ 正弦}} = \frac{1}{\sqrt{2}} = \frac{1}{N}$
即 $N = \sqrt{2}$

第十四款 靈視 凡用玻璃或他種透明體所製之器或其前後兩面俱爲曲面或其一面爲曲面而他面爲平面謂之靈視但曲面之形狀有球面形之一部又有橢圓面拋物線面之一部尋常所用者皆球面形之曲面也如圖之甲乙丙三種靈視其中

央極厚而周圍最薄者謂之凸靈視丁戊己三種靈視其中央極薄而周圍最厚者謂之凹靈視而其各球面之中心即爲曲面之中心其通過兩中心之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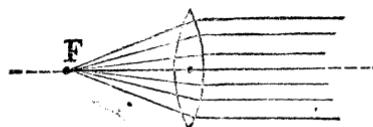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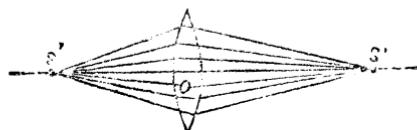
謂之主軸但靈視中之一面爲平面者其主軸即從其餘一面之曲面中心向此平面上所引之垂線而凸靈視又謂之聚光線視即一束之光線通過凸靈視之後而其光悉聚集於一處也如後圖甲凹靈視又謂之散光靈視即凡一束之光線通過凹靈視之後而其光放散於四周也如後圖丙

第二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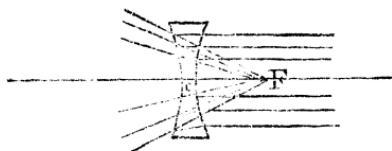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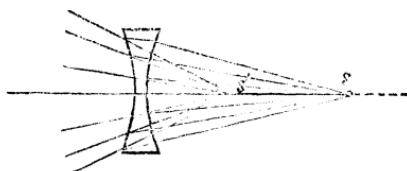
乙



丙



丁



第五十款 焦點距離 如圖甲凡平行一束之光線與凸靈視之主軸並行(如大陽光線)其光線通過凸靈視之後而聚集於一點此點之光輝最為顯著謂之凸靈視之正焦點從靈視至正焦點之距離謂之焦點距離詳言之則所謂焦點距離為從靈視之光學中心(參照十七款)至焦點之距離較為精

密但尋常所言從靈視至正焦點之距離亦無大差如圖丙凡並行一束之光線通過凹靈視之後則其光發散於四周然此發散之光線設引長之令俱會於一點 F 則於此處所結之焦點謂之凹靈視之正焦點從靈視至正焦點之距離謂之焦點距離但凹靈視之正焦點恆與光線之來向同側而爲虛焦點共軛焦點 如圖乙及圖丁於靈視之一面置一光源 S 而其通過靈視之光線或其引長線相會於一點 S' 而結一焦點恰如並行一束之光線相聚於正焦點反之如 S' 點置一光源則其焦點正結於 S 之位置此 S 與 S' 二點互爲焦點謂之共軛焦點

靈視之公式 凡靈視之焦點距離與其表面之彎曲及物質之屈折率俱有關係即屈折率大而表面彎曲甚者其焦點距離必短屈折率小而表面近於扁平者其焦點距離較長依理論上之測定 (第十

六款) 命靈視之焦點距離爲 F 兩球面之半徑爲 r 及 r' 屈折率爲 N 則焦點距離之關係式如次

$$\frac{1}{F} = (N - 1) \left(\frac{1}{r} - \frac{1}{r'} \right) \dots \dots \dots \text{甲}$$

命從共軛焦點至靈視之距離爲 f 及 f' 兩球面之半徑爲 r 及 r' 屈折率爲 N 則共軛焦點之關係式如次

$$\frac{1}{f'} - \frac{1}{f} = (N - 1) \left(\frac{1}{r} - \frac{1}{r'} \right) \dots \dots \dots \text{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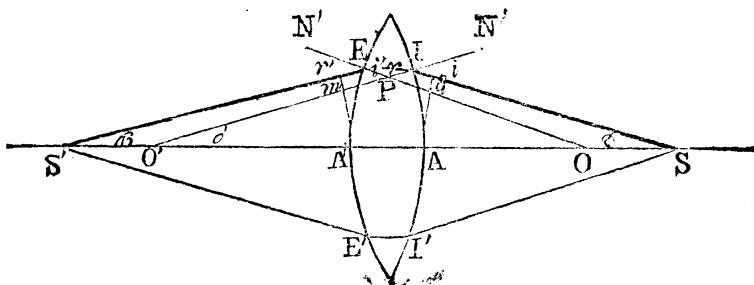
準此可知焦點距離與共軛焦點之關係式如次

$$\frac{1}{F} = \frac{1}{f'} - \frac{1}{f} \dots \dots \dots \text{丙}$$

以上三個公式爲凸靈視及凹靈視通用之式但焦點距離 F 共軛焦點之距離 f 及 f' 兩球面之半徑 r 及 r' 於代數學上之量各含有正或負之意義即從靈視之一面測其距離爲正則其反向之距離爲負又 f 常定爲正即從靈視至光源點（或物體）測其方向恒爲正如前圖乙 f 及 r' 為正

而 f' 及 r 為負而 r' 為與原光點同方球面之半徑 r 為與原光點異方球面之半徑又 F 為負數但凹靈視之正焦點恒結於與平行光線射來之方向故 F 為正數由此可知凡在凸靈視定 f 為正號 F 常為負號如焦點為實焦點則 f' 為負號如焦點為虛焦點則 f' 為正號而 r 及 r' 則因靈視之形而或正或負凡在凹靈視定 f 為正號 F 常為正號其焦點常結於虛焦點故 f' 為正號而 r 及 r' 則因靈視之形而或正或負

第 二 十 三 圖



第十六款 靈視之聚光及散光 凡靈視從一光點所發射之光線或並行一一束之光線集合於一點如集合之一點爲實焦點卽爲聚光如集合之一點爲虛焦點卽爲散光此理已詳於前款靈視之公式試再以理論證明之如上圖之凸靈視 SS' 線爲主軸而 S 及 S' 之兩點爲共軛焦點今試置光點於 S 其投射靈視之光線有數多之光線於其中取其一線 SI 此光線之屈折線爲 IE 復自靈視透出其屈折線爲 ES' 則 NIO' 線爲於投射點 I 與曲面 AI 成垂直之線而通過其中心 O' $N'EO$ 線爲於透光點 E 與曲面 $A'E$ 成垂直之線而通過其中心 O 其 I 點之投射角爲 i (即 \sin 角) 屈折角爲 r (即 $O'IE$ 角) E 點之投射角爲 i' (即 OEI 角) 屈折角爲 r' (即 $S'EN$ 角) 又 ASI 角以甲顯之 $A'S'E$ 角以乙顯之 AOE 角以丙顯之 $A'O'I$ 角以丁顯之則 i 角爲 $IO'S$ 三

理論而得 $(N-1)(\frac{1}{r} + \frac{1}{r'}) = \frac{1}{f} + \frac{1}{f'}$ 因 $(N-1)(\frac{1}{r} + \frac{1}{r'})$ 及 $\frac{1}{f}$ 與前同樣故可知 f_1 與 f' 同樣即 S'' 點與 S' 點相合由此可知 S 點所發之投射線其通過靈視之後相會於同一點 S' 此點最爲著明即此光線之焦點

次設令原光點漸次距靈視較遠而在無限之距離如太陽之光線則 $f = \infty$ 故 $\frac{1}{f} = \frac{1}{\infty} = 0$ 則公式(甲)爲 $(N-1)(\frac{1}{r} + \frac{1}{r'}) = \frac{1}{f'}$ 但凡在無限之遠處射來之光線爲平行一束則其時之焦點爲正焦點故此之 f' 為靈視之正焦點距離以 F 代之則得
 $(N-1)(\frac{1}{r} + \frac{1}{r'}) = \frac{1}{F}$ (乙)

從(甲)及(乙)二式而得

$$\frac{1}{f} + \frac{1}{f'} = \frac{1}{F} (丙)$$

即亦凡焦點距離與共軛焦點至靈視之距離之關係式也

依以上之論證其 $f f' F r r'$ 等俱爲正數但依

前款之理論定 f 為正數而 $f' \neq r, r'$ 等因其靈視而測其與 f 同向者為正其與 f 反向者為負則依上所言之關係式如前款所言設 r 為靈視與光體同面之側面半徑而 r' 為靈視與光體異面之側面半徑則得 $(N-1)(\frac{1}{r} + \frac{1}{r'}) = \frac{1}{f'} + \frac{1}{f} = \frac{1}{F}$

即凡凸靈視及凹靈視所適用之公式也

問題

三十三 有一面凸一面平之凸靈視其凸面之曲率半徑為八釐而靈視之玻璃屈折率為一·八試求其焦點距離

答 正焦點距離十釐

解 依靈視之公式 $\frac{1}{F} = (N-1)(\frac{1}{r} + \frac{1}{r'})$ 假令光線之投射來自凸面之側則於此例測得其焦點距離為正因凸面之半徑 r 為負八釐平面之半徑 r' 為無窮玻璃質之屈折率 N 為一·八則

可知 $\frac{1}{F} = (1.8 - 1)(\frac{1}{-8} - \frac{1}{\infty}) = 0.8 \times (-\frac{1}{8}) = -0.1$ 故得 $F = 10$ 級

三十四 有凸靈視其焦點距離一十二級於其一面二十級之處置一小體則其像呈於何處

答 像之位置離靈視之距離三十級

解 依靈視之公式 $\frac{1}{f'} - \frac{1}{f} = \frac{1}{F}$ 先定其物體所在之側面 f 為正號其從靈視至物體之距離 f 為二十級焦點距離 F 為負十二級試求從靈視至像之距離 f' 則準公式 $\frac{1}{f'} = \frac{1}{F} + \frac{1}{f}$
故得 $f' = \frac{f \times F}{f + F} = \frac{20 \times (-12)}{20 - 12} = -30$ 級 因而像爲實像而從靈視至像之距離爲三十級

三十五 如上題之凸靈視於其一面六級之處置一光體則其焦點結於何處

答 虛焦點距離十二級

解 準公式 $f' = \frac{6(-12)}{6 - 12} = 12$ 級 因焦點在離靈視與原體同側故可知爲虛焦點

三十六 兩面凸之靈視其焦點距離十粂於其一面三十粂之處置一光點則其虛焦點之位置如何

答 虛焦點距離七粂五

解 於公式 $\frac{1}{f'} = \frac{1}{f} - \frac{1}{F}$ 中如在凹靈視則依第十五款先定物體所在之側之方向爲正號則正焦點常爲虛而正因題言從靈視至物體之距離 f 爲三十粂正焦點距離 F 爲十粂試求從靈視至像之距離 f' 則準公式而得 $f' = \frac{f \times F}{f + F} = \frac{30 \times 10}{10 + 30} = 7.5$ 粂

三十七 一面平一面凹之凹靈視於其一面四十五粂之處置一小體而呈像於距靈視九粂之處試求凹靈視之焦點距離

答 正焦點距離十一粂二五

解 依前問題三十六之解法已知從靈視至物體之距離 f 爲四十五粂從靈視至像之距離 f'

爲九纏試求其焦點距離 F 則準公式而得

$$F = \frac{f \times f'}{f - f'} = \frac{45 \times 9}{45 - 9} = 11.25\text{纏}$$

三十八 兩面凸之靈視其曲率半徑爲四寸及六寸而其玻璃質之屈折率爲一·八試求其焦點距離

答 正焦點靈離三纏

解 準第十六款靈視之公式(乙) $\frac{1}{F} = (N-1)(\frac{1}{r} - \frac{1}{r'})$ 已知靈視之屈折率 N 為一·八兩曲面之半徑 r 及 r' 為正四纏及負六纏試求其焦點距離 F則得 $\frac{1}{F} = (1.8 - 1)(\frac{1}{-6} - \frac{1}{4}) = 0.8(-\frac{10}{24}) = -\frac{10}{30}$ 即 $F = -3\text{纏}$

三十九 用粘粒烏玻璃作成一面平一面凸之靈視其屈折率爲一·八而其焦點距離爲八寸試求凸面之曲率半徑

答 凸面之曲率半徑六寸四分

解 依前問題三十八之解法已知靈視之屈折

率 N 為一·八正焦點距離 F 為負八寸平面之曲率半徑 r' 為無窮今求凸面之曲率半徑 r 則準公式 $\frac{1}{F} = (N - 1)(\frac{1}{r} - \frac{1}{r'})$ 故得 $-\frac{1}{8} = (1.8 - 1)(\frac{1}{r} - \frac{1}{\infty})$ 因之求得 $r = 6.4$ 寸

四十 以金剛石作成兩面凸之靈視其屈折率爲二·五 而其曲率半徑各爲五釐試求其焦點距離

答 焦點距離一釐六六

解 依前問題三十八之解法已知其屈折率 N 為二·五兩凸面之曲率半徑 r 及 r' 為正五釐及負五釐今求其焦點距離 F 則準公式而得 $\frac{1}{F} = (2.5 - 1)(\frac{1}{-5} - \frac{1}{5})$ 故得 $F = 1.66\dots$ 釐

四十一 於洋燈火焰之前置一靈視欲令照徹遠方則靈視須如何位置

解 靈視之正焦點正而火焰相合即所求靈視之位置因光線通過靈視之後其焦點結於無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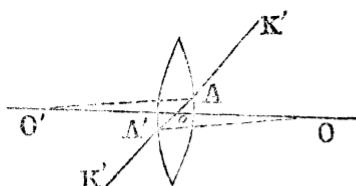
遠之距離故能照徹遠方

第十七款

靈視之光學

中心 凡各
種靈視於其
主軸上靈視
之內部或與
之極近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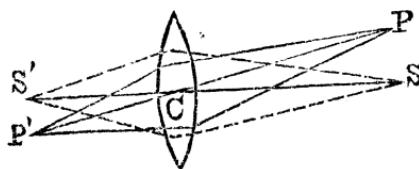
第 二 十 四 圖



有一定點設投射線經過此點則其透出靈視之後與投射線同一方向恰如不受屈折然此定點謂之靈視之光學中心欲知此點之位置則於任意之方向引曲率半徑 $O\Lambda'$ 及 $O'A$ 二線互爲平行復從 A 及 A' 二點引 $A\Lambda'$ 線其與主軸相交之點 C 即光學中心也因 A 及 A' 二點各作一與曲面相切之平面則此二平面互爲平行（以與曲面垂直之二半徑 OA' 及 $O'A$ 互爲平行故也）故

依第十二款甲圖之理可知 $A A'$ 線恰如經過兩面平行之透明體如 KA 為投射線其入靈視之屈折方向為 $A A'$ 則其透出靈視之後其光線如 $K' A'$ 方向與投射線 AK 平行若靈視之面極簿且不甚大而投射線 KA 之方向與主軸所成之角為極小則其間之投射線 KA 與透出線 $A' K'$ 殆可視為同一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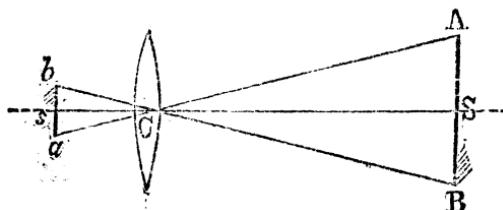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圖



副軸 凡光線通過光學中心而不過通曲面之中心謂之副軸但副軸與主軸所成之角甚小則可依靈視之公式 $\frac{1}{f} - \frac{1}{f'} = \frac{1}{F}$ 可以求得如圖 $P P'$ 為

副軸於其上置光點 P 則 P' 為其焦點此原理即靈視之物體肖像之基本也

第 二 十 六 圖



第十八款 靈視之物體肖像 於靈視之一面有一物體則從此物體各點所發之光線其通過靈視之後各作焦點故集合此等之焦點即為物體之肖像如圖所示之凸靈視 C 點為光學中心 AB 為物體則 A 點之焦點呈於 AC 副軸上之 a 點 B 點之焦點呈於 BC 副軸上之 b 點 S 點之焦點呈於 SC 主軸上之 S' 點又其他各點之焦

點悉呈於 a 及 b 之間如此所集合之 ab 線即爲物體之肖像但凡物體所呈之像亦依其輻焦點之同理而生實像與靈像 (一) 物體遠於正焦點則所呈之像爲實像而顛倒其位置 (二) 物體在正焦點上則其各點之焦點至有無限之距離而實際不能呈像 (三) 物體在正焦點以內則其各點之共輻焦點爲虛而其像爲靈像而直立且大於原物體若爲凹靈視則物體所呈之像常爲虛像而直立且小於原物體

靈視之物像之大 如前圖今欲求其物體 AB 與其像 ab 之比則因 ACB 三角形與 acb 三角形爲相似三角形故可知 $\frac{L}{f} = \frac{ab}{AB} = \frac{cs}{CS} = \frac{f'}{f}$ 因 f 及 f' 為共輻焦點之距離故既知共輻焦點之距離則其像之大容易求得

問題

四十二 從凸靈視一十二糧之處置一長五糧之

物體則其像之大及位置如何但此靈視之焦點距離爲八纏

答 像之位置離靈視二十四纏但爲實像而倒立且大於原物體計有二倍

解 先求像之位置已知從靈視至物體之距離 f 為一十二纏焦點距離 F 為負八纏今求其從靈視至像之距離 f' 則準公式(丙) $\frac{1}{f'} = \frac{1}{f} - \frac{1}{F}$

故得 $f' = \frac{f \times F}{f + F} = \frac{12 \times -8}{12 - 8} = -24$ 纜 次求物

體與像之大之比已知原物體 L 之大爲五纏

今欲求像之大 t 則準公式 $\frac{t}{L} = \frac{f'}{f} = \frac{-24}{12} = -2$

四十三 離室壁三尺六寸之處豎立蠟燭復於蠟燭與室壁之間置焦點距離八寸之靈視欲令蠟燭映於壁面之像最爲著明則靈視之位置如何

答 靈視之位置在離壁二尺四寸或一尺二寸之處

解 命所求從靈視至璧之距離爲 f' 已知從靈視至蠟燭之距離負 f 爲 $36+f'$ 其焦點距離 F 爲負八糧則準靈視之公式 $\frac{1}{F} = \frac{1}{f'} - \frac{1}{f}$ 故得 $-\frac{1}{8} = \frac{1}{f'} - \frac{1}{36+f'} = \frac{36+f'-f'}{f'(36+f')}$ 即 $f'(36+f') = -36 \times 8$ 故得 $f' = 24$ 寸或 -12 寸 準此可知 $24+12=36$ 即從蠟燭至室璧之距離但 f 爲十二則 f' 爲負二十四 f 爲二十四則 f' 爲負十二可知二十四與一十二爲共軛焦點之關係

四十四 離凸靈視三寸之處有一物體今作一大於物體三倍之像試求此靈視之焦點距離

答 正焦點距離二寸二分五厘

解 命物體之大 L 爲一像之大 t 爲三則準公式 $\frac{t}{L} = \frac{f'}{f}$ 故得 $\frac{3}{1} = \frac{f'}{f}$ 惟已知 f 爲三寸則可知 f' 為負九寸今欲求其焦點距離 F 則準公式
 (丙) $\frac{1}{F} = \frac{1}{f} - \frac{1}{f'}$ 故得 $\frac{1}{F} = \frac{1}{+9} - \frac{1}{-3}$ 即可知

$$F = 2.25 \text{ 寸}$$

四十五 異室壁三尺之處豎立蠟燭欲令五倍大之實像映於壁面則須置何種靈視并其室璧之距離若何

答 異視之位置離壁二尺五寸且須用正焦點距離四寸一七三之凸靈視

解 命原物體之大 L 為一像之大 t 為五則得 $\frac{t}{L} = \frac{5}{1} = \frac{f'}{f}$ 故用比例配分法先分其從室璧至蠟燭之距離三尺如五與一之比即得 $f' = \frac{3}{1+5} \times 5 = 2.5 \text{ 尺}$ 為靈視之位置 次求其正焦點距離 F 惟已知 f' 為二尺五寸則 f 為五寸故準靈視之公式 $\frac{1}{F} = \frac{1}{f'} - \frac{1}{f} = \frac{1}{2.5} - \frac{1}{0.5}$ 即可求得 $F = 0.417\ldots \text{ 尺}$

四十六 於靈視立長四糧之物尺而試其像之映於紙障最為鮮明在靈視之後面九十糧之處其長為二十糧試求其正焦點距離

答 正焦點距離一十五釐

解 準靈視之公式 $\frac{1}{F} = \frac{1}{f'} - \frac{1}{f}$ 故得 $F = \frac{f \times f'}{f - f'}$ 惟物體之大 L 為四釐像之大 t 為二十釐從靈視至像之距離 f' 為九十釐則準公式 $\frac{t}{L} = \frac{f'}{f}$ 故得 $\frac{20}{4} = \frac{90}{f}$ 即可知 $f = 18$ 釐 因之可求得 $F = \frac{18(-90)}{18 + 90} = -15$ 釐

四十七 有凸靈視其實像比實物大 N 倍則物體與靈視之距離爲 $\frac{N+1}{N} \times F$ 試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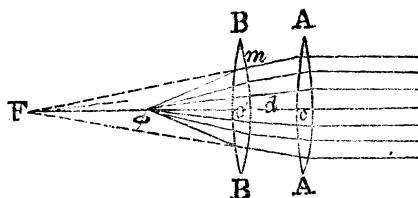
解 因所求實像 t 大於原物體 L 之 N 倍則準公式 $\frac{t}{L} = \frac{f'}{f}$ 故得 $\frac{N}{1} = \frac{-f'}{f}$ 即 $f' = -Nf$ 又準靈視之公式 $\frac{1}{F} = \frac{1}{f'} - \frac{1}{f}$ 以 $-Nf$ 代式中之 f' 則 $\frac{1}{F} = \frac{1}{-Nf} - \frac{1}{f} = \frac{f + Nf}{Nf \times f} = \frac{1+N}{Nf}$ $f = \frac{1+N}{N} \times F$

四十八 有二個靈視相重試求其焦點距離若何

解 命二個靈視之焦點距離爲 F 及 F' 其相重合之焦點距離爲 ϕ 如圖有 AB 二靈視

其間之距離爲 d 設有並行一束之光線與主

第 二 十 七 圖



軸平行而透過 A 靈視則其正焦點結於 F 惟因於 A 與 F 之間挿入 B 靈視則 AF 屈折線透過 B 靈視再行屈折而其焦點結於 ψ 即平行光線通過相重 AB 二靈視之後而其光聚於 ψ 點即二靈視之正焦點也今欲求 ψ 點與 F 及 F' 之關係因 $C'\psi = \psi$ $CE = F$ 試單就 B 靈視而觀令光點置於 ψ 點則從 ψ 點所出之光線通過 B 靈視時其屈折之方向爲 MA

則其虛焦點結於 F 即可知 ψ 與 F 為 B 靈視之共軛焦點惟因 B 靈視之焦點距離 F' 則依靈視之公式而得 $\frac{1}{F} = \frac{1}{C\psi} - \frac{1}{C'F}$ 故得 $\frac{1}{F'} = \frac{1}{\psi} - \frac{1}{F-d}$ 移其項則得 $\frac{1}{F'} + \frac{1}{F-d} = \frac{1}{\psi}$ 為 ψ 與 F 及 F' 之關係式 若 AB 二靈視緊相密接則 $d=0$ 故得 $\frac{1}{F'} + \frac{1}{F} = \frac{1}{\psi}$

四十九 二個極薄之凸靈視其焦點距離為一十五釐與三十釐若此二靈視緊相密接試求其焦點距離

答 焦點距離十釐

解 因二個靈視之焦點距離 F 及 F' 為十五釐及三十釐其相重合之焦點距離為 ψ 則依前題之公式 $\frac{1}{\psi} = \frac{1}{F'} + \frac{1}{F}$ 故得 $\frac{1}{\psi} = \frac{1}{30} + \frac{1}{15}$ 因之可求得 $\psi = 10$ 釐

五十 有二個凸靈視其焦點距離為六釐與八釐若此二靈視緊相重合試求其焦點距離

答 焦點距離三粡又七分之三

解 因二個靈視之焦點距離 F 及 F' 為六
與八其相重合之距離。則準前題之解法故
得 $\frac{1}{\phi} = \frac{1}{6} + \frac{1}{8}$ 即 $\phi = 3\frac{3}{7}$ 粡

五十一 有近視眼觀書置於距眼十五粡之處則
甚明晰若置書於距眼六十粡之處欲令觀書明
晰則須配焦點距離若干粡之眼鏡

答 所用之凹眼鏡其焦點距離二十粡

第 二 十 八 圖



解 如圖 EE 為近視眼之結晶體其狀為凸
靈視則與眼相距一十五粡之處如 S' 所發之
光線恰如結焦點於網膜上 S' 則甚明晰若置

物體於與眼相距六十纏之處如 S 欲令其視之明晰則須配眼鏡一具使物體 S 所結之像恰在 S_1 點之位置故可知所用之眼鏡爲凹靈視鏡命此凹靈視鏡之焦點距離爲 F 其 C' 點殆與 C 點相接則準靈視之公式 $\frac{1}{F} = \frac{1}{f'} - \frac{1}{f}$ 其 f 為六十纏 f' 為一十五纏故得 $\frac{1}{F} = \frac{1}{15} - \frac{1}{60}$ 即 $F = 20$ 細

五十二 健全眼之明視其距離爲三十纏今近視眼之明視其距離爲十纏須配何度之近眼鏡但眼鏡之度其焦點距離以吋計之如三十度之眼鏡有三十吋之焦點距離又一吋當二纏五四
答 六度之凹眼鏡

解 依前問題之解法於與人目相距三十纏之處如 S 置一物體欲令其視之明晰則須令射來之光線恰如在與人目相距十纏之處如 S 命其所用之凹鏡其焦點距離爲 F 則準公式

$\frac{1}{F} = \frac{1}{f'} - \frac{i}{f}$ 故得 $\frac{1}{F} = \frac{1}{10} - \frac{1}{30}$ 即 $F = 15$ 瓣 試改算爲吋數則因 2.54 瓣 $= 1$ 吋 故得 $15 \div 2.54 = 5.9$ 即可知爲六度之凹眼鏡

五十三 老眼之明視其距離二十吋則所用之眼鏡如何但常人之明視其距離爲十二吋

答 三十度之凸鏡

解 於與人目相距一十二吋之處置一物體欲令其射來之光線恰如在離眼二十吋之處故可知所用之眼鏡爲凸鏡命凸鏡之焦點距離爲 F 則準靈視之公式 $\frac{1}{F} = \frac{1}{f'} - \frac{1}{f}$ 故得 $\frac{1}{F} = \frac{1}{20} - \frac{1}{12}$ 因之可求得 $F = -30$ 吋 故可知所用之凸鏡爲三十度

第八篇 電氣學

第一章 電氣斥力及引力 電氣量

問一 測電氣之斥力及引力試詳克倫捩秤之實驗

問二 有等大之金屬球須如何而可令帶同量之電氣

第一款 電氣斥力及
引力之定律 凡同種

之電氣相驅或異種之
電氣相引悉與其所受
電體之距離及其電氣

之量相關係此係法人克倫借用捩秤器以測定此
力而發明次之定律曰凡帶電氣之二物體其間之
斥力及引力與其二物體之電氣量之相乘積爲正
比例又與其間之距離自乘爲反比例由此可知電

第一圖



氣力與第一篇四十三款之萬有引力同法亦間隔作用力之一種也如圖所示之甲乙二球甲球所有之電氣電爲 e 乙球所有之電氣爲 e' 其兩球中心之距離爲 r 命兩球間之斥力或引力爲 F 則關係式爲 $F = K \times \frac{e \times e'}{r^2}$ 但 K 為常數

第二款 電氣量之單位 吾人本克倫之定律而制定電氣量之單位曰凡帶任何等量之電氣其二小球中心之距離定爲一釐時則其間之斥力或引力以如一達音力之電氣量爲單位稱之爲電氣量之 CGS 靜電氣單位但小球可視爲甚小之質點亦無差違

附記 如有一小金屬球帶若干量之電氣令與等大之另一金屬球相接觸則在甲球之電氣已傳播其二分之一於乙球而此甲乙二球有等量之電氣又凡異種之電氣欲知其等量與否則兩者相接觸之後兩電氣有中和作用全失其發電

之現象則可知兩者之電氣量相等

依上電氣量單位之定義計電氣之量以 CGS 靜電氣單位計距離以輝計力以達音則其式變爲
 $F = \frac{e \times e}{r^2}$ 但凡電氣之斥力則 e 及 e' 同號故 F 為正數而電氣之引力則 e 及 e' 異號故 F 為負數

實用單位 如上所言之電氣量 CGS 靜電氣單位爲數甚小頗不便於實用因而實用上之單位取其三十億倍即 $(3 \times 10)^9$ 之電氣量謂之爲一克倫即實用單位也

問題

一 有二個帶電氣之小球兩球之中心距離爲四
 則其斥力爲十六如其距離爲三十二則其斥力
 幾何

答 ○二五

解 因兩球間電氣之斥力與其距離自乘爲反

比例故可知距離增八倍則其斥力之減少爲

$$\frac{16}{82} = 0.25$$

二 二球之中心距離爲一糧甲球之電氣量二單位乙球之電氣量四單位則其斥力幾何又甲球之電氣量二單位乙球之電氣量八單位則其斥力幾何

答 最初斥力爲八達音 第二斥力爲十六達音

解 已知甲球之電氣量 e 為二單位乙球之電氣量 e' 為四單位其兩球間之距離 r 為一糧則準本款之公式 $F = \frac{e \times e'}{r^2}$ 故得 $F = \frac{2 \times 4}{1^2} = 8$ 達音又 得 $F = \frac{2 \times 8}{1^2} = 16$ 達音

三 甲乙二球之異種電氣量爲三與四其距離爲六而引力爲十若同種電氣量爲六與二十其距離爲十二則其斥力幾何

答 斥力四

解 準公式可求得其引力 $F = 10 = -K \times \frac{3 \times 4}{6^2}$ 又可求得其斥力 $F' = K \times \frac{6 \times 20}{12^2}$ 故引力與斥力之比為 $10 : F' = K \times \frac{3 \times 4}{6^2} : K \times \frac{6 \times 20}{12^2}$ 因之可求得 $F' = 4$

四 有同大之二

小球其乙球懸

於天秤之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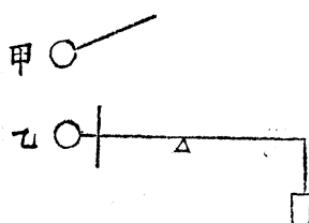
而於他端置一

分銅令其平準

另置甲球令其

帶若干量之電

第 二 圖



氣與乙球猝相接觸則移其電氣量之一半如置於乙球直上若干距離之處則兩球互相反撥故乙球下行而天秤失其平準復於天秤之他端加六瓦之分銅而天秤仍歸於平準如甲球之位置不變另以第三等大之球與甲球猝相接觸則分

銅須減若干量可使天秤平準但天秤須不傳導體且其支點在中央點

答 分銅之重須減三瓦

解 因最初甲球與乙球相接之後兩球有等量之電氣命爲 e 惟二球間之距離爲 r 而其斥力 F 為六瓦故得 $F = K \times \frac{e^2}{r^2}$ 次另以與甲球同大而不含電氣之第三球令與甲球相接觸則甲球之電氣量 e 已減其二分之一命此時之斥力爲 F' 則得 $F' = K \times \frac{c \times (e \div 2)}{r^2}$ 故兩斥力之比爲 $6 : F' = K \times \frac{e^2}{r^2} : K \frac{c \times (e \div 2)}{r^2}$ 因之可求得 $F' = 3$ 瓦

五 如上之問題試求甲球最初所有之電氣量但甲乙二球間之距離爲五釐

答 七百六十六絕對單位

解 於前問題四之解中已知其斥力 $F = 6 = K = \frac{e^2}{r^2}$ 試以達音計之則得 $F = 6 \times 980$ 達音

而兩球間之距離 r 依題可知爲五纏……故得 $6 \times 980 = \frac{e^2}{5^2}$ 因之可求得 $C = 383$ 絶對單位

惟甲球未與乙球相接觸之前其所含之電氣量爲此絕對單位之二倍故得 $383 \times 2 = 766$ 絶對單位

六 如上之問題兩球有等量之電氣於天秤之他端加六瓦之分銅而天秤平準其兩球間之距離爲五纏若其距離二纏則天秤之他端須加幾何之分銅

答 三十七瓦五

解 因兩球之距離爲五纏則其斥力 F 為六瓦則得 $6 = K \times \frac{e^2}{5^2}$ 若兩球間之距離爲二纏則其斥力 $F' = K \times \frac{e^2}{2^2}$ 故可知兩斥力之比爲 $6 : F' = K \times \frac{e^2}{5^2} : K \times \frac{e^2}{2^2}$ 因之可求得 $F' = 37.5$ 瓦

七 有一球不受電氣而與同形同大之受電氣球

猝相接觸之後置於相距八糸之處則其間之斥力爲十六達音試求其最初受電球之電氣量

答 六十四絕對單位

解 因同形同大之兩球猝相接觸則兩球有等量之電氣命爲 e 而兩球間之距離爲八糸其斥力 F 為十六達音則可知 $16 = \frac{e^2}{8^2}$ 卽 $e = 32$ 絶對單位 惟最初受電氣之一球其所含之電氣量爲此絕對單位之二倍故得 $2 \times 32 = 64$ 絶對單位

八 二小球之受電量爲五克倫與八克倫而兩球之相距爲一十五米則其間之斥力有幾達音又與若干磅之重力相當

解 因電氣之實用單位可知一克倫當 $3 \times (10)^9$ 絶對單位故可知其斥力 $F = \frac{(5 \times 3 \times 10^9) \cdot (8 \times 3 \times 10^9)}{1500^2} = 1.6 \times 10^{14}$ 達音 試改算爲磅則得 $(1.6 \times 10^{14}) \div (980 \times 1000) = 1.63 \dots (10)^9$ 磅

九 有半徑五釐之金屬球令其受十二·五克倫之電氣量則其電氣密度(單位面積上之電氣量)如何

答 一平方釐上有〇·〇三九八克倫

解 因 一二·五之電氣量分布於球面而球之面積為 $4\pi r^2$ 故一平方釐上所有之電量為 ρ
則 $\rho = \frac{1.25}{4\pi \times 25} = 0.0398$ 克倫

第二章 電流 (電流 電位之差)

問一 正切電流計之構造並其理由

問二 薄爾大計之理如何

問三 電氣計之用如何

第三款 電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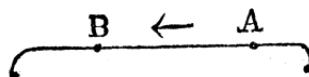
單位 如圖有電

氣從 A 向 B 流

動於單位時間其

單位電氣量所流

第 三 圖



之電流謂之電流之單位即於一秒間其 CGS 靜電氣單位量所流之電流謂之電流之 CGS 靜電氣單位但其量甚小頗不適於實用

電流之實用單位 所謂電流之實用單位即於一秒間有一克倫之電氣量所流之電流謂之一安培即 CGS 靜電氣單位之三十億倍(即 $3 \times (10)^9$)也

第四款 電位之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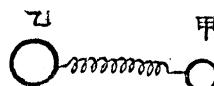
第 四 圖

如圖有甲乙二個良導

體今令甲體帶若干量
之電氣以一金線連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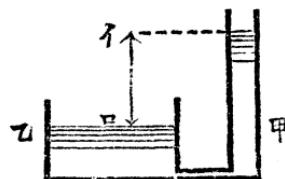
二體則甲體電氣之一

部分由金線傳至乙體即此金線生電流之狀況
其所以生電流之理如圖水從高處甲向低處乙而
流至兩處同一水平面而止又熱從溫度高之物體
移於溫度低之物體至兩體同溫度而止其所以使
水從高處向低處而流因其水平面之差使熱從溫



度高之物體向低溫
度之物體而流因其
溫度之差準此可知
電氣之流動原基於
電位之差例如甲乙
二體相連結陽電氣

第五圖



從甲流至乙則甲體之電位必高於乙體之電位而
電氣從甲體流至乙體則甲體之電位漸漸低下而
乙體之電位漸々增高至兩物體同電位而止如一
物體受陽電氣愈多則電位愈高而向他方容易放
電恰如物體受熱益多則溫度益高而熱之放散於
周圍愈形急激反之而一物體受陰電氣愈多則電
位愈降又凡陽電氣從甲體移至乙體與陰電氣從
乙體移至甲體相同因甲體漸減陽電氣之量而乙
體亦減等量之陰電氣故也由此可知陰電氣恒從
電位之低者向電位之高者而流

凡電氣之移動原基於電位之差故電池所生電位之差謂之電動力通常電池所生電位之差原基於構成之白金板與溶液之化學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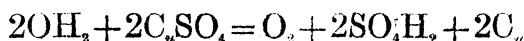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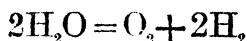
電位之標準 凡受電之物體如與地面相連接則失其發電之現象故可以地面之位置定爲電位之零點因之而電位之比地面高者可知其受陽電氣電位之比地面低者可知其受陰電氣

第五款 電位之差之單位 凡計溫度之差其單位爲一度可以寒暖計計之計水準之差其單位爲長之單位可以物尺測之計電位之差通常用薄爾大計測之卽實用單位也如達紐耳電瓶之電動力爲一·〇八薄爾大而雷鳴之際雲間與地表之間所生電位之差約在數萬薄爾大以上是其例也

薄爾大 電動力之實用單位薄爾大當 CGS 靜電氣單位之三百分之一略近於達紐爾電瓶一個之電動力而電動力之 CGS 單位其如何制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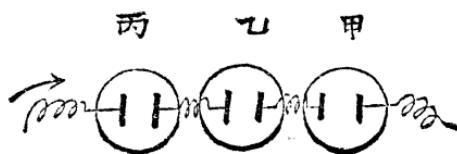
理過於深遠茲不詳述但略言其大概蓋電流之功用之量恒與其電流之強度及其生電流之電動力爲正比例故於任何電流之下其一 CGS 單位之電流於一秒間而流動此電量悉變爲功用其功用之量恰爲一愛格卽電動力之 CGS 單位也電流之能力 於一薄爾大之電動力之下有一安培之電流於一秒間之流動恰能成一千萬愛格(卽 10^7 愛格) 之功用謂之一薄爾大安培故可知於 E 薄爾大之電動力之下有 C 安培之電流於 t 秒間之流動則可知其全功用之量爲 $E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7$ 愛格

第六款 電氣分解 凡通電流於各種物質之水溶液中而使各物質起化學作用謂之電氣分解例如通電流於略帶酸性之水中則其陽板生出酸素陰板生出水素通電流硫酸銅之水溶液中則其陽板發出酸素陰板沈積銅其方程式如次



法賴第之定律 英人法賴第因電氣分解之理而發明次之定律曰（一）凡被電流分解之物質其可電解質之被分解之量恒與其電流之強度及其通入電流之時間之相乘積（即通入電氣之總量）爲正比例（二）凡等量之電流當分解各種可電解質之時其分解生成物之量與其相當之化學當量爲比例所謂分解生成物即化合物之被分解而現出於極板者如水之分解其酸素與水素爲分解生成物硫酸銅之分解其酸素與銅爲分解生成物是也今試舉一二之例以明法賴第之定律其意義如下如圖有甲乙丙三容器順次盛入硝酸銀 (NO_3Ag) 硫酸銅 (SO_4Cu) 鹽化亞米尼謨 (Cl_3Al) 等之水溶液各置二極板試以三容器列爲一行而通入電流則各溶液所通入之電氣量相等俟通入電流之後取

第 六 圖



其各容器之陰極所沈積之銀與銅及亞米尼謨權之恰與是等金屬之化學當量爲比例但銀之化學當量一〇七·六 銅之化學當量爲二分之 六三·六 亞米尼謨之化學當量爲三分之 二七·一 因凡化學當量爲以原子價除原子量之數而銀之原子價爲一其原子量爲 一〇七·六 銅之原子價爲二其原子量爲 六三·六 亞米尼謨之原子價爲三其原子量爲二七·一 故可知是等金屬之化學當量依法賴第之定律第二可知分解生成物之僅一化學當量則其所需之電氣量相等而依實地之測定則銀之一化學當量其所需之電氣量有九萬六千

五百四十克倫之比例(見下款)

第七款 電氣化學當量 凡受單位電氣量之分解其分解生成物之量謂之電氣化學當量通常所用者即一克倫電氣量所分解之量例如銀與鹽之水溶液於一秒時通入一安培之電流則可分析爲〇·〇〇一一一八瓦 之銀即銀之電氣化學當量也但分折爲〇·〇〇一一一八瓦之銀其所需之電氣量爲一克倫之實用單位故欲分折銀之化學當量一〇七·九四瓦 其所需之電氣量則有比例 $0.001118:1 :: 107.94 : x$ 故 $x = \frac{107.94}{0.001118} = 96540$ 克倫 即前款所言之數如欲求任何分解生成物之電氣化學當量已知其原子量 M 原子價 N 命電氣化學當量爲 e 則其關係式爲 $e = \frac{M}{N} \div 96540$

第八款 重要金屬及非金屬各單體之原子量及原子價表 凡各種電解生成物之化學當量必須電氣分解之計算而知茲特舉其重要之電解生成

物之原子量及原子價列表於次但如 (SO_4) (NO_3) (PO_4) 等之複合(依翁)從水溶液中實際不能分離或與水化合或與構成陽極板之物質化合而化成他物故不能實驗其從化合物分出與否如次表所示特其重要之單體生成物而已其原子量以酸素十六爲標準

重要金屬表

名稱	符號	原子量	原子價
那篤留謨	N_a	二三·〇五	一
加留謨	K	三九·一五	一
利叟烏謨	Li	七·〇三	一
麻佩涅叟烏謨	Mg	二四·三六	二
加爾叟謨	Ca	四〇·〇	二
斯篤倫叟烏謨	Sr	八七·六	二
拔留謨	Ba	一三七·四	二
枯羅謨	C_r	五二·一	二或三

滿僉	M_n	五五·〇	二或三
鐵	F_e	五六·〇	二或三
箇拔爾篤	C_o	五九·〇	二或三
曇結爾	Ni	五八·七	二
白金	Pt	一九四·八	
金	A_u	一九七·二	三
銅	C_u	六三·六	
銀	A_s	一〇七·九三	一
水銀	H_g	二〇〇·三	一或二
亞鉛	Z_n	六五·四	二
加篤米烏謨	Cd	一一二·〇	二
亞米尼謨	Al	二七·一	三
他利阿謨	Tl	二〇四·一	一或三
錫	S_n	一一八·五	二或四
鉛	Pb	二〇六·九	二
安質母尻	S_b	一二〇·	三

蒼鉛

B;

二〇·八

三

非金屬單體表

名稱	符號	原子量	原子價
鹽素	Cl	三五·四五	一
臭素	Br	七九·九六	一
沃素	I	一二六·八六	一
弗素	F	一九·	一
酸素	O	一六·	二
硫黃	S	三二	二

第九款 博爾大計 依電氣分解而計其分解生成物之量命所需之電氣量爲 Q 則依次式 $Q = \frac{W}{e}$ 惟依前款 $e = \frac{M}{N} \div (96540)$ 即 $Q = W \div (\frac{M}{N} \div 96540) = \frac{W \times N \times 96540}{M}$ 但 e 為電氣分解生成物之電氣化學當量 W 為因 Q 電氣量所分析之分解生成物之重量 M 為分解生成物單體之原子量 N 為分解生成物單體之原子價又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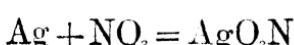
之強 C 安培於 t 時間流動其所需之全電氣量爲 Q 則 $Q = C \times t$ 故今有若干強度之電流於 t 時間通入而被分析之電解生成物之量爲 W 瓦則電流之強度可容易推得即 $C \times t = \frac{W}{e}$ 故 $C =$

$\frac{W}{t \times e}$ 薄爾大計應用此理而計電流之強度亦電流計之一種也尋常所用最精確之薄爾大計爲銀薄爾大計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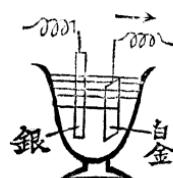
圖於玻璃容器中盛入硝酸銀之水溶液其陽極用銀板陰極用白金板用電流通入其中而硝酸銀之溶液分離爲銀依翁與硝酸銀依翁其方程式如次

$$\text{NO}_3\text{Ag} = \text{NO}_3 + \text{Ag}$$

惟銀附着於白金極板面而硝酸與銀極板之作用復生硝酸銀溶解於水中則其方程式如次



第 七 圖



由此可知通入電流之前與通入電流之後取其白金板之銀而權之即知其所析出之銀之量

因前言之電氣化學當量(即受一克倫電氣所析出之量)爲〇·〇〇一一一八五故於 t 秒時間通入沈電流之後沈積於銀薄爾大計之白金極板之銀量命爲 W 則可知電流之強度 C 由次式而得即 $C = \frac{W}{0.001118 \times t}$

問題

十 受二百克倫之電氣量其所分解之銀及水素之量各幾何

答 銀〇·二二三六瓦 水素〇·〇〇二〇九瓦

解 凡物質之一化學當量如銀爲 一〇七·九四瓦水素爲 一·〇一瓦 從其化合物分析而出依第七款所言可知其所需之電氣爲九萬六千五百四十克倫今有電氣量二百克倫則其所分解銀及水素之量爲 $\frac{107.94}{96540} \times 200 = 0.2236$ 瓦

及 $\frac{1.01}{96540} \times 200 = 0.00209$ 瓦

十一 硝酸銀之水溶液於五分時間通入八安培之電流則其分析之銀之量幾何

答 銀之量二瓦六八三

解 因硝酸銀之水溶液於五分時間通入八安培之電流則其全電量爲 $8 \times 5 \times 60 = 2400$ = 克倫 欲求其所分解銀之量則依前問題之解法而得 $\frac{107.94}{96540} \times 2400 = 2.683$ 瓦

十二 用銀薄爾大計而計電流於四分時之後得銀之量一·四六瓦間電流之强度幾何

答 五安培四二

解 命電流之强度爲 C 卽一秒時所流之電量準第九款之公式 $C = \frac{W}{0.001118 \times t}$ 已知 t 為二百四十秒 卽 $4 \times 60 = 240$ 秒 W 為一·四六瓦故得 $C = \frac{1.46}{0.001118 \times 240} = 5.42 \dots$ 安培

十三 於食鹽之水溶液通入電氣則分解爲那篤

留謨及鹽素今有百匠之食鹽欲於一百時間悉數分解問須用幾安培之電流

答 四百五十八安培三

解 因食鹽之一化學當量爲五十八瓦五其中有鹽素三十五瓦四五那篤留謨二十三瓦○五如欲分解之則所需之電氣量爲九萬六千五百四十克倫今欲於一百時間分解一百匠之食鹽命所需之電流爲 C 則得 $96540 \times \frac{100000}{58.51} = C \times 60 \times 60 \times 100$ 因之可求得 $C = 458.3$ 安培

十四 欲用達紐耳電池先權其銅極板之重於一時間用之之後再權其重較前增十五瓦八問此電池所出電流之強度及總電氣量各幾何

答 總電量三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克倫 電流之強度九安培一一

解 依第八款所言可知由分解而析出銅之一化學當量爲 $\frac{63.6}{2}$ 瓦 其所需之電氣量爲九萬

六千五百四十克倫今欲分出一〇·八瓦則得
所需之總電量 $Q = 96540 \times \frac{10.8 \times 2}{63.6} = 32787$ 克
倫 次命電流之強度爲 C 則得 $C = \frac{32787}{60 \times 60} =$
9.11 安培

十五 以硫酸滴少許於水中於十六時間通入
一·安培二之電流其所得之水素及酸素之體
積若何但計算體積須在攝氏十七度壓力七十
六粵時

答 酸素四·二六一立 水酸八·五二二立

解 因水被電氣分析其所生之水素與酸素體
積之比如二與一故此二者之體積知其一即可
知其他今試以酸素計之凡由分解而析出酸素
之一化學當量爲 $\frac{16}{2} = 8$ 瓦 其所需之電氣量
爲九萬六千五百四十克倫故於十六時間通入
一·二安培之電流其所分出之酸素量爲 W 則
得 $V = 8 \frac{1.2 \times 16 \times 60 \times 60}{96540}$ 瓦 惟酸素之一立之重

量於攝氏零度及一氣壓時有一四二八五 今有W瓦之重量於攝氏零度及一氣壓時命所占之體積為 V^o 則得 $V^o = \frac{W}{1.428} = \frac{8 \times 1.2 \times 16 \times 60 \times 60}{96540 \times 1.428}$
 $= 4.011$ 立 因之可求得攝氏十七度及一氣壓時其所占之體積命為 V 則準氣體定律之公式故得 $V = 4.011 \times \frac{273 + 17}{273} = 4.261$ 立 準此而知水素之體積為酸素體積之二倍即 $2 \times 4.261 = 8.522$ 立

第十款 抵抗 凡電氣之傳導因物體而有難易如電池之兩極以導線連結而作輪道其通過之電流必不一樣因導線大而短則電流強導線細而長則電流弱又同長同大之導線因物質而有強弱如銀線銅線則電流強鐵爾線等則電流弱又凡同長同大且同物質之導線而電池之電動力大則電流強電池之電動力小則電流弱由此可知電流之難導者謂之抵抗大電流之易導者謂之抵抗小恰

如水之從高處流至低處其導管大則水之通過速
其導管小則水之通過遲其理正自相同

歐姆之定律 德人歐姆因抵抗與電流之關係而
發明次之定律曰凡電流之強度與發電體之電動
力為正比例與輪道之抵抗為反比例命 C 為電流
之強度 E 為發電體之電動力 R 為輪道之抵
抗則其關係數為 $C = K \times \frac{E}{R}$ 但 K 為常數
抵抗之實用單位 吾人於電動力一薄爾大之下
使通一安培之電流之輪道謂之一歐姆之抵抗即
抵抗之實用單位也故凡電動力以薄爾大計之電
流以安培計之抵抗以歐姆計之則歐姆之定律其
式變為 $C = \frac{E}{R}$ 但同長同大同物質之導線因
溫度之變化其抵抗略有差異通常定為水銀柱之
斷面為一平方耗長一百〇六釐三當攝氏零度時
之抵抗為一歐姆

第十一款 各種導線之抵抗 如上款所言導線

之抵抗與其構成之物質及其長短或大小俱有關係設用同物質之導線依實驗上之測定而知長短及大小之關係故有次之法則曰導線之抵抗與其長爲正比例與其橫斷面積爲反比例命線長爲 t 橫斷面積爲 S 抵抗爲 R 則其關係式爲 $R = K \times \frac{t}{S}$ 但 K 為因導線之物質而特定之常數比抵抗 凡一物質之線長爲一米而其橫斷面積爲一平方耗則此導線之抵抗之量謂之比抵抗通例以 ρ 字表之然則長爲 t 米而橫斷面積爲 S 平方耗之導線其全抵抗之量命爲 R 則其式爲 $R = \rho \frac{t}{S}$

試舉重金屬之比抵抗於次其溫度定爲攝氏十八度

金屬 比抵抗 ρ

水銀 ○·九五八○歐姆

軟鐵 ○·〇九八歐姆

銀	○·○一六一歐姆
電信用鐵	○·○九九一歐姆
金	○·○二三〇歐姆
鉛	○·○二一歐姆
銅	○·○一七二歐姆
洋銀	○·一六至○·四〇歐姆

以上所舉特示一二例其詳表附載卷末

第十二款 傳導度 凡物體之傳導與抵抗有相反之性質即抵抗大則傳導小抵抗小則傳導大故可知物體之傳導度與導線之橫斷面積爲正比例與線長爲反比例通常以 K 表之則其關係式爲 $K = \frac{S}{t}$ 由此可知凡導線之傳導度爲抵抗之倒數故其式爲 $K = \frac{1}{R}$

比傳導度 凡一物質之導線其長爲一米而橫斷面積爲一平方耗則其傳導度稱爲此物質之比傳導度命此物質之比抵抗爲 ρ 比傳導度爲 λ 則

其式爲 $\lambda = \frac{1}{\rho}$ 故可知物質之比傳導度恒以比抵抗測之

通常定任何物質爲標準而取其他種物質之傳導度與之比較今試定水銀爲標準而舉其他重要物質之傳導度與水銀相比較之數列表於次其表詳載卷末

金屬	比傳導度	金屬	比傳導度
水銀	一	銅	五五•
洋銀	二•四至六	銀	五九•
真鎰	一〇•至一四	金	四一•
鐵	六至一〇	白金	六•五
銅鐵	二至六	矽結爾	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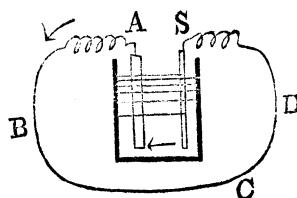
又溫度與抵抗之關係極爲複雜通常物質之抵抗溫度昇則抵抗亦大然亦有一種物質溫度昇則抵抗却減如炭素是也

第十三款 輪道各點之電位 如圖以一導線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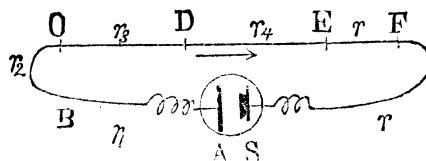
結電池之兩極而作輪道則生電流
今欲求電流之強度須先識電池之
電動力及導線之抵抗命電池之電

動力爲 E 導線之抵抗爲 r 電池之內部極板 A 及 S 之間之液體其抵抗爲 b 則此輪道之全抵抗爲 $(r+b)$ 命電流之強度爲 C 則準歐姆之定律得式爲 $C = \frac{E}{r+b}$

第八圖



第九圖



次求輪道各點 B
及 C 等之電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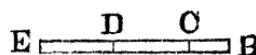
九圖所示可知 B
與 E 之電位之差

爲 B 與 C 之差 C

與 D 之差 D 與 E 之差三者之和依熱傳導之例
如第十圖其導體之 B 端與高溫之物體相接導體
之 E 端與低溫度之物體相接則熱從 B 端向 E
端而流而 C 與 D 之任意點在 B 與 E 之間
則可知 B 與 E 溫度之差爲 B 與 C 溫度之差
C 與 D 溫度之差 D 與 E 溫度之差三者之和即
可知輪道之電位之差可依此理證明

今別考全輪道之 AB BC CD DE EF FS SA 之各
部分其 AB 部分之抵抗命爲 r_1 BC 部分之抵
抗命爲 r_2 CD 部分之抵抗命爲 r_3 DE 部分之
抵抗命爲 r_4 ES 部分之抵抗命爲 r_5 其電池內

第 十 圖



部 SA 之抵抗命爲 b 而此輪道之全抵抗命爲 R 則其式爲 $R = r_1 + r_2 + r_3 + r_4 + r_5 + b$ 惟電池之電動力爲 E 電流之强度爲 C 其式爲 $C = \frac{E}{R}$ 次命 A 與 B 電位之差爲 e B 與 C 電位之差爲 e_1 C 與 D 電位之差爲 e_2 D 與 E 電位之差爲 e_3 E 與 S 電位之差爲 e_4 S 與 A 電位之差爲 E' 至輪道有同一之電流則各部分電流之强度 C 俱相等故可知 $e_1 e_2 e_3 \dots E'$ 等之價須與次式相當即

$$e = Cr_1 \quad e_1 = Cr_2 \quad e_2 = Cr_3 \dots e_4 = Cr_5 \quad E' = Cb \dots \dots \dots \text{(甲)}$$

以兩端各各相加則得 $e_1 + e_2 + e_3 + \dots + E' = Cr_1 + Cr_2 + Cr_3 + \dots + Cb$ 卽 $e_1 + e_2 + e_3 + e_4 + \dots + E' = C(r_1 + r_2 + r_3 + \dots + b) = CR$ 惟因 $C = \frac{E}{R}$ 卽 $E = CR$ 故得 $e_1 + e_2 + e_3 + e_4 + \dots + E' = E \dots \dots \dots \text{(乙)}$

準此可知輪道各點電位之差之和必等於電池之電動力故可知 B 與 E 之電位之差即等於 B

惟因 $C = C_1 + C_2 + C_3 + \dots + C_n$ 故從(乙)式而得 $C = \frac{e}{r_1} + \frac{e}{r_2} + \frac{e}{r_3} + \dots + \frac{e}{r_n}$ 又從(丙)式 $C = \frac{e}{W}$ 故得 $\frac{e}{W} = \frac{e}{r_1} + \frac{e}{r_2} + \frac{e}{r_3} + \dots + \frac{e}{r_n}$ 即可知 $\frac{1}{W} = \frac{1}{r_1} + \frac{1}{r_2} + \frac{1}{r_3} + \dots + \frac{1}{r_n}$ (丁)

準此可知從(甲)(乙)二式而知 AB 各分派線之電流從(丁)式而知 AB 間 N 條之導線以一線代之之抵抗

近道 若 A 與 B 間以二條導線而成其抵抗爲 r_1 及 r_2 其電流爲 C_1 與 C_2 則 $C = C_1 + C_2$ $e = C_1 r_1 = C_2 r_2$ 故 $\frac{C_1}{C_2} = \frac{r_2}{r_1}$ 若 r_1 甚小而 r_2 甚大則電流之大部分向 C_1 之方而流而 C_2 方之電流甚小故 C_1 方對於 C_2 方稱爲近道爲實用上緊要之事

問題

十六 哈伊庫羅米託電瓶之電動力爲二薄爾大其兩極以導線相結而電瓶及導線之抵抗合爲

二百五十歐姆間電流之強度如何

答 ○○○八安培

解 因電瓶之電動力 E 即輪道之全電動力
 為二薄爾大輪道之全抵抗 R 為二百五十歐
 姆故依第十款歐姆之定律命電流之強度為
 C 則得 $C = \frac{E}{R} = \frac{2}{250} = 0.008$ 安培

十七 達紐耳瓶之電動力為 一○八 薄爾大用
 可伊爾之捲導線使成圓筒狀謂之可伊爾之電
 流計其抵抗為八十歐姆與五歐姆之抵抗之銅
 線相連結其電流之強為 ○○一二安培 問電
 池之內部抵抗如何

答 電池之內部抵抗為五歐姆

解 因輪道之全電動力為 一○八 薄爾大電
 流之強度 C 為 ○○一二安培命電池之內部
 抵抗為 b 則輪道之全抵抗為 $80 + 5 + b$ 歐姆
 惟準公式 $C = \frac{E}{R}$ 故得 $0.012 = \frac{1.08}{80 + 5 + b}$ 因之

可求得 $b = 5$ 歐姆

十八 有長一米之細玻璃管其孔之橫斷面爲
 $\bigcirc\cdot 8$ 平方耗於管內充入水銀問此水銀柱在
攝氏零度時之抵抗有幾歐姆

答 一·一七六歐姆

解 依第十款所言已知一歐姆與水銀柱之長
一·〇六三米 橫斷面積一平方耗之抵抗相當
今有攝氏零度時水銀柱之長爲一米橫斷面積
爲 $\bigcirc\cdot 8$ 平方耗 命此水銀柱之抵抗爲 r 則得

$$r = 1 \times \frac{1}{1.063} \times \frac{1}{0.8} = 1.176 \text{ 歐姆}$$

十九 有銅線長一百零六哩其橫斷面積爲一
平方耗問此銅線之抵抗有幾歐姆但銅與水銀
相比較其傳導度爲五五

答 銅線之抵抗爲 $\bigcirc\cdot \bigcirc 1818$ 歐姆

解 因題言銅與水銀之比傳導度爲五十五惟
導線之抵抗爲傳導度之反數銅之抵抗爲水銀

之抵抗之五十五分之一 又水銀之長一〇六·三種橫斷面積一平方耗則其抵抗爲一歐姆今有等長橫斷面積之銅線命其抵抗爲 r 則得
 $r = \frac{1}{55} 0.01818$ 歐姆

二十 有電信用八番鐵線直徑爲〇·四〇六糰其長爲一萬五千米問此鐵線之全抵抗如何但此鐵線之比抵抗爲〇·〇九九一

答 此鐵線之全抵抗一百一十四歐姆

解 依第十一款所言比抵抗爲 ρ 長爲 t 橫斷面積之平方耗爲 S 導線之抵抗爲 r 則有公式 $r = \rho \frac{t}{S}$ 故可知電信線之抵抗爲 $r = 0.0991 \times \frac{15000}{3.1416 \left(\frac{4.00}{2} \right)^2} = 114.85$ 歐姆

二十一 洋銀線之橫斷面爲一平方耗欲令其抵抗爲一歐姆則其長須若干但此洋銀線之比抵抗爲〇·二

答 長五米

解 依前問題之解法命所求之長爲 t 則準
公式 $r = \frac{\rho t}{S}$ 故得 $l = 0.2 \times \frac{t}{1}$ 因之可求得
 $t = 5$ 米

二十二 有甲乙二線爲同物質所製而其重量亦相等但乙線之長爲甲線之九倍試求此兩線抵抗之比

答 甲線與乙線兩抵抗之比如一與八十一

解 因兩線係同一物質且其重量相等惟乙線之長爲甲線之九倍則甲線長與乙線長之比如一與九(爲正比)甲線橫斷面積與乙線橫斷面積之比如九與一(爲反比)因此可求得甲線之抵抗爲 $\frac{1}{9}$ 乙線之抵抗爲 $\frac{9}{1}$ 故可知兩線之抵抗之比爲 甲抵抗 : 乙抵抗 $= \frac{1}{9} : \frac{9}{1} = 1:81$

二十三 有圓線其直徑爲 N 分之一耗長爲 M 米其抵抗爲 r 歐姆試求此圓線之物質之比抵抗及比傳導度

解 因圓線之橫斷面積爲 $3.1416\left(\frac{1}{2N}\right)^2$ 平方
 耗 長爲 M 米抵抗爲 r 歐姆命所求之比抵抗
 抵抗爲 ρ 則準公式可知 $r = \frac{M}{3.1416\left(\frac{1}{2N}\right)^2}$ 故得
 $\rho = \frac{r \times 3.1416}{4M \times N}$ 次命所求之比傳導度爲 λ 則因
 比傳導度爲比抵抗之反數故得 $\lambda = \frac{4M \times N}{r \times 3.1416}$

二十四 有銅線二條其一條重二十五瓦半長四米
 半又其一條重八十二瓦長一十八米試求此二
 銅線抵抗之比

答 甲銅線抵抗與乙銅線抵抗之比如一與四

解 因甲線之長爲四米五其重爲二十五五乙
 線之長爲一十八米其重爲八十二五因此可求
 得甲銅線之橫斷面積爲 $\frac{20.5}{4.5}$ 乙銅線之橫斷
 面積爲 $\frac{82}{18}$ 故依問題二十二之解法可知兩線
 抵抗之比爲 甲抵抗 : 乙抵抗 $= \frac{20.5}{4.5} : \frac{18}{82}$
 $\div \frac{82}{18} = 1 : 4$

二十五 有木生之電瓶試以導線連結正切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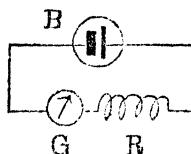
計及抵抗線如圖B爲
本生電池 G 為電流
計其可伊爾之抵抗有
一·二歐姆 R 為抵抗
線今抵抗線爲一歐姆
則電流爲〇·五 安培

又抵抗線爲三歐姆則電流爲〇·三安培 問電池之內部抵抗如何但導線之抵抗非常小可略去不算

答 內部抵抗〇·八歐姆

解 命電池之電動力爲 E 電池之內部抵抗爲 b 因初次之測定電流 C 為〇·五安培全抵抗 R 為 $(1.2 + 1 + b)$ 歐姆則準公式而得 $0.5 = \frac{E}{1.2 + 1 + b}$ 二次之測定電流 C 為〇·二安培全抵抗 R 為 $(1.2 + 3 + b)$ 歐姆則準公式而得 $0.2 = \frac{E}{1.2 + 3 + b}$ 準此二式可知 $0.5(1.2 + 1 + b) = 0.2(1.2 + 3 + b)$ 因之可求得 $b = 0.8$ 歐姆

第 十 二 圖



二十六 如上題試求電瓶之電動力

答 電動力一·五薄爾大

解 命電瓶之電動力爲 E 依前問題之解法
已知內部抵抗 b 為〇·八歐姆故從 $0.5 = \frac{E}{1.2 + 1 + 0.8}$ 可求得 $E = 1.5$ 薄爾大

二十七 有數個電瓶相連之電池其全動力爲十五薄爾大今於其兩極以一銅線相連結而生一·五安培之電流而兩極電位之差在九薄爾大以下問銅線之抵抗及電池之全內部抵抗如何

答 銅線之抵抗六歐姆 電池內部之全抵抗四歐姆

解 因輪道之全電動力 E 為十五薄爾大電流之強度 C 為一·五安培故輪道之全抵抗 $R = \frac{E}{C} = 10$ 歐姆 惟依第十三款所言已知銅線之抵抗與電池內部抵抗之比如九與六由此可知

銅線之抵抗爲 $\frac{10}{15} \times 9 = 6$ 歐姆…電池內部之
總抵抗爲 $\frac{10}{15} \times 6 = 4$ 歐姆

二十八 有薄勒寫發電機生八百三十薄爾大之
電動力其內部抵抗爲十一歐姆可以十六個之
弧狀燈連爲一行而點火試證之其弧狀燈之抵
抗各爲四·五歐姆其點火須十安培之電流
解 以十六個之弧狀燈連爲一行其各燈之抵
抗爲四·五歐姆則其全抵抗爲 4.5×16 歐姆
因而可知輪道之全抵抗 R 爲 $R = 4.5 \times 16$
 $+ 11 = 83$ 歐姆 惟發電機之起電力 E 爲八
百三十薄爾大則電流之強度 C 爲 $C = \frac{830}{83}$
 $= 10$ 安培 又電燈之點火其所需之電流爲一
十安培故可知如此之裝置可能點此之十六個
燈

二十九 電氣導線之一部以二本之線而成其一
有四歐姆之抵抗又其一有十歐姆之抵抗問此

部分之合成抵抗如何

答 二歐姆又七分之六

解 命合成之抵抗爲 W 則依第十四款所言之理即可知 $\frac{1}{W} = \frac{1}{4} + \frac{1}{10}$ 故 $W = 2\frac{6}{7}$ 歐姆

三十 有銅線三本其抵抗各爲二歐姆試將此三本線合爲一束則其抵抗如何

答 三分之二歐姆

解 命三本爲一束之合成抵抗爲 W 則依第十四款所言可知 $\frac{1}{W} = \frac{1}{2} + \frac{1}{2} + \frac{1}{2}$ 故 $W = \frac{2}{3}$ 歐姆

三十一 有分輪道以二線而成其二線係同一物質所製其長爲 t 及 t' 而橫斷面積爲 S 及 S' 試求兩線所通過電流之比

解 依前問題二十二之解法可知此二線之抵抗之比爲 $\frac{1}{S} \cdot \frac{t'}{S'}$ 惟電流之強度恒與抵抗爲反比故可知二線電流之比爲 $\frac{S}{t} \cdot \frac{S'}{t'}$

三十二 於電池之兩極以二分線相連結其一線有二歐姆之抵抗又其一線有十歐姆之抵抗而此二池之電動力爲二薄爾大其內部抵抗爲三歐姆問電流之強度如何又二分線所通過之電流若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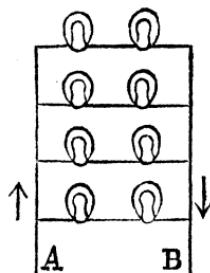
答 總電流之強度爲七分之三安培 通過有二歐姆抵抗之線其電流爲十四分之一安培 通過有十歐姆抵抗之線其電流爲十四分之五安培

解 先求得輪道之全抵抗因電池之內部抵抗爲三歐姆其外部抵抗則準公式而得 $\frac{1}{W} = \frac{1}{2} + \frac{1}{10}$ 卽 $W = \frac{5}{3}$ 歐姆 因之可求得輪道之全抵抗爲 $R = 3 + \frac{5}{3} = 4\frac{2}{3}$ 歐姆 故可知電流之強度 $C = \frac{2}{4\frac{2}{3}} = \frac{3}{7}$ 安培 因此可知通過二歐姆抵抗之線其電流爲 $\frac{3}{7} \times \frac{2}{10+2} = \frac{1}{14}$ 安培 又可知通過十歐姆抵抗之線其電流爲 $\frac{3}{7} \times \frac{10}{10+2}$

$$= \frac{5}{14} \text{ 安培}$$

三十三 有八個白熱電燈其電動力爲一百一十薄爾大其所需之電流爲一·二安培今欲用此八個電燈每二個相連共成四列而點火如上圖之連結法間須供給幾何之電流又 A 與 B 間之電動力幾何

第十三圖



答 電動力二百二十薄爾大 電流四·八安培
解 如圖可知 AB 間之電動力爲 $110 \times 2 = 2.20$ 薄爾大 又 A 與 B 二點之間等分爲四分派其各分線須一·二安培之電流故可知全電流須爲 $1.2 \times 4 = 4.8$ 安培

三十四 如上題之八個電燈連爲一行而點火則

其電動力如何并所需之電流若何

答 電動力八百八十薄爾大 電流一·二安培

解 依前問題之解法以八電個燈連爲一行則
可知其電動力爲 $110 \times 8 = 880$ 薄爾大 又其
電流爲一·二安培

三十五 有電流傳至導線其能力悉變爲熱而輪
道之溫度高今用二十薄爾大之電動力生四十
安培之電流問於一分時間能生熱若干量

答 約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五瓦加羅

解 依第五款所言電流之能力可知於二十薄
爾大之電動力 E 於六十秒間 t 流動四十安
培之電動力 C 則其全能力 $E \times C \times t = 20 \times$
 $40 \times 60 = 48000$ 恰與 48000×10^7 愛格 相當
惟一瓦加羅之熱量與 4.17×10^7 愛格 相當故
可知如上之電流之全能力試改算爲熱量則得
 $(48000 \times 10^7) \div (4.17 \times 10^7) = 11510$ 瓦加羅

三十六 有數個電瓶連結之電池其電池之全電動力爲二十四薄爾大其內部抵抗爲八歐姆今於其兩極以一百一十二歐姆之抵抗之針金相連結試將此針金悉浸入百瓦之水中其水之溫度爲一十五度問於十分時間水之溫度昇至何度但熱在水中可視爲全不放散

答 水之溫度至攝氏二十一度四四

解 先求得電流之強度 C 則準公式而得

$$C = \frac{24}{8 + 112} = 0.2 \text{ 安培}$$

又導線之兩端其電位之差爲 E' 於 t 秒間通過 C 之電流則其全能力爲 $E' + C \times t$ 惟導線之抵抗 R 為一百一十二歐姆準公式 $C = \frac{E'}{R}$ 卽 $E' = C \times R$ 故得 $E' \times C \times t = C \times R \times C \times t = (0.2)^2 \times 112 \times 60 \times 10 = 2688$ 試改算爲熱量則依前問題三十五之解法而得所求之熱量爲 $(2688 \times 10) \div (4.17 \times 10^7) = 644$ 瓦加羅 次依第七篇第十九

欵所言一瓩加羅之熱量可能令一瓩(即一千瓦)之水上昇一度今有六百四十四瓦加羅(即〇·六四四瓩加羅)之熱量可能令一百瓦(即〇·一瓦)之水上昇六度四四即可知水之溫度為攝氏二十一度四四

三十七 以白熱燈五個連為一列欲以發電機點火其電燈之抵抗各為一百歐姆其點火需八十薄爾大之電動力問發電機之起動力至少須若干薄爾大但其內部抵抗定為二歐姆

答 發電機之起電力至少須八十八薄爾大

解 先求得五燈點火所需之電流而後算定與此電流相當發電機之起電力因白熱燈一個之抵抗為一百歐姆而點火需八十薄爾大之電動力故可知電流之強度準公式 $C = \frac{E}{R}$ 故得 $C = \frac{60}{100} = 0.6$ 安培 今將此白熱燈五個列為五列則各列須〇·八安培之電流故五列所需之

電流爲 $0.8 \times 5 = 4$ 安培 次因五列之全抵抗
 爲 $\frac{100}{5} = 20$ 歐姆 而發電機之內部抵抗爲二歐
 姆故可知全輪道之全抵抗爲 $R = 20 + 2 = 22$
 歐姆又電強之強度 C 爲四安培因之可求得
 生此電流之電動力 E 則準公式而得 $E = C$
 $\times R = 4 \times 22 = 88$ 薄爾大

三十八 如上題之五個電燈連爲一行而點火則
 發電機之起電力至少須若干薄爾大

答 發電機之起電力至少須四百零一薄爾大
 解 依前問題之解法若五個白熱燈相連爲一
 行而點火則所需之電流 C 其全體雖祇須〇·
 八安培然五燈相連之全抵抗爲 $100 \times 5 = 500$
 歐姆 因而輪道之全抵抗 R 爲 $500 + 2 = 502$
 歐姆 因而發電機之起電力故得 $E = CR =$
 $0.8 \times 502 = 401.6$ 薄爾大

第十五款 電池連結法 凡電池之連結法厥有

三樣(一)爲行之連結法即直列法也(二)爲列之連結法即駢列法也(三)爲行與列之併用法

行之連結法 如左圖所

第十四圖

示爲數個之電瓶逐次以
一個之陽極與他一個之
陰極相連結是爲行之連
結法



依行之連結法而求其電流之強度 C 設電池之電瓶之數有 N 個其各個之電動力爲 E 則其全電動力爲 $N \times E$ 又各個之內部抵抗爲 b 則 N 個之內部抵抗爲 $N \times b$ 而導線之抵抗(即外部抵抗)爲 r 則以內部抵抗與外部抵抗相加即爲全抵抗 R 其式爲 $R = Nb + r$ 故準公式 $C = \frac{E}{R}$ 而得 $C = \frac{N \times E}{Nb + r}$ 即可知行之連結法雖其電動力爲電瓶之 N 倍而其內部抵抗亦爲 N 倍故於電動力有利而於內部抵抗有損

列之連結法 如上

圖所示爲數個之電

瓶各個之陽極與陽

極相連結陰極與陰

極相連結是爲列之

連結法

第十五圖



依列之連結法而求其電流之强度 C 則可知電

池之電動力 E 恒有一定而其內部抵抗 b 却減

爲 N 分之 b 故其式爲 $C = \frac{F}{\frac{b}{N} + r}$ 即可知列

之連結法於電動力無利而於內部抵抗有利

行與列之並用法 有 N

個之電瓶以 P 個連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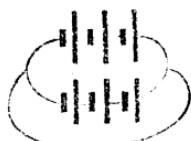
第十六圖

行而成 Q 列如上圖所示

爲有六個之電瓶以三個連

爲一行而成二列是爲行與

列之併用法



依行與列之並用法而求其電流之強度 C 則可知電池之電動力爲 $P \times E$ 而其內部抵抗爲 $\frac{b \times p}{q}$ 故其式爲 $C = \frac{P \times E}{(p+b) \div q + r} = \frac{q \times p \times E}{pb + rq}$ 惟因 $p \times q = N$ 代入上式故得 $C = \frac{NE}{p \times b + rq}$

問題

三十九 達紐耳之電瓶其電動力爲 一〇八薄爾大其內部抵抗爲 一二歐姆今將其十個電瓶連爲一行而與電流計相接續但電流計之可伊爾線之抗抵爲十歐姆而導線之抵抗爲三十二歐姆問電流爲若干安培

答 電流之強度爲〇·二安培

解 因十個瓶之全電動力爲 $NE = 10 \times 1.08 = 10.8$ 薄爾大 又全內部之抵抗爲 $10 \times 1.2 = 12$ 歐姆 電流計之抵抗爲十歐姆導線之抵抗爲三十二歐姆故輪道之全抵抗爲 $R = 12 + 10 + 32 = 54$ 歐姆 命電流之強度爲 C 則準公

式 $C = \frac{E}{R}$ 而得 $C = \frac{10.8}{54} = 0.2$ 安培

四十一 達紐耳之電瓶其電動力爲 一〇八薄爾
大其內部抵抗爲一歐姆試將其三個電瓶如左
圖之連結法則其兩極之電動力幾何

答 電動力二·一六薄爾大

解 因電瓶之電動力爲

第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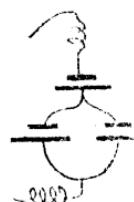
一〇八薄爾大 惟如上

圖之連結爲二行則可知

其全動力爲 $P \times E$ 故

得 $2 \times 1.08 = 2.16$ 薄爾

大



四十二 如上所記連結法之電池試以五歐姆抵
抗之針金接於兩極間電流之強度如何

答 電流之強度〇·三三二安培

解 依前問題之解法可知其全電動力爲 二
一六薄爾大而全內部之抵抗爲 一·五歐姆(因

電池二個之處其抵抗爲〇·五歐姆 電池一個之處其抵抗爲一歐姆故也) 外部之抵抗爲五歐姆故可知電流之強度 $C = \frac{E}{R} = \frac{2.16}{1.5+5} = 0.332$ 安培

四十二 如上所記連結法之電池今欲得四安培之電流須用如何之導線

答 不能得四安培之強電流

解 於前問題四十一之解中雖用外部全無抵抗之導線然其電流之強度止能達於一·四安培即 $C = \frac{2.1b}{1.5+o} = 1.4$ 安培 故可知電池如上圖之裝置不能得大於一·四安培之電流

四十三 有 N 個之電瓶今欲得其最大電流則其連結法如何

答 其連結法須令內部抵抗與外部抵抗相等則得最大之電流因之可求得電池之行數

$$P = \sqrt{\frac{N \times r}{b}}$$

解 命電流之強度爲 C 各電瓶之電動力爲 E 電瓶之總數爲 N 行數爲 P 列數爲 Q 外部之抵抗爲 r 內部之抵抗爲 b 則依第十五款行與列之併用法而得 $C = \frac{PE}{(pb) + q + r} = \frac{E}{b + q + r + p}$ 如欲令電流極大其分子爲不變之數故分母須爲極小惟依代數之解法其分母

$\frac{b}{q} + \frac{r}{p}$ 惟 $\frac{b}{p} = \frac{r}{q}$ 之時爲最小故 $r = \frac{pb}{q}$ 邊外部之抵抗與內部之抵抗相等則得最大之電流因之可求得電池之行數惟 $Q = \frac{N}{P}$ 故得 $r = \frac{N \times b}{N + P}$ 即 $P^2 = \frac{Nr}{b}$ 故 $P = \sqrt{\frac{N \times r}{b}}$

(一)如外部抵抗 r 為甚小則 P 近於零即 N 個之電瓶俱連結爲列則得最大之電流故 $Q = N$ 則 $C = \frac{E}{b + N + O}$

(二)如外部抵抗 r 為最大則 P 須令極多即 N 個之電瓶俱連結爲行則得最大之電流故

$$P = N \quad \text{則} \quad C = \frac{NE}{Nb + r} = \frac{NE}{b + r}$$

四十四 有本生之電瓶其電動力爲一·八薄爾大而內部抵抗爲三歐姆今將其電瓶一百二十個用四歐姆抵抗之導線依直列法而連結之則其電流如何

答 電流之強度五·西安培

解 因電池之電動力 E 為二百零六薄爾大即 $120 \times 1.8 = 206$ 內部抵抗 b 為三十六歐姆即 $120 \times 0.3 = 36$ 外部抵抗 r 為四歐姆故可知電流之強度 $C = \frac{E}{b+r} = \frac{206}{36+4} = 5.4$ 安培

四十五 如上之電瓶一百二十個依並列法而連結之則其電流如何

答 電流之強度約爲〇·四五安培

解 因電池之電動力 E 為一·八薄爾大內部抵抗 $b = \frac{0.3}{120}$ 歐姆 外部抵抗 r 為四歐姆故可知電流之強度依前題之解法可得 $C = \frac{18}{\frac{0.3}{120} + 4} = 0.45$ 安培

四十六 如上之電瓶一百二十個欲得其最大電流則其連結法如何

答 四十個爲一行計共三列

解 依前問題四十三之解法命電池連結之行數爲 P 則準公式 $P = \sqrt{\frac{Nr}{b}} = \sqrt{\frac{120 \times 4}{0.3}} = 40$

爲所求之行數命電池連結之列數爲 Q 則準公式 $Q = \frac{N}{P} = \frac{120}{40} = 3$ 爲所求之列數故可知

如此之裝置則準行與列之併用法而得 $C = \frac{PE}{(Pb) + Q + r}$ 故電流之強度 $C = \frac{40 \times 1.8}{0.3 \times 40 + 4} = 9$ 安培

四十七 有四個電池依直列法而連結之其第一瓶之電動力爲一〇八薄爾大內部抵抗爲一歐姆第二瓶之電動力爲一五二薄爾大內部抵抗爲〇三歐姆 第三瓶之電動力爲二薄爾大內部抵抗爲〇三歐姆 第四瓶之電動力爲一八薄爾大內部抵抗爲〇五歐姆 則其全電動力及全內部抵抗如何

答 全電動力六·四薄爾大 全內部抵抗二·一歐姆

解 因全電動力爲各電瓶電動力之和故以各電瓶之電動力相加則得 $1.08 + 1.52 + 2 + 1.8 = 6.4$ 薄爾大 全內部抵抗爲各電瓶內部抵抗之和故得 $1 + 0.3 + 0.3 + 0.5 = 2.1$ 歐姆

[四十八] 如上所記之四個電瓶其連結法定爲第一瓶及第三瓶之電極與第二瓶及第四瓶之電極反向則其全電動力及抵抗如何又設令導線之抵抗爲一·五歐姆則其電流若何

解 因一電瓶之電極與他電瓶之同電極相連則依同極相驅之理其電動力互爲消滅然抵抗則無變更故可知全電動力爲 $1.08 - 1.52 + 2 - 1.8 = 0.24$ 薄爾大 其全內部抵抗依上題可知爲二·一歐姆又外部之抵抗爲一·五歐姆則可知電流之強度爲 $C = \frac{0.24}{2.1 + 1.5} = \frac{1}{15}$ 安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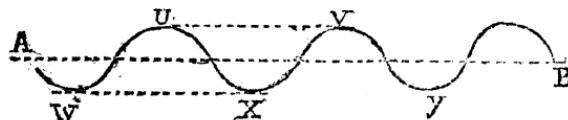
依而可知與第二瓶及第四瓶所生之電流同方向亦得十五分之一安培

第九篇 音學

第一章 音波及其傳達

第一款 波動 吾人以瓦礫投池中則見瓦礫與

第一圖



水面相觸處現出波紋從一點擴散四周以達池岸
其他如風觸水面而見稻穗之搖動倏伏倏起固定
繩之一端持其他端而振搖之則見繩上下動盪從
此端傳至彼端凡此等現出之波形決非實質之移
動不過波形之傳達而已即所謂波動也如第一圖
AB 為軸線 U 及 V 為波形之最高部謂之峯
W 及 X 及 Y 為波形之最低部謂之谷而從一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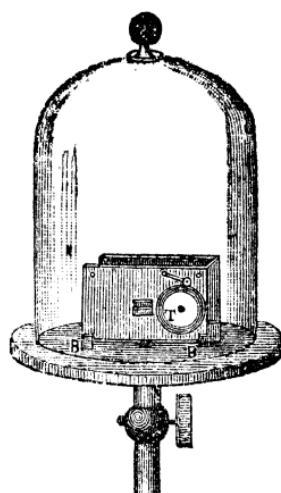
至相隣之峯之距離如 UV 或從一谷至相隣之谷之距離如 WX 及 XY 謂之波長(一名波徑)從波峯或波谷至與軸線成垂直之距離如 UO 及 SX 謂之波幅(一名振幅)

第二款 音源 凡在空氣中之彈性物體爲他物所打擊或摩擦使其迅速震動則此物體必發音響如緊張一條弦線試以手指彈之其音響發生時可視其弦線之顫動其他如撞鐘擊鼓以及音叉之發音皆原於物體之振動胥吾人所習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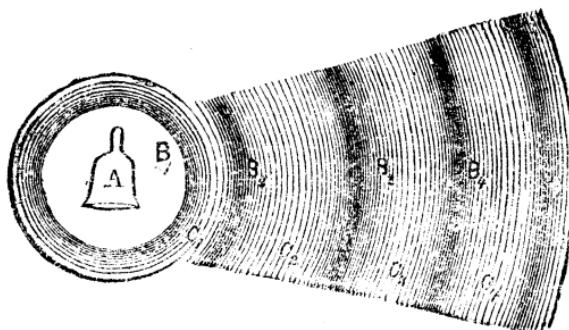
第三款 音之傳達 如前款所言音響之發生基於彈性體之振動然其所以能達人耳者必有物焉爲之傳達通常傳音之物多以空氣爲主試以實驗明之如第二圖於排氣機之圓板上墊以棉布置響鐘於其上復以玻璃鐘罩之而排除其空氣則音響次第衰減至空氣十分除盡殆全不聞鐘聲如開其下部活栓使空氣通入鐘內則音響如初且非獨空

氣然也卽其他各種氣體依上之實驗法亦可證明但音之強弱胥準各氣體之密度又液體及固體亦能傳音如人伏水中聞各種音較在空氣中清楚附耳於金屬棒之一端而於他端搔之聞其音亦甚了然皆其證也

第二圖



第三圖



第四款 音波 空氣之傳達音響非其分子之移動但空氣之分子與震動體相接觸受其動搖而此空氣復與相密接之空氣順次傳播向外其空氣之分子或密聚於一處或從一處而互相分離則成濃厚部分與稀薄部分交互傳達而生疎密波即所謂音波也如第三圖 A 為響鐘 B₁ B₂ B₃ 為空氣濃厚部分 C₁ C₂ C₃ 為空氣稀薄部分每一濃厚部分與稀薄部分層疊相間其變疎變密之層數即可以分子振動之次數定之如鐘之分子每秒振動三百次即可知空氣之疎密層有三百重也命振動之次數為 N 其周期為 N 分之一命為 T 音波所經過之距離(即波長)命為 λ 一秒時前進之速度命為 V 則其關係式如次

$$\lambda = T \times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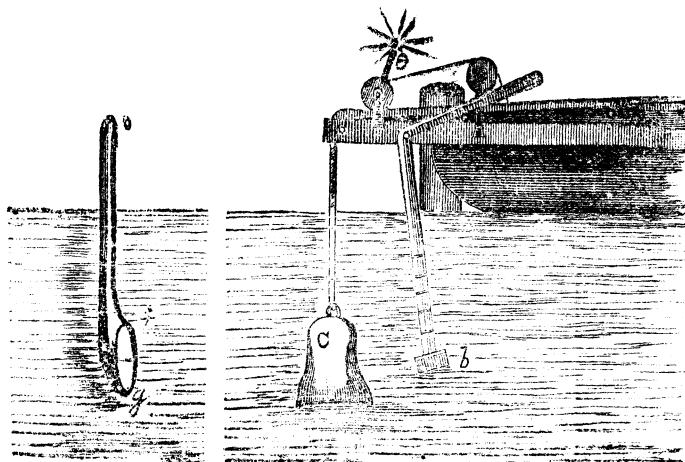
第五款 空氣中音之速度 吾人於甚遠之距離從甲地所發之音必經時始達乙地如電光與雷鳴

其時間並無先後然恒電光燭目之後須費少許時間始覺霹靂震耳緣音之速度稍遲於光之速度故也欲測定音響之速度須測定甲乙丙地之距離於夜間四野無風從甲地發砲而乙地之觀測者先計其望見火光之時間次計其聽到砲聲之時間然後以前後兩時間之差除已經測定之距離依此法屢次實驗而得其平均數即爲音響之速度（但此際光線之速度不妨略去）然音響之速度每因溫度而異大約在攝氏十五度時（即常溫時）其音響之速度一秒時凡三百四十米突設在攝氏零度時其音響之速度一秒時凡三百三十一米突則當攝氏 t 度時其音響之速度命爲 V_t 則其關係式如次但 a 為二百七十三分之一

$$V = 331 \sqrt{1 + at} = 331(1 + \frac{1}{273}at) \text{ 約米突}$$

第六款 水中音之速度 於水中欲測定音之速度如第四圖以二舟對置於波靜之水面測定其距

第 四 圖



離若干而一舟置聽音器如 oy 觀測者以耳當其一端 o 其下端 $/y$ 與他舟懸鐘相向而於他舟沈 c 鐘於水中其 e 處燃火之時同時令 b 鐘擊鐘觀測者從見烟至聞聲時計其所需之時間以除其二舟對置之距離依此法屢次實驗而得其平均數即一秒之速度凡一千四百二十五米突較空

氣中之速度約在四倍以上

第七款 固體傳音之速度 於固體測定音之速度試以耳當電信柱而擊其相濟之電信柱則聞聲二吹一爲電線之傳播而達於耳一爲空氣之傳播而達於耳依此法之實驗銅之傳音之速度較空氣有十一倍鐵與玻璃傳音之速度較空氣有十六倍金傳音之速度較空氣有五倍鉛傳音之速度較空氣有四倍由此可知音響之速度固體爲最液體次之氣體爲下試略舉傳音之速度數種於下其溫度俱以攝氏零度爲準

炭酸氣 二五九米 空氣 三三〇·七米

水素氣 一二六六米 水 一四五三米

銅 四九六七米 鐵 五零一六米

問題

- 一 有發音體於一秒時振動四百二十五次而音波之速度定爲一秒時三百四十米試求其音波

之長

答 音波之長八十纏

解 因質點振動一次則生一層波今發音體於一秒時振動四百二十五次則生四百二十五層波惟一秒時音波之速度可達三百四十米故於三百四十米之間有四百二十五層之波今求其一波之長則準本篇第四款之公式 $\lambda = V \times T$

惟 $T = \frac{1}{N} = \frac{1}{425}$ 故得 $\lambda = 340 \times \frac{1}{425} = 8$ 米 (即八十纏)

二 音波之進行一秒時凡一百尺其波長爲二尺試求質點振動之周期及一秒時間振動次數各幾何

答 質點振動之周期○○二尺 一秒時振動五十次

解 因題言音波進行之速度 V 為一百尺波長 λ 為二尺命質點振動之周期爲 T 則本篇

第四款之公式 $\lambda = V \times T$ 卽 $T = \frac{\lambda}{V}$ 故得 $T = \frac{1}{100} = 0.02$ 尺 又振動次數為 N 因 $T = \frac{1}{N}$ 故得 $0.02 = \frac{1}{N}$ 卽 $N = \frac{1}{0.02} = 50$

三 觀測水者注一定點每五秒時間見其波經過一次而峯與峯之距離為二十尺試求波行之速度

答 速度四尺

解 因波動之周期 T 為五而峯與峯之距離(即波長) λ 為二十尺命波行之速度為 V 則準公式 $\lambda = TV$ 故得 $20 = V \times 5$ 卽 $V = \frac{20}{5} = 4$ 尺

四 通常人之最高音及最低音每一秒時間振動八十次及八百次而音之速度一秒時間凡一千一百英尺試求各音波之長幾何

答 最高音之波長八三·七五英尺 最低音之波長八·三七五英尺

解 因最高音一秒時振動八十次則其周期 T

爲八十分之一最低音一秒時振動八百次則其周期 T' 爲八百分之一而音之速度 V 凡一秒時一千一百英尺命所求之波長爲 λ 及 λ' 則準公式可得 $\lambda = 1100 \frac{1}{80} = 83.75$ 英尺 $\lambda' = 1100 \frac{1}{800} = 8.375$ 英尺。

五 於水中音之速度一秒時四千九百英尺如上題之最高音及最低音試求其水中之波長幾何
答 最高音之波長六十英尺 最低音之波動六英尺

解 依題言可知水中音之速度 V 爲四千九百英尺依前題之解法可得 $\lambda = 4800 \frac{1}{80} = 60$ 英尺 $\lambda' = 4800 \frac{1}{800} = 6$ 英尺

六 於鐵中音之速度一秒時一萬五千英尺而發音體之振動一秒時凡五百次試求其音波之長
答 音波之長三十英尺

解 因發音體振動之周期 T 爲五百分之一

而於鐵中音之速度爲一萬五千英尺每秒所求之波長爲 λ 則準公式 $\lambda = VT$ 故得 $\lambda = 15000 \frac{1}{500} = 30$ 英尺

七 空氣中音之速度如溫度昇高一度則其速度之增有若干米又溫度至十五度時其速度幾何
答 速度之增○六米 十五度時之速度三百四十米

解 準本篇第五款 $V_t = 331 \sqrt{1 + at} = 331(1 + \frac{1}{2}at)$ 惟題言昇高一度則 $t = 1$ 故得 $V_t = 331 + \frac{1}{2}331 \times a$ 故可知溫度每昇一度其速度之增爲 $\frac{1}{2}331 \times a$ 又因 $a = \frac{1}{273} = 0.00366$ 故得 $\frac{1}{2}331 \times 0.00366 = 0.6$ 米 因此可知十五度時之速度爲 $331 + 0.6 \times 15 = 340$ 米

八 有甲地發砲而乙地從見烟一十五秒之後始聞砲聲此際之溫度在攝氏十五度試求甲乙兩地之距離

答 兩地之距離五千一百米

解 聲與烟同時並發經十五秒之後始聞砲聲
則音波進行其所費之時間爲一十五秒惟溫度
在攝氏十五度時音波進行之速度一秒時凡三
百四十米故可知甲乙兩地之距離爲 340×15
 $= 5100$ 米

九 有長九百五十一米二五之鐵管附耳於其一
端而於他端擊之其音之從鐵管來者直達於耳
經二秒半之後始聞從空氣傳來之音而空氣中
音之速度定爲三百四十米試求鐵管中音波之
速度幾何

答 鐵管中音波之速度一秒時三千一百九十
米

解 命鐵管中音波之速度爲 x 則音從空氣
中經過九百五十一米二五所需之時間爲
 $\frac{951.25}{x}$ 音從鐵管中經過九百五十一米二五所

需之時間爲 $\frac{951.35}{340}$ 故兩時間之差爲 $\frac{951.35}{340} - \frac{951.35}{101.25} = 2.5$ 因之可求得 $x = \frac{340 \times 951.35}{101.25} = 3190$ 米

十 有細長鐵線附耳於其一端而令人擊其他端由鐵線傳到擊聲後經 0.4 秒時始聞由空氣傳到擊聲定此時之溫度爲攝氏零度試求鐵線之長

答 鐵線之長一百四十二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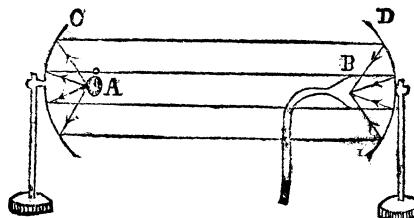
解 命鐵線之長爲 x 則音從空氣中行過 x 距離所需之時間爲 $\frac{x}{331}$ 音從鐵線中行過 x 距離所需之時間爲 $\frac{x}{5016}$ (檢表可知) 故兩時間之差爲 $\frac{x}{331} - \frac{x}{5016} = 0.4$ 因之可求得 $x = 142$ 米

第八款 音之強度 凡音波之發生胥起於音源之一點次第向外擴散如球形然但波動漸次前進則振動之質點愈增而音響之強度漸減又發音體之振幅大則其音強振幅小則其音弱故可知音響

之強度恒與發音體之距離自乘爲反比例與發音體之振幅自乘爲正比例且其能力之量與發音之面積恒有關係試顫動音又其音甚微及其柄觸於板面則板面亦同時振動而能力較強卽其證也若音從管中經過其波不成球形則傳達可至甚遠而不全變衰故與距離無甚關係

第九款 音之反射 水波之進行而達池岸或岩

第 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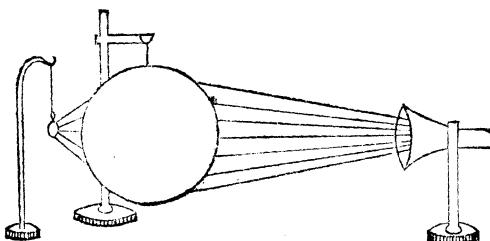


石則此處波形之傳達與前進之方向變易吾人所目擊也而空氣之波動亦因與障礙物體相衝突阻其前進而生逆行之方向卽所謂反射也如第五圖

CD 爲二個凹鏡對置於相距十米突之處懸時計於 A 點而以聽音器之開端當於 B 點使 D 鏡所受之音悉集於此部附耳於其細口聽之覺甚響亮恍如音從 D 鏡而發且音響之投射波與反射波各與垂直線成相等之角其理已詳於光學篇中茲不復贅但音響之反射必其障礙物體有適當之距離而後不與原音相混試向井戶發聲往往不聞反響緣井戶甚淺其反射之音與初發之音錯雜混聽故也吾人發一音至少必需五分之一秒惟音於五分之一秒時通過六十八米卽 $\frac{340}{5} = 68$ 故自原音方終至恰聞反響爲六十八米之二分之一卽三十四米也如連發二音三音始聞原音則發音體至障礙體之距離必爲三十四米之二倍三倍

第十款 音之屈折 如第六圖以護謨所製之薄囊充入炭酸氣而懸之於其傍掛一時計復於時計之異側與球囊相距數尺之處置一漏斗附耳於漏

第 六 圖



斗之細端令其位置前後移動至適當之距離而時計之音響入耳較強緣音波被球囊之防礙而屈折其進行之路故也

問題

十一 音響之強度與距離自乘爲反比例試證之
解 如第七圖 A 為音源 PQ 為內球面 PA
爲內球半徑 RS 為外球面 AR 為外球半徑
因凡球面振動能力之總和與音源之振動能力

其量恒一定不變命爲 E 其球面之面積依幾何學求積之

法爲 $2\pi r^2$ 故

得內球面單

位面積之能

力爲 $\frac{E}{2\pi A P^2}$ 外

球面單位面

積之能力爲

$\frac{E}{2\pi AR^2}$ 因此

可求得兩單

位面積能力之比爲 $\frac{E}{2\pi AP^2} : \frac{E}{2\pi AR^2} = AR^2 : AP^2$

十二 發音後一·八秒始聞反響定此時音之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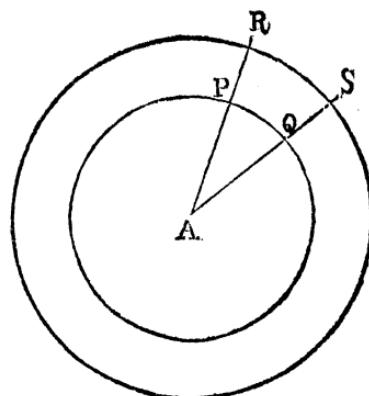
度爲三百四十米試求障礙體之距離幾何

答 障礙體之距離三百零六米

解 命從發音體至障礙體之距離爲 x 則 $2x$

爲音波進行所經過之距離惟行此距離所需之

第七圖



時間爲一·八秒而音之速度每秒時三百四十米則準速度之公式 $S = Vt$ 卽 $2x = 1.8 \times 340$
故得 $x = \frac{1}{2} 1.8 + 340 = 306$ 米

十三 有石橋離水面之高凡二百四十五米試於橋上墜一石塊問此石塊觸水面之音徑幾秒時始復原處但音之速度定爲三百四十米

答 從發音至聞反響時一秒四四一

解 命從發音至聞反響之時間爲 t 而石橋離水面之距離之二倍爲四百九十米而音之速度爲三百四十米則準速度之公式 $S = Vt$ 卽 $490 = 340 \times t$ 故得 $t = \frac{490}{340} = 1.441$ 秒

十四 有障礙體從發音至聞反響時需時一秒半而音之速度一秒時一千一百英尺試求障礙體之距離

答 從發音體至障礙體之距離八百二十五英尺

解 依問題十二之解法則得 $2x = 1.5 \times 1100$

$$\text{故 } x = \frac{1}{2} 1.5 \times 1100 = 825 \text{ 英尺}$$

十五 有一井從水面至井口之深二百一十英尺試向井口發聲問幾秒時始聞反響但音之速度一秒時一千一百英尺

答 需時〇·三七二…秒

解 依前問題十三之解法可知從井口至水面之深其二倍爲四百二十英尺故得 $420 = 1100 \times t$ 卽 $t = \frac{420}{1100} = 0.372\ldots$ 秒

十六 以石塊墜入井中經四秒後始聞石觸水面聲而音之速度定爲一秒時三百四十米試求井口至水面之深

答 從井口至水面七十米四

解 命從井口至水面之深爲 x 石塊墜下達於水面之時間爲 t 則依墜體之公式 $x = \frac{1}{2} g t^2$ 又石觸水面之音徑 $(4 - t)$ 之時間復上行而達

人耳其音之速度命爲 V 則依速度之公式 $S = Vt$ 即 $x = V(4-t)$ 故可知 $\frac{1}{2}gt^2 = V(4-t)$ 即 $gt^2 + 2Vt - 8V = 0$ 即 $t = \frac{-V \pm \sqrt{V^2 + 8gV}}{g}$ 惟 t 不能爲負故須取其正號 $t = \frac{-V + \sqrt{V^2 + 8gV}}{g}$ 今 $V = 340$ $g = 9.8$ 故得 $t = \frac{-340 + \sqrt{(340)^2 + 8 \times 9.8 \times 340}}{9.8}$ $= \frac{-340 + 377 \times 168}{9.8} = 3.79$ 秒 代用於 $\frac{1}{2}gt^2$ 式則得 $x = 70.4$

十七 一秒時能發五音之言語每發一音需時四分之一秒今從發第五音之後經半秒時聞第一音之反響間反響至發音處之距離幾何但音之速度定爲三百四十米

答 距離二百九十七米五

解 命所求之距離爲 x 因從發第一音至發第五音之終其所需之時間爲 $\frac{1}{4} \times 5$ 秒 又經過二分之一秒始聞第一音之反響則可知從發第一音至反響入耳之時間爲 $\frac{5}{4} + \frac{1}{2} + \frac{7}{4}$ 秒

惟此時間音波所經過之路爲從發音至反響處距離之二倍(即 $2x$)故依速度之公式 $Vt=S$ 則 $340 \times \frac{7}{4} = 2x$ 故 $x = 340 \times \frac{7}{4} \times \frac{1}{2} = 297.5$ 米

第二章 樂音

第十一款 樂音之性質 凡音響之入耳有其聲清朗令人愉快其聲鈍濁令人壓惡之別即音波之傳達連續而觸於聽官於一定之時間有一定之振動數例如笙笛悠揚謂之樂音若音波之傳達甚爲複雜其振動次數全無一定例如火藥爆發謂之噪音本篇所論者僅樂音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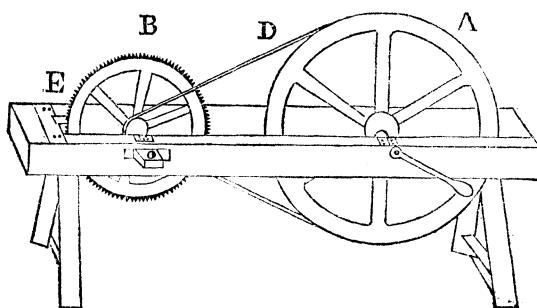
凡各種樂音所通有之性質大要有三即音調强度音色是也其强度與距離及振幅相關之理已於前述之茲先論音調其音色俟後論之

第十二款 音調之差異 凡音調之顯異悉源於振動之遲速試張絃線以手指撥之記其音響更以

他之短縮絃線依法撥之則後者所發之音較銳於前者所發之音即可知音之銳鈍與振動之遲速相關振動速則音響銳振動遲則響音鈍惟銳音所發之調較高於鈍音所發之調故音調之顯異悉源於振動之遲速其理自可判然矣

第十三款 沙巴托器 凡測定音調之振動數其

第 八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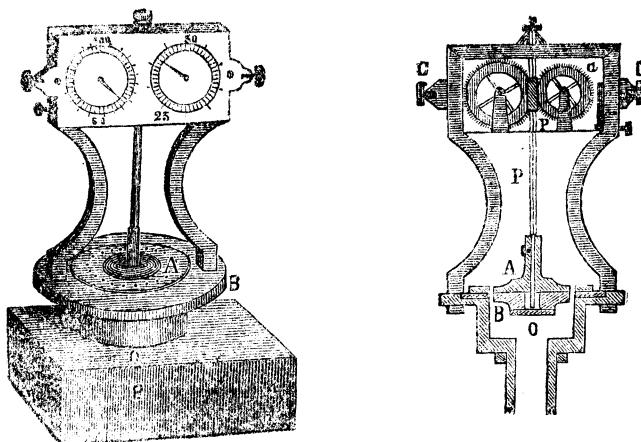


器械之最簡單者有沙巴托器如第八圖 A 為大輪 B 為齒輪以木框支置穩定另以絲 D 繞齒

輪 B 之軸而貫於大輪 A 之陷道內令其循環周轉復於木框之左端置薄板 E 使 B 輪旋轉時 E 板常擊齒輪而發音試以 A 輪徐徐旋轉則 E 板觸齒輪之音紓徐有節如旋轉漸速則音甚銳利故可知旋轉愈速則音調愈高今欲用此器測定該樂音之振動數令 A 輪漸次旋轉至 E 板觸齒輪之音與該樂音發同調之音約經數秒時間 A 輪之速度不變詳記 B 輪之旋轉次數以之乘該輪齒數即得該時間中之全振動數然後以經過之秒數除全振動數即為一秒時之振動數

第十四款 賽林器 賽林器亦測定振動數之器也如第九圖 E 為風櫃 B 為風室狀如圓筒其上面駢列小孔十五(可任意穿小孔若干)於其上裝置圓板 A 亦如數開列小孔緣風從風櫃之下部送入圓筒則筒內之空氣恒向小孔逸出故孔道不宜直立且風室與圓板之孔道其傾斜亦須異向如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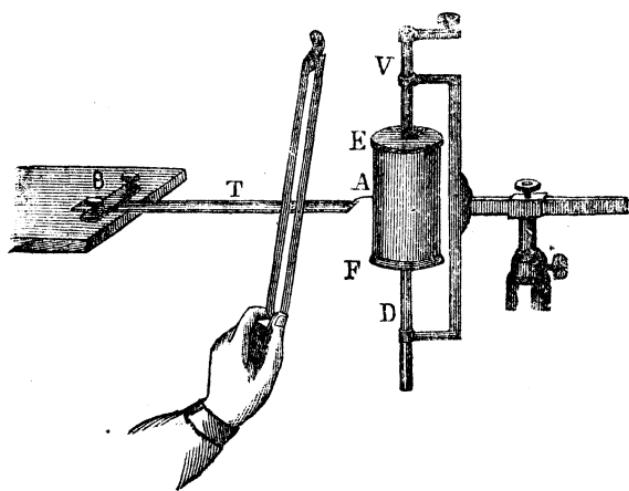
第 九 圖
甲 乙



向左斜穿則圓板向右斜穿復於圓板A上堅立一軸T令A板附軸旋轉則空氣之通路或開或閉每回轉一次可聞十五之低風音如旅轉漸次迅速則各音相連而音調甚高又軸之上方有無終螺旋運運一百齒之齒輪而齒輪之軸上有針於其相附

之盤面刻以百分度數如 A 板旋轉一次則螺旋與齒輪相唧接之處運轉一周而第一齒輪盤面之針進行一度如此針旋轉一周(即百分度)則第二齒輪盤面之針復進一度然則第一齒輪之針進一度即振動一十五次第二齒輪之針進一度即第一齒輪之針旋轉一周即振動一千五百次也欲用此器測定該樂音之振動數依上之同法可以求得但甲圖爲器之背面乙圖爲器之前面

第 十 圖



第十五款 圖形畫法 凡音叉或彈條之振動可以圖形表之如第十圖固定彈條之一端而於其他端附一小針其針尖使觸煤燻紙捲束之圓筒上如圓筒旋轉則彈條之振動數即畫成白波形於煤燻紙面其凹凸可數而知即可得每秒之振動數但圓筒之軸須用螺旋以圓筒旋轉數次則波形線亦如螺旋狀決不至互相重疊

第十六款 音調與波徑之關係 如上所言振動數之測定益可知音調之高低與振動之遲速相關然振動之遲速恒與波徑有關係即振動愈速則波徑愈短設如有發音體一秒時振動五百六十次而音之速度於常溫時一秒時凡三百四十米故可知一秒時間有五百六十之音波進行於三百四十米之距離即此音波之長爲十四分之九米(凡二尺)如音調漸高至一秒時振動一千次則此音波之長爲五十分之十七米(凡一尺一寸餘)故可知音調

與波徑之關係發音體之振動愈速則波徑因之漸短而音調準之愈高

第十七款 音階 吾人聞數種之樂音非僅有銳鈍之別又可知樂音之彼此相關如二種樂音或同時並發或先後相間其振動之次數各有一定之關係令人生愉快之感覺凡此類多音駢列謂之音階今將各音之符號及振動數之比例列表於次

	第一音	第二音	第三音	第四音
符號	C	D	E	F
振動數	1	$\frac{9}{8}$	$\frac{5}{4}$	$\frac{4}{3}$
	第五音	第六音	第七音	第八音
符號	G	A	B	C'
振動數	$\frac{3}{2}$	$\frac{5}{3}$	$\frac{15}{8}$	$2'$

如右表雖實際有八種音然第八音之振動數為第一音(即元音)之二倍即更高一級之原音其符號以 1 表之其第一音 C 無論何種樂音有一定

之振動數皆可定爲元音但既定爲元音則以下各音之振動數須如表中所記之比例設如有一音一秒時振動四百次定爲元音則第三音 E 之振動數如表中之比例可知爲五百次卽 $400 \frac{5}{4} = 500$ 第五

音 G 之振動數如表中之比例可知爲六百次卽 $400 \frac{3}{2} = 600$ 第八音 C' 之振動數爲元音之二倍可知爲八百次卽 $400 \times 2 = 800$ 是其例也

如前款所言振動愈速卽波徑愈短故可知各音之振動數恒與波徑爲反比例試定第一音 C 之波徑爲一則以下各音之波徑如左表之比例

C	D	E	F	G	A	B	C'
1	$\frac{8}{9}$	$\frac{4}{5}$	$\frac{3}{4}$	$\frac{2}{3}$	$\frac{3}{5}$	$\frac{8}{15}$	$\frac{1}{2}$

凡各音相互之比謂之音階之間隙試推出各音間逐次之比例以最簡式明之其表如次

$$C : D = 8 : 9$$

$$D : E = 9 : 10$$

$$E : F = 15 : 16$$

$$F : G = 8 : 9$$

$$G : A = 9 : 10$$

$$A : B = 8 : 9$$

$$B : C' = 15 : 16$$

問題

十八 十五孔之賽林器有發音體與其同音時一分時間迴轉二千一百八十八周試求發音體一秒時間之振動數

答 一秒時振動五百四十七次

解 因賽林器回轉一周空氣振動十五次則可知回轉二千一百八十八周則空氣之振動爲
 $15 \times 2188 = 32820$ 次 又因一分時(即六十秒)有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之振動數故可知一秒時之振動數爲 $\frac{32820}{60} = 547$ 次

十九 十五孔之賽林器與一管同音時一分時之四分之一迴轉四百四十周試求管音一秒時之振動數

答 一秒時振動四百四十次

解 依前題之解法則可知回轉四百四十周其空氣之振動爲 $15 \times 440 = 6600$ 惟一分時之四分之一爲一十五秒故可知一秒時之振動數爲 $\frac{6600}{15} = 440$ 次

二十 用賽林器測定發音體之振動數其圓板爲十六孔於十二秒時圓板之旋轉三百零六次試求發音體之振動數

答 一秒時振動四百零八次

解 因圓板於一秒時旋轉之數爲 $\frac{306}{12}$ 回惟一次旋轉時圓板有十六孔則生十六次之振動故可知一秒時間之振動數爲 $\frac{306}{12} \times 16 = 408$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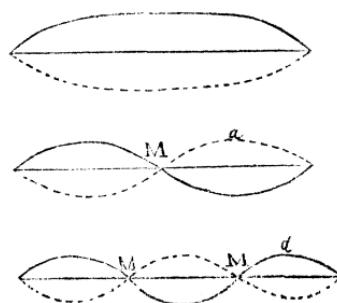
第三章 諸樂器之原理及音波之混疊

第十八款 級之振動 試緊張一條絃線以手指撥之則顫動發音其他各種絃器之絃線或以金屬絲爲之或以絲線爲之如令其振動發音或以胡弓摩之或以小鎚擊之其絃線之顫動要皆與其弦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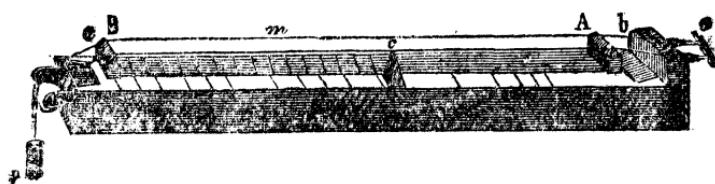
成正交而生橫動
如絃線分段顫動
則各段之界點恒
靜止不動謂之節
如圖中之 m 點
是也其節與節之
中點振幅最大謂
之腹如圖中之 a
點是也

第十九款 絃線振動之定律 如第十二圖瑣羅

第十一圖



第十二圖



密託器用長四尺許之木框其上裝有分度尺其兩端固定二箇琴柱於其間另置一小琴柱使能左右移動復用一條絃線固着其一端橫過琴柱而他端貫於滑車之陷道內懸一重錘使其緊張由此可知絃線振動之定律如下 (一) 緊張力有一定則絃線之振動數與其長爲反比例設如緊張絃線一秒時振動一百八十次如緊張力不變而移轉中央之琴柱至顫動線之長恰在二分之一則絃線之振動數爲三百六十卽原振動之二倍如移置琴柱於線長三分之二則其餘絃線之三分之一其振動數爲五百四十卽原振動數之三倍 (二) 緊張力與線長俱不變則絃線之振動數與其直徑爲反比例如有大小二絃其緊張力與線長俱相等而大絃之直徑爲小絃直徑之二倍則小絃所發之音比大絃所發之音有二倍之振動數(三)絃線之長與粗俱相等則其振動數與緊張力之平方根爲正比例設如張一絃

線定所發之音爲原音復四倍其緊張力而令其振動則後者所發之音較原音有二倍之振動數(四)緊張力與線長及粗俱相等則絃線之振動數與其密度之平方根爲反比例卽凡重密物質所製絃線之音比輕疏物質所製絃線之音其音調較低

以上諸例如以比例證之命絃線之振動數爲 N 半徑爲 R 線長爲 L 緊張力爲 P 密度爲 D 則準第一例其兩絃線振動數之比爲 $N : N' = L' : L$ 準第二例其兩絃線振動數之比爲 $N : N' = R' : R$ 準第三例其兩絃線振動數之比爲 $N : N' = \sqrt{P} : \sqrt{P'}$ 準第四例其兩絃線振動數之比爲

$N : N' = \sqrt{D'} : \sqrt{D}$ 合以上諸例則得關係式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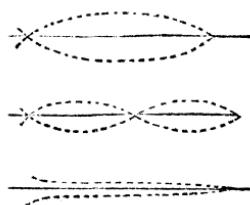
$$N = \frac{1}{2RL} \sqrt{\frac{P}{D}}$$

第二十款 倍音及音色 如上所言絃線之振動無有單純之振動如彈其全長之時則全長之振動固不待言惟同時絃線之小部分亦生振動則此小

部分所發之音謂之倍音且非獨絃線然也其他各種器之振動亦有倍音其倍音恒與元音相混同而音之性質互呈差異謂之音色如笛箏三絃等使合奏同調音傾耳聽之雖音調相合而各種樂器之性質容易區別

第二十一款 棒之振動 如第十三圖取一條金屬棒固定其一端而彈其他一端則音響發生如縮短其部分而彈之則音調愈高即可知棒之振動數與其棒長之平方爲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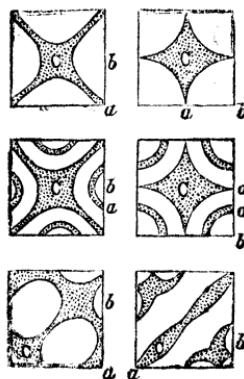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第二十二款 板之振動 如第十四圖以玻璃或金屬所製之一板於板上布以細砂其板面之支點在 C 其側面試以手指按之如 a 於其按處之中

央以胡弓摩之如 b 則
 板面之細砂動搖而成
 一種奇形緣細砂去其
 動搖之部分而聚集於
 不動搖之部分若支點
 之位置與按指處及胡
 弓摩擦處種種變易則
 板面細砂聚集之部分
 現出各種奇形

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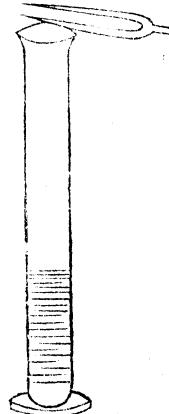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款 管中空氣之振動 發音體之振動
 非僅固體然也卽氣體細管中亦成柱形之振動試
 以直徑各一寸長十六寸十二寸十寸八寸之四竹
 管閉其一端以口當其開端而強吹之則各發一種
 音今欲驗其振動數以十六寸管所發之音定爲元
 音則十二寸管所發之音當第三音十寸管所發之
 音當第五音八寸管所發之音當第八音次取兩端

開之細管以手指閉其一端而他端如前吹之令其發音名之爲元音更放開指頭而吹之則發第八音然則一端閉之管所發之音比一端開之管所發之音其音階較低今命管長爲 L 速度爲 V 振動次數爲 N 則一端閉之管所發之音其原音之振動數爲 $N = \frac{V}{4L}$ 而所發之倍音常爲原音之奇倍數即一三五七等倍數兩端開之管所發之音其原音之振動數爲 $N = \frac{V}{2L}$ 而所發之倍音常爲原音之任何倍數即一二三四等倍數

第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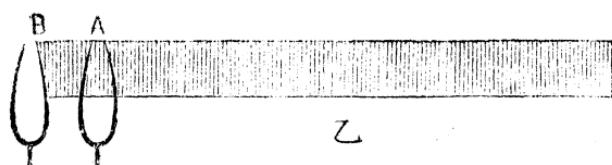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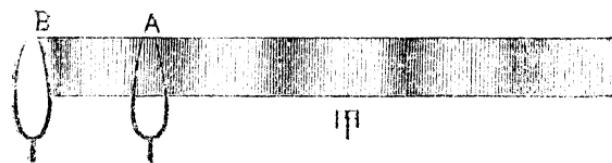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款 共鳴 如第十五圖試振動一音又近於玻璃筒之口邊復注水於筒中至達一定之高則音響驟增於此時測定從口邊至水面之距離設於筒中復加多量之水則音響之強漸殺如



此之音響增大謂之共鳴以筒內之空氣與音叉之振動有同調之音故音勢頓強

第二十五款 音之契合及交錯 凡二種音波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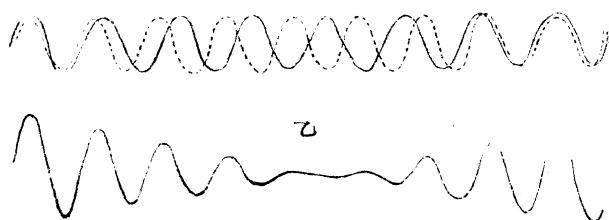
第十六圖



助而大增其音響謂之契合二種音波相防而消滅其音響謂之交錯如 AB 二音又發同調之音即音波之長相等故兩音又對峙相隔一音波之長如

第十六圖甲則二種音波相契合而大增其音響反之而兩音又相對峙其距離爲波長三分之一如第十七圖乙則一音又之濃縮空氣與又一音又之稀薄空氣互相交錯而音響消滅卽二浪成平之理也
第二十六款 唸聲 設甲乙二音又其一音又一

第 十 七 圖



一秒時振動二百五十五次又一音又一秒時振動二百五十六次如同時令其振動而兩音波殆相契合增强其音勢至歷半秒之後兩音波互相交錯而音

勢漸衰至一秒時之後兩音波又互相契合此種異形之振動每半秒時契合與交錯相間謂之唸聲如第十七圖但甲圖所示爲兩波混疊之形乙圖所示爲不規則之波形

問題

二十一 兩絃線半徑之比如其重量之平方根之正比試證之

解 通常之絃線直徑甚小頗難測定試以同物質之絃線其直徑之比較可以重量測定之命絃線之半徑爲 r 長爲 t 密度爲 d 圓周率爲 π 則依幾何學求積之公式可得圓柱形之體積爲 $\pi r^2 t$ 再以密度乘之則得 $\pi r^2 t d$ 為絃線之重量 設有甲乙二絃線係同一物質所製其長相等甲線之重量爲 M 半徑爲 r 乙線之重量爲 M' 半徑爲 r' 則可得兩絃線重量之比爲 $M : M' = \pi r^2 t d : \pi r'^2 t d = r^2 : r'^2$ 卽 $\sqrt{M} : \sqrt{M'} = r : r'$ 故可知兩絃線半徑之比如其重量之平方根之正比

二十二 有等長二線其一爲鐵線又其一爲銅線
其緊張力相等而所發之音亦相等試求其兩直
徑之比但鐵之密度爲七·八銅之密度爲八·八

答 鐵線與銅線兩直徑之比如一與一·〇六

二

解 準第十九款絃線振動之定律其公式爲 $N = \frac{1}{4RL\sqrt{\frac{P}{D}}}$ 惟題言所發之音相等即振動次數相
等故得 $\frac{1}{2RL\sqrt{\frac{P}{D}}} = \frac{1}{2R'L\sqrt{\frac{P}{D'}}}$ 即 $\frac{1}{R\sqrt{D}} = \frac{1}{R'\sqrt{D'}}$ 即
 $R' = \sqrt{\frac{D}{D'}}$ 今 $D = 8.8$ $D' = 7.8$ 故得 $R : R' =$
 $\sqrt{7.8} : \sqrt{8.8} = 1.062$

二十三 有等長二線係同一物質所製其一線直
徑爲〇·六耗 張力爲四百瓦又其一線直徑爲
一·五耗 張力爲一千六百瓦試求其振動數之
比

答 兩絃線振動次數之比如五與四

解 準第十九款絃線振動之定律則得

$$\frac{1}{2RL\sqrt{\frac{400}{D}}} \cdot \frac{1}{2RL\sqrt{\frac{1600}{D}}} \text{ 卽 } \frac{\sqrt{400}}{0.6} : \frac{\sqrt{1600}}{1.5} = 5 : 4$$

二十四 有直徑相等之二絃線一爲眞瑜所製張力爲二粧一爲銀所製張力爲二十五粧欲令其發同調之音試求其線長之比但眞瑜之密度爲八·四銀之密度爲一〇·五

答 銀與眞瑜線長之比如三·一六與一

解 因題言發同調之音即振動次數相等故準

第十九款弦線振動之定律則得 $\frac{1}{2RL\sqrt{\frac{P}{D}}} = \frac{1}{2RL\sqrt{\frac{P'}{D'}}}$ 即 $\frac{1}{2RL\sqrt{\frac{8.4}{10.5}}} = \frac{1}{2RL\sqrt{\frac{25}{10.5}}} \text{ 即 } \frac{1}{L\sqrt{\frac{25}{8.4}}} = \frac{1}{L'\sqrt{\frac{25}{10.5}}}$ 故可知線長之比爲 $\frac{L'}{L} = \sqrt{\frac{25}{10.5}} \times \frac{8.4}{2} = \sqrt{10} = 3.16$

二十五 有長一等之眞瑜線其張力爲二百瓦今有直徑相等之銀線長 三·一六米 欲令其發同調之音試求銀線之張力

答 銀線之張力二千五百瓦

解 準第十九款弦線振動之定律則得 $\frac{1}{2R^3\sqrt{16}}$

$$\sqrt{\frac{P}{10.5}} = \frac{1}{2R} \sqrt{\frac{200}{8.4}} \text{ 卽 } \frac{1}{3.16} \sqrt{\frac{P}{10.5}} = \sqrt{\frac{200}{8.4}} \text{ 故得 } P = \frac{200}{8.4} \times (3.16)^2 \times 10.5 = 2500$$

二十六 有直徑〇·八耗之銀線與直徑一·二耗之銅線以等力張之而發同調之音試求兩線長之比但銀之密度爲一〇·五銅之密度爲八·五

答 兩線長之比如一·三五與一

$$\begin{aligned} \text{解 準第十九款絃線振動之定律則得 } & \frac{1}{2RL} \\ \sqrt{\frac{P}{D}} &= \frac{1}{2R'L} \sqrt{\frac{P}{D'}} \text{ 卽 } \frac{1}{0.8L} \sqrt{\frac{P}{1.05}} = \frac{1}{1.2L} \sqrt{\frac{P}{8.5}} \text{ 故得 } L:L' \\ &= \frac{1}{0.8} \sqrt{\frac{1.05}{1.05}} : \frac{1}{1.2} \sqrt{\frac{1.05}{8.5}} = \frac{0.8}{1.2} \sqrt{\frac{1.05}{8.5}} = \sqrt{\frac{(0.8)^2 1.05}{(1.2)^2 8.5}} \text{ 卽} \\ L:L' &= \sqrt{(1.2)^2 8.5} : \sqrt{(0.8)^2 1.05} = 1.35 : 1 \end{aligned}$$

二十七 有絃線一條以二十斤之力張之則一秒時可振動四百次如以四十五斤之力張之則一秒時之振動數幾何

答 一秒時振動六百次

解 準第十九款絃線振動定律之第三例 N :

$N' = \sqrt{P} : \sqrt{P'}$ 今 $N = 400$ $P = 20$ $P' = 45$ 故
得 $N' = \frac{400\sqrt{45}}{\sqrt{20}} = 400\sqrt{\frac{9}{4}} = 400\frac{3}{2} = 600$

二十八 有直徑相等之鐵線與絃線以等力張之而鐵線之密度爲絃線密度之九倍試求其振動數之比又此二線令發同調之音則其緊張力之比如何

答 振動數之比如一與○・三三…緊張力之比如一與九

解 準第十九款第四例 $N : N' = \sqrt{D} : \sqrt{D'}$ 今 $D' = 9$ $D = 1$ $N = 1$ 故得 $N' = 1\sqrt{\frac{1}{9}} = \frac{1}{3} = 0.333\dots$ 又此二線使發同音則振動次數相等故得 $\frac{1}{2RL}\sqrt{\frac{P}{D}} = \frac{1}{2RL}\sqrt{\frac{P'}{D'}}$ 卽 $\sqrt{\frac{P}{D}} = \sqrt{\frac{P'}{D'}}$ 卽 $\frac{P}{D} = \frac{P'}{D'}$ 今 $D' = 9$ $D = 1$ 故得 $\frac{P}{1} = \frac{P'}{9}$ 卽 $P : P' = 1 : 9$

二十九 有兩端開管其所發之原音振動數爲四百二十五而音之速度定爲三百四十米試求開管之長

答 管長四十釐

解 準第二十三款開管之公式 $N = \frac{V}{2t}$ 故得

$$425 = \frac{340}{2t} \text{ 卽 } t = \frac{340}{2 \times 425} \text{ 米} = 40 \text{ 釐}$$

三十 有兩端開管所發第三倍音之振動數爲八百五十而音之速度定爲三百四十米試求開管之長

答 管長六十釐

解 因開管第三倍音之振動數爲 $\frac{V}{2t}$ 之三倍故得 $\frac{340}{2t} \times 3 = 850$ 因此可求得 $t = \frac{3 \times 340}{2 \times 850} \text{ 米} = 60 \text{ 釐}$

三十一 有一端閉管其長爲半米而音之速度每秒時三百四十米試求原音之振動數

答 振動數一百七十次

解 準第二十三款閉管之公式 $N = \frac{V}{4t}$ 故得

$$N = \frac{340}{4 \times 0.5} = 170$$

三十二 有長五十釐之閉管試檢其內部空氣之

振動已知其全長離底三分之二有一勾節試求此音之振動數

答 振動數五百一十次

解 於閉管從底至勾節之距離為波長之半分
命波長為 λ 則得 $\frac{\lambda}{2} = \frac{1}{3} \times 50$ 卽 $\lambda = \frac{4 \times 50}{3}$ 紋 = $\frac{2}{3}$
米 惟振動次數為 N 則 $N = \frac{V}{\lambda}$ 故 $N = 340 \times \frac{3}{2} = 510$

三十三 充空氣於閉管而令發音其原音之振動數為四百一十五充炭酸氣於閉管而令發音其原音之振動數為三百二十五而音於空氣中之速度為三百三十一米問炭酸氣中音之速度幾何

答 二百五十九米

解 準閉管之公式 $N = \frac{V}{4t}$ 今充空氣於閉管則得 $415 = \frac{331}{4t}$ 充炭酸氣於閉管命其音波之速度為 V' 則得 $325 = \frac{V'}{4t}$ 以此二式相除而消去 $4t$

則得 $\frac{V}{331} = \frac{325}{415}$ 故 $V = 331 \times \frac{325}{415} = 259$ 米

三十四 於一秒時間振動四百三十五次之音又近開管之上端而發音其音之速度定爲三百四十米問管長須幾何始能與音叉相應而共鳴

答 管長三十九釐

解 因管與音叉共鳴則管中所發之音與音叉所發之音同調即振動次數相等則準開管之公式 $N = \frac{V}{2t}$ 故得 $435 = \frac{V}{2t}$ 即 $435 = \frac{340}{2t}$ 因之之可求得 $t = \frac{340}{2 \times 435} = 39$ 釐

三十五 有兩端開管其長爲五十釐而音之速度定爲三百四十米試求其原音之波長幾何又其最初二倍音之波長幾何

答 原音之波長十米 二倍音之波長〇·五米

解 準開管之公式 $N = \frac{V}{2t}$ 故得 $N = \frac{340}{2 \times 0.5} = \frac{340}{10}$
命原音之波長爲 λ 則 $\lambda = \frac{V}{N}$ 故得 $\lambda = 340 \div (\frac{340}{10}) = 10$ 米 又二倍音之振動數爲原音振動數之

二倍故 $N' = \frac{V}{2t} \times 2 = \frac{340}{0.5}$ 因之可求得二倍音之波長爲 $\lambda = 340 \div \left(\frac{340}{0.5}\right) = 0.5$ 米

三十六 二音相混疊而生唸聲其一秒間所生唸聲之數與二音振動數之差相等試證之

解 如第十八圖有 AB 二波從○點依矢向

第十八圖



進行其 A 波之 1 2 3 與 B 波之 1' 2' 3' 互相交錯而 1 與 1' 之間隔 2 與 2' 之間隔漸次增加至 3 與 3' 之間隔恰等於 B 一波之長依此可知二波進行至復相契合時其波數必差一重今命二音之振動數爲 M 及 N 一秒

間唸聲之數爲 x 則一秒間唸聲中各音波之數爲 $\frac{M}{x}$
 及 $\frac{N}{x}$ 依上言波數必差一重故得 $\frac{M}{x} - \frac{N}{x} = 1$
 卽 $M - N = x$ 由此可知一秒間唸聲之數必等
 於二音振動數之差

三十七 有甲乙二音又甲之振動數三百六十乙
 之振動數三百六十五今有一發音體與甲共鳴
 則一秒間聞三唸聲與乙共鳴則一秒間聞二唸
 聲試求發音體之振動數

答 振動數三百六十三

解 依問題三十六之原理已知一秒間唸聲之
 數等於振動數之差故可知發音點與甲共鳴而
 生三唸聲則其振動數爲 $360 + 3 = 363$ 或
 $360 - 3 = 357$ 又與乙共鳴而生二唸聲則其
 振動數爲 $365 + 2 = 367$ 或 $365 - 2 = 363$ 由
 此可知發音體之振動數必爲此二者之共通數
 卽三百六十三

三十八 有甲乙二音又甲之振動數二百五十六
乙之振動數二百六十如同時令其發音則一秒
時之唸聲幾何

答 一秒時可生四唸聲

解 依前問題三十六之原理一秒間唸聲之數
等於振動數之差故準公式 $M - N = x$ 則得
 $260 - 256 = 4$

附 錄

第一表 日英法度量衡比較表

尺 度

日制	法制	英制
一里	三·九二七三杆	二·四四〇三哩
一町	一〇九·〇九米	一一九·三〇碼
一間		
一尺	〇·三〇三〇三米	〇·九九四二〇呎

面 積

日制	法制	英制
一町		
一反	〇·〇九九一七四 <small>平方 畝</small>	〇·二四五〇七 <small>平方 畝</small>
一畝		
一坪	三·三〇五八 <small>平方 米</small>	三·九五三八 <small>平方 碼</small>

物 理 算 法 解 說 附 錄

容 量

日制	法制	英制
一石		
一斗		
一升	一·八〇三九立	〇·三九六八二高倫
一合		
一升	一升柵當六四·八二七立方寸	

重 量

日制	法制	英制
一貫	三·七五匁	八·二六七三听
一匁	三·七五瓦	〇·一三二二八嗚
一分		
一厘		
一毛	三·七五匁	〇·〇五七八七嗚

尺 度

法制(米突法)	日制	英制
---------	----	----

一穣	○·二五四六三里	
一杆		
一桿		
一杖		
一米	三·三尺	三·二八〇九呎
一粉		
一輝	三·三分	〇·三九三七〇吋
一耗		

米突法均以十進十退推算最爲便利其諸等數之譯音一穣讀爲牡乃米突一杆讀爲啓羅米突一桿讀爲海克米突一杖讀爲造希米突一輝讀爲仙奇米突一耗讀爲迷里米突

面 積

法制	日制	英制
一平方桿	一〇·〇八三反	二·四七一一
一平方杖	三〇·二四九坪	一〇七六·四平方呎

一平方米 一〇·八九平方尺 一〇·七六四平方呎
容 積

法制	日制	英制
一升(立方米)	五·五四三五石	二一九·九八
一杓		
一斗		
一立(立方分米)	〇·五五四三五升	〇·二一九九八
一磅		
一喱		
一吨(立方厘米)		

重 量

法制	日制	英制
一匱	二六六·六七貫	〇·九八四二噸
一匱	二六六·六七匁	二·二〇四六听
一匱		
一匱		

一瓦 ○·二六六六七匁 一·五·四三三喱

一颶

一廬

一甕 ○·○○○二六七匁 ○·○一五四三喱

尺 度

英制	日制	法制
----	----	----

一哩	○·四〇九七八里	一·六〇九三杆
----	----------	---------

一佛郎

一竿

一碼

一呎	一·〇〇五八尺	三〇·四八〇喱
----	---------	---------

一吋

一海里	○·四七二四一里	一·八五五三杆
-----	----------	---------

面 積

英制	日制	法制
----	----	----

一平方哩

一平方畝 四·〇八〇四反 ○·四〇四六八平方畝

一平方角

一平方竿

一平方碼 九·一二九平方尺 ○·八三六一三平方米

一平方呎

英制 日制 法制

一高倫 二·五二〇六升 四·五四五九六立

一卦

一吋

英制一高倫定爲二七七·四二立方吋 北米合衆

國制則定一高倫爲二三一立方吋 故等英制之

○·八三二六四高倫

重 量

英制 日制 法制

一噸 二七〇·九五貫 一〇一六〇五噸

一百滙

一爪

一听(磅) 一二〇·九六匁 四五三·五九三瓦

一噸 七·五五九九匁 二八·三五〇瓦

一噸

一喱(格林) ○·○一七二八匁 ○·○六四八〇瓦

第二表 固體比重表

(一)	單	體	類
物名	比重	物名	比重
利叟烏謨	○·五九	錫	七·三
加留謨	○·八七	滿俺	七·一至八
那篤留謨	○·九八	剛鐵	七·六至七·八
麻佩涅叟謨	一·七四	鑄鐵	七·一至七·七
斜方硫礦	二·〇七	軟鐵	七·八
針狀硫礦	一·九六	加篤米烏謨	八·六
黃燐	一·八三	曉結爾	八·九
赤燐	二·一九	箇拔爾毒	八·五

金剛石	三·三至三·六	銅	八·五至八·九
石墨	一·八至二·六	銀	一〇·五
炭	見後木炭類	鉛	一一·三
亞米尼謨	二·六	潑那既謨	一一·五
沃素	四·九五	金	一九·三至一九·六
砒素	五·七	鑄白金	二一·五
枯羅謨	六·五	展白金	二二
安質母尼	六·七	依利既謨	二二·四
亞鉛	七·一	阿斯米謨	二二·五
(二)	合	金	類
物名	比重	物名	比重
布羅	八·七	真鍮	八·一至八·六
洋銀	八·五		

(三) 磨 石 類		鹽 類	
物名	比重	物名	比重
冰	○·九一七	綠礬	一·八八
水晶	二·六五	皓礬	二·〇一
瑪瑙	二·六	舍利鹽	一·六八
朱	八·一	芒硝	一·四六
螢石	三·二	明礬	一·七五
方解石	二·七一	硼砂	一·七二
大理石	二·八四	鉛糖	二·三九
食鹽	二·一五	乾砂	一·四至一·六
鹽化加利	一·九八	石灰石	二·六至二·八
礦砂	一·五二	花崗石	二·五至三·一
硝石	二·〇九	長石	二·六
智利硝石	二·二四	那烏	二·八
硝酸銀	四·三五	爐堝	一·五至二·八
膽礬	二·二七	粘土	一·八至二·六

(四) 玻璃及粘土製物類

物名	比重	物名	比重
窗玻璃	二·四至二·七	磁器	二·〇至二·〇
鏡玻璃		煉瓦	二
庫那烏玻璃	二·四至二·七	蘇采托	二·七至三·〇五
加里玻璃		乾漆	一·六至一·九
鉛玻璃	二·九至三·一		
庫利斯他	二·〇至二·五		

(五) 木炭石炭類

物名	比重	物名	比重
乾木炭	〇·三至〇·五	褐炭	一·二至一·五
濕木炭	一·四至一·七	黑炭	一·二至一·五
骸炭	一·四	無烟炭	一·三至一·八

(六) 木材類

物名	比重	物名	比重
科克	〇·二	風乾布那	〇·八

風乾桐	○·八五	風乾檉	○·八五
風乾柳	○·五	風乾黑檀	一·二
風乾榆	○·七	風乾黃楊	○·九至一·三

(七) 有 機 物 類

物名	比重	物名	比重
蔗糖	一·五九	松脂	一·〇七
那夫他利	一·一四	琥珀	一·〇八
蔥酸	一·六三	彈性護謨	一
酒石酸	一·七六	脂肪	〇·九二至·九四
樟腦	〇·九九	骨	一·七至二
蠟	〇·九六	牛酪	〇·九四
配奈夫蠟	〇·八七	象牙	一·九

第三表 液體比重表(攝氏十五度)

物名	比重
臭素	三·九九
亞爾科兒	〇·七九三七

美既亞爾科兒	○·八
依的兒	○·七二
亞米亞爾科兒	○·八一
本生	○·○八八四
託爾而	○·八九
查伊勒	○·八七
亞你利	一·○三
儂利設林	一·二六
醋酸	一·○五三
石炭酸	一·○八
枯魯頗謨	一·四九九
二硫化炭素	一·二七
液狀炭酸	○·八四
亞莫尼亞	○·六一
無水亞硫酸	一·三九

純鹽酸	一·一九五
純硝酸	一·三五
亞莫尼亞水	〇·八八二
純硫酸	一·八三八四
石油	〇·八四
阿勒夫油	〇·九一
添比油	〇·八七
人血液	一·〇六
乳類	一·〇〇八至一·〇四五
尿	一·〇二
海水	一·〇二至一·〇三
清酒類	一·九八五至一·九九五
水銀在攝氏零度時 其比重爲一·三·五九五七 在 攝氏十五度時 其比重爲一·三·五五九 因之可求 得水銀在攝氏 t 度時之比重爲 $\rho = (13.5957) \div$ $1 + 0.0001818 \times t$)	

附各種溫度時水之比重及比容表

溫度	比重	比重差	比容(一瓦之體積)
零度	○·九九九八七		一·〇〇〇一二
1 度	○·九九九九三	六	一·〇〇〇〇七
2 度	○·九九九九七	四	一·〇〇〇〇三
3 度	○·九九九九九	二	一·〇〇〇〇一
4 度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5 度	○·九九九九九	一	一·〇〇〇〇一
6 度	○·九九九九七	二	一·〇〇〇〇三
7 度	○·九九九九三	四	一·〇〇〇〇七
8 度	○·九九九八九	四	一·〇〇〇一二
9 度	○·九九九八二	七	一·〇〇〇一八
10度	○·九九九七四	八	一·〇〇〇二六
11度	○·九九九六五	九	一·〇〇〇三五
12度	○·九九九五五	一〇	一·〇〇〇四六
13度	○·九九九四三	一二	一·〇〇〇五七

14度	○·九九九三〇	一三	一·〇〇〇七〇
15度	○·九九九一六	一四	一·〇〇〇八五
16度	·九九九〇〇	一六	一·〇〇一〇〇
17度	·九九九八四	一六	一·〇〇一一六
18度	·九九八六五	一九	一·〇〇一三四
19度	·九九八四六	一九	一·〇〇一五四
20度	·九九八二六	二〇	一·〇〇一七四
21度	·九九八〇五	二一	一·〇〇一九五
22度	·九九七八三	二二	一·〇〇二一七
23度	·九九七六〇	二三	一·〇〇二四〇
24度	·九九七三七	二三	一·〇〇二六四
25度	·九九七一二	二五	一·〇〇二八九
26度	·九九九八七	二五	一·〇〇三一四
27度	·九九六六〇	二七	一·〇〇三四一
28度	○·九九六三三	二七	一·〇〇三六八
29度	○·九九六〇五	二八	一·〇〇三九七

30度	○·九九五七七	二八	一·〇〇四二五
35度	○·九九四一八	一五九	一·〇〇五八六
40度	○·九九二三五	一八三	一·〇〇七七〇
45度	○·九九〇三七	一九八	一·〇〇九七一
50度	○·九八八一九	二一八	一·〇一一九五
55度	○·九八五八一	二三八	一·〇一四三九
60度	○·九八三三八	二四三	一·〇一六九一
65度	○·九八〇七四	二六四	一·〇一九六四
70度	○·九七七九四	二八〇	一·〇二二五六
75度	○·九七四九八	二九六	一·〇二五六六
80度	○·九七一九四	三〇四	一·〇二八八七
85度	○·九六八七九	三一五	一·〇三二二一
90度	○·九九五五六	三二三	一·〇三五六七
95度	○·九六二一九	三三七	一·〇三九三一
100度	○·九五八六六	三五三	一·〇四三一二

第四表 氣體比重表

名稱	一立之重量	對於空氣一 之比重	對於碳素三十 二之比重
空氣	一·二九二	一·〇〇〇	二八·九五
酸素	一·四二八	一·一〇五	三二·〇〇
化學窒素	一·二五〇	〇·九六七	二八·〇〇
空氣窒素	一·二五六	〇·九七二	二·〇〇
水素	〇·〇八九八	〇·〇六九五	七一·〇〇
鹽素	三·一六五	二·四五	七一·
暴鳴瓦斯	·五三六	·四一四	一二
鹽化水素	一·六二七	一·二六	三六·五
硫化水素	一·五二	一·一八	三四·一
炭酸瓦斯	一·九六三	一·五二	四四·〇〇
一酸化炭素	一·二五〇	·九六七	二八·〇〇
美打	·七一五	·五五三	一六·〇〇
依他	一·三四	一·〇四	三〇·〇
愛既林	一·二五	·九七	二八·〇
亞舍既林	一·一七	·九〇五	二六·〇

亞莫尼亞 ○·七七 ·五九 一八·〇

第五表 各地落體之加速度表
(每秒每秒)

地名	加速度
赤道	九七八·一纏
北緯一十度	九七八·二纏
北緯二十度	九七八·七纏
北緯二十六度一十二分(那霸)	九七九·二纏
小笠原島	九七九·五纏
北緯三十度	九七九·三纏
北緯三十一度三十五分(鹿兒島)	九七九·六纏
北緯三十五度零一分(西京)	九七九·七纏
富士山頂海面上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尺	九七八·九纏
北緯三十五度四十一分(東京)	九七九·八纏
北緯三十六度三十二分(金澤)	九七九·九纏

北緯三十九度零六分(水澤)	九八〇·二纏
北緯四十度	九八〇·二纏
北緯四十三零三分(札幌)	九八〇·五纏
北緯四十五度	九八〇·六二纏
北緯五十度	九八一·一纏
北緯六十度	九八一·九纏
北緯七十度	九八二·六纏
北緯八十度	九八三·〇纏
極地	九八三·二纏

第六表 液體之凝固點沸騰點
體脹率表

物名	凝固點	沸騰點	體脹率(常溫)
水	零度	一百度	見第三表
水銀	負三十九度五	三百五十七度	〇·〇〇〇一八
亞爾科兒	負一百一十度	七十八度三	〇·〇〇一〇七
依的兒	負一百一十八度	三十四度九	〇·〇〇一五八

本生	負五度三	八十度二	〇·〇〇一二一
二硫化炭素	負一百一十三度	四十六度	〇·〇〇一一九
枯魯頗謨	負七十度	六十一度二	〇·〇〇一二三
愛契由添		七十七度	〇·〇〇一三〇
醋酸	一十六度五	一百一十八度	〇·〇〇一〇六
石炭酸	四十度	一百八十三度	〇·〇〇〇六九
亞爾利	負八度	一百八十四度	〇·〇〇〇八三
託爾而	負一百零二	一百一十度	〇·〇〇一〇八
亞米阿而		一百三十度	〇·〇〇〇九一
佩利設林			〇·〇〇〇五〇
臭素	負七度三	五十九度	
添比油		一百五十八度	〇·〇〇〇九五

第七表 液體之比熱融解熱氣
化熱表

物名	比熱(常溫)	融解潛熱	氣化潛熱
水	一	七九·九加羅	五三六·加羅
水銀	〇·三三	二·八加羅	六二·加羅

亞爾科兒	○·六〇	二一〇·加羅
依的兒	○·五四	九〇·加羅
本生	○·四二 三〇·〇	九四·加羅
二硫化炭素	○·二四	九〇·加羅
枯魯頗謨	○·二三	五八·加羅
愛契由添		九〇·加羅
醋酸	○·五二 四六·加羅	九七·加羅
石炭酸	二五·加羅	
亞爾利	○·五一	九三·加羅
託爾而	○·四二	八五·加羅
亞米阿而	○·六九	一二一·加羅
崛利設林	○·五七 四三·加羅	
臭素	○·一一 一六·加羅	四五·加羅
添比油	○·四三	六八·加羅

第八表 固體之融解點及線脹率表

名稱	融解點	線長率(縱零度至一百度)
沃素	一百一七四度	
八面體硫黃	一百一十四度	○·○○○○○六四
金剛石		○·○○○○○一二
木炭		
砒素	四百五十度 <small>昇華</small>	○·○○○○○○五六
安質母尼	四百三十度	○·○○○○○一
蒼鎆	二百六十五度	○·○○○○○一三
錫	二百三十二度	○·○○○○○二三
鎆	三百二十八度	○·○○○○○二九
亞米尼莫	六百二十五度	○·○○○○○二三
麻儻涅叟謨	七百五十度	○·○○○○○二八
亞鎆	四百二十度	○·○○○○○二九
加篤米謨	三百二十度	○·○○○○○三一
銅	一千零八十度	○·○○○○○一七
銀	九百七十度	○·○○○○○一九

金	一千零七十度	○·○○○○一五
白金	一千七百八十度	○·○○○○○九
依利既謨	一千九百五十度	○·○○○○○七
阿斯米謨	二千五百度	○·○○○○○六
潑那既謨	一千五百度	○·○○○○○一二
晒結爾	一千四百八十度	○·○○○○○一三
箇拔爾篤		○·○○○○○一二
軟鐵	一千六百度	○·○○○○一二
剛鐵	一千四百度	○·○○○○一一
滿俺	比鐵高	
枯羅謨	三千度	
那篤留謨	九十五度六	○·○○○○七
加留謨	六十二度	○·○○○○八
真鑰	九百度	○·○○○○一九
洋銀		○·○○○○一九
布羅		○·○○○○一八

水晶	與主軸平行	○·^○~○○七二
	與主軸垂直	○·○○○○一三三
水 零度		
曹達玻璃		○·○○○○○九
加留玻璃		○·○○○○○八
夫利脫玻璃		○·○○○○○八
枯那烏玻璃		○·○○○○○九
磁器		○·○○○○○一〇
花崗石		○·○○○○○八
木材類	與纖維平行 從○·○○○○○三 至○·○○○○○九	

第九表 固體之融解熱比熱傳 熱率表

名稱	融解熱	比熱(從十五度 至一百度)	傳熱率
沃素	一一·七加羅	○·○五四	
八面體硫黃	九·加羅		○·一七五
金剛石			
木炭			○·一九

砒素		○·○八三
安質母尼		○·○五〇 ○·○四
蒼鉛	一二·六加羅	○·○三〇 ○·○一
錫	一三·加羅	○·○五五 ○·一五
鉛	六·加羅	○·○三一 ○·○八
亞米尼莫		○·二二 ○·三一
麻僕涅叟謨		○·二五 ○·三七
亞鉛	二八·加羅	○·○九四 ○·二九
加篤米莫一三·七加羅		○·○五六 ○·二二
銅		○·○九三 ○·九二
銀	二一·加羅	○·○五六 一·〇
金		○·○三二 ○·五三
白金	二七·加羅	○·○三二 ○·一
依利旣謨		○·○三三
阿斯米謨		○·○三一
潑那旣謨		○·○五九

壓結爾	○·一·一	
箇拔爾篤	○·一〇七	○·
軟鉄	○·一一三	○·一五至○·一八
剛鉄	○·一一七	○·〇六至○·一二
滿俺	○·一二二	
枯羅謨	○·一	
那篤留謨	○·二九三	
加留謨	○·一七	
真鑰	○·〇九三	○·一五至○·三〇
洋銀	○·〇六五	○·〇八
布羅	○·一〇	
水晶	○·一九〇	
冰	七九·五加羅	○·〇〇五
曹達玻璃	{	從·〇〇〇五
加留玻璃		
夫利脫玻璃		至·〇〇一八

枯那烏玻璃

磁器

花崗石

○○○○五

木材類

從○○○○八
至○○○三

第十表 透光體屈折率表

物名	屈折率	物名	屈折率
輕枯那烏玻璃	一·五一五	石膏	一·五二三
重枯那烏玻璃	一·六一五	冰砂糖	一·五六
輕夫利脫玻璃	一·六〇九	加那達巴沙謨	一·五四
重夫利脫玻璃	二·七 二·九	水銀	五·八三
尋常水晶	一·五四四	水	一·三三
非常水晶	一·五五三	亞爾科兒	一·三七
尋常方解石	一·六五九	依的兒	一·三六
非常方解石	一·四八六	二硫化炭素	一·六三
金剛石	二·五	枯魯頗謨	一·四五
冰	一·三一	木生	一·五〇

岩鹽	一·五四四	添比油	一·四七
螢石	一·四三四	濃硫酸	一·四三
黃玉石	一·六一四		

第十一表 電氣之比抵抗及傳導度表

物名	比抵抗	傳導度
銀	○·○一六歐姆	五九
銅	○·○一七二歐姆	五五
金	○·○二三歐姆	四一
亞鉛	○·○六三歐姆	一五
鐵	○·○ ^九 五歐姆	六至一〇
剛鐵	○·一五歐姆 ○·五	二至六
白金	○·一四歐姆	六·五
鉛	○·二一歐姆	四·六
安質母尼	○·四五歐姆	二·一
水銀	○·九五八歐姆	○·九八四

蒼鉛	一·二歐姆	○·八
砒素		二·五
麻煩涅叟謨		二〇·
加篤米謨		一三·
濺那契謨		七·
錫		八·八
矇結爾		八·
滿俺		
亞米尼謨		三〇·
真鍮	○·○七 ○·○九歐姆	一〇·至一四
洋銀	○·一六 ○·四〇歐姆	二·四至六
馬加你	○·四三歐姆	二·二
矇格利	○·四二歐姆	二·三
可斯他	○·五〇歐姆	一·九
瓦斯加薄	五·〇歐姆	·〇二
石墨		○·〇八至○·〇〇一

如上表之比抵抗爲長一米橫斷面一平方耗導線
之抵抗當攝氏十八度時之溫度傳導度爲各物體
在攝氏十八度時當攝氏零度之水銀相比之數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一日印刷
光緒三十三年臘月初一日發行

價定每本大洋
二元五角

版權所

著作者 日本理學士 池田清
藤清次郎清
編譯兼
發行者 彭覲圭
校閱者 彭兆龍
發行所 中國各書肆
日本東京神田區神保町
發行所 羣益書社
日本東京牛込區神樂町二丁目二番地
印刷者 檻本邦信
東京牛込區神樂町二丁目二番地
印刷所 印刷工場

